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0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0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七、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5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8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1
附件： 3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汪晓东、张铁栓担任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汪晓东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保荐代表人，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1992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至今，具有丰富的证券承销保荐发行及相关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主持或参与嘉宝股份（600622）IPO项目、望春花（600645）IPO项目、普利制药（300630）IPO项目、金固股份（002488）IPO项目、东海股份（600708）IPO项目的改制、辅导及首次公开发行；主持或参与嘉宝股份（600622）配股项目、望春花（600645）配股项目、界龙实业（600836）配股项目、维维股份（600300）非公开发行项目、厦门国贸（600755）配股项目、威海广泰（002111）公开增发项目、双星新材（002585）非公开发行项目、浔兴股份（002098）非公开发行项目、华源发展（600757）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持或参与豫园商城（600655）公司债项目；担任申华控股（600653）等项目的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

张铁栓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法律（法学）硕士，法律职业资格。2014 年加入海通证券，曾主持或参与日播时尚（603196）IPO 项目、风语筑(603466)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及首次公开发行；主持或参与芒果超媒（300413）豁免要约收购财务顾问项目、万业企业（600641）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项目；担任上海三毛(600689)、新文化(300336)、快乐购（300413）、申华控股（600653）等项目的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持或参与中感微（835399）新三板挂牌及定增、上田环境（834035）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吴逸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吴逸先生：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金融硕士，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申华控股（600653）重大资产重组、四川发展收购清新环境（002573）、基美影业（430358）定增、铼钠克（836815）新三板挂牌及定增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孔令海、刘洋、王斯莹。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Boqian New Materials Stock Co., Ltd.
注册资本：	19,6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利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住所：	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
办公地址：	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
邮政编码：	223800
电话：	0527-80805920
传真：	0527-8080592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qianpvm.com
电子信箱：	pvm@boqianpvm.com
经营范围：	镍粉、铜粉、银粉、锡粉、合金粉等金属粉末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11.69 元
拟发行数量：	不超过 6,540.00 万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新股数量为不超过 6,540.00 万股（含本数），不涉及老股转让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	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主体：	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富长江”）9.61%的出资额，本保荐机构的控股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海富长江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长江持有发行人3.03%的股份。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持有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10%的出资额，本保荐机构的控股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比基金持有发行人1.56%的股份。

上述情形不影响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

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19年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19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或“中汇”）为发行人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35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442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中汇会鉴[2020]016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96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瑛明律师”或“瑛明”）出具的《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江苏

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596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持续盈利，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681.55万元、10,268.72万元和13,308.53万元，累计为人民币28,258.80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0]5961号《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广弘元、实际控制人王利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社保、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4）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设立于2016年9月14日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14日，公司取得了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564312317F，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2010年11月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系由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按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镍粉、铜粉、银粉、锡粉、合金粉等金属粉末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利平，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等；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

行访谈；就相关问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

（2）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条件和任职情况，上述人员均出具了说明，承诺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完成了对上述人员的辅导工作，并通过了辅导验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本次发行的律师。

（3）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得存在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本次发行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596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博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汇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况。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681.55万元、10,268.72万元和13,308.53万元，累计为人民币28,258.80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累计为人民币24,215.79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133,138.71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9,62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2%，不超过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

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的主要诉讼如下：

2020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苏01民初3294号）及相应传票、起诉状、证据清单及证据副本。原告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公司”或“原告”）诉称其是发明名称“循环冷却连续量产高纯纳米级金属粒子的装置”专利（专利号ZL201611085580.4，以下简称“涉诉专利”）的排他被许可人，公司（被告）未经许可擅自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并使用了侵害上述专利权的产品，侵害了其合法权利，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立即停止生产、使用侵害相关发明专利的产品；判令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580万元；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①公司自查结果及风险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的自查结果，公司在生产纳米金属粉体产品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装置不存在侵犯原告权利的情形。

公司产品均是利用自行研发的技术所生产，公司及原控股股东纳米股份依据自行研发的技术和申请的专利设计、装配及使用相关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的历史已近20年。公司及其原控股股东纳米股份在初始进行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时，就已经开始对生产技术、工艺及装置申请并取得了相关专利。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纳米股份早在2002年02月08日已申请发明专利“生产纳米金属粉装置”（专利号为ZL021108374），后续纳米股份与发行人根据相关技术和设备的更新迭代亦及时申请了相关的专利。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现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专利98项：其中境内专利97项，包括发明专利46项、实用新型专利51项；境外（美国）专利1项。

公司用于生产纳米金属粉体的装置均系自行设计。在远早于涉诉专利申请日期前，公司已具有完整的生产装置设计图纸，并享有相关专利的完整权利。

因此，发行人认为，原告相关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公司不存在侵犯原告权利的情形。

②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积极行使各项权利，保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诉讼以及公司目前持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与他人发生纠纷并导致公司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做出不可撤销承诺：

“若因发行人与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公司”）侵权诉讼判令发行人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判令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本公司无偿代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发行人若因采取向金博公司受让该项专利权或获得金博公司专利权实施许可等措施发生的费用，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保证发行人业务不受影响。

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与他人发生纠纷并导致发行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均由本人/本公司无偿代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毕登记或者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披露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除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三/（三）/2/（9）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的主要诉讼如下”处的诉讼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外，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公司产品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中镍粉、铜粉主要应用于MLCC（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的生产，并广泛应用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当中。

上述领域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在宏观经济向好的年度，受消费需求提振等因素的影响，电子产业的景气程度较高；而经济形势的较大波动，可能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电子产业及相关上下游行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近年来，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处于持续稳步增长阶段，2019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MLCC市场出现了波动。若未来市场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而发生波动，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并在中高端电子元器件用金属粉体生产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但是不排除未来可能会有新进入行业的厂商与公司展开竞争。同时，同行业其他企业亦会采取降价或扩产的方式保持自己的市场份额。公司存在可能因产品价格下跌或市场占有率下滑导致的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随着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和水平的发展和下游应用领域的驱动，MLCC等电子元器件集成化、小型化、高容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这对金属粉体材料的生产研发提出了更高的品质要求。目前公司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工艺技术的研发和改进，在关键生产工艺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的功能特性上持续创新，保持产品较高的质量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则难以保持销售的稳步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MLCC等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包括三星电机、台湾华新科、台湾国巨等知名MLCC生产商。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57%、84.81%、93.72%和88.10%，其中，公司对三星电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51%、72.79%、83.47%和69.32%，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年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主要系当年三星电机对公司小粒径镍粉需求量显著增加，相应调整了其采购结构，公司小粒径镍粉销量占比大幅上升，该种产品价格较高，三星电机的销售金额占比有所提升。

上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MLCC行业目前的市场竞

争格局，2018年全球前十大厂商合计占据MLCC行业93.80%的全球市场份额，其中三星电机占据该行业市场份额20%以上。若未来三星电机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则公司可能出现订单减少的不利局面。公司面临因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镍块、铜棒及银砂，其价格会随该金属品种的全球市场的价格波动而发生变化。公司生产成本受原材料采购成本影响而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通常基于订单当天的相关网站发布的现货市场价格的中间价确定。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大宗商品及相关商品期货价格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由于公司无法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随时调整产品售价，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进口国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韩国、日本及中国台湾地区，由于国际形势变动及贸易摩擦的可能，不排除该等国家和地区未来调整公司相关产品的进口政策，进而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4、人才储备不足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一家以研发纳米级、亚微米级及微米级金属粉体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对于公司发展尤为重要。公司未来金属类新材料的基础科学研究、适应新领域应用的新品类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将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需要更多的研究型、专业型的研发人才和复合型的管理人才。若公司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储备不足，或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则不能及时研发出适应下游市场的产品，从而削弱公司核心竞争力，阻碍公司快速发展。

5、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实力的竞争是企业竞争的核心。公

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公司通过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合同等措施降低技术失密的风险，但不能排除因个别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而泄密或者技术机密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

6、相关客户违约的风险

发行人与三星电机分别于2017年5月和2020年3月签署《合作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了三星电机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的条款。若三星电机未依照约定履行合同，发行人虽可依照合同约定处理相关事项，解决相关争议，但仍会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7、重大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的主要诉讼有一起，系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诉称发行人侵害其权利（该诉讼详细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三/（三）/2/（9）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的主要诉讼如下”处相关内容），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另外，如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再出现涉诉情形，可能存在因败诉而遭受经济损失，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存货管理和存货跌价风险

为应对下游MLCC生产厂商的临时供货需求，公司通常会保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为有效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也为降低原材料（主要是镍块、铜棒、银砂）采购成本，公司通常会在金属市场价格处于低点时进行一定量的采购；针对境外销售，公司销售给主要客户的每批产品均需由对方进行样品测试，测试通过后公司再行发货，从样品送货到产品发货间隔期约为半个月到一个月，如送检样品品质未达到客户要求，返工则需要一定时间，故公司通常保有一定量的产成品存货。另外，公司金属制粉设备除每个月例行的检修更换辅材之外会一直处于不停运状态，导致公司存在一定量的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5,445.09万元、12,837.48万元、15,229.02万元及16,152.17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4、3.83、1.79和1.71，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56.77万元、72.34万

元、1,325.86万元及1,090.57万元。存货规模较大会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同时产生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3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初次申请，并于2016年及2019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按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于2018年10月开始享受产品出口退税政策，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出口退税对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年份	出口退税额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万元）	占净利润比例（%）
2020 年 1-6 月	1,523.46	21.41
2019 年度	2,325.50	17.32
2018 年度	804.05	7.76

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3、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比例较高，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12%、88.11%、92.83%和89.20%。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产生波动，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使得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4、因下游产品更新换代使得发行人存货面临减值的风险

随着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和水平的发展和下游应用领域的驱动，MLCC等电子元器件集成化、小型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特别是在小型化的发展方向上近年的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这对上游金属粉体原材料的粒径等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工艺技术的研发和改进，并同主要客户保持良好互动，不断研发创新出满足客户需求的金属粉体。

若公司不能保持目前良好的创新发展能力，则有落后于下游产品更新迭代速度的风险，使得公司产品被下游淘汰，相关产品价格下跌或滞销，相关存货将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年产1200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代气相分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上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和战略发展规划的实现构成很大影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技术等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各项目实施所依赖的基本条件发生变化，同时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获得大幅提升，长期来看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每股收益也将随之增加。但由于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因“新冠疫情”造成的风险

鉴于新冠疫情仍存在在全球蔓延的风险，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地韩国、日本及中国台湾，主要客户工厂所在地的东南亚各国各地区均受到疫情不同程度的影响，就目前状况及2020年1-9月的业绩情况，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影响可控，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若新冠疫情持续在全球蔓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受到负面影响的可能。

七、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从全球市场范围来看，随着智能化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与更新、新能源汽车和无人驾驶技术等带来的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提高、5G通信的推广和工业自动化不断深入，相关领域对MLCC等电子元器件的需求不断扩大，整个MLCC等电子元器件行业将迎来较长的行业繁荣期，从而带动上游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的繁荣。

在国内市场上，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MLCC的市场需求不断

扩大。因此，发行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成功开发、产业化生产并扩大生产规模，必将对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行业产生积极影响，同时顺应了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市场需求的增长。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的积累与投入，坚持立足于技术创新，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94项：其中境内专利93项，包括发明专利46项、实用新型专利47项；境外（美国）专利1项。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于2013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6年11月和2019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公司已获批“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金属超微粉末制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纳米金属粉体材料工程中心”。随着市场需求的提升，公司不断加大在金属粉体材料领域的产品研发力度，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技术与研发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

公司作为唯一起草和制定单位，负责了我国第一部电容器电极镍粉行业标准（标准编号：YS/T 1338-2019）的起草及制定工作。该标准已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2）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

公司所生产的金属粉体材料被广泛应用于以MLCC为代表的电子元器件领域，该领域对工艺技术要求较高，成熟稳定的工艺水平能够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为此，公司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工艺技术的研发和改进，在关键生产工艺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自主研发的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采用该技术生产金属粉体材料，整个生产过程均为物理变化，并且在密闭的氮气系统内运行，生产所需的氮气和冷却水

循环回收利用，资源利用率高，对环境绿色友好。同时，该生产技术还具有其他生产技术没有的独特优势，即不改变金属原材料本身特性，具有结晶度高，球形度高，抗氧化能力强，分散性优良等特点。

（3）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研发体系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管理模式，不断丰富产品线，通过跨部门的高效协同，快速完成产品研发，紧跟行业技术的发展潮流，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近年来，公司成功研发80nm镍粉、120nm镍粉、180nm镍粉等新产品。

2、完善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硬件设施不断充实提高，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改进，制定了《QEP8.1.1-2016质量运作策划和控制规范》、《QEP8.7.1-2016不合格控制规范》、《QEP9.1.2-2016质量监测分析评价规范》、《QEP10.2.1-2016不合格纠正措施控制规范》等质量控制制度，既符合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实际操作，也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性和有效性。目前，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与管理贯穿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形成了完善、有效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质量得到良好的市场反馈，也得到了国际一流企业的认可。完善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的使用性能，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人才优势

为了适应企业的高效、快速发展，公司积极引进与培养了众多的技术研发人才，培训了一大批生产一线的熟练产业工人，在金属粉体材料行业具有领先的人才优势。

公司和上海交通大学团队保持紧密的技术合作关系，积极利用双方优势，合作研发新型合金粉体材料。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利平是公司的创始人，拥有近20年的金属粉体材料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对公司产品应用、市场推广、品牌建立等起到了关

键的作用。公司董事兼总经理Gangqiang Chen（陈钢强）博士，拥有近30年的金属粉体材料研发经验，对公司产品技术研发与新产品开发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4、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产品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可靠的产品质量使得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MLCC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MLCC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所要求的精细程度极高，进而对金属粉体材料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的要求较高，下游客户均通过严格程序审查及产品检验后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合作，公司与三星电机、台湾国巨、台湾华新科、风华高科、潮州三环等国际、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领先企业保持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表明公司的品牌实力受到业内领先企业的认可。

5、规模优势

公司与国际知名的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企业都具有规模优势，并利用其规模效应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推动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应用。

公司拥有国内大型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物理气相法金属粉体生产线92条，其中镍原粉生产线86条，年生产能力达1,720吨；铜原粉生产线4条，年生产能力达122.4吨；银原粉生产线2条，年生产能力达40吨。公司规模优势为发行人控制生产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巩固客户关系、开拓市场发挥了显著作用。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普信息”）、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环科技”）、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欣环科”）、杭州中译翻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译翻译”）、上海瑞科翻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科翻译”）、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互通”）。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具体服务内容

（1）尚普信息：发行人委托尚普信息完成“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并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尚普信息完成了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国环科技：发行人委托国环科技完成宿迁地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签订了《技术咨询合同》、《技术合同书》。国环科技完成了相应的环评报告。

（3）仁欣环科：发行人委托仁欣环科完成宁波地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签订了《技术服务（咨询）委托书》。仁欣环科完成了相应的环评报告。

（4）中译翻译：发行人委托中译翻译提供发行人申报材料等文件翻译服务，并签订了《笔译服务合同》。中译翻译完成了相应文件的翻译工作。

（5）瑞科翻译：发行人委托瑞科翻译提供发行人申报材料等文件翻译服务，并签订了《长期翻译服务协议》、《翻译服务协议书》。瑞科翻译完成了相应文件的翻译工作。

（6）金证互通：发行人委托金证互通提供发行人财经公关服务，并签订了《委托协议书》。金证互通正在履行相应的财经公关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

（1）尚普信息：尚普信息成立于 2008 年，是独立的第三方行研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包括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等。

（2）国环科技：国环科技成立于 2015 年，是独立第三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主要业务包括环境工程及环境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技术开发、环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业务等。

（3）仁欣环科：仁欣环科成立于 2016 年，是独立第三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主要业务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等。

（4）中译翻译：中译翻译成立于 2015 年，是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主要业务包括翻译、会务服务等。

（5）瑞科翻译：瑞科翻译成立于 2008 年，是中国翻译协会理事单位，主要业务包括翻译服务等。

（6）金证互通：金证互通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为主营业务的资本金融服务综合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1）尚普信息：公司与尚普信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尚普信息服务费用（含税）合计 45.00 万元，公司均已支付。

（2）国环科技：公司与国环科技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国环科技服务费用（含税）合计 21.00 万元，公司均已支付。

（3）仁欣环科：公司与仁欣环科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仁欣环科服务费用（含税）合计 1.00 万元，公司均已支付。

（4）中译翻译：公司与中译翻译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中译翻译服务费用（含税）合计 0.23 万元，公司均已支付。

（5）瑞科翻译：公司与瑞科翻译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瑞科翻译服务费用（含税）合计 2.77 万元，

公司均已支付。

（6）金证互通：公司与金证互通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金证互通服务费用（含税）合计 25.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12.50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吴 逸

2020 年 12 月 4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晓东 张铁栓

2020 年 12 月 4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0 年 12 月 4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0 年 12 月 4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20 年 12 月 4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2020 年 12 月 4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0 年 12 月 4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附件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汪晓东、张铁栓担任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吴逸。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晓东　　张铁栓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4 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6
二、财务报表	7-22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二) 合并利润表	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4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5-16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7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9-22
三、财务报表附注	23-206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20]5961号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迁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八)所示，博迁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615.93万元、43,990.36万元、48,773.50万元、30,560.03万元，其中2020年1-6月外销收入为21,957.4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89.20%；2019年外销收入为40,837.9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92.83%；2018年外销收入为42,972.9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88.11%；2017年外销收入为24,483.2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80.12%。

鉴于收入为公司利润关键指标，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针对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适用于2017-2019年度)、控制权转移(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相关的合同条例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销售清单，对账面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者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4)在报告期客户中，选取样本，函证其交易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评价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取得海关出口数据并

与账面外销收入记录核对，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示，博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918.88万元、8,969.98万元、13,756.18万元、9,457.57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646.20万元、452.38万元、705.10万元、539.20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272.68万元、8,517.60万元、13,051.08万元、8,918.36万元。

博迁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鉴于博迁公司管理层在确认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3)通过走访重要客户，确认是否有任何迹象表明可能存在异常客户或异常交易；

(4)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账面记录金额进行核对；

(5)结合客户提供的采购管理系统等外部证据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

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博迁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博迁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博迁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

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迁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博迁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0 年 9 月 1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0,002,628.27	107,172,128.15	75,746,258.45	18,340,99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五(二)	199,019.38	4,041,436.26	6,530,310.31	6,091,913.44
应收账款	五(三)	122,726,846.58	85,176,026.35	130,510,797.90	89,183,643.4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五(四)	9,018,032.30	7,634,762.01	8,482,494.30	7,544,558.02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1,948,669.46	1,989,540.41	4,730,282.79	385,490.44
其中：应收利息		-	40,393.98	66,451.02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五(六)	150,615,997.66	139,031,527.22	127,651,357.51	53,883,183.43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3,740,983.44	729,684.96	1,746,830.93	9,279,477.99
流动资产合计		358,252,177.09	345,775,105.36	355,398,332.19	184,709,259.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五(八)	206,114,594.71	209,969,498.02	224,439,475.65	194,611,766.35
在建工程	五(九)	89,255,354.96	32,098,998.27	548,963.18	5,003,775.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五(十)	71,400,456.33	72,323,119.11	15,292,324.28	15,751,522.5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6,972,337.63	7,574,757.55	8,338,782.25	8,434,24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8,546,655.56	8,693,136.09	6,808,545.21	4,046,00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18,925,230.02	1,916,047.93	157,200.00	6,506,912.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214,629.21	332,575,556.97	255,585,290.57	234,354,224.37
资产总计		759,466,806.30	678,350,662.33	610,983,622.76	419,063,483.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50,075,520.23	50,083,072.91	80,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十五)	-	-	6,656,512.00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五(十六)	23,789,782.17	17,907,970.95	58,413,035.39	47,990,016.16
预收款项	五(十七)	-	30,274.79	108,879.83	416,160.24
合同负债	五(十八)	91,653.85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11,370,419.78	14,093,579.06	10,559,406.18	10,171,474.18
应交税费	五(二十)	17,150,878.10	10,878,156.85	12,737,349.71	3,566,253.79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7,272,440.19	5,652,354.93	1,383,695.97	17,506,954.40
其中：应付利息		-	-	131,587.50	69,781.25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11,915.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9,762,609.32	98,645,409.49	169,858,879.08	129,650,85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三)	13,616,797.29	14,783,861.85	10,508,766.20	12,058,76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16,797.29	14,783,861.85	10,508,766.20	12,058,766.20
负债合计		123,379,406.61	113,429,271.34	180,367,645.28	141,709,624.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四)	196,200,000.00	196,200,000.00	196,200,000.00	1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73,953,428.37	73,953,428.37	73,953,428.37	113,673,428.3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19,893,310.17	19,893,310.17	12,282,588.37	6,093,081.94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346,040,661.15	274,874,652.45	148,179,960.74	50,452,30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087,399.69	564,921,390.99	430,615,977.48	275,218,814.17
少数股东权益		-	-	-	2,135,04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087,399.69	564,921,390.99	430,615,977.48	277,353,85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9,466,806.30	678,350,662.33	610,983,622.76	419,063,483.78

法定代表人：王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裘建特　　会计机构负责人：裘建特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256,035,349.75	480,736,882.56	527,602,199.09	323,048,037.98
二、营业总成本		160,469,364.24	306,068,582.34	398,216,002.88	264,044,657.0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134,089,332.57	251,636,107.51	350,202,600.02	224,986,380.28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2,564,815.08	6,152,807.04	2,449,544.68	2,350,476.42
销售费用	五(三十)	2,892,404.28	4,396,895.78	8,241,681.10	7,978,134.06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12,395,479.45	23,089,978.39	16,205,364.28	11,491,762.20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9,279,162.23	17,600,609.24	20,298,300.14	11,977,396.03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751,829.37	3,192,184.38	818,512.66	5,260,508.05
其中：利息费用		1,374,478.56	4,444,818.38	3,482,054.88	1,817,607.06
利息收入		67,730.19	201,644.75	105,245.33	56,988.80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2,232,434.87	6,892,491.35	6,682,461.00	2,697,312.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	-3,174,621.02	-135,052.46	493,48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	660,172.00	-6,656,512.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1,939,617.19	2,653,135.3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7,090,102.47	-13,946,170.13	-3,820,915.88	-3,581,980.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768,700.72	167,753,307.77	125,456,176.87	58,612,200.52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九)	7,784.39	-	2,150,494.71	812,692.3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1,247,579.25	3,426,385.64	1,175,442.19	2,047,405.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528,905.86	164,326,922.13	126,431,229.39	57,377,486.9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一)	16,362,897.16	30,021,508.62	22,767,843.84	8,801,012.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66,008.70	134,305,413.51	103,663,385.55	48,576,474.5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66,008.70	134,305,413.51	104,552,399.79	48,045,609.9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889,014.24	530,864.62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166,008.70	134,305,413.51	103,917,163.31	48,403,943.53
2. 少数股东损益		-	-	-253,777.76	172,531.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11.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166,008.70	134,305,413.51	103,663,385.55	48,576,474.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166,008.70	134,305,413.51	103,917,163.31	48,403,943.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53,777.76	172,531.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8	0.55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8	0.55	0.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011,186.53	533,373,945.92	524,990,762.94	306,392,454.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96,952.08	25,433,602.43	8,393,890.09	9,18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1	2,677,646.98	11,765,840.63	7,552,690.70	2,330,09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485,785.59	570,573,388.98	540,937,343.73	308,731,73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341,013.37	261,080,415.51	406,882,661.71	226,009,09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80,812.23	48,798,150.41	54,251,076.57	27,066,85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40,919.28	56,617,866.23	25,023,004.37	25,389,91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2	8,448,573.88	15,840,551.28	16,746,853.18	14,378,06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11,318.76	382,336,983.43	502,903,595.83	292,843,93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4,466.83	188,236,405.55	38,033,747.90	15,887,79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52,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50,483.4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3	745,000.00	46,478,708.09	26,216,504.11	170,907,82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000.00	46,478,708.09	27,066,987.53	171,060,622.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214,761.62	115,673,063.41	62,254,779.25	135,524,78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4	-	40,980,399.07	36,783,580.04	169,7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14,761.62	156,653,462.48	99,038,359.29	305,284,78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69,761.62	-110,174,754.39	-71,971,371.76	-134,224,162.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480,000.00	12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438,339.02	190,097,903.67	100,066,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5	-	-	7,000,000.00	38,7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438,339.02	248,577,903.67	263,336,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1,620,843.57	163,704,330.73	80,066,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2,031.24	4,399,241.59	3,420,248.63	6,236,951.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6	533,584.47	298,109.18	705,251.85	55,250,089.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615.71	186,318,194.34	167,829,831.21	141,553,34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615.71	-35,879,855.32	80,748,072.46	121,782,95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826.15	-96,656.10	35,547.17	-481,859.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11,084.35	42,085,139.74	46,845,995.77	2,964,73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72,128.15	65,086,988.41	18,240,992.64	15,276,25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61,043.80	107,172,128.15	65,086,988.41	18,240,992.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6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合04表-1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96,200,000.00	-	-	-	73,953,428.37	-	-	-	19,893,310.17	274,874,652.45	-	564,921,39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196,200,000.00	-	-	-	73,953,428.37	-	-	-	19,893,310.17	274,874,652.45	-	564,921,39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	71,166,008.70	-	71,166,008.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71,166,008.70	-	71,166,008.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196,200,000.00	-	-	-	73,953,428.37	-	-	-	19,893,310.17	346,040,661.15	-	636,087,399.69

法定代表人：王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合04表-2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96,200,000.00	-	-	-	73,953,428.37	-	-	-	12,282,588.37	148,179,960.74	-	430,615,97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196,200,000.00	-	-	-	73,953,428.37	-	-	-	12,282,588.37	148,179,960.74	-	430,615,977.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7,610,721.80	126,694,691.71	-	134,305,413.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134,305,413.51	-	134,305,413.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7,610,721.80	-7,610,721.8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7,610,721.80	-7,610,721.80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196,200,000.00	-	-	-	73,953,428.37	-	-	-	19,893,310.17	274,874,652.45	-	564,921,390.99

法定代表人：王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合04表-3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05,000,000.00	-	-	-	113,673,428.37	-	-	-	6,093,081.94	50,452,303.86	2,135,044.64	277,353,85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105,000,000.00	-	-	-	113,673,428.37	-	-	-	6,093,081.94	50,452,303.86	2,135,044.64	277,353,85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91,200,000.00	-	-	-	-39,720,000.00	-	-	-	6,189,506.43	97,727,656.88	-2,135,044.64	153,262,118.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103,917,163.31	-253,777.76	103,663,385.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7,200,000.00	-	-	-	44,280,000.00	-	-	-	-	-	-1,881,266.88	49,598,733.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7,200,000.00	-	-	-	44,280,000.00	-	-	-	-	-	-	51,4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1,881,266.88	-1,881,266.88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6,189,506.43	-6,189,506.4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6,189,506.43	-6,189,506.43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84,000,000.00	-	-	-	-84,000,000.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84,000,000.00	-	-	-	-84,000,000.00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196,200,000.00	-	-	-	73,953,428.37	-	-	-	12,282,588.37	148,179,960.74	-	430,615,977.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6-1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会合04表-4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45,000,000.00	-	-	-	49,173,428.37	-	-	-	1,775,116.08	10,866,326.19	1,962,513.64	108,777,38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45,000,000.00	-	-	-	49,173,428.37	-	-	-	1,775,116.08	10,866,326.19	1,962,513.64	108,777,38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60,000,000.00	-	-	-	64,500,000.00	-	-	-	4,317,965.86	39,585,977.67	172,531.00	168,576,474.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48,403,943.53	172,531.00	48,576,474.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7,500,000.00	-	-	-	117,000,000.00	-	-	-	-	-	-	124,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7,500,000.00	-	-	-	117,000,000.00	-	-	-	-	-	-	124,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4,317,965.86	-8,817,965.86	-	-4,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4,317,965.86	-4,317,965.86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4,500,000.00	-	-4,500,000.00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52,500,000.00	-	-	-	-52,500,000.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52,500,000.00	-	-	-	-52,500,000.00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105,000,000.00	-	-	-	113,673,428.37	-	-	-	6,093,081.94	50,452,303.86	2,135,044.64	277,353,858.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4-1-6-1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55,681.54	38,979,713.34	64,329,936.47	308,265.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3,885,456.60
应收账款	十四(一)	214,860,977.03	137,115,777.81	70,476,196.85	109,543,374.7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92,063.59	58,548.45	7,807,138.46	6,827,590.28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86,509.04	71,465.26	44,219.89	42,370,730.7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98,069,426.23	91,348,621.67	83,324,492.25	28,621,522.15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02,414.57	1,612,900.42	2,749,398.32
流动资产合计		317,464,657.43	268,076,541.10	227,594,884.34	194,306,338.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16,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80,116,284.85	188,442,380.94	202,152,017.22	178,593,295.76
在建工程		2,144,204.96	-	458,963.18	4,516,374.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4,603,526.92	14,833,126.04	15,292,324.28	15,751,522.5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972,337.63	7,574,757.55	8,338,782.25	8,429,86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9,042.72	3,345,949.46	1,884,991.40	2,060,38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3,679.00	183,300.00	119,400.00	6,506,912.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559,076.08	284,379,513.99	298,246,478.33	232,608,352.65
资产总计		596,023,733.51	552,456,055.09	525,841,362.67	426,914,691.01

法定代表人：王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裘北特　　会计机构负责人：裘北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75,520.23	50,083,072.91	80,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3,546,176.33	11,218,463.83	37,371,932.51	33,817,217.56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324,151.91	8,781,170.09	7,054,606.28	6,163,455.10
应交税费		6,939,895.47	2,779,496.27	1,607,412.66	479,973.98
其他应付款		806,980.58	713,075.12	858,947.97	49,330,645.39
其中：应付利息		-	-	131,587.50	69,781.25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8,692,724.52	73,575,278.22	126,892,899.42	139,791,292.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3,174,297.29	14,333,861.85	10,508,766.20	12,058,76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74,297.29	14,333,861.85	10,508,766.20	12,058,766.20
负债合计		91,867,021.81	87,909,140.07	137,401,665.62	151,850,058.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6,200,000.00	196,200,000.00	196,200,000.00	1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3,913,813.41	73,913,813.41	73,913,813.41	113,633,813.4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9,893,310.17	19,893,310.17	12,282,588.37	6,093,081.94
未分配利润		214,149,588.12	174,539,791.44	106,043,295.27	50,337,737.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156,711.70	464,546,915.02	388,439,697.05	275,064,63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6,023,733.51	552,456,055.09	525,841,362.67	426,914,691.01

法定代表人：王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裘建修　　会计机构负责人：裘建修

母公司利润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170,410,648.01	301,484,372.70	373,684,582.41	282,919,086.95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107,090,363.16	175,678,525.37	275,103,139.88	211,748,807.55
税金及附加		1,857,452.17	3,797,157.47	2,171,504.89	1,694,688.69
销售费用		641,841.98	844,668.32	1,032,122.00	836,373.48
管理费用		7,577,743.43	16,053,936.74	12,508,023.56	9,415,203.36
研发费用		6,750,706.82	12,038,545.39	13,010,899.66	9,597,379.11
财务费用		1,369,564.87	4,062,292.48	2,874,524.18	1,964,606.53
其中：利息费用		1,374,478.56	4,015,488.61	2,897,553.13	1,817,574.34
利息收入		11,346.79	29,076.63	13,617.95	18,227.64
加：其他收益		1,977,119.13	5,094,704.35	6,648,850.00	2,597,312.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	-	-2,970,000.00	98,952.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133.09	-116,972.7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7,705.49	-5,974,756.67	-125,199.80	-251,704.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109,007.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723,522.31	88,012,221.86	70,538,018.44	51,215,594.74
加：营业外收入		1,057.82	-	2,150,074.71	811,256.33
减：营业外支出		-	-	1,166,141.39	2,047,405.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24,580.13	88,012,221.86	71,521,951.76	49,979,445.17
减：所得税费用		6,114,783.45	11,905,003.89	9,626,887.49	6,799,786.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09,796.68	76,107,217.97	61,895,064.27	43,179,658.5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09,796.68	76,107,217.97	61,895,064.27	43,179,658.5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11.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609,796.68	76,107,217.97	61,895,064.27	43,179,658.5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369,219.46	265,404,290.69	470,447,076.41	228,134,727.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438.86	8,997,140.73	7,583,323.34	2,143,68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04,658.32	274,401,431.42	478,030,399.75	230,278,411.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728,943.56	178,124,570.18	337,509,756.16	194,854,29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93,205.71	31,453,361.26	33,987,106.90	22,175,83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79,394.11	32,747,873.49	14,724,017.89	19,782,08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9,571.95	9,745,641.40	7,657,133.47	7,879,83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11,115.33	252,071,446.33	393,878,014.42	244,692,05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6,457.01	22,329,985.09	84,152,385.33	-14,413,64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780,000.00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18,056.26	685,302.89	16,268,789.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28,663,282.55	105,448,287.31	229,186,077.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29,681,338.81	109,913,590.20	245,554,866.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5,545.32	14,634,265.42	54,198,092.98	135,432,71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28,663,282.55	63,000,000.00	259,354,715.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35,545.32	143,297,547.97	177,198,092.98	394,787,42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5,545.32	-13,616,209.16	-67,284,502.78	-149,232,55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480,000.00	12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292,938.77	108,799,5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0	151,772,938.77	333,299,5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0,000,000.00	50,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2,031.24	4,064,003.20	2,835,746.88	6,236,918.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1,779,179.21	90,290,089.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031.24	134,064,003.20	104,614,926.09	176,527,00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031.24	-34,064,003.20	47,158,012.68	156,772,52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	4.14	-4,224.21	2,145.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24,031.80	-25,350,223.13	64,021,671.02	-6,871,53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79,713.34	64,329,936.47	308,265.45	7,179,79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5,681.54	38,979,713.34	64,329,936.47	308,265.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6月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96,200,000.00	-	-	-	73,913,813.41	-	-	-	19,893,310.17	174,539,791.44	464,546,91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96,200,000.00	-	-	-	73,913,813.41	-	-	-	19,893,310.17	174,539,791.44	464,546,91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39,609,796.68	39,609,796.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39,609,796.68	39,609,796.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96,200,000.00	-			73,913,813.41	-	-	-	19,893,310.17	214,149,588.12	504,156,711.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4-1-6-2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96,200,000.00	-	-	-	73,913,813.41	-	-	-	12,282,588.37	106,043,295.27	388,439,69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96,200,000.00	-	-	-	73,913,813.41	-	-	-	12,282,588.37	106,043,295.27	388,439,69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7,610,721.80	68,496,496.17	76,107,217.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76,107,217.97	76,107,217.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7,610,721.80	-7,610,721.80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7,610,721.80	-7,610,721.80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96,200,000.00	-	-	-	73,913,813.41	-	-	-	19,893,310.17	174,539,791.44	464,546,915.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6-2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会企04表-3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05,000,000.00	-	-	-	113,633,813.41	-	-	-	6,093,081.94	50,337,737.43	275,064,63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05,000,000.00	-	-	-	113,633,813.41	-	-	-	6,093,081.94	50,337,737.43	275,064,63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91,200,000.00	-	-	-	-39,720,000.00	-	-	-	6,189,506.43	55,705,557.84	113,375,064.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61,895,064.27	61,895,064.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7,200,000.00	-	-	-	44,280,000.00	-	-	-	-	-	51,4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7,200,000.00	-	-	-	44,280,000.00	-	-	-	-	-	51,4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6,189,506.43	-6,189,506.4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6,189,506.43	-6,189,506.4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84,000,000.00	-	-	-	-84,000,0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84,000,000.00	-	-	-	-84,000,0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96,200,000.00	-	-	-	73,913,813.41	-	-	-	12,282,588.37	106,043,295.27	388,439,697.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6-2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会企04表-4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45,000,000.00	-	-	-	49,133,813.41	-	-	-	1,775,116.08	15,976,044.79	111,884,97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45,000,000.00	-	-	-	49,133,813.41	-	-	-	1,775,116.08	15,976,044.79	111,884,97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0,000,000.00	-	-	-	64,500,000.00	-	-	-	4,317,965.86	34,361,692.64	163,179,658.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43,179,658.50	43,179,658.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7,500,000.00	-	-	-	117,000,000.00	-	-	-	-	-	124,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7,500,000.00	-	-	-	117,000,000.00	-	-	-	-	-	124,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4,317,965.86	-8,817,965.86	-4,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4,317,965.86	-4,317,965.8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4,500,000.00	-4,5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52,500,000.00	-	-	-	-52,500,0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52,500,000.00	-	-	-	-52,500,0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05,000,000.00	-			113,633,813.41	-	-	-	6,093,081.94	50,337,737.43	275,064,632.78

法定代表人：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6-24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迁新材料公司)，经宿迁市商务局于2016年8月31日宿商资[2016]342号文件批准设立。博迁新材料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91321300564312317F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200,000.00元，总股本为196,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江苏省宿迁市。法定代表人：王利平。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公司下设生产计划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中心、审计部和证券事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拥有三家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宁波广新日本株式会社，并下设一家分公司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本公司属新材料产品研发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镍粉、铜粉、银粉、锡粉、合金粉等金属粉末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镍粉、铜粉、银粉等。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江苏博迁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博迁新材料公司之前身，以下简称博迁光伏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1300000040755的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11月4日出具信德会所验[2010]372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现金	100

2.2012年12月，博迁光伏公司更名为博迁新材料公司，并于2012年12月10日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之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根据博迁新材料公司2016年1月8日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100.00%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钢强、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2,500.00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500.0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信德会所验[2016]008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办妥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发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00564312317F的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05	31.8233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75	28.2389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0.00	16.6667
陈钢强	547.20	12.1600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1.1111
合　计	4,500.00	100.0000

4．根据公司2016年8月31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5,852,473.37元(评估值11,282.36万元)折合45,000,000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余金额50,852,473.37元计入资本公积。于2018年5月30日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审[2018]3454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因对关联方往来余额按款项性质重新分类、对非经营性关联往来发生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确认等事项进行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要求，对上项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博迁新材料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94,537,962.29元，调整减少股改审计基准日净资产人民币1,314,511.08元，并

就股改净资产变动出具中汇会专[2018]3381号专项说明，经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业务合并事项进行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要求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博迁新材料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94,133,813.41元，调整减少股改审计基准日净资产人民币404,148.88元，并就该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及对股改净资产变动影响出具中汇会专[2020]2067号专项说明，经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为4,500.00万元。本次整体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9月1日出具中汇会验[2016]4142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05	31.8233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75	28.2389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0.00	16.6667
陈钢强	547.20	12.1600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1.1111
合　计	4,500.00	100.0000

5．根据公司2017年5月27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人民币8,300.00万元，其中50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7,800.00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432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05	28.6410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75	25.4150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0.00	15.0000
陈钢强	547.20	10.9440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00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0.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00

6．根据公司2017年6月24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人民币2,739.00万元，其中165.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574.00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现金增资人民币1,411.00万元，其中85.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326.00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至5,25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432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05	27.2771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75	24.2048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0.00	14.2857
陈钢强	547.20	10.4229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9.5238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9.5238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	3.1429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85.00	1.6190
合　计	5,250.00	100.0000

7．根据公司2017年9月25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资本公积中的5,250.00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50.00万元增至10,50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0月9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4984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4.10	27.2771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1.50	24.2048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14.2857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陈钢强	1,094.40	10.4229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5238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9.5238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	3.1429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70.00	1.6190
合　计	10,500.00	100.0000

8．根据公司股东分别于2018年9月11日和2018年9月19日签署的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27.00万股股本分别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金锦联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广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祁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钢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0.00万股股本转让给衢州祁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4.10	27.2771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4.50	14.4238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14.2857
陈钢强	944.40	8.9943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5238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9.5238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	3.1429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70.00	1.6190
张家港保税区金锦联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5.00	2.3333
新余广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	1.0286
衢州祁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0	4.8857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00	2.6000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00	0.3619
合　计	10,500.00	100.0000

9．根据公司2018年12月10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资

本公积中的8,400.00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500.00万元增至18,90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2月15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469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5.38	27.2771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6.10	14.4238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	14.2857
陈钢强	1,699.92	8.9943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9.5238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	9.5238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0	3.1429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06.00	1.6190
张家港保税区金锦联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1.00	2.3333
新余广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40	1.0286
衢州祁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40	4.8857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1.40	2.6000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40	0.3619
合　计	18,900.00	100.0000

10．根据公司2018年12月26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人民币5,148.00万元，其中72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4,428.00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900.00万元增至19,62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485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5.38	26.2761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6.10	13.8945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	13.7615
陈钢强	1,699.92	8.6642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9.1743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	9.1743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0	3.0275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06.00	1.5596
张家港保税区金锦联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1.00	2.2477
新余广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40	0.9908
衢州祁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40	4.7064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1.40	2.5046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40	0.3486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720.00	3.6697
合　计	19,620.00	100.0000

11．根据公司股东于2019年3月8日签署的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800.00万股股本分别转让给宁波辰智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广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5.38	26.2761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6.10	13.8945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	13.7615
陈钢强	1,699.92	8.6642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9.1743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0	3.0275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06.00	1.5596
张家港保税区金锦联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1.00	2.2477
新余广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40	0.9908
衢州祁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40	4.7064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1.40	3.4220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40	0.3486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720.00	3.6697
宁波辰智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07	4.2409
宁波广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93	4.0160
合　计	19,620.00	100.0000

(三) 合并范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否[注]	是
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是	-	-
宁波广新日本株式会社	是	是	-	-

[注]根据公司2018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本公司与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12月2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67.50%股权全部转让给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为便于核算，将2018年12月31日确定为处置日。故自2018年12月31日起，不再将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2020年9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

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五)、附注三(十七)、和附注三(二十)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日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

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

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六)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

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

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

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十)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2)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十)1(3)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

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

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

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

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三) 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2017年度-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 合同资产(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

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十五）合同成本（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

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7 年度-2018 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年度-2018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10	3.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00-30.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

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

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计算机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
商标权	预计受益期限	6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6、43、49.75、39.67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三) 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

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外销商品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约定，销售的商品在装船后，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公司根据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内销商品收入确认原则：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关约定，客户在签收货物之后，所售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根据客户签收单日期确认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2019 年度）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4)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外销商品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约定，销售的商品在装船后，该货物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就已经转移，公司根据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内销商品收入确认原则：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关约定，客户在签收货物之后，所售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根据客户签收单日期确认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

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

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七)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

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

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

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1]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3]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一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一)3、4 之说明。

[注 2]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8]15 号文废止)，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新政府补助会计准则的修订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在该项目列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9]6 号文废止)，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 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主要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财政部于2018年9月5日发布《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2018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2019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其余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7年度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11,977,396.03	-9,597,379.11
研发费用	11,977,396.03	9,597,379.11
其他收益	2,697,312.35	2,597,312.35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营业外收入	-2,697,312.35	-2,597,312.35
2018年度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20,298,300.14	-13,010,899.66
研发费用	20,298,300.14	13,010,899.66

[注3]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上述收入确认相关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一)3之说明。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746,258.45	75,746,258.45	-
应收票据	6,530,310.31	6,530,310.31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30,510,797.90	130,510,797.90	-
预付款项	8,482,494.30	8,482,494.30	-
其他应收款	4,730,282.79	4,730,282.79	-
其中：应收利息	66,451.02	66,451.02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27,651,357.51	127,651,357.51	-
其他流动资产	1,746,830.93	1,746,830.93	-
流动资产合计	355,398,332.19	355,398,332.19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4,439,475.65	224,439,475.65	-
在建工程	548,963.18	548,963.18	-
无形资产	15,292,324.28	15,292,324.28	-
长期待摊费用	8,338,782.25	8,338,782.2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8,545.21	6,808,545.2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200.00	157,2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585,290.57	255,585,290.57	-
资产总计	610,983,622.76	610,983,622.76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131,587.50	131,587.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6,656,512.00	6,656,51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56,512.00	不适用	-6,656,512.00
应付账款	58,413,035.39	58,413,035.39	-
预收款项	108,879.83	108,879.83	-
合同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0,559,406.18	10,559,406.18	-
应交税费	12,737,349.71	12,737,349.71	-
其他应付款	1,383,695.97	1,252,108.47	-131,587.50
其中：应付利息	131,587.50	-	-131,587.50
应付股利	-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合计	169, 858, 879. 08	169, 858, 879. 08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0, 508, 766. 20	10, 508, 766. 2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 508, 766. 20	10, 508, 766. 20	-
负债合计	180, 367, 645. 28	180, 367, 645. 28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6, 200, 000. 00	196, 200, 000. 00	-
资本公积	73, 953, 428. 37	73, 953, 428. 37	-
盈余公积	12, 282, 588. 37	12, 282, 588. 37	-
未分配利润	148, 179, 960. 74	148, 179, 960. 7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 615, 977. 48	430, 615, 977. 4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0, 983, 622. 76	610, 983, 622. 76	-

2)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 172, 128. 15	107, 172, 128. 15	-
应收票据	4, 041, 436. 26	4, 041, 436. 26	-
应收账款	85, 176, 026. 35	85, 176, 026. 35	-
预付款项	7, 634, 762. 01	7, 634, 762. 01	-
其他应收款	1, 989, 540. 41	1, 989, 540. 41	-
其中：应收利息	40, 393. 98	40, 393. 98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39, 031, 527. 22	139, 031, 527. 22	-
合同资产	不适用	-	-
其他流动资产	729, 684. 96	729, 684. 96	-
流动资产合计	345, 775, 105. 36	345, 775, 105. 36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9, 969, 498. 02	209, 969, 498. 02	-
在建工程	32, 098, 998. 27	32, 098, 998. 27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无形资产	72,323,119.11	72,323,119.11	-
长期待摊费用	7,574,757.55	7,574,757.5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93,136.09	8,693,136.0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6,047.93	1,916,047.9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575,556.97	332,575,556.97	-
资产总计	678,350,662.33	678,350,662.33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83,072.91	50,083,072.91	-
应付账款	17,907,970.95	17,907,970.95	-
预收款项	30,274.79	-	-30,274.7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6,791.87	26,791.87
应付职工薪酬	14,093,579.06	14,093,579.06	-
应交税费	10,878,156.85	10,878,156.85	-
其他应付款	5,652,354.93	5,652,354.93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流动负债	-	3,482.92	3,482.92
流动负债合计	98,645,409.49	98,645,409.49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783,861.85	14,783,861.8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83,861.85	14,783,861.85	-
负债合计	113,429,271.34	113,429,271.34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6,200,000.00	196,200,000.00	-
资本公积	73,953,428.37	73,953,428.37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9,893,310.17	19,893,310.17	-
未分配利润	274,874,652.45	274,874,652.4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921,390.99	564,921,390.99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921,390.99	564,921,390.9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8,350,662.33	678,350,662.33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329,936.47	64,329,936.47	-
应收账款	70,476,196.85	70,476,196.85	-
预付款项	7,807,138.46	7,807,138.46	-
其他应收款	44,219.89	44,219.89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83,324,492.25	83,324,492.25	-
其他流动资产	1,612,900.42	1,612,900.42	-
流动资产合计	227,594,884.34	227,594,884.34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0	70,000,000.00	-
固定资产	202,152,017.22	202,152,017.22	-
在建工程	458,963.18	458,963.18	-
无形资产	15,292,324.28	15,292,324.28	-
长期待摊费用	8,338,782.25	8,338,782.2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4,991.40	1,884,991.4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400.00	119,4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246,478.33	298,246,478.33	-
资产总计	525,841,362.67	525,841,362.67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131,587.50	131,587.50
应付账款	37,371,932.51	37,371,932.51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付职工薪酬	7,054,606.28	7,054,606.28	-
应交税费	1,607,412.66	1,607,412.66	-
其他应付款	858,947.97	727,360.47	-131,587.50
其中：应付利息	131,587.50	-	-131,587.50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6,892,899.42	126,892,899.42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0,508,766.20	10,508,766.2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8,766.20	10,508,766.20	-
负债合计	137,401,665.62	137,401,665.62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6,200,000.00	196,200,000.00	-
资本公积	73,913,813.41	73,913,813.41	-
盈余公积	12,282,588.37	12,282,588.37	-
未分配利润	106,043,295.27	106,043,295.2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439,697.05	388,439,697.0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5,841,362.67	525,841,362.67	-

2)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79,713.34	38,979,713.34	-
应收账款	137,115,777.81	137,115,777.81	-
预付款项	58,548.45	58,548.45	-
其他应收款	71,465.26	71,465.26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91,348,621.67	91,348,621.67	-
其他流动资产	502,414.57	502,414.57	-
流动资产合计	268,076,541.10	268,076,541.10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0	70,000,000.00	-
固定资产	188,442,380.94	188,442,380.94	-
无形资产	14,833,126.04	14,833,126.04	-
长期待摊费用	7,574,757.55	7,574,757.5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5,949.46	3,345,949.4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300.00	183,3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379,513.99	284,379,513.99	-
资产总计	552,456,055.09	552,456,055.09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83,072.91	50,083,072.91	-
应付账款	11,218,463.83	11,218,463.83	-
应付职工薪酬	8,781,170.09	8,781,170.09	-
应交税费	2,779,496.27	2,779,496.27	-
其他应付款	713,075.12	713,075.12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73,575,278.22	73,575,278.22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333,861.85	14,333,861.8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33,861.85	14,333,861.85	-
负债合计	87,909,140.07	87,909,140.07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6,200,000.00	196,200,000.00	-
资本公积	73,913,813.41	73,913,813.41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9,893,310.17	19,893,310.17	-
未分配利润	174,539,791.44	174,539,791.4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546,915.02	464,546,915.0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2,456,055.09	552,456,055.09	-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75,746,258.45	摊余成本	75,746,258.45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41,771,391.00	摊余成本	141,771,39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

(2)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5,746,258.45	-	-	75,746,258.45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41,771,391.00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141,771,391.00

(3)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	7,495,946.55	-	-	7,495,946.55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13%、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9%、10%、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25%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宁波广新日本株式会社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苏高企协[2013]17号文件，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1014，有效期三年。根据苏高企协[2016]8号文件，本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2795，有效期三年。根据苏高企协[2019]21号文件，本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

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732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 2019 年度-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 本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8]93 号文件依法享有出口退税政策，享有退税政策商品名称为：合金镍粉及片状粉末，海关商品码为：75040020，系对应本公司镍粉产品。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征税税率为 16%，退税税率为 9%；根据财税[2018]123 号文件，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征税税率为 16%，退税税率调整至 10%；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征税税率调整为 13%，退税税率为 10%；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征税税率为 13%，退税税率调整为 1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15,664.88	22,337.84	40,151.98	30,062.82
银行存款	59,453,378.92	101,308,553.25	65,046,836.43	18,210,929.82
其他货币资金	533,584.47	5,841,237.06	10,659,270.04	100,000.00
合　计	60,002,628.27	107,172,128.15	75,746,258.45	18,340,992.64

2. 期末受限货币资金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9,019.38	4,041,436.26	4,986,984.82	3,431,913.44
商业承兑汇票	-	-	1,624,553.15	2,80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199,019.38	4,041,436.26	6,611,537.97	6,231,913.44
减：坏账准备	-	-	81,227.66	140,000.00
账面价值合计	199,019.38	4,041,436.26	6,530,310.31	6,091,913.4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2020 年 6 月 30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019.38	100.00	-	-	199,019.38
合 计	199,019.38	100.00	-	-	199,019.38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41,436.26	100.00	-	-	4,041,436.26
合 计	4,041,436.26	100.00	-	-	4,041,436.26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11,537.97	100.00	81,227.66	1.23	6,530,310.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6,611,537.97	100.00	81,227.66	1.23	6,530,310.31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31,913.44	100.00	140,000.00	2.25	6,091,913.44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6,231,913.44	100.00	140,000.00	2.25	6,091,913.44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 合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99,019.38	-	-

续上表：

组 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041,436.26	-	-

续上表：

组 合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986,984.82		-
商业承兑汇票	1,624,553.15	81,227.66	5.00
小 计	6,611,537.97	81,227.66	1.23

续上表：

组 合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431,913.44	-	-
商业承兑汇票	2,800,000.00	140,000.00	5.00
小 计	6,231,913.44	140,000.00	2.25

(2)损失准备报告期不存在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227.66	-81,227.66	-	-	-	-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000.00	-58,772.34	-	-	-	81,227.66

续上表：

种类	2017.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500.00	-32,500.00	-	-	-	140,000.00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91,037.62	-	1,244,117.65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小　计	5,991,037.62	-	1,244,117.65	-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	1,165,717.73	-
商业承兑汇票	-	-	2,170,000.00	-
小　计	500,000.00	-	3,335,717.73	-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129,185,699.55	88,960,599.92	136,713,958.31	93,353,493.66
1-2年	480.00	736,587.15	312,644.00	1,176,969.75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3年	-	-	532,567.44	45,222.50
3-4年	-	-	2,640.00	-
4-5年	-	2,640.00	-	-
5年以上	2,640.00	-	-	-
账面余额小计	129,188,819.55	89,699,827.07	137,561,809.75	94,575,685.91
减：坏账准备	6,461,972.97	4,523,800.72	7,051,011.85	5,392,042.46
账面价值合计	122,726,846.58	85,176,026.35	130,510,797.90	89,183,643.4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2020年6月30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188,819.55	100.00	6,461,972.97	5.00	122,726,846.58
合　计	129,188,819.55	100.00	6,461,972.97	5.00	122,726,846.58

(2)2019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699,827.07	100.00	4,523,800.72	5.04	85,176,026.35
合　计	89,699,827.07	100.00	4,523,800.72	5.04	85,176,026.35

(3)2018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529,010.75	99.98	7,018,212.85	5.10	130,510,797.90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799.00	0.02	32,799.00	100.00	-
合 计	137,561,809.75	100.00	7,051,011.85	5.13	130,510,797.90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934,506.41	99.32	4,750,862.96	5.06	89,183,643.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1,179.50	0.68	641,179.50	100.00	-
合 计	94,575,685.91	100.00	5,392,042.46	5.70	89,183,643.45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799.00	32,799.00	100.00	该公司已破产，此笔应收账款确认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芜湖凯斯匹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4,979.50	344,979.50	100.00	该企业已被列为失信企业，且无可供强制执行财产，预计全部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
惠州侨兴电讯工业有限公司	200,700.00	200,700.00	100.00	该企业被列为失信企业，且存在暴力妨碍、抗拒履约执行义务的情形，预计全部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
重庆南信信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500.00	95,500.00	100.00	该企业涉及其他诉讼案件，已被资产拍卖，预计全部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
小 计	641,179.50	641,179.50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9,188,819.55	6,461,972.97	5.00

续上表：

组　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9,699,827.07	4,523,800.72	5.04

续上表：

组　合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7,529,010.75	7,018,212.85	5.10

续上表：

组　合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3,934,506.41	4,750,862.96	5.06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9,185,699.55	6,459,284.97	5.00
1-2年	480.00	48.00	10.00
5年以上	2,640.00	2,640.00	100.00
小　计	129,188,819.55	6,461,972.97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8,960,599.92	4,448,030.00	5.00
1-2年	736,587.15	73,658.72	10.00
4-5年	2,640.00	2,112.00	80.00
小　计	89,699,827.07	4,523,800.72	5.04

续上表：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6,713,958.31	6,835,697.92	5.00
1-2年	312,644.00	31,264.40	10.00
2-3年	499,768.44	149,930.53	30.00
3-4年	2,640.00	1,320.00	50.00
小　计	137,529,010.75	7,018,212.85	5.10

续上表：

账　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3,032,643.66	4,651,632.19	5.00
1-2年	856,640.25	85,664.02	10.00
2-3年	45,222.50	13,566.75	30.00
小　计	93,934,506.41	4,750,862.96	5.06

(3)损失准备报告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2020 年 1-6 月，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发货时间滞后，未到信用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44.02%，并相应导致按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增加。

2019年度公司积极催收销售货款，故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34.79%，并相应导致按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少。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23,800.72	1,938,172.25	-	-	-	6,461,972.97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799.00	-	-	32,799.00	-	-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18,212.85	-2,494,412.13	-	-	-	4,523,800.72
小　计	7,051,011.85	-2,494,412.13	-	32,799.00	-	4,523,800.72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1,179.50	296,683.00	-	-	905,063.50	32,799.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50,862.96	2,797,150.88	-	-	529,800.99	7,018,212.85
小　计	5,392,042.46	3,093,833.88	-	-	1,434,864.49	7,051,011.85

[注]2018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转出系由于处置子公司广昇新材，相应坏账准备一并转出所致。

续上表：

种类	2017.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641,179.50	-	-	-	641,179.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5,291.73	2,395,571.23	-	-	-	4,750,862.96
小　计	2,355,291.73	3,036,750.73	-	-	-	5,392,042.46

5．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销金额	-	32,799.00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9年度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2,799.00	该公司已破产，该笔应收账款确认无法收回	销售部门提交坏账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销售副总、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核销该笔坏账	否

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6.30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Ltd.	91,757,399.50	1年以内	71.03	4,587,869.98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0,045,810.50	1年以内	7.78	502,290.53
Yageo Corporation	8,367,261.05	1年以内	6.48	418,363.05
东莞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6,237,780.00	1年以内	4.83	311,889.00
O.Sung Trarde Co.	4,739,764.21	1年以内	3.67	236,988.21
小 计	121,148,015.26		93.78	6,057,400.77
2019.12.31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Ltd.	70,594,609.47	1年以内	78.70	3,529,730.47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4,201,019.60	1年以内	4.68	210,050.98
	733,168.32	1-2年	0.82	73,316.83
东莞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3,765,005.00	1年以内	4.20	188,250.25
O. SUNG TRADE CO.	3,113,700.61	1年以内	3.47	155,685.03
宁波隆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450,996.11	1年以内	2.73	122,549.81
小 计	84,858,499.11		94.60	4,279,583.37
2018.12.31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Ltd.	116,672,680.16	1年以内	84.82	5,833,634.01
	302,328.00	1-2年	0.22	30,232.80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8,738,929.72	1年以内	6.35	436,946.49
O.SUNG TRADE CO.	3,284,665.06	1年以内	2.39	164,233.25
Yageo Corporation	3,253,156.80	1年以内	2.36	162,657.84
东莞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970,625.00	1年以内	0.71	48,531.25
小 计	133,222,384.74		96.85	6,676,235.64
2017.12.31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Ltd.	58,619,615.05	1年以内	61.98	2,930,980.75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6,231,065.39	1年以内	6.59	311,553.27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Yageo Corporation	3,720,063.81	1年以内	3.93	186,003.19
O.SUNG TRARDE CO	2,223,994.96	1年以内	2.35	111,199.75
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	1,505,280.00	1年以内	1.59	75,264.00
小　计	72,300,019.21		76.45	3,615,000.96

7．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四)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18,032.30	100.00	7,634,762.01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78,939.56	99.96	7,528,173.70	99.79
1-2年	616.50	0.01	3,891.74	0.05
2-3年	1,917.95	0.02	1,844.00	0.02
3年以上	1,020.29	0.01	10,648.58	0.14
合　计	8,482,494.30	100.00	7,544,558.02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2020.6.30				
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58,665.49	1年以内	45.01	未到货
上海臻于至善实业有限公司	3,752,999.89	1年以内	41.62	未到货
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07,497.28	1年以内	5.63	预付房租
New Metals And Chemicals Co.,Ltd	165,749.78	1年以内	1.84	未到货
宁波锋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6,330.00	1年以内	1.73	未到货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小　计	8,641,242.44		95.83	
2019.12.31				
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803,300.00	1年以内	62.91	未到货
上海臻于至善实业有限公司	2,289,082.20	1年以内	29.98	未到货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2,143.48	1年以内	5.40	未到货
宿迁市天工纸制品有限公司	23,440.00	1年以内	0.31	未到货
IWG Service Japan K.K.	19,059.30	1年以内	0.25	预付房租
小　计	7,547,024.98		98.85	
2018.12.31				
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32,311.01	1年以内	85.26	未到货
宁波锋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60,086.33	1年以内	6.60	未到货
桐庐联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3,362.13	1年以内	4.05	未到货
宝鸡市众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8,000.00	1年以内	1.27	未到货
宿迁枫华丽致酒店有限公司	28,567.00	1年以内	0.34	预付住宿费
小　计	8,272,326.47	-	97.52	
2017.12.31				
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879,625.00	1年以内	51.42	未到货
芜湖通潮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75,545.86	1年以内	18.23	未到货
宁波锋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18,609.40	1年以内	8.20	未到货
NEW METALS AND CHEMICALS CORPORATION,LTD	284,863.97	1年以内	3.78	未到货
宝鸡市金凯科工贸有限公司	281,789.86	1年以内	3.74	未到货
小　计	6,440,434.09		85.37	

3．截至2020年6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

4．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2,236,325.88	287,656.42	11,948,669.4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40,393.98	-	40,393.98
其他应收款	2,235,357.91	286,211.48	1,949,146.43
合　计	2,275,751.89	286,211.48	1,989,540.41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66,451.02	-	66,451.02
其他应收款	5,027,538.81	363,707.04	4,663,831.77
合　计	5,093,989.83	363,707.04	4,730,282.79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708,163.09	322,672.65	385,490.44

2. 应收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定期存款	-	40,393.98	66,451.02	-
账面余额小计	-	40,393.98	66,451.02	-
减：坏账准备	-	-	-	-
账面价值小计	-	40,393.98	66,451.02	-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2020 年 6 月 30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36,325.88	100.00	287,656.42	2.35	11,948,669.46
合 计	12,236,325.88	100.00	287,656.42	2.35	11,948,669.46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5,357.91	100.00	286,211.48	12.80	1,949,146.43
合 计	2,235,357.91	100.00	286,211.48	12.80	1,949,146.43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27,538.81	100.00	363,707.04	7.23	4,663,831.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5,027,538.81	100.00	363,707.04	7.23	4,663,831.77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8,163.09	100.00	322,672.65	45.56	385,490.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708,163.09	100.00	322,672.65	45.56	385,490.44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11,286,439.91	2,032,213.94	4,818,494.84	259,366.61
1-2年	746,842.00	100.00	-	111,004.00
2-3年	-	-	-	18,071.51
3-4年	-	-	-	10,677.00
4-5年	-	-	6,000.00	106,000.00
5年以上	203,043.97	203,043.97	203,043.97	203,043.97
账面余额小计	12,236,325.88	2,235,357.91	5,027,538.81	708,163.09
减：坏账准备	287,656.42	286,211.48	363,707.04	322,672.65
账面价值小计	11,948,669.46	1,949,146.43	4,663,831.77	385,490.44

(3)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备用金	84,886.25	87,792.00	20,350.00	371,662.62
出口退税款	11,087,874.96	369,064.04	1,701,233.64	-
保证金	747,800.00	1,490,000.00	3,060,000.00	-
应退设备款	203,043.97	203,043.97	219,943.97	203,043.97
代垫社保公积金	112,720.70	85,357.90	25,911.20	27,456.50
押金		-	-	106,000.00
其他	-	100.00	100.00	-
账面余额小计	12,236,325.88	2,235,357.91	5,027,538.81	708,163.09
减：坏账准备	287,656.42	286,211.48	363,707.04	322,672.65
账面价值小计	11,948,669.46	1,949,146.43	4,663,831.77	385,490.44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2020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83,167.51	-	203,043.97	286,211.48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444.94	-	-	1,444.94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4,612.45	-	203,043.97	287,656.42

报告期内损失准备不存在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三)信用风险。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出口退税组合	11,087,874.96	-	-
账龄组合	1,148,450.92	287,656.42	25.05
小　计	12,236,325.88	287,656.42	2.35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8,564.95	9,928.25	5.00
1-2 年	746,842.00	74,684.20	10.00
5 年以上	203,043.97	203,043.97	100.00
小　计	1,148,450.92	287,656.42	25.05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0,663.07	-	203,043.97	363,707.04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7,495.56	-	-	-77,495.56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167.51	-	203,043.97	286,211.48

报告期内损失准备不存在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三)信用风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出口退税组合	369,064.04	-	-
账龄组合	1,866,293.87	286,211.48	15.34
小　计	2,235,357.91	286,211.48	12.8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63,149.90	83,157.51	5.00
1-2 年	100.00	10.00	10.00
5 年以上	203,043.97	203,043.97	100.00
小　计	1,866,293.87	286,211.48	15.34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17,261.20	155,863.07	5.00
4-5年	6,000.00	4,800.00	80.00
5年以上	203,043.97	203,043.97	100.00
小　计	3,326,305.17	363,707.04	10.93

其他组合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出口退税组合	1,701,233.64	-	-

4)2017年12月31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9,366.61	12,968.33	5.00
1-2年	111,004.00	11,100.40	10.00
2-3年	18,071.51	5,421.45	30.00
3-4年	10,677.00	5,338.50	50.00
4-5年	106,000.00	84,800.00	80.00
5年以上	203,043.97	203,043.97	100.00
小　计	708,163.09	322,672.65	45.56

(5)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211.48	1,444.94	-	-	-	287,656.42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707.04	-77,495.56	-	-	-	286,211.48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672.65	52,328.28	-	11,293.89	-	363,707.04

续上表：

种类	2017.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663.09	10,009.56	-	-	-	322,672.65

(6)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6.30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1,087,874.96	1年以内	90.61	-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财政管理办公室	履约保证金	745,000.00	1-2年	6.09	74,500.00
绵阳迈克金科技有限公司	应退设备款	200,000.00	5年以上	1.63	200,000.00
代垫社保公积金	代垫款项	112,720.70	1年以内	0.92	5,636.04
李容成	员工备用金	48,000.00	1年以内	0.39	2,400.00
小　计		12,193,595.66		99.65	282,536.04
2019.12.31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财政管理办公室	履约保证金	1,490,000.00	1年以内	66.66	74,500.00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369,064.04	1年以内	16.51	-
绵阳迈克金科技有限公司	应退设备款	200,000.00	5年以上	8.95	200,000.00
代垫公积金	代垫款项	75,141.10	1年以内	3.36	3,757.06
李容成	员工备用金	48,000.00	1年以内	2.15	2,400.00
小　计		2,182,205.14		97.63	280,657.06
2018.12.31					
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土地拍卖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59.67	150,000.00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1,701,233.64	1年以内	33.84	-
绵阳迈克金科技有限公司	应退设备款	200,000.00	5年以上	3.98	2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	海关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1.19	3,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垫公积金	代垫款	25,652.10	1年以内	0.51	1,282.61
小　计		4,986,885.74		99.19	354,282.61
2017.12.31					
绵阳迈克金科技有限公司	应退设备款	200,000.00	5年以上	28.24	200,00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	押金	100,000.00	4-5年	14.12	80,000.00
张明祥	员工备用金	83,361.17	1年以内	11.77	4,168.06
深圳市得意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49,710.00	1-2年	7.02	4,971.00
刘海平	员工备用金	39,704.00	1-2年	5.61	3,970.40
	员工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1.41	500.00
小　计		482,775.17		68.17	293,609.46

(六)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922,455.96	-	24,922,455.96
在产品	34,091,044.31	1,598,716.92	32,492,327.39
库存商品	102,323,574.53	9,306,959.05	93,016,615.48
发出商品	166,456.33	-	166,456.33
委托加工物资	18,142.50	-	18,142.50
合　计	161,521,673.63	10,905,675.97	150,615,997.6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206,971.32	-	26,206,971.32
在产品	30,978,879.48	435,194.67	30,543,684.81
库存商品	94,855,992.57	12,823,439.41	82,032,553.16
发出商品	226,057.95	-	226,057.95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22,259.98	-	22,259.98
合　计	152,290,161.30	13,258,634.08	139,031,527.22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774,983.40	-	31,774,983.40
在产品	31,110,171.53	-	31,110,171.53
库存商品	60,443,041.31	723,415.20	59,719,626.11
发出商品	536,657.02	-	536,657.02
委托加工物资	4,509,919.45	-	4,509,919.45
合　计	128,374,772.71	723,415.20	127,651,357.51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71,657.73	285,528.35	11,986,129.38
在产品	16,501,668.26	-	16,501,668.26
库存商品	24,962,941.80	282,191.82	24,680,749.98
发出商品	714,635.81	-	714,635.81
合　计	54,450,903.60	567,720.17	53,883,183.43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435,194.67	1,598,716.92	-	435,194.67	-	1,598,716.92
库存商品	12,823,439.41	5,491,385.55	-	9,007,865.91	-	9,306,959.05
小　计	13,258,634.08	7,090,102.47	-	9,443,060.58	-	10,905,675.97

续上表：

类　别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	435,194.67	-	-	-	435,194.67
库存商品	723,415.20	13,510,975.46	-	1,410,951.25	-	12,823,439.41
小　计	723,415.20	13,946,170.13	-	1,410,951.25	-	13,258,634.08

续上表：

类　别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处置子公司减少	
原材料	285,528.35	-	-	285,528.35	-	-
库存商品	282,191.82	733,526.06	-	109,999.93	182,302.75	723,415.20
小　计	567,720.17	733,526.06	-	395,528.28	182,302.75	723,415.20

续上表：

类　别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285,528.35	-	-	-	285,528.35
库存商品	-	282,191.82	-	-	-	282,191.82
小　计	-	567,720.17	-	-	-	567,720.17

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七）其他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3,655,451.63	-	3,655,451.63
待认证进项税额	85,531.81	-	85,531.81
合　计	3,740,983.44	-	3,740,983.44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721,192.30	-	721,192.30
待认证进项税额	8,492.66	-	8,492.66
合　计	729,684.96	-	729,684.96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1,746,830.93	-	1,746,830.93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8,262,389.26	-	8,262,389.26
待认证进项税额	1,017,088.73	-	1,017,088.73
合　计	9,279,477.99	-	9,279,477.99

2. 2017年-2020年6月各期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206,114,594.71	209,969,498.02	224,439,475.65	194,611,766.35

2.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2,385,631.02	-	-	-	-	-	92,385,631.02
机器设备	174,992,158.29	6,156,996.00	-	-	-	-	181,149,154.29
运输工具	965,136.67	-	-	-	-	-	965,136.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978,313.10	77,838.85	-	-	-	-	7,056,151.95
小　计	275,321,239.08	6,234,834.85	-	-	-	-	281,556,073.93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8,784,228.55	1,385,784.44	-	-	-	-	10,170,012.99
机器设备	52,696,643.97	8,199,387.08	-	-	-	-	60,896,031.05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运输工具	389,955.85	63,993.06	-	-	-	-	453,948.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80,912.69	440,573.58	-	-	-	-	3,921,486.27
小　计	65,351,741.06	10,089,738.16	-	-	-	-	75,441,479.22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601,402.47	-	-	-	-	-	82,215,618.03
机器设备	122,295,514.32	-	-	-	-	-	120,253,123.24
运输工具	575,180.82	-	-	-	-	-	511,187.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97,400.41	-	-	-	-	-	3,134,665.68
小　计	209,969,498.02	-	-	-	-	-	206,114,594.71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0,295,825.03	3,333,578.22	-	2,089,805.99	3,333,578.22	-	92,385,631.02
机器设备	172,244,489.49	988,652.83	1,759,015.97		-	-	174,992,158.29
运输工具	581,888.88	383,247.79	-		-	-	965,136.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814,641.85	163,671.25	-		-	-	6,978,313.10
小　计	269,936,845.25	4,869,150.09	1,759,015.97	2,089,805.99	3,333,578.22	-	275,321,239.08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6,047,636.78	2,749,199.37	-	-	12,607.60	-	8,784,228.55
机器设备	36,546,181.35	16,150,462.62	-	-	-	-	52,696,643.97
运输工具	289,476.97	100,478.88	-	-	-	-	389,955.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14,074.50	866,838.19	-	-	-	-	3,480,912.69
小　计	45,497,369.60	19,866,979.06	-	-	12,607.60	-	65,351,741.06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4,248,188.25	-	-	-	-	-	83,601,402.47
机器设备	135,698,308.14	-	-	-	-	-	122,295,514.32
运输工具	292,411.91	-	-	-	-	-	575,180.82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00,567.35	-	-	-	-	-	3,497,400.41
小　计	224,439,475.65	-	-	-	-	-	209,969,498.02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注1]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0,295,825.03	-	-	-	-	90,295,825.03
机器设备	129,934,450.57	1,502,348.75	49,271,436.72	61,538.12	8,402,208.43	172,244,489.49
运输工具	581,888.88	-	-	-	-	581,888.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78,846.70	2,152,802.85	-	338,037.73	278,969.97	6,814,641.85
小　计	226,091,011.18	3,655,151.60	49,271,436.72	399,575.85	8,681,178.40	269,936,845.25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3,338,762.06	2,708,874.72	-	-	-	6,047,636.78
机器设备	25,552,604.68	14,070,066.61	-	5,999.66	3,070,490.28	36,546,181.35
运输工具	186,808.69	102,668.28	-	-	-	289,476.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01,069.40	709,159.03	-	300,722.97	195,430.96	2,614,074.50
小　计	31,479,244.83	17,590,768.64	-	306,722.63	3,265,921.24	45,497,369.60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6,957,062.97	-	-	-	-	84,248,188.25
机器设备	104,381,845.89	-	-	-	-	135,698,308.14
运输工具	395,080.19	-	-	-	-	292,411.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77,777.30	-	-	-	-	4,200,567.35
小　计	194,611,766.35	-	-	-	-	224,439,475.65

[注1]其他减少系处置子公司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设备更新改造，其中处置子公司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减少固定资产原值5,859,423.01元，减少累计折旧2,546,373.46元，设备更新改建减少固定资产原值2,821,755.39元，减少累计折旧719,547.78元。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注2]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404,130.70	47,724,264.77	21,741,915.74	2,574,486.18	-	90,295,825.03
机器设备	68,456,447.53	1,030,420.51	66,403,297.09	5,938,193.19	17,521.37	129,934,450.57
运输工具	254,102.57	327,786.31	-	-		581,888.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40,853.26	2,388,446.44	-	-	50,453.00	5,278,846.70
小　计	95,055,534.06	51,470,918.03	88,145,212.83	8,512,679.37	67,974.37	226,091,011.18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3,084,855.31	730,187.03	-	476,280.28	-	3,338,762.06
机器设备	18,809,641.33	7,620,466.53	-	877,364.46	138.72	25,552,604.68
运输工具	130,960.32	55,848.37	-	-	-	186,808.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92,484.88	140,944.12	-	-	32,359.60	2,401,069.40
小　计	24,317,941.84	8,547,446.05	-	1,353,644.74	32,498.32	31,479,244.83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319,275.39	-	-	-	-	86,957,062.97
机器设备	49,646,806.20	-	-	-	-	104,381,845.89
运输工具	123,142.25	-	-	-	-	395,080.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648,368.38	-	-	-	-	2,877,777.30
小　计	70,737,592.22	-	-	-	-	194,611,766.35

[注 2]本期固定资产其他减少系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将其已使用的固定资产出售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设备替换件计入制造费用。

[注 3]报告期各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341,368.62	2,341,368.62	2,067,578.57	2,407,095.61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报告期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四)及十一(一)2 之说明。

(九)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89,255,354.96	-	89,255,354.9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2,098,998.27	-	32,098,998.27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48,963.18	-	548,963.18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003,775.07	-	5,003,775.07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新纳米厂房工程	72,270,706.37	-	72,270,706.37
金属粉体制备专用设备	16,478,089.82	-	16,478,089.82
博迁厂房工程	100,589.54	-	100,589.54
生产配套设备	405,969.23	-	405,969.23
小　计	89,255,354.96	-	89,255,354.9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新纳米厂房工程	29,569,625.28	-	29,569,625.28
金属粉体制备专用设备	2,529,372.99	-	2,529,372.99
小　计	32,098,998.27	-	32,098,998.2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属粉体制备专用设备	90,000.00	-	90,000.00
生产配套设备	458,963.18	-	458,963.18
小　计	548,963.18	-	548,963.1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属粉体制备专用设备	4,976,424.64	-	4,976,424.64
生产配套设备	27,350.43	-	27,350.43
小　计	5,003,775.07	-	5,003,775.07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0.6.30					
广新纳米厂房工程	29,569,625.28	42,701,081.09	-	-	72,270,706.37
金属粉体制备专用设备	2,529,372.99	13,948,716.83	-	-	16,478,089.82
博迁 10#厂房工程	-	100,589.54	-	-	100,589.54
生产配套设备	-	405,969.23	-	-	405,969.23
小　计	32,098,998.27	57,156,356.69	-	-	89,255,354.96
2019.12.31					
金属粉体制备专用设备	90,000.00	2,529,372.99	90,000.00	-	2,529,372.99
生产配套设备	458,963.18	1,210,052.79	1,669,015.97	-	-
广新纳米厂房工程	-	29,569,625.28	-	-	29,569,625.28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小　计	548,963.18	33,309,051.06	1,759,015.97	-	32,098,998.27
2018.12.31					
金属粉体制备专用设备	4,976,424.64	38,027,434.66	42,913,859.30	-	90,000.00
生产配套设备	27,350.43	6,789,190.17	6,357,577.42	-	458,963.18
小　计	5,003,775.07	44,816,624.83	49,271,436.72	-	548,963.18
2017.12.31					
办公大楼工程	9,302,031.35	12,439,884.39	21,741,915.74	-	-
金属粉体制备专用设备	1,290,521.25	69,490,352.65	65,565,089.66	239,359.60	4,976,424.64
生产配套设备	1,807,127.03	5,068,080.37	838,207.43	6,009,649.54	27,350.43
小　计	12,399,679.63	86,998,317.41	88,145,212.83	6,249,009.14	5,003,775.07

[注]2017 年其他减少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和转入制造费用，其中金属粉体制备专用设备其他减少 239,359.60 元系减少本公司将在建工程转让给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时，部分在建设备用于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替换原设备配件而计入制造费用；生产配套设备其他减少 6,009,649.54 元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

(3)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购置	内部研发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75,035,952.44	-	-	-	-	75,035,952.44
商标权	66,037.74	-	-	-	-	66,037.74
专利权	141,981.13	-	-	-	-	141,981.13
计算机软件	46,153.85	-	-	-	-	46,153.85
合　计	75,290,125.16	-		-	-	75,290,125.16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2,826,335.61	910,060.56	-	-	-	3,736,396.17
商标权	41,273.57	5,503.14	-	-	-	46,776.71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购置	内部研发	处置	其他转出	
专利权	53,243.02	7,099.08	-	-	-	60,342.10
计算机软件	46,153.85	-	-	-	-	46,153.85
合　计	2,967,006.05	922,662.78	-	-	-	3,889,668.83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2,209,616.83	-	-	-	-	71,299,556.27
商标权	24,764.17	-	-	-	-	19,261.03
专利权	88,738.11	-	-	-	-	81,639.03
计算机软件	-	-	-	-	-	-
合　计	72,323,119.11	-	-	-	-	71,400,456.33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6,506,363.88	58,529,588.56	-	-	-	75,035,952.44
商标权	66,037.74	-	-	-	-	66,037.74
专利权	141,981.13	-	-	-	-	141,981.13
计算机软件	46,153.85	-	-	-	-	46,153.85
合　计	16,760,536.60	58,529,588.56	-	-	-	75,290,125.16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1,352,746.32	1,473,589.29	-	-	-	2,826,335.61
商标权	30,267.29	11,006.28	-	-	-	41,273.57
专利权	39,044.86	14,198.16	-	-	-	53,243.02
计算机软件	46,153.85	-	-	-	-	46,153.85
合　计	1,468,212.32	1,498,793.73	-	-	-	2,967,006.05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5,153,617.56	-	-	-	-	72,209,616.83
商标权	35,770.45	-	-	-	-	24,764.17
专利权	102,936.27	-	-	-	-	88,738.11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处置	其他转出	
计算机软件	-	-	-	-	-	-
合　计	15,292,324.28	-	-	-	-	72,323,119.11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6,506,363.88	-	-	-	-	16,506,363.88
商标权	66,037.74	-	-	-	-	66,037.74
专利权	141,981.13	-	-	-	-	141,981.13
计算机软件	46,153.85	-	-	-	-	46,153.85
合　计	16,760,536.60	-	-	-	-	16,760,536.60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918,752.52	433,993.80	-	-	-	1,352,746.32
商标权	19,261.01	11,006.28	-	-	-	30,267.29
专利权	24,846.70	14,198.16	-	-	-	39,044.86
计算机软件	46,153.85	-	-	-	-	46,153.85
合　计	1,009,014.08	459,198.24	-	-	-	1,468,212.32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5,587,611.36	-	-	-	-	15,153,617.56
商标权	46,776.73	-	-	-	-	35,770.45
专利权	117,134.43	-	-	-	-	102,936.27
计算机软件	-	-	-	-	-	-
合　计	15,751,522.52	-	-	-	-	15,292,324.28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421,602.00	11,084,761.88	-	-	-	16,506,363.88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处置	其他转出	
商标权	66,037.74	-	-	-	-	66,037.74
专利权	141,981.13	-	-	-	-	141,981.13
计算机软件	46,153.85	-	-	-	-	46,153.85
合　计	5,675,774.72	11,084,761.88	-	-	-	16,760,536.60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763,944.76	154,807.76	-	-	-	918,752.52
商标权	15,723.27	3,537.74	-	-	-	19,261.01
专利权	9,465.41	15,381.29	-	-	-	24,846.70
计算机软件	23,076.93	23,076.92	-	-	-	46,153.85
合　计	812,210.37	196,803.71	-	-	-	1,009,014.08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657,657.24	-	-	-	-	15,587,611.36
商标权	50,314.47	-	-	-	-	46,776.73
专利权	132,515.72	-	-	-	-	117,134.43
计算机软件	23,076.92	-	-	-	-	-
合　计	4,863,564.35	-	-	-	-	15,751,522.52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四)及十一(一)2之说明。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020.6.30					
变压器增容工程	6,306,731.42	-	441,604.02	-	5,865,127.40
配套设施改造费	1,268,026.13	-	160,815.90	-	1,107,210.23
合　计	7,574,757.55	-	602,419.92	-	6,972,337.63
2019.12.31					
变压器增容工程	7,189,939.34	-	883,207.92	-	6,306,731.42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配套设施改造费	1,148,842.91	426,595.06	307,411.84	-	1,268,026.13
合　计	8,338,782.25	426,595.06	1,190,619.76	-	7,574,757.55
2018.12.31					
变压器增容工程	8,073,147.38	-	883,208.04	-	7,189,939.34
配套设施改造费	267,409.52	1,059,563.59	178,130.20	-	1,148,842.91
装修费	93,684.43	-	93,684.43	-	-
合　计	8,434,241.33	1,059,563.59	1,155,022.67	-	8,338,782.25
2017.12.31					
变压器增容工程	370,487.16	8,168,762.75	466,102.53	-	8,073,147.38
配套设施改造费	222,188.55	244,000.00	198,779.03	-	267,409.52
装修费	192,168.91	-	98,484.48	-	93,684.43
合　计	784,844.62	8,412,762.75	763,366.04	-	8,434,241.33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6.3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749,629.39	1,661,373.95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0,905,675.97	2,014,164.35
预提费用	2,571,502.45	452,564.89
政府补助	13,616,797.29	2,086,769.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666,804.03	2,331,782.78
合　计	43,510,409.13	8,546,655.5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810,012.20	1,169,356.34
存货跌价准备	13,258,634.08	2,717,182.85
预提费用	2,187,364.25	380,216.65
政府补助	14,783,861.85	2,262,579.28

项　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655,203.86	2,163,800.97
合　计	43,695,076.24	8,693,136.09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495,946.55	1,852,537.22
存货跌价准备	723,415.20	142,788.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6,656,512.00	1,664,128.00
预提费用	1,738,273.93	288,298.77
政府补助	10,508,766.20	1,576,314.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37,910.57	1,284,477.65
合　计	32,260,824.45	6,808,545.21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854,715.11	1,416,684.15
存货跌价准备	567,720.17	113,377.21
预提费用	1,168,970.45	200,079.02
政府补助	12,058,766.20	1,808,814.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28,206.70	507,051.68
合　计	21,678,378.63	4,046,006.99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8,925,230.02	-	18,925,230.02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916,047.93	-	1,916,047.93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57,200.00	-	157,2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6,506,912.11	-	6,506,912.11

2．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内容说明

(1) 2020年6月30日余额主要为公司预付金属粉体制备专用设备款和配套工程款。

(2) 2019年12月31日余额主要为公司预付金属分级专用设备款。

(3) 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主要为公司预付金属粉体制备专用设备款。

(十四) 短期借款

1．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保证借款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75,520.23	83,072.91	-	-
合　计	50,075,520.23	50,083,072.91	80,000,000.00	50,000,000.00

(十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远期结汇合约	-	-	6,656,512.00	-

(十六) 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22,812,841.07	17,370,367.56	55,212,897.91	47,265,644.18
1-2年	915,685.16	406,087.79	3,158,260.80	37,985.00
2-3年	19,399.79	89,638.92	13,272.00	681,107.28
3年以上	41,856.15	41,876.68	28,604.68	5,279.70
合　计	23,789,782.17	17,907,970.95	58,413,035.39	47,990,016.16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云井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395,816.28	未决算工程款
宿迁市恒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3,698.28	未决算工程款
常州东方东宇法雷奥电器有限公司	139,857.40	未到结算期
小　计	789,371.96	

3. 外币应付账款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七)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	19,935.30	105,962.03	349,493.74
1-2年	-	7,421.69	2,267.80	51,703.00
2-3年	-	2,267.80	650.00	14,963.50
3年以上	-	650.00	-	-
合　计	-	30,274.79	108,879.83	416,160.24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3. 外币预收款项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八) 合同负债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预收货款	91,653.85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1)短期薪酬	13,782,635.84	27,957,214.13	30,569,489.39	11,170,360.5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0,943.22	312,953.30	423,837.32	200,059.20
合　计	14,093,579.06	28,270,167.43	30,993,326.71	11,370,419.7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短期薪酬	10,201,150.12	48,597,903.54	45,016,417.82	13,782,635.8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8,256.06	3,644,841.32	3,692,154.16	310,943.22
(3)辞退福利	-	16,571.52	16,571.52	-
合　计	10,559,406.18	52,259,316.38	48,725,143.50	14,093,579.06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注]	2018.12.31
(1)短期薪酬	9,871,641.43	51,348,154.15	50,143,903.52	874,741.94	10,201,150.1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9,832.75	4,182,121.34	4,110,492.06	13,205.97	358,256.06
(3)辞退福利	-	250,170.40	64,370.44	185,799.96	-
合　计	10,171,474.18	55,780,445.89	54,318,766.02	1,073,747.87	10,559,406.18

[注]其他减少系处置子公司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转出。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短期薪酬	3,013,917.92	31,801,426.00	24,943,702.49	9,871,641.4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022.70	2,364,870.84	2,165,060.79	299,832.75
合　计	3,113,940.62	34,166,296.84	27,108,763.28	10,171,474.18

2．短期薪酬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62,168.19	25,694,118.85	28,780,873.05	8,475,413.99
(2)职工福利费	41,654.92	421,472.84	421,472.84	41,654.92
(3)社会保险费	126,448.48	755,631.24	665,290.50	216,789.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240.56	657,109.94	564,375.12	184,975.38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工伤保险费	22,049.44	22,067.70	25,202.74	18,914.40
生育保险费	12,158.48	76,453.60	75,712.64	12,899.44
(4)住房公积金	-	700,503.00	700,50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2,364.25	385,488.20	1,350.00	2,436,502.45
小　计	13,782,635.84	27,957,214.13	30,569,489.39	11,170,360.5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60,327.28	43,965,570.04	40,563,729.13	11,562,168.19
(2)职工福利费	41,654.92	590,823.22	590,823.22	41,654.92
(3)社会保险费	136,391.96	2,092,256.73	2,102,200.21	126,448.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897.50	1,664,545.63	1,671,202.57	92,240.56
工伤保险费	19,389.76	237,328.59	234,668.91	22,049.44
生育保险费	18,104.70	190,382.51	196,328.73	12,158.48
(4)住房公积金	466,524.00	1,289,770.00	1,756,29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6,251.96	659,483.55	3,371.26	2,052,364.25
小　计	10,201,150.12	48,597,903.54	45,016,417.82	13,782,635.84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注]	2018.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40,203.36	46,892,669.82	46,712,808.97	659,736.93	8,160,327.28
(2)职工福利费	41,654.92	382,125.62	382,125.62	-	41,654.92
(3)社会保险费	155,812.70	2,145,041.45	2,159,859.79	4,602.40	136,391.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590.20	1,735,995.57	1,763,034.67	3,653.60	98,897.50
工伤保险费	16,689.35	222,480.03	219,190.77	588.85	19,389.76
生育保险费	9,533.15	186,565.85	177,634.35	359.95	18,104.70
(4)住房公积金	131,069.00	1,165,855.50	830,400.50	-	466,52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2,901.45	762,461.76	58,708.64	210,402.61	1,396,251.96
小　计	9,871,641.43	51,348,154.15	50,143,903.52	874,741.94	10,201,150.12

[注]其他减少系处置子公司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转出。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25,018.41	29,241,001.30	23,025,816.35	8,640,203.36
(2)职工福利费	41,654.92	399,653.50	399,653.50	41,654.92
(3)社会保险费	51,631.16	1,258,389.22	1,154,207.68	155,812.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361.74	1,049,299.36	962,070.90	129,590.20
工伤保险费	6,013.24	132,903.07	122,226.96	16,689.35
生育保险费	3,256.18	76,186.79	69,909.82	9,533.15
(4)住房公积金	30,922.00	406,128.60	305,981.60	131,06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4,691.43	496,253.38	58,043.36	902,901.45
小　计	3,013,917.92	31,801,426.00	24,943,702.49	9,871,641.43

3．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1)基本养老保险	304,474.68	306,501.60	416,979.48	193,996.80
(2)失业保险费	6,468.54	6,451.70	6,857.84	6,062.40
小　计	310,943.22	312,953.30	423,837.32	200,059.2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348,281.70	3,533,697.60	3,580,919.72	301,059.58
(2)失业保险费	9,974.36	111,143.72	111,234.44	9,883.64
小　计	358,256.06	3,644,841.32	3,692,154.16	310,943.22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注]	2018.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291,073.50	4,057,135.35	3,987,852.25	12,074.90	348,281.70
(2)失业保险费	8,759.25	124,985.99	122,639.81	1,131.07	9,974.36
小　计	299,832.75	4,182,121.34	4,110,492.06	13,205.97	358,256.06

[注]其他减少系处置子公司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转出。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94,552.04	2,287,003.86	2,090,482.40	291,073.50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2)失业保险费	5,470.66	77,866.98	74,578.39	8,759.25
小　计	100,022.70	2,364,870.84	2,165,060.79	299,832.75

(二十) 应交税费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2,666,367.45	-	-	910,64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883.84	69,623.25	-	63,404.20
企业所得税	13,362,917.83	10,020,957.47	12,168,180.19	2,251,074.06
房产税	190,636.23	194,482.08	201,929.90	56,633.82
印花税	87,035.01	68,350.31	74,071.61	92,785.43
土地使用税	276,083.13	333,996.70	155,596.11	67,506.61
教育费附加	80,093.07	29,838.54	-	27,173.23
地方教育附加	53,395.39	19,892.36	-	18,115.4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544.33	61,364.99	134,371.90	78,919.8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8,921.82	79,651.15	3,200.00	-
合　计	17,150,878.10	10,878,156.85	12,737,349.71	3,566,253.79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131,587.50	69,781.25
其他应付款	7,272,440.19	5,652,354.93	1,252,108.47	17,437,173.15
合　计	7,272,440.19	5,652,354.93	1,383,695.97	17,506,954.40

2. 应付利息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131,587.50	69,781.25

3. 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暂收款	1,486,695.00	-	-	-
应付广博纳米代交水电费	-	-	1,054,964.98	934,172.02
保证金	5,600,000.00	5,6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代扣社保公积金	23,340.61	24,255.45	26,605.67	130,649.00
其他	162,404.58	28,099.48	70,537.82	169,102.69
应付土地厂房款	-	-	-	16,000,000.00
广博纳米暂借予公司款项	-	-	-	103,249.44
小　计	7,272,440.19	5,652,354.93	1,252,108.47	17,437,173.15

(2)截至2020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隆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2020.6.30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LEE DAE SIK	1,486,695.00	应付暂收款
小　计	6,986,695.00	
2019.12.31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宁波隆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小　计	5,600,000.00	
2018.12.31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4,964.98	代交水电费
2017.12.31		
宿迁广博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应付土地厂房购买款

(4)外币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1,915.00	-	-	-

(二十三)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政府补助	14,783,861.85	-	1,167,064.56	13,616,797.29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政府补助	10,508,766.20	6,095,300.00	1,820,204.35	14,783,861.85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政府补助	12,058,766.20	-	1,550,000.00	10,508,766.20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政府补助	13,441,878.55	-	1,383,112.35	12,058,766.20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2020.6.30							
光伏用微米级银粉新材料	450,000.00	-	其他收益	90,000.00	-	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纳米金属粉体研发及产业化	6,799,516.30	-	其他收益	583,766.26	-	6,215,750.04	与资产相关
高容量片式陶瓷电容器内电极纳米镍粉研发及产业化	3,441,111.37	-	其他收益	265,000.00	-	3,176,111.37	与资产相关
年产600吨纳米超细金属粉体项目	1,073,333.33	-	其他收益	70,000.00	-	1,003,333.33	与资产相关
纳米金属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2,569,900.85	-	其他收益	150,798.30	-	2,419,102.55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度百创汇海计划区级补助	450,000.00	-	其他收益	7,500.00	-	442,5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4,783,861.85	-	其他收益	1,167,064.56	-	13,616,797.29	
2019.12.31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光伏用微米级银粉新材料	630,000.00	-	其他收益	180,000.00	-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容量片式陶瓷电容器内电极纳米镍粉研发及产业化	3,971,111.37	-	其他收益	530,000.00	-	3,441,111.37	与资产相关
纳米金属粉体研发及产业化	4,694,321.50	3,000,000.00	其他收益	894,805.20	-	6,799,516.30	与资产相关
年产600吨纳米超细金属粉体项目	1,213,333.33	-	其他收益	140,000.00	-	1,073,333.33	与资产相关
纳米金属粉体产线建设项目	-	2,645,300.00	其他收益	75,399.15	-	2,569,900.85	与资产相关
功能复合金属粉体研发及产业化开发	-	450,000.00	其他收益	-	-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0,508,766.20	6,095,300.00		1,820,204.35	-	14,783,861.85	
2018.12.31							
光伏用微米级银粉新材料	810,000.00	-	其他收益	180,000.00	-	63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容量片式陶瓷电容器内电极纳米镍粉研发及产业化	4,501,111.37	-	其他收益	530,000.00	-	3,971,111.37	与资产相关
纳米金属粉体研发及产业化	5,394,321.50	-	其他收益	700,000.00	-	4,694,321.50	与资产相关
年产600吨纳米超细金属粉体项目	1,353,333.33	-	其他收益	140,000.00	-	1,213,333.33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2,058,766.20	-		1,550,000.00	-	10,508,766.20	
2017.12.31							
光伏用微米级银粉新材料	990,000.00	-	其他收益	180,000.00	-	81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容量片式陶瓷电容器内电极纳米镍粉研发及产业化	4,957,557.05	-	其他收益	456,445.68	-	4,501,111.37	与资产相关
纳米金属粉体研发及产业化	6,094,321.50	-	其他收益	700,000.00	-	5,394,321.50	与资产相关
年产600吨纳米超细金属粉体项目	1,400,000.00	-	其他收益	46,666.67	-	1,353,333.33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3,441,878.55	-		1,383,112.35	-	12,058,766.20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六)“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四)股本

1．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53,800.00	-	-	51,553,800.00

股东名称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61,000.00	-	-	27,261,000.00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00.00	-	-	27,000,000.00
陈钢强	16,999,200.00	-	-	16,999,200.00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衢州祁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4,000.00	-	-	9,234,000.00
宁波辰智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0,700.00	-	-	8,320,700.00
宁波广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9,300.00	-	-	7,879,300.00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00	-	-	7,200,000.00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14,000.00	-	-	6,714,000.00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000.00	-	-	5,940,000.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060,000.00	-	-	3,06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金锦联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10,000.00	-	-	4,410,000.00
新余广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4,000.00	-	-	1,944,000.00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4,000.00	-	-	684,000.00
合　计	196,200,000.00	-	-	196,2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53,800.00	-	-	51,553,800.00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61,000.00	-	-	27,261,000.00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00.00	-	-	27,000,000.00
陈钢强	16,999,200.00	-	-	16,999,200.00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000.00	-	-	5,940,000.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060,000.00	-	-	3,06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金锦联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10,000.00	-	-	4,410,000.00
新余广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4,000.00	-	-	1,944,000.00
衢州祁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4,000.00	-	-	9,234,000.00

股东名称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14,000.00	1,800,000.00	-	6,714,000.00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4,000.00	-	-	684,000.00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00	-	-	7,200,000.00
宁波辰智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320,700.00	-	8,320,700.00
宁波广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879,300.00	-	7,879,300.00
合　计	196,2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96,2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41,000.00	22,912,800.00	-	51,553,800.00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15,000.00	12,116,000.00	10,270,000.00	27,261,000.00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2,000,000.00	-	27,000,000.00
陈钢强	10,944,000.00	7,555,200.00	1,500,000.00	16,999,200.00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8,000,000.00	-	18,000,000.00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8,000,000.00	-	18,000,000.00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2,640,000.00	-	5,940,000.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700,000.00	1,360,000.00	-	3,06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金锦联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410,000.00	-	4,410,000.00
新余广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44,000.00	-	1,944,000.00
衢州祁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234,000.00	-	9,234,000.00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914,000.00	-	4,914,000.00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84,000.00	-	684,000.00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	7,200,000.00	-	7,200,000.00
合　计	105,000,000.00	102,970,000.00	11,770,000.00	196,2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0,500.00	14,320,500.00	-	28,641,000.00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7,500.00	12,707,500.00	-	25,415,000.00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	15,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陈钢强	5,472,000.00	5,472,000.00	-	10,944,000.00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000.00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00,000.00	-	3,300,000.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	1,700,000.00	-	1,7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60,000,000.00	-	105,000,000.00

2．报告期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二)“公司历史沿革”之说明。

(二十五) 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股本溢价	73,953,428.37	-	-	73,953,428.37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溢价	73,953,428.37	-	-	73,953,428.37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溢价	113,673,428.37	44,280,000.00	84,000,000.00	73,953,428.37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股本溢价	49,173,428.37	117,000,000.00	52,500,000.00	113,673,428.37

2．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7年新增股东以现金增资人民币124,500,000.00元，其中股本增加7,500,000.00元，剩余117,000,000.00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2,500,000.00元，合计增加资本公积64,500,000.00元。

2018年新增股东以现金增资人民币51,480,000.00元，其中股本增加7,200,000.00元，44,280,000.00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84,000,000.00元，合计减少资本公积39,720,000.00元。

（二十六）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法定盈余公积	19,893,310.17	-	-	19,893,310.17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282,588.37	7,610,721.80	-	19,893,310.17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093,081.94	6,189,506.43	-	12,282,588.37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775,116.08	4,317,965.86	-	6,093,081.94

2．报告期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七）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年年末余额	274,874,652.45	148,179,960.74	50,452,303.86	10,866,326.1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274,874,652.45	148,179,960.74	50,452,303.86	10,866,326.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166,008.70	134,305,413.51	103,917,163.31	48,403,943.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610,721.80	6,189,506.43	4,317,965.86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4,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040,661.15	274,874,652.45	148,179,960.74	50,452,303.86

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500,000.00元。

（二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46,159,285.81	124,354,780.05
其他业务	9,876,063.94	9,734,552.52
合　计	256,035,349.75	134,089,332.57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39,903,590.14	210,974,284.55
其他业务	40,833,292.42	40,661,822.96
合　计	480,736,882.56	251,636,107.51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87,734,983.41	310,163,372.34
其他业务	39,867,215.68	40,039,227.68
合　计	527,602,199.09	350,202,600.02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05,600,260.10	207,568,066.27
其他业务	17,447,777.88	17,418,314.01
合　计	323,048,037.98	224,986,380.28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2020年1-6月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收入类别	
销售商品	256,035,349.75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按产品类型分类：	
镍粉	217,550,621.39
铜粉	16,635,483.61
银粉	11,822,841.14
合金	150,339.67
其他	9,876,063.94
小　计	256,035,349.7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36,461,072.30
外销	219,574,277.45
小　计	256,035,349.75
收入确认时点：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56,035,349.75

3．履约义务的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020 年 1-6 月

本公司履约义务的总结如下：

本公司销售产品给客户的履约义务通常在产品交付即视作达成，除部分客户需要提前付款外，付款期限一般约定在产品交付后 30 天至 120 天内。

4．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镍粉	217,550,621.39	104,987,905.16
铜粉	16,635,483.61	8,532,506.58
银粉	11,822,841.14	10,684,028.64
合金	150,339.67	150,339.67
小　计	246,159,285.81	124,354,780.05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镍粉	392,757,917.95	178,360,387.50
铜粉	26,543,899.75	14,757,686.21
银粉	20,507,337.47	17,761,775.87
合金	94,434.97	94,434.97
小　计	439,903,590.14	210,974,284.55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镍粉	415,519,149.69	257,597,295.46
铜粉	25,679,759.09	15,154,634.09
银粉	19,514,232.55	18,173,820.64
合金	137,063.30	137,063.30
焊锡产品	26,884,778.78	19,100,558.85
小　计	487,734,983.41	310,163,372.34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镍粉	219,091,692.52	142,939,355.83
铜粉	24,617,563.39	13,704,280.48
银粉	28,558,941.87	26,875,428.52
合金	306,386.26	255,324.32
焊锡产品	33,025,676.06	23,793,677.12
小　计	305,600,260.10	207,568,066.27

(3)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0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内销	26,585,008.36	22,380,750.05
外销	219,574,277.45	101,974,030.00
小　计	246,159,285.81	124,354,780.05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31,524,464.08	26,383,630.53
外销	408,379,126.06	184,590,654.02
小　计	439,903,590.14	210,974,284.55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8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58,005,357.78	43,805,387.64
外销	429,729,625.63	266,357,984.70
小　计	487,734,983.41	310,163,372.34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7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60,767,775.49	47,412,615.97
外销	244,832,484.61	160,155,450.30
小　计	305,600,260.10	207,568,066.27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Ltd.	170,626,317.89	66.64
NORITAKE CO.,LIMITED	13,931,190.17	5.44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1,961,139.87	4.67
东莞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10,790,508.84	4.21
Yageo Corporation	9,563,532.65	3.74
小　计	216,872,689.42	84.70
2019年度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Ltd.	367,183,672.57	76.38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隆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9,871,159.91	4.13
苏州银瑞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904,316.08	3.31
NORITAKE CO.,LIMITED	15,491,253.89	3.22
O.SUNG TRADE CO.	12,874,284.79	2.68
小　计	431,324,687.24	89.72
2018年度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Ltd.	355,025,703.15	67.29
宁波隆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8,128,273.61	5.33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3,938,495.20	4.54
O.SUNG TRADE CO.	12,474,468.93	2.37
Yageo Corporation	11,723,138.45	2.22
小　计	431,290,079.34	81.75
2017年度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Ltd.	187,975,794.41	58.19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5,280,814.71	4.73
NORITAKE CO.,LIMITED	13,791,943.91	4.27
Yageo Corporation	8,734,664.92	2.70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209,551.63	2.54
小　计	233,992,769.58	72.43

（二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6,760.75	2,363,859.58	389,070.51	952,046.19
教育费附加	375,754.59	1,013,082.70	166,744.52	408,019.83
房产税	407,610.33	815,220.64	819,128.99	192,570.27
地方教育附加	250,503.08	675,388.45	111,163.01	272,013.2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3,170.67	306,016.12	48,396.61	28,207.93
土地使用税	431,679.36	800,785.27	622,384.65	270,026.55
印花税	98,076.30	176,574.28	290,635.59	226,421.62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车船使用税	1,260.00	1,880.00	2,020.80	1,170.80
合　计	2,564,815.08	6,152,807.04	2,449,544.68	2,350,476.42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433,500.11	2,656,819.88	4,173,167.78	3,544,556.90
运杂费	682,062.31	884,314.80	1,661,476.93	1,422,855.74
差旅费	163,419.11	430,719.56	631,397.20	1,231,967.53
保险费	188,408.85	253,877.71	255,467.87	188,564.10
业务招待费	408,385.15	155,726.20	659,080.90	822,797.53
办公费及其他	16,628.75	15,437.63	489,879.41	410,532.90
租赁及水电费	-	-	371,211.01	356,859.36
合　计	2,892,404.28	4,396,895.78	8,241,681.10	7,978,134.06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介咨询费	2,206,883.73	6,571,472.67	3,698,836.08	3,262,624.56
职工薪酬	5,405,182.58	8,388,845.73	7,352,325.92	5,159,376.92
折旧与摊销	1,890,681.01	3,103,066.90	1,935,264.45	991,765.47
办公及其他	1,197,828.46	1,477,292.65	968,111.57	532,687.78
业务招待费	1,093,101.64	1,493,451.59	684,412.14	415,067.29
水电费	228,777.77	749,287.34	436,964.71	244,796.14
差旅费	53,634.26	774,145.45	576,431.70	422,984.81
财产保险费	241,760.47	296,713.32	233,940.44	157,010.67
景观绿化费	9,466.02	108,126.89	228,303.75	212,988.00
汽车费用	68,163.51	127,575.85	90,773.52	92,460.56
合　计	12,395,479.45	23,089,978.39	16,205,364.28	11,491,762.20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4,416,809.73	8,726,563.78	8,066,834.53	5,324,436.27
直接材料	3,791,361.37	6,892,747.18	7,899,831.92	2,955,587.89
技术咨询费	500,000.00	1,000,000.00	3,385,547.00	1,421,822.00
折旧费	333,621.73	550,300.42	453,518.51	536,546.71
水电费	140,244.11	192,399.76	318,790.76	1,705,542.78
租赁费	76,802.15	184,748.20	159,894.17	-
其他	20,323.14	53,849.90	13,883.25	33,460.38
合　计	9,279,162.23	17,600,609.24	20,298,300.14	11,977,396.03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1,374,478.56	4,444,818.38	3,482,054.88	1,817,607.06
减：利息收入	67,730.19	201,644.75	105,245.33	56,988.80
汇兑损失	2,519,778.60	7,575,344.62	7,650,212.70	3,962,007.67
减：汇兑收益	4,609,303.51	8,973,285.61	10,859,541.93	511,056.13
手续费支出	30,947.17	346,951.74	651,032.34	48,938.25
其中：保理手续费	-	298,109.18	602,002.41	-
合　计	-751,829.37	3,192,184.38	818,512.66	5,260,508.05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光伏用微米级银粉新材料	9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高容量片式陶瓷电容器内电极纳米镍粉研发及产业化	265,000.00	530,000.00	530,000.00	456,445.68
纳米金属粉体研发及产业化	583,766.26	894,805.20	700,000.00	700,000.00
年产600吨纳米超细金属粉体项目	7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46,666.67
纳米金属粉体产线建设项目	150,798.30	75,399.15	-	-
2018 年度百创汇海计划区级补助	7,500.00	-	-	-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0	-	-	-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15,000.00	-	-	-
2019 年度市级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50,000.00	-	-	-
2019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3,000.00	-	-	-
省科技型瞪羚企业配套资金补助	225,000.00	-	-	-
2018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7,000.00	-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696.31	-	-	-
海曙区创牌创优奖励	80,000.00	-	-	-
稳岗补贴	160,674.00	-	-	-
2018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信息产业转型资金	-	800,000.00	-	-
2018 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款	-	300,000.00	-	-
2018 年省级外贸提质增效项目资金	-	500.00	-	-
2018 年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表彰奖励	-	929,000.00	-	-
2018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专项)	-	720,000.00	-	-
2018 年度市区节水型载体补助	-	30,000.00	-	-
2019 年度区级节水型载体补助	-	30,000.00	-	-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	15,000.00	-	-
省科技型瞪羚企业配套资金补助	-	450,000.00	-	-
百创汇海创新团队奖励	-	100,000.00	-	-
技术改造奖励	-	300,000.00	-	-
规上工业上台阶奖励	-	60,000.00	-	-
2018 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奖励以及发明专利奖励	-	36,000.00	-	-
小升规奖励	-	70,000.00	-	-
2018 年度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	-	51,000.00	-	-
上台阶奖励	-	100,000.00	-	-
稳岗补贴	-	30,787.00	-	-
2018 年度外经贸专项扶持资金	-	500,000.00	-	-
2018 年度百创汇海计划区级补助	-	550,000.00	-	-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省级专利资助经费	-	-	-	11,000.00
2015 年市级专利资助经费	-	-	-	7,200.00
2015 年知识产权贯标合格奖补经费	-	-	-	20,000.00
2016 年知识产权贯标合格奖补经费	-	-	-	100,000.00
2016 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	-	-	450,000.00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	300,000.00
科技局 2017 年专利资助	-	-	-	12,000.00
2016 年市级专利资助	-	-	-	14,000.00
2016 年新型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4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补助	-	-	3,204,100.00	-
2017 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	-	-	1,352,000.00	-
2017 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专项)	-	-	400,000.00	-
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	-	100,000.00	-
2016 年度第二批海曙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贴	-	-	26,861.00	-
2017 年度宿迁高新区专利奖励资金	-	-	20,000.00	-
省级专利资助	-	-	14,000.00	-
2017 市级专利资助经费	-	-	8,750.00	-
省级专利资助资金	-	-	2,000.00	-
科技局专利资助经费	-	-	4,750.00	-
合　计	2,232,434.87	6,892,491.35	6,682,461.00	2,697,312.35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六)“政府补助”之说明 。

(三十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27,246.57	-
远期结汇收益	-	-3,194,136.00	-24,310.00	143,400.00
理财产品收益	-	13,863.02	16,504.11	350,087.69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掉期交易收益	-	5,651.96	-	-
合　计	-	-3,174,621.02	-135,052.46	493,487.69

2．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十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远期结汇合约变动收益	-	660,172.00	-6,656,512.00	-

（三十七）信用减值损失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81,227.66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38,172.25	2,494,412.13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44.94	77,495.56	-	-
合　计	-1,939,617.19	2,653,135.35	-	-

（三十八）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3,087,389.82	-3,014,260.29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090,102.47	-13,946,170.13	-733,526.06	-567,720.17
合　计	-7,090,102.47	-13,946,170.13	-3,820,915.88	-3,581,980.46

（三十九）营业外收入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	-	2,150,000.00	782,000.00
废品收入	1,000.00	-	420.00	30,470.83
其他	6,784.39	-	74.71	221.50
合　计	7,784.39	-	2,150,494.71	812,692.33

2．计入报告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2017 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金融专项)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企业上市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150,000.00	
2017 年度		
2016 年企业上市挂牌费用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新型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4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第三批创新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782,000.00	

[注]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六)“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 营业外支出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1,247,000.00	-	1,043,320.00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3,414,174.50	37,314.76	2,045,405.90
税收滞纳金	-	12,211.14	93,709.09	-
其他	579.25	-	1,098.34	2,000.00
合　计	1,247,579.25	3,426,385.64	1,175,442.19	2,047,405.90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6,216,416.63	31,906,099.50	26,147,589.09	9,026,299.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6,480.53	-1,884,590.88	-3,379,745.25	-225,286.98
合　计	16,362,897.16	30,021,508.62	22,767,843.84	8,801,012.4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87,528,905.86	164,326,922.13	126,431,229.39	57,377,486.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129,335.88	24,649,038.32	18,964,684.41	8,606,623.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65,350.80	7,640,061.03	5,206,652.40	775,397.18
税率变动的影响对期初递延所得余额的影响	-			-35,593.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1.39	-	163,122.78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1,619.00	129,632.60	323,523.47	174,388.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研发费加计扣除	-1,233,539.91	-2,397,223.33	-1,463,726.21	-719,803.42
其他	-	-	-426,413.01	-
所得税费用	16,362,897.16	30,021,508.62	22,767,843.84	8,801,012.42

（四十二）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050,674.00	11,167,587.00	7,282,461.00	2,096,200.00
往来款	1,497,615.00	-	-	-
收到押金保证金	-	322,287.74	157,720.00	100,000.00
利息收入	108,124.17	227,701.79	38,794.31	56,988.80
其他	21,233.81	48,264.10	73,715.39	76,903.05
合　计	2,677,646.98	11,765,840.63	7,552,690.70	2,330,091.8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付现费用	7,190,773.88	15,566,052.40	15,609,824.09	14,373,063.51
支付押金保证金	10,800.00	262,287.74	-	5,000.00
滞纳金	-	12,211.14	93,709.09	-
捐赠支出	1,247,000.00	-	1,043,320.00	-
合　计	8,448,573.88	15,840,551.28	16,746,853.18	14,378,063.51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海曙街道开发保证金	745,000.00	-	-	-
收回远期结汇保证金	-	20,959,193.11	200,000.00	660,000.00
理财产品赎回	-	20,000,000.00	26,000,000.00	169,000,000.00
收到工程履约保证金	-	5,500,000.00	-	-
理财产品利息	-	13,863.02	16,504.11	350,087.69
掉期收益	-	5,651.96	-	-
资金拆出收到利息	-	-	-	754,335.25
远期结汇投资收益	-	-	-	143,400.00
合　计	745,000.00	46,478,708.09	26,216,504.11	170,907,822.94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理财	-	20,000,000.00	26,000,000.00	169,000,000.00
支付远期结汇保证金	-	10,299,923.07	10,759,270.04	760,000.00
远期结汇投资损失	-	9,190,476.00	24,310.00	-
支付海曙街道开发保证金	-	1,490,000.00	-	-
合　计	-	40,980,399.07	36,783,580.04	169,760,000.0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筹资款-宁波旭晨投资	-	-	7,000,000.00	-
向广博纳米拆入资金	-	-	-	38,700,000.00
出口商业发票申请融资保证金	-	-	-	70,000.00
合　计	-	-	7,000,000.00	38,770,000.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履约保函保证金及利息	533,584.47	-	-	-
保理融资手续费	-	298,109.18	602,002.41	-
归还广博纳米拆借利息	-	-	103,249.44	2,665,321.06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还广博纳米拆借本金	-	-	-	52,514,768.29
出口商业发票申请融资保证金	-	-	-	70,000.00
合　计	533,584.47	298,109.18	705,251.85	55,250,089.35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166,008.70	134,305,413.51	103,663,385.55	48,576,474.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90,102.47	13,946,170.13	3,820,915.88	3,581,980.46
信用减值损失	1,939,617.19	-2,653,135.35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89,738.16	19,866,979.06	17,590,768.64	8,547,446.05
无形资产摊销	922,662.78	1,498,793.73	459,198.24	196,803.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2,419.92	1,190,619.76	1,155,022.67	763,366.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414,174.50	37,314.76	2,045,405.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60,172.00	6,656,512.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74,652.41	5,927,996.83	7,654,937.18	2,299,466.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174,621.02	135,052.46	-493,487.69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480.53	-1,884,590.88	-3,379,745.25	-225,28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23,226.27	-25,368,228.84	-78,434,080.68	-2,738,031.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79,251.72	53,380,894.25	-49,524,748.76	-64,482,116.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12,327.22	-16,082,925.82	29,749,215.21	19,198,889.72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	-1,167,064.56	-1,820,204.35	-1,550,000.00	-1,383,11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4,466.83	188,236,405.55	38,033,747.90	15,887,798.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461,043.80	107,172,128.15	65,086,988.41	18,240,992.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172,128.15	65,086,988.41	18,240,992.64	15,276,257.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11,084.35	42,085,139.74	46,845,995.77	2,964,735.21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3,780,000.00	-
其中：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	-	3,780,000.00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2,929,516.58	-
其中：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929,516.58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50,483.42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现金	59,461,043.80	107,172,128.15	65,086,988.41	18,240,992.64
其中：库存现金	15,664.88	22,337.84	40,151.98	30,062.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445,378.92	101,308,553.25	65,046,836.43	18,210,929.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5,841,237.06	-	-
(2)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61,043.80	107,172,128.15	65,086,988.41	18,240,992.6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0年1-6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59,461,043.80元，2020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60,002,628.27元，差额541,584.47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履约保函保证金及利息 533,584.47 元以及 ETC 保证金8,000.00元。

2019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07,172,128.15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07,172,128.15元。

2018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65,086,988.41元，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75,746,258.45 元，差额 10,659,270.04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远期结汇保证金10,659,270.04元。

2017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8,240,992.64元，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8,340,992.64元，差额100,000.0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远期结汇保证金100,000.00元。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2020 年 1-6 月销售商品收到票据回款金额 2,148,620.74 元，购买商品用票据支付金额5,991,037.62元。

2019 年销售商品收到票据回款金额 12,528,418.60 元，购买商品用票据支付金额14,898,520.31元，购买长期资产用票据支付金额200,000.00元。

2018 年销售商品收到票据回款金额 18,364,356.48 元，购买商品用票据支付金额17,343,087.13元，购买长期资产用票据支付金额343,000.00元。

2017 年销售商品收到票据回款金额 17,609,685.08 元，购买商品用票据支付金额13,182,493.39元，购买长期资产用票据支付金额3,500,000.00元。

(四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541,584.47	-	10,659,270.04	100,000.0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39,686,880.97	77,325,726.15	77,759,700.37	80,257,487.17	抵押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无形资产	10,289,327.61	14,719,623.76	15,153,617.56	15,613,270.53	抵押
合　计	50,517,793.05	92,045,349.91	103,572,587.97	95,970,757.7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房屋和土地	5,000.00	2019/11/22	2020/11/20	-

[注] 上述抵押物中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997.6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3,968.69万元、无形资产1,028.93万元。

(四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2,441,451.57	7.0795	17,284,256.39
日元	1,130,440.00	0.065808	74,392.0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389,314.19	7.0795	116,028,149.81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10,000.00	7.0795	1,486,695.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209,969.00	6.9762	1,464,785.74
日元	236,940.00	0.064086	15,184.5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547,872.06	6.9762	80,560,265.06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1,533.19	6.8632	10,522.59
日元	95,000.00	0.061887	5,879.2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9,513,328.62	6.8632	133,923,876.98
日元	96,000.00	0.061887	5,941.15
应付账款			
其中：日元	633,490.00	0.061887	39,204.80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983,704.60	6.5342	6,427,722.6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114,816.84	6.5342	72,626,436.20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393.00	6.5342	2,567.94

（四十六）政府补助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20年1-6月					
光伏用微米级银粉新材料	2012年	1,8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0,000.00
高容量片式陶瓷电容器内电极纳米镍粉研发及产业化	2014年	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65,000.00
	2015年	1,000,000.00			
纳米金属粉体研发及产业化	2014年	7,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83,766.26
	2019年	3,000,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年产 600 吨纳米超细金属粉体项目	2016 年	1,4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0,000.00
纳米金属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9 年	2,645,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50,798.30
2018 年度百创汇海计划区级补助	2019 年	4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500.00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20 年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2020 年	1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
2019 年度市级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2020 年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2019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20 年	1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000.00
省科技型瞪羚企业配套资金补助	2020 年	22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25,000.00
2018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2020 年	7,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000.00
海曙区创牌创优奖励	2020 年	8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0,000.00
稳岗补贴	2020 年	160,674.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0,674.00
合　计					2,217,738.56
2019 年度					
光伏用微米级银粉新材料	2012 年	1,8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80,000.00
高容量片式陶瓷电容器内电极纳米镍粉研发及产业化	2014 年	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30,000.00
	2015 年	1,000,000.00			
纳米金属粉体研发及产业化	2014 年	7,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94,805.20
	2019 年	3,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年产 600 吨纳米超细金属粉体项目	2016 年	1,4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0,000.00
纳米金属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9 年	2,645,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5,399.15
2018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信息产业转型资金	2019 年	8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00,000.00
2018 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款	2019 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18 年省级外贸提质增效项目资金	2019 年	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
2018 年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表彰奖励	2019 年	929,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29,000.00
百创汇海创新团队奖励	2019 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技术改造奖励	2019 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规上工业上台阶奖励	2019 年	6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18 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奖励以及发明专利奖励	2019 年	36,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6,000.00
2018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专项)	2019 年	7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20,000.00
省科技型瞪羚企业配套资金补助	2019 年	4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50,000.00
2018 年度市区节水型载体补助	2019 年	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
2018 年度区级节水型载体补助	2019 年	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2019 年	1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
2018 年度百创汇海计划区级补助	2019 年	5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50,000.00
	2019 年	450,000.00	递延收益	-	-
2018 年度外经贸专项扶持资金	2019 年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上台阶奖励	2019 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小升规奖励	2019 年	7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0,000.00
2018 年度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	2019 年	5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1,000.00
稳岗补贴	2019 年	30,787.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787.00
合　计					6,892,491.35
2018 年度					
光伏用微米级银粉新材料	2012 年	1,8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80,000.00
高容量片式陶瓷电容器内电极纳米镍粉研发及产业化	2014 年	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30,000.00
	2015 年	1,000,000.00			
纳米金属粉体研发及产业化	2014 年	7,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00,000.00
年产 600 吨纳米超细金属粉体项目	2016 年	1,4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补助	2018 年	3,204,1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04,100.00
2017 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	2018 年	1,35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52,000.00
2017 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专项)	2018 年	4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00
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2018 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7 年度宿迁高新区专利奖励资金	2018 年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
省级专利资助	2018 年	14,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000.00
2017 市级专利资助经费	2018 年	8,75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75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17 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金融专项)	2018 年	6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650,000.00
2017 年企业上市奖励	2018 年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省级专利资助资金	2018 年	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
科技局专利资助经费	2018 年	4,75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750.00
2016 年度第二批海曙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贴	2018 年	26,861.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6,861.00
合　计					8,832,461.00
2017 年度					
光伏用微米级银粉新材料	2012 年	1,8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80,000.00
高容量片式陶瓷电容器内电极纳米镍粉研发及产业化	2014 年	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56,445.68
	2015 年	1,000,000.00			
纳米金属粉体研发及产业化	2014 年	7,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00,000.00
年产600吨纳米超细金属粉体项目	2016 年	1,4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6,666.67
2016年省级专利资助经费	2017年	1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000.00
2015年市级专利资助经费	2017年	7,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200.00
2015年知识产权贯标合格奖补经费	2017年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
2016年知识产权贯标合格奖补经费	2017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6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17年	4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50,000.00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7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科技局2017年专利资助	2017年	1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000.00
2016年市级专利资助	2017年	14,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000.00
2016 年新型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7年	4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00
2016 年新型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7年	542,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42,000.00
2016 年企业上市挂牌费用补助	2017年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2015 年度第三批创新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2017年	9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90,000.00
合　计					3,479,312.35

2020 年 1-6 月政府补助 2,217,738.56 元。其中：

1)据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宿发改工业发[2012]109 号《关于转下达工业中小企业

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2012 年收到“光伏用微米级银粉新材料”项目补贴 1,8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90,000.00 元。

2)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宿财教[2014]49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和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宿财教[2015]48 号《关于下达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2015 年分年度拨款的通知》,2014 年收到“高容量片式陶瓷电容器内电极纳米镍粉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5,000,000.00 元,2015 年收到“高容量片式陶瓷电容器内电极纳米镍粉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1,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265,000.00 元。

3)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发改高技发[2013]202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2014 年收到“纳米金属粉体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7,000,000.00 元，2019 年收到项目补贴 3,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583,766.26 元。

4)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和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宿财工贸[2016]24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2016 年收到“年产 600 吨纳米超细金属粉体”项目补贴 1,4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70,000.00 元。

5)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宿财工贸[2019]25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二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2019 年收到“纳米金属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补贴 2,645,3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150,798.30 元。

6)根据中共宁波市海曙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海曙区科技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下发的海人社[2019]63 号《关于下达海曙区 2018 年度百创汇海计划入选项目区级资助(奖励)经费的通知》，2019 年收到“2018 年度百创汇海计划”区级补贴 1,000,000.00 元，其中 45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7,500.00 元。

7)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及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宿财工贸[2019]6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本期共收到“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

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贴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20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8)根据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宿豫政办发[2019]35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2018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本期共收到“2018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奖补资金”补贴15,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20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9)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和宿迁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宿财行[2020]8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通知》，本期共收到“2019年度市级知识产权奖补资金”补贴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20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0)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和宿迁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宿财行[2019]46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2020年共收到“2019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贴13,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20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1)根据宿迁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宿政发[2019]5号《市政府关于对入选省科技型瞪羚企业获得省科学技术奖单位给予配套资金补助的决定》，2020年共收到“省科技型瞪羚企业配套资金补助”补贴225,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20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2)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和宿迁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宿财行[2019]76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2020年共收到“2018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补贴7,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20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3)根据中共海曙区委和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海党[2019]31号《关于加快以数字经济为引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20年共收到“海曙区创牌创优奖励”补贴8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20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4)本期共收到稳岗补贴160,674.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20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2019年度政府补助6,892,491.35元。其中：

1)据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宿发改工业发[2012]109号《关于转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2012年收到“光伏用微米级银粉

新材料”项目补贴 1,8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180,000.00 元。

2)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宿财教[2014]49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和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宿财教[2015]48 号《关于下达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2015 年分年度拨款的通知》,2014 年收到“高容量片式陶瓷电容器内电极纳米镍粉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5,000,000.00 元，2015 年收到“高容量片式陶瓷电容器内电极纳米镍粉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1,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530,000.00 元。

3)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发改高技发[2013]202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2014 年收到“纳米金属粉体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7,000,000.00 元，2019 年收到项目补贴 3,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894,805.20 元。

4)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和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宿财工贸[2016]24号《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2016年收到“年产600吨纳米超细金属粉体”项目补贴1,4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140,000.00元。

5)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宿财工贸[2019]25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二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本期收到“纳米金属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补贴2,645,3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75,399.15元。

6)根据宿迁市财政局下发的宿财工贸[2019]1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及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下发的宿豫财工贸[2019]4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2019 年共收到“2018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信息产业转型资金”补贴 8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9 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7)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宿财工贸[2019]5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一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2019 年共收到“2018 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款”补贴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9 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8)根据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下发的宿豫财工贸[2018]32号《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外贸提质增效项目资金的通知》，2019年共收到“2018年省级外贸提质增效项目资金”补贴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9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9)根据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下发的宿豫财工贸[2019]10号《关于下达表彰2018年度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及中共宿迁市宿豫区委宿豫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宿豫委[2019]52号《关于表彰2018年度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2019年共收到“2018年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表彰奖励”补贴929,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9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0)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下发的海石办[2019]3号《关于2018年度科技创新、服务业发展、开放型经济等奖励的通知》，2019年共收到“百创汇海创新团队奖励”补贴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9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1)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下发的海石办[2019]3号《关于2018年度科技创新、服务业发展、开放型经济等奖励的通知》，2019年共收到“技术改造奖励”补贴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9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2)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下发的海石办[2019]3号《关于2018年度科技创新、服务业发展、开放型经济等奖励的通知》，2019年共收到“规上工业上台阶奖励”补贴6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9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3)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下发的海石办[2019]36号《石碶街道办事处关于2018年度科技创新、服务业发展、发明专利、功勋企业等奖励的通知》，2019年共收到“2018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奖励以及发明专利奖励”补贴36,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9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4)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宿财教[2018]130号《宿迁市财政局 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本期收到“2018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专项)”补贴7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9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5)根据宿迁市宿迁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宿政发[2019]5号《市政府关于对入选省科技型瞪羚企业获得省科学技术奖单位给予配套资金补助的决定》，本期收到“省科技型瞪羚企业”补贴4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9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6)根据宿迁市水利局、宿迁市财政局下发的宿水发[2019]22号《关于下达2018年市区节水型载体补助经费的通知》，本期收到“2018年度市区节水型载体”补贴3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9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7)根据宿迁市宿豫区水利局、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下发的宿豫水发[2019]81号《关于下达2018年区级节水型载体补助经费的通知》，本期收到“2018年度区级节水型载体”补贴3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9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8)根据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宿豫政办发[2019]35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2018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本期收到“2018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补贴15,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9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9)根据中共宁波市海曙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海曙区科技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下发的海人社[2019]63号《关于下达海曙区2018年度百创汇海计划入选项目区级资助(奖励)经费的通知》，本期收到“2018年度百创汇海计划”区级补贴1,000,000.00元，其中5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9年计入其他收益；45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资产本期尚未开始使用，本期尚未开始从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20)根据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文件下发的海商[2019]14号《关于拨付2018年度商贸流通业政策兑换专项资金的通知》，本期收到“2018年度外经贸专项扶持资金”500,000.00元和“2018年度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51,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9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21)根据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下发的海经信[2019]42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海曙区工业信息化应用补助等专项资金的通知》，本期收到“2018年度海曙区工业信息化应用”补贴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9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22)根据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下发的海经信[2019]34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海曙区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和海经信[2019]36号《关于下达我区获2019年度宁波市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2025专项)的通知》，本期收到“2018年度海曙区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奖励50,000.00元和“2019年度宁波市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2025专项)”补贴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9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23)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文件、宁波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下发的甬人社发[2019]26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文件 宁波市商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收到稳岗补贴

30,787.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9 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2018年度政府补助8,832,461.00元。其中：

1)据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宿发改工业发[2012]109 号《关于转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2012 年收到“光伏用微米级银粉新材料”项目补贴 1,8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180,000.00 元。

2) 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宿财教[2014]49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和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宿财教[2015]48 号《关于下达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2015 年分年度拨款的通知》,2014 年收到“高容量片式陶瓷电容器内电极纳米镍粉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5,000,000.00 元,2015 年收到“高容量片式陶瓷电容器内电极纳米镍粉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1,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530,000.00 元。

3)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发改高技发[2013]202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2014 年收到“纳米金属粉体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7,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700,000.00 元。

4) 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和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宿财工贸[2016]24号《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2016年收到“年产600吨纳米超细金属粉体”项目补贴1,4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140,000.00元。

5) 根据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宿豫政发[2018]75号《关于表彰2017年度全区推动新型工业化和新兴产业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2018年共收到补贴3,204,1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6) 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宿财工贸[2018]45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二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2018年共收到补贴1,352,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7) 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宿财教[2017]174号《关于下达 2017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2018年共收到补贴4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8）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宿财教[2018]78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2018年共收到补贴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9）根据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宿高管[2018]70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宿迁高新区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2018年共收到专利补贴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0）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宿财教[2018]60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省级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2018年共收到知识产权补贴14,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1）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宿财教[2018]77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级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2018年共收到专利补贴8,75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2）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下发的宿财金[2018]18号《关于下达2017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金融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2018年共收到补贴6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8年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13）根据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下发的宿豫金融办发[2018]13号《关于拨付宿迁天成锋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奖补资金的启示》，2018年共收到补贴1,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8年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14）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宿财教[2018]60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省级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支助)专项资金的通知》，2018年共收到补贴2,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5）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宿财教[2018]77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级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2018年共收到补贴4,75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6）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企业减负[2017]7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二批海曙区(原鄞西片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的通知》，2018年共收到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贴26,861.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2017年度政府补助3,479,312.35元。其中：

1)据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宿发改工业发[2012]109号《关于转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2012 年收到“光伏用微米级银粉新材料”项目补贴 1,8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180,000.00 元。

2）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宿财教[2014]49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和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宿财教[2015]48 号《关于下达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2015 年分年度拨款的通知》,2014 年收到"高容量片式陶瓷电容器内电极纳米镍粉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5,000,000.00 元,2015 年收到"高容量片式陶瓷电容器内电极纳米镍粉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1,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456,445.68 元。

3）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发改高技发[2013]202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2014 年收到"纳米金属粉体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7,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700,000.00 元。

4）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和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宿财工贸[2016]24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2016 年收到政府补助 1,4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46,666.67 元。

5）根据宿豫区科技局下发的《关于领取 2016 年省级专利资助和 2015 年市级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收到专利资助补贴 18,2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的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

6）根据宿迁市财政局下发的宿财教[2017]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合格奖补经费的通知》，公司 2017 年收到补贴 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的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

7）根据宿迁市财政局下发的宿财教[2016]37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奖补经费的通知》，公司 2017 年收到补贴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的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

8）根据宿迁市财政局下发的宿财教[2017]30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资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共收到补贴 4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的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

9）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苏财工贸[2017]66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 2017 年收到补贴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的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

10）本期收到宿豫区科技局专利资助补贴 26,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的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

11）根据宿豫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宿豫政[2017]98号《关于表彰2016年度全区推动新型工业化和新兴产业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公司2017年收到科技创新和企业升级补贴共计4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的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7年其他收益；收到兼并重组和外向发展补贴共计542,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2017年营业外收入。

12）根据宿迁市财政局下发的宿金融办发[2016]32号《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市级金融业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公司2017年收到补贴1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2017年营业外收入。

13）根据宿迁市财政局下发的宿财行[2017]79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三批“宿迁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2017年收到补贴9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2017年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378.00	67.50	转让	2018年12月31日	[注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2]	-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11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本公司与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12月2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67.50%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人民币378.00万元转让给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78.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便于核算，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确定为处置日，故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本公司不再将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转让子公司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确定为处置日。

[注 2]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及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67.50%的股权以人民币 37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按所处置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390.72 万元之间的差额-12.72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二)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9 年度

1．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日本子公司宁波广新日本株式会社，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日元。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广新日本株式会社 100.00%股权，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取得宁波市商务局批准的境外投资第 N330220190019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取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办备[2019]143 号)，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登记设立。

2．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3MA2GT75T1Q 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江益龙。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1) 2020 年 1-6 月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贸易业	-	100.00	设立
宁波广新日本株式会社	二级	日本	日本	贸易业	-	100.00	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在子公司中持股比例不同于母公司在子公司中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 本期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4)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201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贸易业	-	100.00	设立
宁波广新日本株式会社	二级	日本	日本	贸易业	-	100.00	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在子公司中持股比例不同于母公司在子公司中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 本期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4)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3)2018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在子公司中持股比例不同于母公司在子公司中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 本期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4)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4)2017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制造业	67.50	-	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在子公司中持股比例不同于母公司在子公司中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 本期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4)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32.50	172,531.00	-	2,135,044.64

本期不存在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7.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52,077,743.92	4,425,581.38	56,503,325.30	49,933,957.19	-	49,933,957.1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27,027,464.46	-780,854.66	-780,854.66	3,956,249.8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21,668.46	530,864.62	530,864.62	4,537,529.45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

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和日元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日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包括：以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五(四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主要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约以防范本公司以美元结算的收入存在的汇兑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五(四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和日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升5%	6,595,005.16	4,101,252.54	5,022,846.67	2,968,734.61
下降5%	-6,595,005.16	-4,101,252.54	-5,022,846.67	-2,968,734.61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和日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短期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 信用风险(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但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60 天。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四) 信用风险(适用于2017-2018年度)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五)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六)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6.25%，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6.72%、29.52%、和 33.82%。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1. 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2.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3.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56,512.00	-	-	6,656,512.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56,512.00	-	-	6,656,512.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6,656,512.00	-	-	6,656,512.00

4.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远期外汇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当日银行结售汇报价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王利平	实际控制人	18.0528	35.4504[注]

[注]王利平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1045%的股权，通过个人独资公司宁波市鄞州联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的股权，且宁波市鄞州联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故王利平合计持有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7045%的股权，通过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26.2761%，持股比例为18.0528%。

此外，2016 年 1 月，王利平、公司股东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时均采取并保持一致意见，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王利平意见作为各方最终意见。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35.4504%的股份。因此，王利平合计共实际持有本公司 35.4504%的表决权。

2016 年 5 月以来，王利平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参与制定公司全面的规划、统筹，组织讨论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年度计划、财务预算、投资等。根据 2017 年 11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王利平自 2017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统筹公司未来的规划与发展，对公司重大事务具有重大决策权。

综上，王利平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宿迁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广新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曾受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宁波文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环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注]
宁波市奉化区凯荣木制品厂	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扬中市国泰高分子材料制品厂	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注]因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担任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无形资产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	-	[注]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	1,707.15	-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	152,151.49	181,538.46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文具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19,832.16	41,775.34	31,681.25	8,286.55
宿迁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	-	41,655,083.66
宿迁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无形资产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	-	10,761,904.76
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文具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	14,826.60	4,224.21
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	-	4,262,758.10
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代费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1,972.00	13,050.00	39,082.00
宁波文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文具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845.50	341.88	-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黄金工艺品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	-	65,470.08
宁波市奉化区凯荣木制品厂	采购商品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	-	171,149.93
扬中市国泰高分子材料制品厂	采购商品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	-3,247.86	285,863.24
宁波环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66,635.40	-	-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2,433.62	-	-	-
合　计			22,265.78	111,228.24	210,510.51	57,435,360.99

[注]公司2017年以0元受让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D打印机用的金属粉末机器制备方法”美国专利申报权和“3D打印金属粉降碳降氧设备”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该申请权和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业经湖南四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分别为0元和2,000.00元。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	1,649,065.25	8,209,551.63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	84,504.34	86,055.56
合　计			-	-	1,733,569.59	8,295,607.19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	906,645.40	1,441,419.64	1,213,744.45
宿迁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	-	-	575,280.00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	-	19,285.71	8,571.43

3．关联方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关联方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替本公司代付水电费，2019 年发生代付水费 240,852.60 元，代付电费 7,117,560.97 元；2018 年发生代付水费 123,054.84 元，代付电费 13,125,764.79 元；2017 年发生代付水费 91,530.72 元，代付电费 10,173,918.56 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年度				
拆入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249.44		103,249.44	-
2017年度				
拆入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524,614.45	38,758,724.34	55,180,089.35	103,249.44
拆出	-	-	-	-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2,673.88		462,673.88	
江苏广新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291,661.37		291,661.37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股权转让	-	-	3,780,000.00	-

[注]2018 年 12 月 27 日，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入 7,000,000.00 元，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归还应付本公司往来款 6,161,187.11 元。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3	13	13

报告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11	11	11
报酬总额(万元)	294.55	446.24	399.60	293.1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1,300.00	13,065.00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5,115.00	2,755.75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应付账款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33.62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30.80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441,419.64	-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	-	76,600.00
	宁波市奉化区凯荣木制品厂		-	33,928.86	146,395.86
	扬中市国泰高分子材料制品厂	-	-	124,905.00	178,152.86
(2)其他应付款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054,964.98	1,037,421.46
	宿迁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16,000,0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6,646.3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签订的尚未全部履行的在建工程施工合同余额为2,459.47万元。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房产和土地[注]	5,398.95	4,997.62	5,000.00	2020/11/20

[注]本公司将编号为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7475号不动产权证于2018年9月28日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产权证上注明宗地面积为117,452.70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为39,178.56平方米，抵押物评估值为6,930.73万元，抵押期限为2018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

3．出具保函事项

2020年6月2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3300BH209KLB73的《履约保函》，金额为533,500.00元，该保函有效期为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12月30日止，受益人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533,500.00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确认依据

2018年度：如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所述，本公司将其持有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67.5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已停止对其经营业务。

2．终止经营的财务信息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终止经营收入	-	-	27,027,464.46	-
减：终止经营费用	-	-	27,969,620.55	-
(2)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	-	-942,156.09	-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	-	-137,245.41	-
(3)终止经营净利润	-	-	-804,910.68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	-	-543,314.71	-
(4)本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	-	-24,056.02	-
(5)本期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	-	-	-	-
(6)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	-	-	-127,246.57	-
减：终止经营处置所得税费用(加：收益)	-	-	-19,086.99	-
(7)终止经营的处置净损益	-	-	-108,159.58	-
(8)终止经营损益［注］	-	-	-889,014.24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损益	-	-	-635,236.48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3,956,249.86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31,193,012.23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33,000,000.00	-

［注］(8)=(3)-(4)+(5)+(7)

3．公司对报告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将可比会计期间原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可比会计期间终止经营信息的追溯调整金额如下：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终止经营收入	-	-	33,121,668.46
减：终止经营费用	-	-	31,247,671.01
(2)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	-	1,873,997.45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	-	351,947.65
(3)终止经营净利润	-	-	1,522,049.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	-	1,027,383.62
(4)本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	-	991,185.18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5)本期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	-	-	-
(6)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	-	-	-
减：终止经营处置所得税费用(加：收益)	-	-	-
(7)终止经营的处置净损益	-	-	-
(8)终止经营损益	-	-	530,864.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损益	-	-	358,33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4,537,529.4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34,571,112.1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30,345,522.50

(二)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

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代气相分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214,910,977.03	137,237,799.62	70,477,943.04	109,583,563.06
1-2 年	-	-	-	-
2-3 年	-	-	-	2,640.00
3-4 年	-	-	2,640.00	-
4-5 年	-	2,640.00	-	-
5 年以上	2,640.00	-	-	-
账面余额小计	214,913,617.03	137,240,439.62	70,480,583.04	109,586,203.06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减：坏账准备	52,640.00	124,661.81	4,386.19	42,828.29
账面价值合计	214,860,977.03	137,115,777.81	70,476,196.85	109,543,374.7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2020年6月30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913,617.03	100.00	52,640.00	0.02	214,860,977.03
合　计	214,913,617.03	100.00	52,640.00	0.02	214,860,977.03

(2)2019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240,439.62	100.00%	124,661.81	0.09	137,115,777.81
合　计	137,240,439.62	100.00%	124,661.81	0.09	137,115,777.81

(3)2018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480,583.04	100.00	4,386.19	0.01	70,476,196.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70,480,583.04	100.00	4,386.19	0.01	70,476,196.85

(4)2017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586,203.06	100.00	42,828.29	0.04	109,543,374.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109,586,203.06	100.00	42,828.29	0.04	109,543,374.77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02,640.00	52,640.00	5.25
低信用风险组合	213,910,977.03	-	-
小 计	214,913,617.03	52,640.00	0.02

续上表：

组 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53,636.11	124,661.81	5.08
低信用风险组合	134,786,803.51	-	-
小 计	137,240,439.62	124,661.81	0.09

续上表：

组 合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3,963.72	4,386.19	6.86
低信用风险组合	70,416,619.32	-	-
小 计	70,480,583.04	4,386.19	0.01

续上表：

组 合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　合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43,365.72	42,828.29	5.08
低信用风险组合	108,742,837.34	-	-
小　计	109,586,203.06	42,828.29	0.04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0,000.00	50,000.00	5.00
5年以上	2,640.00	2,640.00	100.00
小　计	1,002,640.00	52,640.00	5.25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50,996.11	122,549.81	5.00
4-5年	2,640.00	2,112.00	80.00
小　计	2,453,636.11	124,661.81	5.08

续上表：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1,323.72	3,066.19	5.00
3-4年	2,640.00	1,320.00	50.00
小　计	63,963.72	4,386.19	6.86

续上表：

账　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40,725.72	42,036.29	5.00
2-3年	2,640.00	792.00	30.00
小　计	843,365.72	42,828.29	5.08

(3) 本期未发现损失准备报告期变动金额重大的情况(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661.81	-72,021.81	-	-	-	52,640.00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6.19	120,275.62	-	-	-	124,661.81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28.29	-38,442.10	-	-	-	4,386.19

续上表：

种类	2017.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987.83	-209,159.54	-	-	-	42,828.29

5．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6.30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164,635,960.84	1年以内	76.61	-
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49,275,016.19	1年以内	22.93	-
宁波隆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	0.47	50,000.00
深圳市岚庆达科技有限公司	2,640.00	5年以上	-	2,640.00
小　计	214,913,617.03		100.00	52,640.00
2019.12.31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134,786,803.51	1年以内	98.21	-
宁波隆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450,996.11	1年以内	1.79	122,549.81
深圳市岚庆达科技有限公司	2,640.00	4-5年	0.00	2,112.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小　计	137,240,439.62		100.00	124,661.81
2018.12.31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70,416,619.32	1年以内	99.91	-
Poly Ink Inc	61,323.72	1年以内	0.09	3,066.19
深圳市岚庆达科技有限公司	2,640.00	3-4年	0.00	1,320.00
小　计	70,480,583.04		100.00	4,386.19
2017.12.31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108,720,123.22	1年以内	99.21	-
Poly Ink Inc	840,725.72	1年以内	0.77	42,036.29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22,714.12	1年以内	0.02	-
深圳市岚庆达科技有限公司	2,640.00	2-3年	0.00	792.00
小　计	109,586,203.06		100.00	42,828.29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0.6.30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4,635,960.84	76.61
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9,275,016.19	22.93
小　计		213,910,977.03	99.53
2019.12.31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4,786,803.51	98.21
2018.12.31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416,619.32	99.91
2017.12.31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8,720,123.22	99.21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714.12	0.02
小　计		108,742,837.34	99.23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94,203.07	207,694.03	86,509.04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78,270.57	206,805.31	71,465.26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54,328.07	210,108.18	44,219.89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42,667,848.67	297,117.88	42,370,730.79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203.07	100.00	207,694.03	70.60	86,509.04
合　计	294,203.07	100.00	207,694.03	70.60	86,509.04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270.57	100.00	206,805.31	74.32	71,465.26
合 计	278,270.57	100.00	206,805.31	74.32	71,465.26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328.07	100.00	210,108.18	82.61	44,219.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254,328.07	100.00	210,108.18	82.61	44,219.89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667,848.67	100.00	297,117.88	0.70	42,370,730.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42,667,848.67	100.00	297,117.88	0.70	42,370,730.79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89,317.10	75,226.60	45,284.10	42,349,727.70
1-2 年	1,842.00	-	-	-
3-4 年	-	-	-	9,077.00
4-5 年	-	-	6,000.00	106,000.00
5 年以上	203,043.97	203,043.97	203,043.97	203,043.97
账面余额小计	294,203.07	278,270.57	254,328.07	42,667,848.67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减：坏账准备	207,694.03	206,805.31	210,108.18	297,117.88
账面价值小计	86,509.04	71,465.26	44,219.89	42,370,730.79

(3)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退设备款	203,043.97	203,043.97	219,943.97	203,043.97
员工备用金	49,842.00	55,379.50	20,350.00	101,134.09
代垫社保公积金	41,317.10	19,847.10	14,034.10	3,651.10
往来款	-	-	-	42,255,019.51
押金	-	-	-	105,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294,203.07	278,270.57	254,328.07	42,667,848.67
减：坏账准备	207,694.03	206,805.31	210,108.18	297,117.88
账面价值小计	86,509.04	71,465.26	44,219.89	42,370,730.79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2020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761.34	-	203,043.97	206,805.31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88.72	-	-	888.7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6月30余额	4,650.06	-	203,043.97	207,694.03

损失准备报告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94,203.07	207,694.03	70.6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9,317.10	4,465.86	5.00
1-2 年	1,842.00	184.20	10.00
5 年以上	203,043.97	203,043.97	100.00
小　计	294,203.07	207,694.03	70.60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64.21	-	203,043.97	210,108.18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302.87	-	-	-3,302.87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61.34	-	203,043.97	206,805.31

本期未发现损失准备报告期变动金额重大的情况。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

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78,270.57	206,805.31	74.32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5,226.60	3,761.34	5.00
5 年以上	203,043.97	203,043.97	100.00
小　计	278,270.57	206,805.31	74.32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284.10	2,264.21	5.00
4-5 年	6,000.00	4,800.00	80.00
5 年以上	203,043.97	203,043.97	100.00
小　计	254,328.07	210,108.18	82.61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4,708.19	4,735.41	5.00
3-4 年	9,077.00	4,538.50	50.00
4-5 年	106,000.00	84,800.00	80.00
5 年以上	203,043.97	203,043.97	100.00
小　计	412,829.16	297,117.88	71.97

其他组合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信用风险组合	42,255,019.51	-	-

(5)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805.31	888.72	-	-	-	207,694.03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108.18	-3,302.87	-	-	-	206,805.31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117.88	-87,009.70	-	-	-	210,108.18

续上表：

种类	2017.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781.73	45,336.15	-	-	-	297,117.88

(6)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6.30					
绵阳迈克金科技有限公司	应退设备款	200,000.00	5年以上	67.98	200,000.00
李容成	员工备用金	48,000.00	1年以内	16.32	2,400.00
代扣宁波住房公积金	代垫款项	41,317.10	1年以内	14.04	2,065.86
高东红	员工备用金	1,842.00	1年以内	0.63	92.10
宿迁市金峰贸易有限公司	应退设备款	1,600.00	5年以上	0.54	1,600.00
小　计		292,759.10		99.51	206,157.96
2019.12.31					
绵阳迈克金科技有限公司	应退设备款	200,000.00	5年以上	71.87	200,000.00
李容成	员工备用金	48,000.00	1年以内	17.25	2,400.00
代扣宁波住房公积金	代垫社保公积金	19,847.10	1年以内	7.13	992.36
赵德心	员工备用	4,359.50	1年以内	1.57	217.98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				
高东红	员工备用金	3,020.00	1年以内	1.09	151.00
小计		275,226.60		98.91	203,761.33
2018.12.31					
绵阳迈克金科技有限公司	应退设备款	200,000.00	5年以上	78.64	200,000.00
深圳南方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注]	应退设备款	16,900.00	1年以内	6.64	845.00
代扣宁波住房公积金	代垫社保公积金	13,180.10	1年以内	5.18	659.01
高东红	员工备用金	8,650.00	1年以内	3.40	432.50
马昌凯	员工备用金	6,000.00	4-5年	2.36	4,800.00
小　计		244,730.10		96.23	206,736.51
2017.12.31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255,019.51	1年以内	99.03	-
绵阳迈克金科技有限公司	应退设备款	200,000.00	5年以上	0.47	200,00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	押金	100,000.00	4-5年	0.23	80,000.00
石华珍	员工备用金	35,000.00	1年以内	0.08	1,750.00
陆蕾	员工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0.07	1,500.00
小　计		42,620,019.51		99.89	283,250.00

[注]深圳南方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通过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为深圳市泓祥发实业有限公司。

(7)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17.12.31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255,019.51	99.03

(三)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000,000.00	-	70,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000,000.00	-	70,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000,000.00	-	70,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750,000.00	-	16,750,000.00

2．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20.6.30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	-
2019.12.31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	-
2018.12.31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0,000,000.00	-	70,000,000.00	-	-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6,750,000.00	-	6,750,000.00	-	-	-
小　计	16,750,000.00	60,000,000.00	6,750,000.00	70,000,000.00	-	-
2017.12.31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6,750,000.00	-	-	6,750,000.00	-	-
小　计	16,750,000.00	-	-	16,750,000.00	-	-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64, 227, 350. 72	101, 183, 196. 16
其他业务	6, 183, 297. 29	5, 907, 167. 00
合　计	170, 410, 648. 01	107, 090, 363. 1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81, 173, 608. 27	156, 383, 461. 15
其他业务	20, 310, 764. 43	19, 295, 064. 22
合　计	301, 484, 372. 70	175, 678, 525. 37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41, 692, 111. 23	243, 521, 054. 62
其他业务	31, 992, 471. 18	31, 582, 085. 26
合　计	373, 684, 582. 41	275, 103, 139. 88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59, 183, 448. 31	187, 610, 053. 17
其他业务	23, 735, 638. 64	24, 138, 754. 38
合　计	282, 919, 086. 95	211, 748, 807. 5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020 年 1-6 月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收入类别	
销售商品	170, 410, 648. 01
按产品类型分类：	-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镍粉	152,393,285.83
银粉	11,834,064.89
其他	6,183,297.29
小　计	170,410,648.0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170,410,648.01
收入确认时点：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70,410,648.01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收　入	成　本
镍粉	152,393,285.83	89,595,186.42
银粉	11,834,064.89	11,588,009.74
小　计	164,227,350.72	101,183,196.16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收　入	成　本
镍粉	262,978,145.34	139,257,721.82
银粉	18,195,462.93	17,122,499.81
铜粉	-	3,239.52
小　计	281,173,608.27	156,383,461.15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收　入	成　本
镍粉	322,951,868.76	225,919,586.59
银粉	18,733,429.63	17,593,587.30
铜粉	6,812.84	7,880.73
小　计	341,692,111.23	243,521,054.62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7年度	
	收　入	成　本
镍粉	200,864,061.79	139,440,886.94
银粉	32,608,157.61	31,666,228.32
铜粉	25,464,147.38	16,262,530.53
合金	247,081.53	240,407.38
小　计	259,183,448.31	187,610,053.17

(2)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0年1-6月	
	收　入	成　本
内销	164,227,350.72	101,183,196.16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281,173,608.27	156,383,461.15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8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337,173,719.22	239,506,707.27
外销	4,518,392.01	4,014,347.35
小　计	341,692,111.23	243,521,054.62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7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250,989,283.62	180,565,306.79
外销	8,194,164.69	7,044,746.38
小　计	259,183,448.31	187,610,053.17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120,766,274.40	70.87
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43,606,209.06	25.59
宁波隆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193,185.83	2.46
上海提银贸易有限公司	1,709,730.95	1.00
宜兴市长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68,969.90	0.04
小　计	170,344,370.14	99.96
2019年度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283,686,078.52	94.10
宁波隆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2,822,329.58	4.25
宁波欣栋贸易有限公司	2,008,369.92	0.67
桐庐宇信铁镍合金有限公司	1,812,952.18	0.60
永兴县阳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977,202.76	0.32
小　计	301,306,932.96	99.94
2018年度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338,260,935.13	90.52
宁波隆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9,407,805.81	5.19
宁波欣栋贸易有限公司	9,744,719.04	2.61
Poly Ink Inc	4,518,392.01	1.21
永兴县阳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30,017.85	0.28
小　计	372,961,869.84	99.81
2017年度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249,580,945.73	88.21
Poly Ink Inc	8,194,164.69	2.90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757,181.38	2.74
宁波隆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333,752.88	1.89
桐庐宇信铁镍合金有限公司	3,892,126.08	1.38
小　计	274,758,170.76	97.12

（五）投资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970,000.00	-
理财产品收益	-	-	-	98,952.06
合　计	-	-	-2,970,000.00	98,952.06

2．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五、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非经常性损益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414,174.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7,738.56	6,892,491.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投资损益	-	13,863.0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	-2,528,312.04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9,794.86	-12,211.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696.31	-
小　计	992,640.01	951,656.69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2,092.31	-268,503.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0,547.70	1,220,160.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80,547.70	1,220,160.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4,561.33	-2,045,405.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32,461.00	3,479,312.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投资损益	16,504.11	350,087.6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80,822.00	143,4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7,632.72	28,692.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865,949.06	1,956,086.47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62,733.79	343,010.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28,682.85	1,613,076.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29,961.00	1,588,405.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78.15	24,671.0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5	26.98	31.76	2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0	26.74	31.39	24.56

(2)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71,166,008.70	134,305,413.51
非经常性损益	2	880,547.70	1,220,16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70,285,461.00	133,085,253.3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564,921,390.99	430,615,977.48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600,504,395.34	497,768,68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1.85%	2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1.70%	26.74%

续上表：

项　目	序号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3,917,163.31	48,403,943.53
非经常性损益	2	1,229,961.00	1,588,40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02,687,202.31	46,815,538.2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275,218,814.17	106,814,870.64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51,480,000.00	124,5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4,5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7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项　目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327,177,395.83	190,641,84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31.76%	2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31.39%	24.56%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	0.68	0.55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	0.68	0.54	0.27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	0.68	0.55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	0.68	0.54	0.27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71,166,008.70	134,305,413.51
非经常性损益	2	880,547.70	1,220,16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70,285,461.00	133,085,253.34
期初股份总数	4	196,200,000.00	196,2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12

项　目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96,200,000.00	196,2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36	0.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36	0.68

续上表：

项　目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3,917,163.31	48,403,943.53
非经常性损益	2	1,229,961.00	1,588,40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02,687,202.31	46,815,538.23
期初股份总数	4	105,000,000.00	45,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84,000,000.00	126,75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7,200,000.00	7,5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6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89,000,000.00	175,5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55	0.2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54	0.27

[注 1]12=4+5+6×7/11-8×9/11-10

[注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数量因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应该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2017 年，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股份数 5,25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数 5,250.00 万股；2018 年，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10 日总股份数 10,5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数 8,400.00 万股。2017 年按同比例调整增加的股份数为 7,425.00 万股。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 1-6 月		
货币资金	降低 44.01%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应收账款回款减缓以及本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降低95.0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票据大幅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增长44.02%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发货时间滞后，未到信用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应收出口退税款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较多，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持续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增长32.84%	主要系本期产量增加，采购量增加及应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增长57.66%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019 年度		
货币资金	增加41.49%	主要系公司积极催收销售回款所致
应收票据	减少38.87%	主要系票据背书转让或贴现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减少34.79%	主要系公司积极催收回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减少55.32%	主要系本期收回上期支付的土地交易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减少58.23%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大幅增加	主要系本期新建生产厂房所致
无形资产	大幅增加	主要系本期新增加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幅增加	主要系工程项目增加，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减少37.40%	主要系本期营运资金相对充足，借款减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减少100.00%	主要系本期远期结汇合约到期所致
应付账款	减少69.34%	主要系本期生产规模有所下降，对原材料采购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增加33.47%	主要系本期年终奖增加和部分管理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大幅增加	主要系本期收到工程履约保证金所致
递延收益	增加40.68%	主要系本期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2018 年度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大幅增加	主要系期末收到雅戈尔投资款所致
应收账款	增加45.45%	主要系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大幅增加	主要系本期新增土地交易保证金和出口退税所致
存货	大幅增加	主要系本期产能增加和增加备货量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减少81.18%	主要系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减少89.03%	主要系在建工程本期完工转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68.28%	主要系未实现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少97.58%	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到货结转所致
短期借款	增加60.00%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需导致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大幅增加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和利润增加导致各项税费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减少92.10%	主要系支付厂房土地款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大幅增加	主要系本期进项税较少，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大幅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降低46.65%	主要系2018年广昇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管理费用	增加42.48%	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中介机构费、无形资产摊销和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大幅增加	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大幅减少和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大幅降低	主要系远期结汇合约本期交割确认投资损失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大幅增加	主要系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	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改列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大幅增加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以及坏账准备改列至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大幅减少	主要系本期未收到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大幅增加	主要系本期房屋建筑物报废所致
所得税费用	增加31.86%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63.32%	主要系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增长55.66%	主要系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增长41.02%	主要系管理人员工资和年终奖大幅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增长69.47%	主要系研发耗用材料和研发人工大幅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下降84.44%	主要系美元汇率上升导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与经营活动相关政府补助大幅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大幅下降	主要系远期结汇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与经营活动相关政府补助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下降42.59%	主要系2017年房屋建筑物拆除所致
所得税费用	大幅增长	主要系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四）假定自报告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因此，假定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本申报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19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仅供申汇会市[2020]176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1-6-209

00016779

执业许可证

副本

名称：浙江泰林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88号

负责人：徐潜

执业机构：浙江泰林律师事务所

主任：徐潜

合伙人：徐潜 王因素 叶大鹏 王因素 叶大鹏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经营场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88号

批准执业文号：浙司发〔2013〕9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2013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会计师事务所合法执业的证明文件。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遗失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5、《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6、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解释权属于财政部。

财会[2013]94号

证书序号：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仅供中汇会审[2020]5961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4-1-6-2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杨端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9-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2521730830002 8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27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y 02 月/m 19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端平(33000014027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端平(33000014027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端平(33000014027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9-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802700912444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192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y 07 月/m 21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9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15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07 01

7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次
一、审阅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14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 合并利润表	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1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三、财务报表附注	15-1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审 阅 报 告

中汇会阅[2020]6421号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迁公司)2020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7-9月和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博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博迁公司2020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博迁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0年10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43,804,911.52	107,172,128.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五(二)	5	4,974,811.99	4,041,436.26
应收账款	五(三)	6	127,883,400.88	85,176,026.35
应收款项融资		7	-	-
预付款项	五(四)	8	11,058,383.19	7,634,762.01
其他应收款	五(五)	9	16,337,693.40	1,989,540.41
其中：应收利息		10	-	40,393.98
应收股利		11	-	-
存货	五(六)	12	151,051,312.27	139,031,527.22
合同资产		13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6	6,930,129.67	729,684.96
流动资产合计		17	362,040,642.92	345,775,105.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	-
其他债权投资		2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	-	-
长期应收款		22	-	-
长期股权投资		2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	-
投资性房地产		26	-	-
固定资产	五(八)	27	202,262,942.56	209,969,498.02
在建工程	五(九)	28	164,175,383.56	32,098,998.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	-
油气资产		30	-	-
无形资产	五(十)	31	70,939,124.94	72,323,119.11
开发支出		32	-	-
商誉		33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34	6,671,127.67	7,574,75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35	9,617,395.36	8,693,136.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36	5,980,962.17	1,916,047.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459,646,936.26	332,575,556.97
资产总计		38	821,687,579.18	678,350,662.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9月30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39	40,023,333.33	50,083,072.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43	-	-
应付账款	五(十五)	44	46,346,463.48	17,907,970.95
预收款项		45	-	30,274.79
合同负债	五(十六)	46	825,409.12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47	13,832,006.56	14,093,579.06
应交税费	五(十八)	48	18,828,392.85	10,878,156.85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49	6,116,262.80	5,652,354.93
其中：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	54	107,303.19	-
流动负债合计		55	126,079,171.33	98,645,409.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	-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长期应付款		6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	-	-
预计负债		62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一)	63	15,028,952.77	14,783,86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15,028,952.77	14,783,861.85
负债合计		67	141,108,124.10	113,429,271.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二)	68	196,200,000.00	196,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9	-	-
其中：优先股		70	-	-
永续债		71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三)	72	73,953,428.37	73,953,428.37
减：库存股		73	-	-
其他综合收益		74	-	-
专项储备		75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四)	76	19,893,310.17	19,893,310.17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五)	77	390,532,716.54	274,874,65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680,579,455.08	564,921,390.99
少数股东权益		7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	680,579,455.08	564,921,39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	821,687,579.18	678,350,662.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0年第3季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六)	2	154,829,626.37	109,630,141.83	410,864,976.12	359,559,464.46
二、营业总成本		3	101,432,407.57	57,666,921.73	261,901,771.81	223,248,419.4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六)	4	80,693,935.00	49,442,973.40	214,783,267.57	185,731,695.35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七)	5	1,660,820.99	1,475,309.23	4,225,636.07	4,950,140.76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八)	6	1,486,572.58	973,654.40	4,378,976.86	3,071,570.04
管理费用	五(二十九)	7	7,035,404.79	4,071,692.07	19,430,884.24	15,569,732.17
研发费用	五(三十)	8	4,991,930.07	4,543,570.69	14,271,092.30	13,136,379.66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一)	9	5,563,744.14	-2,840,278.06	4,811,914.77	788,901.50
其中：利息费用		10	687,917.26	1,079,372.96	2,062,395.82	3,670,079.77
利息收入		11	27,058.37	12,815.93	94,788.56	89,763.12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二)	12	757,644.52	1,997,209.08	2,990,079.39	5,297,709.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13	-	-717,360.00	-	-1,252,701.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17	-	-3,402,414.00	-	-2,742,242.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8	-271,579.12	1,835,824.13	-2,211,196.31	1,161,092.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19	-250,143.15	-3,856,153.80	-7,340,245.62	-13,230,153.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53,633,141.05	47,820,325.51	142,401,841.77	125,544,749.83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七)	22	677.91	-	8,462.30	-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八)	23	364,835.17	-	1,612,414.42	3,426,385.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	53,268,983.79	47,820,325.51	140,797,889.65	122,118,364.19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九)	25	8,776,928.40	7,878,418.60	25,139,825.56	21,746,138.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44,492,055.39	39,941,906.91	115,658,064.09	100,372,225.9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44,492,055.39	39,941,906.91	115,658,064.09	100,372,225.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	44,492,055.39	39,941,906.91	115,658,064.09	100,372,225.95
2. 少数股东损益		30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4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7	-	-	-	-
5. 其他		38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	-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4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5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6	-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7	-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8	-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	-	-	-	-
11. 其他		50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	44,492,055.39	39,941,906.91	115,658,064.09	100,372,22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	44,492,055.39	39,941,906.91	115,658,064.09	100,372,225.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5	0.23	0.20	0.59	0.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6	0.23	0.20	0.59	0.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9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79,587,761.92	384,955,25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9,057,954.59	17,775,384.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3	6,580,140.04	7,426,95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405,225,856.55	410,157,59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24,318,090.82	193,886,21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43,241,926.76	37,567,72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9,299,663.51	47,970,14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8	19,036,355.51	12,026,37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325,896,036.60	291,450,47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9,329,819.95	118,707,12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15	745,000.00	30,614,179.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745,000.00	30,614,17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30,709,225.41	91,591,800.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20	-	34,570,76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30,709,225.41	126,162,56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29,964,225.41	-95,548,382.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40,000,000.00	100,438,339.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40,000,000.00	100,438,339.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50,000,000.00	121,620,843.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2,122,135.40	3,628,188.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31	533,993.55	298,10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52,656,128.95	125,547,14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2,656,128.95	-25,108,80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618,675.77	-108,532.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63,909,210.18	-2,058,59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07,172,128.15	65,086,988.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3,262,917.97	63,028,393.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9月

会合04表 1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0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96,200,000.00	-	-	-	73,953,428.37	-	-	-	19,893,310.17	274,874,652.45	-	564,921,39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196,200,000.00	-	-	-	73,953,428.37	-	-	-	19,893,310.17	274,874,652.45	-	564,921,39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	115,658,064.09	-	115,658,06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115,658,064.09	-	115,658,064.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196,200,000.00	-	-	-	73,953,428.37	-	-	-	19,893,310.17	390,532,716.54	-	680,579,455.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1-9月

会合04表-2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19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96,200,000.00	-	-	-	73,953,428.37	-	-	-	12,282,588.37	148,179,960.74	-	430,615,97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196,200,000.00	-	-	-	73,953,428.37	-	-	-	12,282,588.37	148,179,960.74	-	430,615,977.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	100,372,225.95	-	100,372,225.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100,372,225.95	-	100,372,225.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196,200,000.00	-	-	-	73,953,428.37	-	-	-	12,282,588.37	248,552,186.69	-	530,988,203.43

法定代表人：王平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特装印欧　　会计机构负责人：特装印欧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783,527.23	38,979,71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5	-	-
应收账款	十二(一)	6	251,353,584.61	137,115,777.81
应收款项融资		7	-	-
预付款项		8	7,176,398.68	58,548.45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9	69,664.54	71,465.26
其中：应收利息		10	-	-
应收股利		11	-	-
存货		12	85,847,385.33	91,348,621.67
合同资产		13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16	-	502,414.57
流动资产合计		17	348,230,560.39	268,076,541.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	-
其他债权投资		2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	-	-
长期应收款		22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23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	-
投资性房地产		26	-	-
固定资产		27	176,234,087.36	188,442,380.94
在建工程		28	6,167,878.2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	-
油气资产		30	-	-
无形资产		31	14,488,727.36	14,833,126.04
开发支出		32	-	-
商誉		33	-	-
长期待摊费用		34	6,671,127.67	7,574,75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3,160,352.50	3,345,94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	7,515.00	183,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276,729,688.14	284,379,513.99
资产总计		38	624,960,248.53	552,456,055.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9月30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	40,023,333.33	50,083,072.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43	-	-
应付账款		44	15,333,682.34	11,218,463.83
预收款项		45	-	-
合同负债		46	-	-
应付职工薪酬		47	8,700,131.87	8,781,170.09
应交税费		48	8,660,538.66	2,779,496.27
其他应付款		49	1,176,982.99	713,075.12
其中：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	-
其他流动负债		54	-	-
流动负债合计		55	73,894,669.19	73,575,27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	-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长期应付款		6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	-	-
预计负债		62	-	-
递延收益		63	12,594,515.01	14,333,86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12,594,515.01	14,333,861.85
负债合计		67	86,489,184.20	87,909,140.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	196,200,000.00	196,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9	-	-
其中：优先股		70	-	-
永续债		71	-	-
资本公积		72	73,913,813.41	73,913,813.41
减：库存股		73	-	-
其他综合收益		74	-	-
专项储备		75	-	-
盈余公积		76	19,893,310.17	19,893,310.17
未分配利润		77	248,463,940.75	174,539,79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538,471,064.33	464,546,91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624,960,248.53	552,456,055.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第3季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1	124,738,729.53	72,551,824.11	295,149,377.54	235,375,918.28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2	77,521,416.09	37,376,843.54	184,611,779.25	137,147,972.38
税金及附加		3	1,504,853.30	1,078,475.06	3,362,305.47	3,171,311.83
销售费用		4	269,219.24	163,980.12	911,061.22	606,823.34
管理费用		5	2,976,182.37	2,241,646.93	10,553,925.80	10,975,922.56
研发费用		6	3,361,895.12	2,629,274.68	10,112,601.94	8,483,667.70
财务费用		7	685,889.78	1,076,729.00	2,055,454.65	3,293,864.41
其中：利息费用		8	687,917.26	1,079,162.50	2,062,395.82	3,240,750.00
利息收入		9	4,033.09	4,810.63	15,379.88	20,894.63
加：其他收益		10	579,782.28	1,245,422.08	2,556,901.41	4,049,922.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196,248.55	-62.83	-125,115.46	-147,442.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1,133,169.20	31,909.18	-314,536.29	-5,125,180.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39,935,976.56	29,262,143.21	85,659,498.87	70,473,655.50
加：营业外收入		20	-	-	1,057.82	-
减：营业外支出		21	109.51	-	109.5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39,935,867.05	29,262,143.21	85,660,447.18	70,473,655.50
减：所得税费用		23	5,621,514.42	4,098,263.83	11,736,297.87	9,658,767.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34,314,352.63	25,163,879.38	73,924,149.31	60,814,888.2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34,314,352.63	25,163,879.38	73,924,149.31	60,814,888.2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	-
5. 其他		33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0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1	-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2	-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3	-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	-	-	-	-
11. 其他		45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	34,314,352.63	25,163,879.38	73,924,149.31	60,814,888.2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7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8	-	-	-	-

法定代表人：王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14,634,144.26	147,837,79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272,326.64	5,853,84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15,906,470.90	153,691,64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72,354,159.50	118,392,859.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6,563,378.07	24,621,10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5,982,608.04	24,500,01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408,838.66	6,634,61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29,308,984.27	174,148,58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3,402,513.37	-20,456,94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1,018,056.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20,000,000.00	128,663,28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0,000,000.00	129,681,338.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9,671,534.50	14,167,39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20,000,000.00	128,663,28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9,671,534.50	142,830,67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9,671,534.50	-13,149,33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4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4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50,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2,122,135.40	3,292,9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52,122,135.40	73,292,9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2,122,135.40	-23,292,9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2.84	5.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35,196,186.11	-56,899,22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8,979,713.34	64,329,93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783,527.23	7,430,712.26

法定代表人：王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裴欧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欧印

4-1-6-1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9月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0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96,200,000.00	-	-	-	73,913,813.41	-	-	-	19,893,310.17	174,539,791.44	464,546,91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96,200,000.00	-	-	-	73,913,813.41	-	-	-	19,893,310.17	174,539,791.44	464,546,91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73,924,149.31	73,924,14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73,924,149.31	73,924,149.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96,200,000.00	-	-	-	73,913,813.41	-	-	-	19,893,310.17	248,463,940.75	538,471,064.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1-9月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19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96,200,000.00	-	-	-	73,913,813.41	-	-	-	12,282,588.37	106,043,295.27	388,439,69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96,200,000.00	-	-	-	73,913,813.41	-	-	-	12,282,588.37	106,043,295.27	388,439,69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60,814,888.25	60,814,888.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60,814,888.25	60,814,888.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96,200,000.00	-	-	-	73,913,813.41	-	-	-	12,282,588.37	166,858,183.52	449,254,585.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9 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迁新材料公司)，经宿迁市商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宿商资[2016]342 号文件批准设立。博迁新材料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91321300564312317F 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6,200,000.00 元，总股本为 196,2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地：江苏省宿迁市。法定代表人：王利平。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公司下设生产计划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中心、审计部和证券事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拥有三家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宁波广新日本株式会社，并下设一家分公司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本公司属新材料产品研发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镍粉、铜粉、银粉、锡粉、合金粉等金属粉末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镍粉、铜粉、银粉等。

（二）公司历史沿革

1．江苏博迁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博迁新材料公司之前身，以下简称博迁光伏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1300000040755的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11月4日出具信德会所验[2010]372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现金	100

2. 2012年12月，博迁光伏公司更名为博迁新材料公司，并于2012年12月10日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之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根据博迁新材料公司2016年1月8日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100.00%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钢强、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2,500.00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500.0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信德会所验[2016]008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办妥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发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00564312317F的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05	31.8233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75	28.2389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0.00	16.6667
陈钢强	547.20	12.1600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1.1111
合　计	4,500.00	100.0000

4. 根据公司2016年8月31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决议，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5,852,473.37元(评估值11,282.36万元)折合45,000,000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余金额50,852,473.37元计入资本公积。于2018年5月30日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审[2018]3454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因对关联方往来余额按款项性质重新分类、对非经营性关联往来发生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确认等事项进行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要求，对上项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博迁新材料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94,537,962.29元，调整减少股改审计基准日净资产人民币1,314,511.08元，并就股改净资产变动出具中汇会专[2018]3381号专项说明，经2018年5

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为4,500.00万元。本次整体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9月1日出具中汇会验[2016]4142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05	31.8233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75	28.2389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0.00	16.6667
陈钢强	547.20	12.1600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1.1111
合　计	4,500.00	100.0000

5．根据公司2017年5月27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人民币8,300.00万元，其中50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7,800.00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432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05	28.6410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75	25.4150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0.00	15.0000
陈钢强	547.20	10.9440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00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0.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00

6．根据公司2017年6月24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人民币2,739.00万元，其中165.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574.00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现金增资人民币1,411.00万元，其中85.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326.00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

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至5,25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432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05	27.2771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75	24.2048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0.00	14.2857
陈钢强	547.20	10.4229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9.5238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9.5238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	3.1429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85.00	1.6190
合　计	5,250.00	100.0000

7．根据公司2017年9月25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资本公积中的5,250.00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50.00万元增至10,50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0月9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4984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4.10	27.2771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1.50	24.2048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14.2857
陈钢强	1,094.40	10.4229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5238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9.5238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	3.1429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70.00	1.6190
合　计	10,500.00	100.0000

8．根据公司股东分别于2018年9月11日和2018年9月19日签署的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27.00万股股本分别转让给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杭州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衢州祁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钢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0.00万股股本转让给衢州祁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4.10	27.2771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4.50	14.4238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14.2857
陈钢强	944.40	8.9943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5238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9.5238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	3.1429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70.00	1.6190
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	2.3333
杭州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	1.0286
衢州祁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0	4.8857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00	2.6000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00	0.3619
合　计	10,500.00	100.0000

注1：张家港保税区金锦联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10月9日更名为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新余广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7月9日更名为杭州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根据公司2018年12月10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资本公积中的8,400.00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500.00万元增至18,90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2月15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469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5.38	27.2771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6.10	14.4238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	14.2857
陈钢强	1,699.92	8.9943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9.5238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	9.5238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0	3.1429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06.00	1.6190
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0	2.3333
杭州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40	1.0286
衢州祁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40	4.8857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1.40	2.6000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40	0.3619
合　计	18,900.00	100.0000

10．根据公司2018年12月26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人民币5,148.00万元，其中72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4,428.00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900.00万元增至19,62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485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5.38	26.2761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6.10	13.8945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	13.7615
陈钢强	1,699.92	8.6642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9.1743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	9.1743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0	3.0275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06.00	1.5596
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0	2.2477
杭州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40	0.9908
衢州祁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40	4.7064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1.40	2.5046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40	0.3486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720.00	3.6697
合　计	19,620.00	100.0000

11. 根据公司股东于2019年3月8日签署的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800.00万股股本分别转让给宁波辰智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广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5.38	26.2761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6.10	13.8945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	13.7615
陈钢强	1,699.92	8.6642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9.1743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0	3.0275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06.00	1.5596
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0	2.2477
杭州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40	0.9908
衢州祁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40	4.7064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1.40	3.4220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40	0.3486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720.00	3.6697
宁波辰智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07	4.2409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宁波广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93	4.0160
合　计	19,620.00	100.0000

（三）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是
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宁波广新日本株式会社	是

（四）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五)、附注三(十七)、和附注三(二十)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日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

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

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六）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

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十)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2)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

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十)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

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应收款项减值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

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十三) 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十五) 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

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

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

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10	3.0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00-30.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

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计算机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
商标权	预计受益期限	6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6、43、49.75、39.67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

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

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三）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收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

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外销商品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约定，销售的商品在装船后，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公司根据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内销商品收入确认原则：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关约定，客户在签收货物之后，所售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根据客户签收单日期确认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七)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

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1]

[注1]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上述收入确认相关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3 之说明。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172,128.15	107,172,128.15	-
应收票据	4,041,436.26	4,041,436.26	-
应收账款	85,176,026.35	85,176,026.35	-
预付款项	7,634,762.01	7,634,762.01	-
其他应收款	1,989,540.41	1,989,540.41	-
其中：应收利息	40,393.98	40,393.98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39,031,527.22	139,031,527.22	-
合同资产	不适用	-	-
其他流动资产	729,684.96	729,684.96	-
流动资产合计	345,775,105.36	345,775,105.36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9,969,498.02	209,969,498.02	-
在建工程	32,098,998.27	32,098,998.27	-
无形资产	72,323,119.11	72,323,119.11	-
长期待摊费用	7,574,757.55	7,574,757.5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93,136.09	8,693,136.0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6,047.93	1,916,047.9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575,556.97	332,575,556.97	-
资产总计	678,350,662.33	678,350,662.33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83,072.91	50,083,072.91	-
应付账款	17,907,970.95	17,907,970.95	-
预收款项	30,274.79	-	-30,274.7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6,791.87	26,791.87
应付职工薪酬	14,093,579.06	14,093,579.06	-
应交税费	10,878,156.85	10,878,156.85	-
其他应付款	5,652,354.93	5,652,354.93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流动负债	-	3,482.92	3,482.92
流动负债合计	98,645,409.49	98,645,409.49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783,861.85	14,783,861.8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83,861.85	14,783,861.85	-
负债合计	113,429,271.34	113,429,271.34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6,200,000.00	196,200,000.00	-
资本公积	73,953,428.37	73,953,428.37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9,893,310.17	19,893,310.17	-
未分配利润	274,874,652.45	274,874,652.4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921,390.99	564,921,390.99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921,390.99	564,921,390.9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8,350,662.33	678,350,662.33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38,979,713.34	38,979,713.34	-
应收账款	137,115,777.81	137,115,777.81	-
预付款项	58,548.45	58,548.45	-
其他应收款	71,465.26	71,465.26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91,348,621.67	91,348,621.67	-
其他流动资产	502,414.57	502,414.57	-
流动资产合计	268,076,541.10	268,076,541.10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0	70,000,000.00	-
固定资产	188,442,380.94	188,442,380.94	-
无形资产	14,833,126.04	14,833,126.04	-
长期待摊费用	7,574,757.55	7,574,757.5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5,949.46	3,345,949.4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300.00	183,3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379,513.99	284,379,513.99	-
资产总计	552,456,055.09	552,456,055.09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83,072.91	50,083,072.91	-
应付账款	11,218,463.83	11,218,463.83	-
应付职工薪酬	8,781,170.09	8,781,170.09	-
应交税费	2,779,496.27	2,779,496.27	-
其他应付款	713,075.12	713,075.12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73,575,278.22	73,575,278.22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333,861.85	14,333,861.85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33,861.85	14,333,861.85	-
负债合计	87,909,140.07	87,909,140.07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6,200,000.00	196,200,000.00	-
资本公积	73,913,813.41	73,913,813.41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9,893,310.17	19,893,310.17	-
未分配利润	174,539,791.44	174,539,791.4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546,915.02	464,546,915.0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2,456,055.09	552,456,055.09	-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0%、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25%
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宁波广新日本株式会社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苏高企协[2013]17号文件，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1014，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732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2019年度-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本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8]93号文件依法享有出口退税政策，享有退税政策商品名称为：合金镍粉及片状粉末，海关商品码为：75040020，系对应本公司镍粉产品。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9日，征税税率调整为13%，退税税率为10%；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文，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9月30日，征税税率为13%，退税税率调整为1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0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0年9月30日；本期系指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上年同期系指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上年数系指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37,540.82	22,337.84
银行存款	43,233,377.15	101,308,553.25
其他货币资金	533,993.55	5,841,237.06
合　计	43,804,911.52	107,172,128.15

2．期末受限货币资金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3．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974,811.99	4,041,436.26
商业承兑汇票	-	-
账面余额小计	4,974,811.99	4,041,436.26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合计	4,974,811.99	4,041,436.2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74,811.99	100.00	-	-	4,974,811.99
合　计	4,974,811.99	100.00	-	-	4,974,811.9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41,436.26	100.00	-	-	4,041,436.26
合　计	4,041,436.26	100.00	-	-	4,041,436.26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974,811.99	-	-

(2)损失准备不存在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4．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0,819.36	-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134,614,106.20
5年以上	2,640.00
账面余额小计	134,616,746.20
减：坏账准备	6,733,345.32
账面价值合计	127,883,400.8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616,746.20	100.00	6,733,345.32	5.00	127,883,400.88
合　计	134,616,746.20	100.00	6,733,345.32	5.00	127,883,400.8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699,827.07	100.00	4,523,800.72	5.04	85,176,026.35
合　计	89,699,827.07	100.00	4,523,800.72	5.04	85,176,026.35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4,616,746.20	6,733,345.32	5.0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4,614,106.20	6,730,705.32	5.00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2,640.00	2,640.00	100.00
小　计	134,616,746.20	6,733,345.32	5.04

(2)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2020年1-9月，由于销售收入增长，未到信用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50.07%，并相应导致按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增加。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23,800.72	2,209,544.60	-	-	-	6,733,345.32

5．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Ltd	98,802,497.13	1年以内	73.40	4,940,124.86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445,608.70	1年以内	7.02	472,280.44
Yageo Corporation	6,551,316.20	1年以内	4.87	327,565.81
宁波隆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944,640.97	1年以内	3.67	247,232.05
东莞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4,932,005.00	1年以内	3.66	246,600.25
小　计	124,676,068.00		92.62	6,233,803.41

6．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四)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58,379.44	100.00	7,634,762.01	100.00
1-2年	3.75	0.00	-	-
合　计	11,058,383.19	100.00	7,634,762.01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上海臻于至善实业有限公司	4,499,283.08	1年以内	40.69	未到货
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310,100.01	1年以内	38.98	未到货
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03,385.48	1年以内	4.55	预付房租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03,316.00	1年以内	4.55	未到货
宁波锋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67,600.00	1年以内	4.23	未到货
小　计	10,283,684.57		93.00	

3．截至2020年9月30日,无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

4．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40,393.98	-	40,393.98
其他应收款	16,625,556.59	287,863.19	16,337,693.40	2,235,357.91	286,211.48	1,949,146.43
合　计	16,625,556.59	287,863.19	16,337,693.40	2,275,751.89	286,211.48	1,989,540.41

2．应收利息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定期存款	-	40,393.98
账面余额小计	-	40,393.98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小计	-	40,393.98

3．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15,677,512.62
1-2年	745,000.00
5年以上	203,043.97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小计	16,625,556.59
减：坏账准备	287,863.19
账面价值小计	16,337,693.40

(2)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员工备用金	98,572.60	87,792.00
出口退税款	15,471,128.32	369,064.04
保证金	751,350.00	1,490,000.00
应退设备款	203,043.97	203,043.97
代垫社保公积金	101,461.70	85,357.90
其他	-	100.00
账面余额小计	16,625,556.59	2,235,357.91
减：坏账准备	287,863.19	286,211.48
账面价值小计	16,337,693.40	1,949,146.43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83,167.51	-	203,043.97	286,211.48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651.71	-	-	1,651.71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9月30日余额	84,819.22	-	203,043.97	287,863.19

本期不存在损失准备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七(三)信用风险。

(4)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出口退税组合	15,471,128.32	-	-
账龄组合	1,154,428.27	287,863.19	24.94
小　计	16,625,556.59	287,863.19	1.7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6,384.30	10,319.22	5.00
1-2年	745,000.00	74,500.00	10.00
5年以上	203,043.97	203,043.97	100.00
小　计	1,154,428.27	287,863.19	24.94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211.48	1,651.71	-	-	-	287,863.19

(6)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5,471,128.32	1年以内	93.06	-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财政管理办公室	履约保证金	745,000.00	1-2年	4.48	74,500.00
绵阳迈克金科技有限公司	应退设备款	200,000.00	5年以上	1.20	200,000.00
代垫公积金	代垫款项	66,801.00	1年以内	0.40	3,340.05
李容成	员工备用金	48,000.00	1年以内	0.29	2,400.00
小　计		16,530,929.32		99.43	280,240.05

(六)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786,953.29	-	23,786,953.29	26,206,971.32	-	26,206,971.32
在产品	36,697,109.85	1,052,194.91	35,644,914.94	30,978,879.48	435,194.67	30,543,684.81
库存商品	91,838,369.56	7,002,845.09	84,835,524.47	94,855,992.57	12,823,439.41	82,032,553.16
发出商品	6,725,574.58	-	6,725,574.58	226,057.95	-	226,057.95
委托加工物资	58,344.99	-	58,344.99	22,259.98	-	22,259.98
合　计	159,106,352.27	8,055,040.00	151,051,312.27	152,290,161.30	13,258,634.08	139,031,527.2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435,194.67	1,052,194.91	-	435,194.67	-	1,052,194.91
库存商品	12,823,439.41	6,288,050.71	-	12,108,645.03	-	7,002,845.09
小　计	13,258,634.08	7,340,245.62	-	12,543,839.70	-	8,055,040.00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6,895,534.62	-	6,895,534.62	721,192.30	-	721,192.30
待认证进项税额	34,595.05	-	34,595.05	8,492.66	-	8,492.66
合　计	6,930,129.67	-	6,930,129.67	729,684.96	-	729,684.96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202,262,942.56	209,969,498.02

2.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2,385,631.02	-	-	-	44,604.57	92,341,026.45
机器设备	174,992,158.29	6,982,934.06	505,486.73	53,933.83	-	182,426,645.25
运输工具	965,136.67	-	-	-	-	965,136.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978,313.10	218,976.35	-	3,706.90	81,463.15	7,112,119.40
小　计	275,321,239.08	7,201,910.41	505,486.73	57,640.73	126,067.72	282,844,927.77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8,784,228.55	2,078,676.63	-	-	-	10,862,905.18
机器设备	52,696,643.97	12,402,482.99	-	9,536.79	-	65,089,590.17
运输工具	389,955.85	95,989.68	-	-	-	485,945.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80,912.69	664,021.72	-	1,390.08	-	4,143,544.33
小　计	65,351,741.06	15,241,171.02	-	10,926.87	-	80,581,985.21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601,402.47	-	-	-	-	81,478,121.27
机器设备	122,295,514.32	-	-	-	-	117,337,055.08
运输工具	575,180.82	-	-	-	-	479,191.1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97,400.41	-	-	-	-	2,968,575.07
小　计	209,969,498.02	-	-	-	-	202,262,942.56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2,352,650.65元。

(2)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二）之说明。

(九)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64,175,383.56	-	164,175,383.56	32,098,998.27	-	32,098,998.27

2．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新纳米厂房工程	113,537,339.61	-	113,537,339.61	29,569,625.28	-	29,569,625.28
金属粉体制备专用设备	47,104,784.46	-	47,104,784.46	2,529,372.99	-	2,529,372.99
博迁 10#厂房工程	3,127,290.26	-	3,127,290.26	-	-	-
生产配套设备	405,969.23	-	405,969.23	-	-	-
小　计	164,175,383.56	-	164,175,383.56	32,098,998.27	-	32,098,998.27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广新纳米厂房工程	29,569,625.28	84,130,024.60	-	162,310.27	113,537,339.61
金属粉体制备专用设备	2,529,372.99	45,080,898.20	505,486.73	-	47,104,784.46
博迁 10#厂房工程	-	3,127,290.26	-	-	3,127,290.26
生产配套设备	-	405,969.23	-	-	405,969.23
小　计	32,098,998.27	132,744,182.29	505,486.73	162,310.27	164,175,383.56

[注]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75,035,952.44	-	-	-	-	75,035,952.44
商标权	66,037.74	-	-	-	-	66,037.74
专利权	141,981.13	-	-	-	-	141,981.13
计算机软件	46,153.85	-	-	-	-	46,153.85
合　计	75,290,125.16	-	-	-	-	75,290,125.16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2,826,335.61	1,365,090.84	-	-	-	4,191,426.45
商标权	41,273.57	8,254.71	-	-	-	49,528.28
专利权	53,243.02	10,648.62	-	-	-	63,891.64
计算机软件	46,153.85	-	-	-	-	46,153.85
合　计	2,967,006.05	1,383,994.17	-	-	-	4,351,000.22
(4)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2,209,616.83	-	-	-	-	70,844,525.99
商标权	24,764.17	-	-	-	-	16,509.46
专利权	88,738.11	-	-	-	-	78,089.49
计算机软件	-	-	-	-	-	-
合　计	72,323,119.11	-	-	-	-	70,939,124.94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二)之说明。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变压器增容工程	6,306,731.42	-	662,406.03	-	5,644,325.39
配套设施改造费	1,268,026.13	-	241,223.85	-	1,026,802.28
合　计	7,574,757.55	-	903,629.88	-	6,671,127.67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021,208.51	1,709,643.88	4,810,012.20	1,169,356.34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8,055,040.00	1,414,822.28	13,258,634.08	2,717,182.85
预提费用	2,776,682.03	491,316.33	2,187,364.25	380,216.65
政府补助	15,028,952.77	2,497,786.69	14,783,861.85	2,262,579.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265,419.59	3,503,826.18	8,655,203.86	2,163,800.97
合　计	47,147,302.90	9,617,395.36	43,695,076.24	8,693,136.09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5,980,962.17	-	5,980,962.17	1,916,047.93	-	1,916,047.93

2．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内容说明

2020年9月30日余额主要为公司预付金属粉体制备专用设备款和配套工程款。

（十四）短期借款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23,333.33	83,072.91
合　计	40,023,333.33	50,083,072.91

（十五）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45,716,967.44	17,370,367.56
1-2年	569,574.55	406,087.79
2-3年	18,065.34	89,638.92
3年以上	41,856.15	41,876.68
合　计	46,346,463.48	17,907,970.95

2．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云井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395,816.28	未决算工程款

（十六）合同负债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825,409.12	26,791.87

[注]期初数与2019年12月31日余额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3(1)之说明。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13,782,635.84	43,343,410.91	43,494,099.39	13,631,947.3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0,943.22	312,953.30	423,837.32	200,059.20
合　计	14,093,579.06	43,656,364.21	43,917,936.71	13,832,006.56

2．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62,168.19	39,696,249.46	40,571,289.87	10,687,127.78
(2)职工福利费	41,654.92	717,250.28	717,250.28	41,654.92
(3)社会保险费	126,448.48	1,256,247.39	1,121,213.24	261,482.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240.56	1,119,398.25	981,868.98	229,769.83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伤保险费	22,049.44	22,067.70	25,202.74	18,914.40
生育保险费	12,158.48	114,781.44	114,141.52	12,798.40
(4)住房公积金	-	1,078,076.00	1,078,07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2,364.25	595,587.78	6,270.00	2,641,682.03
小　计	13,782,635.84	43,343,410.91	43,494,099.39	13,631,947.36

3．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301,059.58	302,998.00	410,060.78	193,996.80
(2)失业保险费	9,883.64	9,955.30	13,776.54	6,062.40
小　计	310,943.22	312,953.30	423,837.32	200,059.20

(十八)应交税费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133,126.8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557.45	69,623.25
企业所得税	14,463,550.64	10,020,957.47
房产税	191,245.58	194,482.08
印花税	87,291.31	68,350.31
土地使用税	336,491.96	333,996.70
教育费附加	94,524.62	29,838.54
地方教育附加	63,016.42	19,892.3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9,268.46	61,364.9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9,319.58	79,651.15
合　计	18,828,392.85	10,878,156.85

（十九）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6,116,262.80	5,652,354.93

2．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6,031,012.69	5,600,000.00
代扣社保公积金	23,340.61	24,255.45
其他	61,909.50	28,099.48
小　计	6,116,262.80	5,652,354.93

(2)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隆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保证金

（二十）其他流动负债

明细情况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107,303.19	3,482.92

[注]期初数与2019年12月31日余额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3(1)之说明。

（二十一）递延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14,783,861.85	2,023,800.00	1,778,709.08	15,028,952.77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光伏用微米级银粉新材料	450,000.00	-	其他收益	135,000.00	-	315,000.00	与资产相关
纳米金属粉体研发及产业化	6,799,516.30	-	其他收益	875,649.39	-	5,923,866.91	与资产相关
高容量片式陶瓷电容器内电极纳米镍粉研发及产业化	3,441,111.37	-	其他收益	397,500.00	-	3,043,611.3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 吨纳米超细金属粉体项目	1,073,333.33	-	其他收益	105,000.00	-	968,333.33	与资产相关
纳米金属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2,569,900.85	-	其他收益	226,197.45	-	2,343,703.4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百创汇海计划区级补助	450,000.00	-	其他收益	18,750.00	-	431,25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0 吨超细金属粉末生产线扩建项目	-	1,010,000.00	其他收益	20,612.24	-	989,387.76	与资产相关
高端电子专用纳米金属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	1,013,800.00	其他收益	-	-	1,013,8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4,783,861.85	2,023,800.00	其他收益	1,778,709.08	-	15,028,952.77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四十四)“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二)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53,800.00	-	-	51,553,800.00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61,000.00	-	-	27,261,000.00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00.00	-	-	27,000,000.00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陈钢强	16,999,200.00	-	-	16,999,200.00
衢州祁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4,000.00	-	-	9,234,000.00
宁波辰智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0,700.00	-	-	8,320,700.00
宁波广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9,300.00	-	-	7,879,300.00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00	-	-	7,200,000.00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14,000.00	-	-	6,714,000.00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000.00	-	-	5,940,000.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060,000.00	-	-	3,060,000.00
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000.00	-	-	4,410,000.00
杭州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4,000.00	-	-	1,944,000.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4,000.00	-	-	684,000.00
合　计	196,200,000.00	-	-	196,200,000.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73,953,428.37	-	-	73,953,428.37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9,893,310.17	-	-	19,893,310.17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274,874,652.45	148,179,960.7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274,874,652.45	148,179,960.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658,064.09	134,305,413.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610,721.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0,532,716.54	274,874,652.45

(二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48,145,442.48	74,598,783.24	108,271,964.43	48,364,489.70
其他业务	6,684,183.89	6,095,151.76	1,358,177.40	1,078,483.70
合　计	154,829,626.37	80,693,935.00	109,630,141.83	49,442,973.4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94,304,728.29	198,953,563.29	323,989,321.92	150,043,435.03
其他业务	16,560,247.83	15,829,704.28	35,570,142.54	35,688,260.32
合　计	410,864,976.12	214,783,267.57	359,559,464.46	185,731,695.35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分类	合　计
收入类别	
销售商品	410,864,976.12
按产品类别分类	
镍粉	350,819,285.80
铜粉	26,067,155.92
银粉	17,104,156.07
合金	314,130.50
其他	16,560,247.83
小　计	410,864,976.1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58,709,900.67
外销	352,155,075.45
小　计	410,864,976.12
收入确认时点：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10,864,976.12

3．履约义务的说明

2020 年 1-9 月

本公司履约义务的总结如下：

本公司销售产品给客户的履约义务通常在产品交付即视作达成，除部分客户需要提前付款外，付款期限一般约定在产品交付后 30 天至 120 天内。

4．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镍粉	133,268,664.41	65,648,999.42	96,147,093.37	40,008,791.65
铜粉	9,431,672.31	4,630,264.54	7,114,976.82	3,996,532.67
银粉	5,281,314.93	4,155,728.45	4,990,679.92	4,339,951.06
合金	163,790.83	163,790.83	19,214.32	19,214.32
小　计	148,145,442.48	74,598,783.24	108,271,964.43	48,364,489.7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镍粉	350,819,285.80	170,636,904.58	291,066,978.52	126,968,495.85
铜粉	26,067,155.92	13,162,771.12	18,603,525.45	10,459,690.50
银粉	17,104,156.07	14,839,757.09	14,281,822.58	12,578,253.31
合金	314,130.50	314,130.50	36,995.37	36,995.37
小　计	394,304,728.29	198,953,563.29	323,989,321.92	150,043,435.03

(2)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内销	15,564,644.48	8,900,439.63	8,612,120.63	3,202,113.13
外销	132,580,798.00	65,698,343.61	99,659,843.80	45,162,376.57
小　计	148,145,442.48	74,598,783.24	108,271,964.43	48,364,489.70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内销	42,149,652.84	31,281,189.68	20,491,596.20	12,498,153.77
外销	352,155,075.45	167,672,373.61	303,497,725.72	137,545,281.26
小　计	394,304,728.29	198,953,563.29	323,989,321.92	150,043,435.03

5．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Ltd.	284,781,486.14	69.31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16,335,199.09	3.98
NORITAKE CO.,LIMITED	14,844,662.91	3.61
宁波隆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4,629,197.43	3.56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4,509,027.20	3.53
小　计	345,099,572.77	83.99

（二十七）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7,493.64	593,227.61	1,494,254.39	1,908,744.43
教育费附加	264,640.14	254,240.41	640,394.73	818,033.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6,426.76	169,493.60	426,929.84	545,355.55
房产税	206,337.44	198,327.95	613,947.77	611,415.50
土地使用税	216,005.00	215,839.66	647,684.36	584,945.59
车船使用税	26.88	600.00	1,286.88	1,260.00
印花税	78,129.80	32,500.00	176,206.10	145,313.48
残保金	101,761.33	11,080.00	224,932.00	335,072.87
合　计	1,660,820.99	1,475,309.23	4,225,636.07	4,950,140.76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八）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职工薪酬	702,047.19	607,566.23	2,135,547.30	1,779,331.28
运输仓储费	476,423.58	214,122.59	1,158,485.89	650,296.55
差旅费	21,065.52	88,574.30	184,484.63	300,051.95
保险费	50,575.05	34,476.90	238,983.90	217,323.61
业务招待费	232,976.41	28,148.84	641,361.56	109,894.56
其他	3,484.83	765.54	20,113.58	14,672.09
合　计	1,486,572.58	973,654.40	4,378,976.86	3,071,570.04

（二十九）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职工薪酬	2,956,216.98	1,851,200.49	8,361,399.56	5,312,571.66
中介咨询费	1,598,165.14	189,396.79	3,805,048.87	4,075,059.29
折旧与摊销	1,128,903.64	901,453.30	3,019,584.65	2,119,851.94
办公及其他	269,691.94	494,819.84	1,467,520.40	1,422,592.38
业务招待费	629,072.01	172,910.01	1,722,173.65	1,039,745.81
水电费	233,030.34	195,975.15	461,808.11	599,199.91
差旅费	86,265.17	139,761.86	139,899.43	500,736.54
财产保险费	-	5,269.46	241,760.47	294,826.05
汽车费用	45,364.00	32,739.01	113,527.51	114,497.43
景观绿化费	88,695.57	88,166.16	98,161.59	90,651.16
合　计	7,035,404.79	4,071,692.07	19,430,884.24	15,569,732.17

（三十）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职工薪酬	2,373,410.03	2,379,061.96	6,790,219.76	6,801,680.52
直接材料	1,765,230.67	1,597,433.26	5,556,592.04	4,804,646.48
技术咨询费	250,000.00	325,000.00	750,000.00	825,000.00
折旧费	261,859.65	138,467.07	595,481.38	405,059.53
水电费	102,265.53	58,583.48	242,509.64	147,991.58
租赁费	44,402.07	18,728.31	121,204.22	112,832.81
其他	194,762.12	26,296.61	215,085.26	39,168.74
合　计	4,991,930.07	4,543,570.69	14,271,092.30	13,136,379.66

（三十一）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利息费用	687,917.26	1,079,372.96	2,062,395.82	3,670,079.77
减：利息收入	27,058.37	12,815.93	94,788.56	89,763.12
汇兑损失	4,889,936.59	1,376,221.78	7,409,715.19	6,196,788.36

项　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减：汇兑收益	5,123.48	5,295,605.67	4,614,426.99	9,322,461.53
手续费支出	18,072.14	12,548.80	49,019.31	334,258.02
合　计	5,563,744.14	-2,840,278.06	4,811,914.77	788,901.50

（三十二）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光伏用微米级银粉新材料	45,000.00	4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与资产相关	135,000.00
高容量片式陶瓷电容器内电极纳米镍粉研发及产业化	132,500.00	132,500.00	397,500.00	397,500.00	与资产相关	397,500.00
纳米金属粉体研发及产业化	141,084.83	175,000.00	875,649.39	525,000.00	与资产相关	875,649.39
年产 600 吨纳米超细金属粉体项目	35,000.00	3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与资产相关	105,000.00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	-	15,000.00	-	与收益相关	15,000.00
2019 年度市级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2019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	13,000.00	-	与收益相关	13,000.00
省科技型瞪羚企业配套资金补助	-	-	2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225,000.00
2018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	-	7,000.00	-	与收益相关	7,000.00
工业和信息产业补助	226,197.45	-	226,197.45	-	与资产相关	226,197.45
2018 年度百创汇海计划区级补助	11,250.00	-	18,750.00	-	与资产相关	18,750.00
海曙区创牌创优奖励	-	-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80,000.00
年产 80 吨超细金属粉末生产线扩建项目	20,612.24	-	20,612.24	-	与资产相关	20,612.24
2019 年第一批专利经费	6,000.00	-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6,000.00
2019 年度宁波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	120,000.00	-	1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
技改奖励	20,000.00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2018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信息产业转型资金	-	-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2018 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款	-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项　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省级外贸提质增效项目资金	-	-	-	500.00	与收益相关	-
2018 年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表彰奖励	-	-	-	929,000.00	与收益相关	-
百创汇海创新团队奖励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技术改造奖励	-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规上工业上台阶奖励	-	-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
2018 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奖励以及发明专利奖励	-	-	-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
纳米金属粉体研发及产业化-尾款(300万)	-	77,922.08	-	77,922.08	与资产相关	-
2018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专项）	-	720,000.00	-	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
2018 年度市区节水型载体补助	-	30,000.00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
2019 年度区级节水型载体补助	-	30,000.00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
小升规奖励	-	70,000.00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
2018 年度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	-	51,000.00	-	51,000.00	与收益相关	-
上台阶奖励	-	100,000.00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稳岗补贴	-	30,787.00	160,674.00	30,787.00	与收益相关	160,674.00
2018 年度外经贸专项扶持资金	-	500,000.00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	14,696.31	-	与收益相关	14,696.31
合　计	757,644.52	1,997,209.08	2,990,079.39	5,297,709.08		2,990,079.39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四)“政府补助”之说明 。

(三十三)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远期结汇收益	-	-717,360.00	-	-1,272,216.00
理财产品收益	-	-	-	13,863.02
掉期交易收益	-	-	-	5,651.96
合　计	-	-717,360.00	-	-1,252,701.02

（三十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远期结汇合约变动收益	-	-3,402,414.00	-	-2,742,242.00

（三十五）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81,227.6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1,372.35	1,845,055.81	-2,209,544.60	1,012,88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6.77	-9,231.68	-1,651.71	66,984.79
合　计	-271,579.12	1,835,824.13	-2,211,196.31	1,161,092.45

（三十六）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50,143.15	-3,856,153.80	-7,340,245.62	-13,230,153.66

（三十七）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废品收入		-	1,000.00	-	1,000.00
其他	677.91	-	7,462.30	-	7,462.30
合　计	677.91	-	8,462.30	-	8,462.30

（三十八）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18,011.80	-	1,565,011.80	-	1,565,011.8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6,713.86	-	46,713.86	3,414,174.50	46,713.86
滞纳金	109.51	-	109.51	12,211.14	109.51
其他	-	-	579.25	-	579.25
合　计	364,835.17	-	1,612,414.42	3,426,385.64	1,612,414.42

（三十九）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本期所得税费用	9,847,668.20	9,848,052.97	26,064,084.83	26,383,900.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70,739.80	-1,969,634.37	-924,259.27	-4,637,762.12
合　计	8,776,928.40	7,878,418.60	25,139,825.56	21,746,138.2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40,797,889.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119,683.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76,272.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1.3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1,122.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研发费加计扣除	-1,917,384.66
所得税费用	25,139,825.56

（四十）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政府补助	3,220,474.00	7,057,287.00
往来款	2,770,395.00	-
收到押金保证金	431,012.69	190,000.00
利息收入	135,182.54	156,214.14
其　他	23,075.81	23,454.00
合　计	6,580,140.04	7,426,955.1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付现费用	14, 732, 266. 20	11, 751, 876. 84
支付押金保证金	14, 350. 00	262, 287. 74
滞纳金	109. 51	12, 211. 14
捐赠支出	1, 565, 011. 80	-
往来款	2, 724, 618. 00	-
合　计	19, 036, 355. 51	12, 026, 375. 72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收回远期结汇保证金	-	10, 065, 339. 35
理财产品赎回	-	20, 000, 000. 00
收到工程履约保证金	745, 000. 00	529, 325. 00
理财产品收益	-	13, 863. 02
掉期收益	-	5, 651. 96
合　计	745, 000. 00	30, 614, 179. 33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购买理财	-	20, 000, 000. 00
支付远期结汇保证金	-	10, 299, 923. 07
远期结汇投资损失	-	2, 780, 838. 00
支付海曙街道开发保证金	-	1, 490, 000. 00
合　计	-	34, 570, 761. 07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履约保函保证金及利息	533, 993. 55	-
保理融资手续费	-	298, 109. 18
合　计	533, 993. 55	298, 109. 18

（四十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658,064.09	100,372,225.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40,245.62	13,230,153.66
信用减值损失	2,211,196.31	-1,161,092.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241,171.02	14,872,604.48
无形资产摊销	1,383,994.17	1,037,462.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3,629.88	889,40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713.86	3,414,174.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742,242.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81,071.59	5,165,135.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52,701.02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4,259.27	-4,637,76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60,030.67	-14,058,240.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551,063.06	16,141,257.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77,795.49	-19,312,725.99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1,778,709.08	-1,240,42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29,819.95	118,707,122.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262,917.97	63,028,393.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172,128.15	65,086,988.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09,210.18	-2,058,594.6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现金	43,262,917.97	63,028,393.73
其中：库存现金	37,540.82	7,157.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225,377.15	63,021,236.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62,917.97	63,028,393.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0 年 1-9 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43,262,917.97 元，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43,804,911.52 元，差额 541,993.55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履约保函保证金及利息 533,993.55 元以及 ETC 保证金 8,000.00 元。

2019 年 1-9 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63,028,393.73 元，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73,922,247.49 元，差额 10,893,853.76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远期结汇信用保证金 10,893,853.76 元。

3．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2020 年 1-9 月销售商品收到票据回款金额 13,750,972.32 元，购买商品用票据支付金额 5,991,037.62 元。

2019 年 1-9 月销售商品收到票据回款金额 24,670,880.82 元，购买商品用票据支付金额 14,898,520.31 元，购买长期资产用票据支付金额 200,000.00 元。

（四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1,993.55	保证金
固定资产	39,365,095.45	抵押
无形资产	10,212,350.10	抵押
合　计	50,119,439.10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账面净值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房屋和土地[注]	4,957.75	-	-	-

[注]上述抵押物中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957.7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3,936.51万元、无形资产1,021.24万元，该抵押已于2020年10月23日解除。

（四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281,231.19	6.8101	1,915,212.53
日元	363,000.00	0.064429	23,387.7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487,802.16	6.8101	119,093,681.49

（四十四）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光伏用微米级银粉新材料	2012年	1,8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5,000.00
高容量片式陶瓷电容器内电极纳米镍粉研发及产业化	2014年	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97,500.00
	2015年	1,000,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纳米金属粉体研发及产业化	2014 年	7,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75,649.39
	2019 年	3,000,000.00			
年产 600 吨纳米超细金属粉体项目	2016 年	1,4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5,000.00
纳米金属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9 年	2,645,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26,197.45
2018 年度百创汇海计划区级补助	2019 年	4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8,750.00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20 年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2020 年	1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
2019 年度市级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2020 年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2019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20 年	1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000.00
省科技型瞪羚企业配套资金补助	2020 年	22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25,000.00
2018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2020 年	7,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000.00
海曙区创牌创优奖励	2020 年	8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0,000.00
稳岗补贴	2020 年	160,674.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0,674.00
年产 80 吨超细金属粉末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0 年	1,01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612.24
高端电子专用纳米金属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0 年	1,013,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2019 年第一批专利经费	2020 年	6,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
2019 年度宁波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	2020 年	1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0,000.00
技改奖励	2020 年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
合　计		-			2,975,383.08

本期确认政府补助 2,975,383.08 元。其中：

1)据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宿发改工业发[2012]109 号《关于转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2012 年收到“光伏用微米级银粉新材料”项目补贴 1,8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135,000.00 元。

2)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宿财教[2014]49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和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宿财教[2015]48 号《关于下达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2015 年分年度拨

款的通知》，2014 年收到“高容量片式陶瓷电容器内电极纳米镍粉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5,000,000.00 元，2015 年收到“高容量片式陶瓷电容器内电极纳米镍粉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1,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397,500.00 元。

3)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发改高技发[2013]202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2014 年收到“纳米金属粉体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7,000,000.00 元，2019 年收到项目补贴 3,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875,649.39 元。

4)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和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宿财工贸[2016]24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2016 年收到“年产 600 吨纳米超细金属粉体”项目补贴 1,4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105,000.00 元。

5)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宿财工贸[2019]25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二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2019 年收到“纳米金属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补贴 2,645,3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226,197.45 元。

6)根据中共宁波市海曙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海曙区科技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下发的海人社[2019]63 号《关于下达海曙区 2018 年度百创汇海计划入选项目区级资助（奖励）经费的通知》，2019 年收到“2018 年度百创汇海计划”区级补贴 1,000,000.00 元，其中 45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18,750.00 元。

7)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及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宿财工贸[2019]66 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本期共收到“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贴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8)根据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宿豫政办发[2019]35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本期共收到“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奖补资金”补贴 15,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9)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和宿迁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宿财行[2020]8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通知》，本期共收到“2019 年度市级知识产权奖补资金”补贴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0)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和宿迁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宿财行[2019]4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2020 年共收到“2019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贴 13,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1)根据宿迁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宿政发[2019]5 号《市政府关于对入选省科技型瞪羚企业获得省科学技术奖单位给予配套资金补助的决定》，2020 年共收到“省科技型瞪羚企业配套资金补助”补贴 225,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2)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和宿迁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宿财行[2019]76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2020 年共收到“2018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补贴 7,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3)根据中共海曙区委和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海党[2019]31 号《关于加快以数字经济为引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20 年共收到“海曙区创牌创优奖励”补贴 8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4)本期共收到稳岗补贴 160,674.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5）根据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下发的海经信[2020]22 号《关于下拨 2018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区级竣工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本期收到“年产 80 吨超细金属粉末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补贴 1,01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20,612.24 元。

16）根据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下发的海经信[2020]23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数字化车间（智能车间）奖励资金的通知》，2020 年收到“高端电子专用纳米金属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补贴 1,013,8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相关资产尚未竣工，本期尚未摊销。

17）根据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海曙区2019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经费计划的通知》，2020年收到“2019年第一批专利经费”补贴6,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8)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2019年度宁波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1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9)本期收到技改奖励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本期系指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贸易业	-	100.00	设立
宁波广新日本株式会社	二级	日本	日本	贸易业	-	100.00	设立

(1)本期不存在母公司在子公司中持股比例不同于母公司在子公司中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2)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本期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4)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包括：以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五(四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主要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约以防范本公司以美元结算的收入存在的汇兑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五(四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和日元(外币)升值或者贬值 5%，

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上升5%	6,051,614.09	6,145,388.47
下降5%	-6,051,614.09	-6,145,388.47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和日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短期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但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

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60 天。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

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7.17%(2019 年 12 月 31 日：16.72%)。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王利平	实际控制人	18.0528	35.4504[注]

[注]王利平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1045%的股权，通过个人独资公司宁波市鄞州联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的股权，且宁波市鄞州联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故王利平合计持有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7045%的股权，通过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26.2761%，持股比例为18.0528%。

此外，2016 年 1 月，王利平、公司股东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时均采取并保持一致意见，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王利平意见作为各方最终意见。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35.4504%的股份。因此，王利平合计共实际持有本公司 35.4504%的表决权。

2016 年 5 月以来，王利平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参与制定公司全面的规划、统筹，组织讨论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年度计划、财务预算、投资等。根据 2017 年 11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王利平自 2017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统筹公司未来的规划与发展，对公司重大事务具有重大决策权。

综上，王利平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文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环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曾受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主要投资人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7-9月	2019年1-9月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文具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7,134.05	26,966.21	25,217.16	35,605.21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2,433.62		-
宁波文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文具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		980.78
宁波环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		23,970.00
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代费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		1,972.00
合　计			7,134.05	29,399.83	25,217.16	62,527.99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7-9月	2019年1-9月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	-	-	906,645.40

3．关联方代付

代付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0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7-9月	2019年1-9月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付水费	-	-	30,508.20	240,852.60
	代付电费	-	-	589,089.32	7,117,560.97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0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7-9月	2019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3	13	1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12	11	11
报酬总额(万元)	138.00	432.55	133.94	334.67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03,316.00	-	-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6,646.30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签订的尚未全部履行的在建工程施工合同余额为1,595.47万元。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房产和土地[注]	5,398.95	4,957.75	-	-

[注]本公司将编号为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7475号不动产权证于2018年9月28日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产权证上注明宗地面积为117,452.70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为39,178.56平方米，抵押物评估值为6,930.73万元，该抵押已于2020年10月23日解除。

3. 出具保函事项

2020年6月2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3300BH209KLB73的《履约保函》，金额为533,500.00元，该保函有效期为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12月30日止，受益人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533,500.00元。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0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0年9月30日；本期系指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上年同期系指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251,600,816.66
5年以上	2,640.00
账面余额小计	251,603,456.66
减：坏账准备	249,872.05
账面价值合计	251,353,584.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603,456.66	100.00	249,872.05	0.10	251,353,584.6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240,439.62	100.00%	124,661.81	0.09	137,115,777.8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947,280.97	249,872.05	5.05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信用风险组合	246,656,175.69	-	-
小　计	251,603,456.66	249,872.05	0.1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44,640.97	247,232.05	5.00
5年以上	2,640.00	2,640.00	100.00
小　计	4,947,280.97	249,872.05	5.05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661.81	125,210.24	-	-	-	249,872.05

5. 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131,771,629.03	1年以内	52.37	-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114,884,546.66	1年以内	45.66	-
宁波隆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944,640.97	1年以内	1.97	247,232.05
深圳市岚庆达科技有限公司	2,640.00	5年以上	-	2,640.00
小　计	251,603,456.66		100.00	249,872.05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31,771,629.03	52.37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14,884,546.66	45.66
小　计		246,656,175.69	98.03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76,375.07	206,710.53	69,664.54	278,270.57	206,805.31	71,465.26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73,331.10
5年以上	203,043.97
账面余额小计	276,375.07
减：坏账准备	206,710.53
账面价值小计	69,664.54

(2)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员工备用金	48,000.00	203,043.97
应退设备款	203,043.97	55,379.50
代垫社保公积金	25,331.10	19,847.10
账面余额小计	276,375.07	278,270.57
减：坏账准备	206,710.53	206,805.31
账面价值小计	69,664.54	71,465.26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761.34	-	203,043.97	206,805.31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4.78	-	-	-94.7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9月30日余额	3,666.56	-	203,043.97	206,710.53

(4)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76,375.07	206,710.53	74.79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3,331.10	3,666.56	5.00
5年以上	203,043.97	203,043.97	100.00
小　计	276,375.07	206,710.53	74.79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805.31	-94.78		-	-	206,710.53

(6)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绵阳迈克金科技有限公司	应退设备款	200,000.00	5年以上	72.37	200,000.00
李容成	员工备用金	48,000.00	1年以内	17.37	2,400.00
代扣宁波员工公积金	代垫社保公积金	25,331.10	1年以内	9.17	1,266.56
宿迁市金峰贸易有限公司	应退设备款	1,600.00	5年以上	0.58	1,600.00
宿迁市金利来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应退设备款	1,443.97	5年以上	0.52	1,443.97
小　计		276,375.07		100.00	206,710.53

（三）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000,000.00	-	70,000,000.00	70,000,000.00	-	70,000,000.00

2．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	-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17,850,552.24	71,145,484.92	72,526,748.01	37,375,839.37
其他业务	6,888,177.29	6,375,931.17	25,076.10	1,004.17
合　计	124,738,729.53	77,521,416.09	72,551,824.11	37,376,843.54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82,077,902.96	172,328,681.08	218,582,780.47	121,150,516.20
其他业务	13,071,474.58	12,283,098.17	16,793,137.81	15,997,456.18
合　计	295,149,377.54	184,611,779.25	235,375,918.28	137,147,972.38

2．本期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收入类别	
销售商品	295,149,377.54
按产品类型分类：	-
镍粉	264,291,515.83
银粉	17,672,149.96
铜粉	114,237.17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其他	13,071,474.58
小　计	295,149,377.5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295,149,377.54
收入确认时点：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95,149,377.54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镍粉	111,898,230.00	65,901,071.64	66,548,369.14	31,705,873.86
银粉	5,838,085.07	5,235,389.60	5,978,378.87	5,669,965.51
铜粉	114,237.17	9,023.68	-	-
小　计	117,850,552.24	71,145,484.92	72,526,748.01	37,375,839.37

产品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镍粉	264,291,515.83	155,496,258.06	202,421,029.26	105,857,857.73
银粉	17,672,149.96	16,823,399.34	16,161,751.21	15,289,418.95
铜粉	114,237.17	9,023.68	-	3,239.52
小　计	282,077,902.96	172,328,681.08	218,582,780.47	121,150,516.20

(2)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内销	117,850,552.24	71,125,845.78	72,526,748.01	37,375,839.37

地区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内销	282,077,902.96	172,309,041.94	218,582,780.47	121,150,516.20

4．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167,145,376.81	56.63
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116,612,061.16	39.51
宁波隆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510,790.94	3.22
上海提银贸易有限公司	1,709,730.95	0.58
宜兴市长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105,139.81	0.04
小　计	295,083,099.67	99.98

十三、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0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0年9月30日；本期系指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上年同期系指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一) 非经常性损益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20年7-9月	2020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713.86	-46,713.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7,644.52	2,975,38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项　目	2020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443.40	-1,557,238.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4,696.31
小　计	393,487.26	1,386,127.27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9,907.49	231,999.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3,579.77	1,154,127.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3,579.77	1,154,127.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6	1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2	18.39

(2)计算过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4,492,055.39	115,658,064.09
非经常性损益	2	273,579.77	1,154,12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4,218,475.62	114,503,936.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636,087,399.69	564,921,390.99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3	9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658,333,427.39	622,750,42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6.76%	1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6.72%	18.39%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	0.59	0.23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	0.58	0.23	0.58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4,492,055.39	115,658,064.09
非经常性损益	2	273,579.77	1,154,12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4,218,475.62	114,503,936.62

项　目	序号	2020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期初股份总数	4	196,200,000.00	196,2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3	9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96,200,000.00	196,2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23	0.5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23	0.58

[注]12=4+5+6×7/11-8×9/11-10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降低 59.13%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增长 50.07%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未到信用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增长 44.84%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应收出口退税款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较多，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持续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产量增加，采购量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增长 73.08%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增加 42.56%	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工资增加及销量增加引起销售运费增加以及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大幅增加	主要系本期汇率下降引起的汇兑损失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减少 43.56%	主要系本年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大幅增加	主要系上年同期远期结汇合约投资损失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大幅增加	主要系上年同期远期结汇合约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减少 44.52%	主要系期初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本期销售增加，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所致
营业外支出	减少 52.94%	主要系上年同期房屋建筑物拆除损失较大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阅【2020】1602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8月20日

41-6-11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内[20]从[2]号报备使用）

证书序号：00016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年5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仅供中汇会阅[2020]642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41-6-119

证书编号：3300001419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01 01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李虹
性　　别 Sex：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1970-09-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330802700912444

4-1-6-1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02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 年 0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端平(33000014027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端平(33000014027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端平(33000014027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杨端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9-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521730930002 8
Identity card N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次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5964号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博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博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博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0 年 9 月 11 日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的基本要求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存货、研发、

固定资产、货币资金、工薪与人事、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子公司管理等环节。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下的独立监督部门，对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和客观的评价。通过现场检查、统计抽样、比较分析、个别访谈、穿行测试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与内部控制评价相关的证据资料，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行政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品控中心、生产计划中心、财务中心、审计部、证券事务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明确各部门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设审计部经理 1 名，配备审计员 1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签署了《员工保密协议》、《廉洁承诺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全公司目前共有643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6人，具有中级职称的12人，具有初级职称的15人；其中博士2人，硕士研究生11人，本科生57人，大专生87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认真做好每一天，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企业精神，坚持技术创新，以有竞争力的产品，服务全球客户。公司十分重视对基层骨干的培养，发挥他们承上启下的作用，形成企业的内部凝聚力和外部竞争力。公司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情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企业识别内部风险，应当关注下列因素：(1)员工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人才流失等人力资源因素；(2)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3)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4)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5)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6)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企业识别外部风险、应当关注下列因素：(1)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2)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3)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4)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5)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6)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3. 控制活动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一般授权、特别授权和临时授权，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一般授权，编制了授权审批表，供相关人员随时查阅；对于特别授权和临时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会计系统控制

1)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薄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从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经济效益水平、年度销售计划、生产完成进度等多个角度，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公司宣传手册、RTX（腾讯通）、OA系统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

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访问、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反舞弊机制透明。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已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5．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四）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根据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的原则，分别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相关经济业务和事项进行评价，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存货、研发、固定资产、货币资金、工薪与人事、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子公司管理等环节。

1．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岗位设置与分工，销售与收款管理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在整个销售与收款循环所涉及的各个环节，从销售计划的审批、销售价格控制、合同的审批、样品的领用、销售收入的确认、应收账款管理、客户信用管理、相关会计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至坏账的核销与审批，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2．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应付账款确认、货款支付、会计记录等环节相关人员的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提出采购申请，采购根据审批后的采购申请执行采购，通过审批后的比价确定供应商。根据采购金额的大小及合同类型，公司设定了相应的分级审批权限。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

3．生产与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生产成本核算制度》，规范了生产与存货环节的管理，对成本的核算进行管控，确保成本得到及时正确完整的记录和反映；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销售出库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存货的被盗、偷拿、毁损等重大流失。每月末，车间对未使用完的重要原/辅料进行虚领、虚退操作。

4．研发管理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院士工作站、基础研究部、产品开发部、技术保障部和测试中心五个部门。主要负责基于现有产品并结合客户的需求和生产部门的反馈，对产品和工艺进行改进升级同时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并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每年年末，研发中心负责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自身情况，组织编制下一年度研发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下发实施。研发中心根据年度研发计划，经过市场调研，结合业务部门需要，确定拟开展的研发项目，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编制《技术开发项目计划书》，列明立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开发内容和目标、开发试验方法及技术路线、组织实施方式、项目经费等内容，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在项目开发、项目进展、项目验收、结项方面都有相应的记录文件，符合公司内控要求。

5．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采购与入账管理细则》，明确了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对固定资产的申购、验收、保管、维护、计价等内容进行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机器设备是自主研发和设计，然后由供应商按公司提供图纸进行加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签定保密协议。

6．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付款事项主要包括采购货款、费用报销、工资、缴税等，付款方式主要为网银支付。经济事项发生时，相关人员填写《付款申请单》，根据权限由相关领导审批后向财务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和付款手续上均符合公司规定。

7．工薪与人事管理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人员招聘录用、考勤、劳动合同签订、薪酬管理、人员异动和福利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建立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签订、履行、终

止制度，严格执行企业社会责任规定，保持了良好的劳资关系。

8．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管理

(1)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范了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为避免关联交易产生利益冲突，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执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3)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公司在《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9．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了子公司在投资、资产抵押、担保、重大决策等方面的行为，对母公司资源、资产投资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提高母公司的投资收益和风险防范能力。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2．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	1.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严重决策失误； 2.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

陷	3.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主要指标做出超过 10%以上的修正）； 4.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关规定；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4. 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失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决策失误； 2. 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部分流失； 4. 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失效。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1. 决策部分失误； 2. 经营行业轻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少部分流失； 4.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2）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金额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错报>营业收入 1.5%，且绝对值金额>500 万元	损失>营业收入 1.5%，且绝对值金额>500 万元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 0.5%≤错报≤营业收入 1.5%，且绝对值金额≥200 万元	营业收入 0.5%≤损失≤营业收入 1.5%，且绝对值金额≥200 万元
一般缺陷	错报<营业收入 0.5%，且绝对值金额>20 万元	损失<营业收入 0.5%，且绝对值金额>20 万元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子公司管理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19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0]596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3-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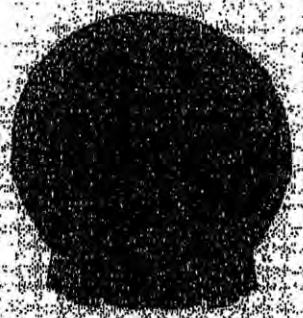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发[2020]764号报备使用

证书序号：00016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年5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2020]576c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43-41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杨端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9-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2521730830002 8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27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y 02 月/m 19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端平(33000014027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端平(33000014027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端平(33000014027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9-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802700912444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192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y 07 月/m 21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y 01 月/m 01 日/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m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15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y 01 月/m 01 日/d

7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5962号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博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博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0 年 9 月 11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414,174.50	-164,561.33	-2,045,405.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7,738.56	6,892,491.35	8,832,461.00	3,479,312.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3,863.02	16,504.11	350,087.6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	-2,528,312.04	-6,680,822.00	143,400.00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9,794.86	-12,211.14	-1,137,632.72	28,692.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696.31	-	-	-
小　　计	992,640.01	951,656.69	865,949.06	1,956,086.4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2,092.31	-268,503.48	-362,733.79	343,010.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0,547.70	1,220,160.17	1,228,682.85	1,613,076.3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1,278.15	24,67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0,547.70	1,220,160.17	1,229,961.00	1,588,405.30

法定代表人：王利平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裴欧特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欧特印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如下：

1．2020年1-6月

项目名称(拨款性质)	发文单位	金额	拨款文号
光伏用微米级银粉新材料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0,000.00	宿发改工业发[2012]109号
高容量片式陶瓷电容器内电极纳米镍粉研发及产业化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	265,000.00	宿财教[2014]49号、宿财教[2015]48号
纳米金属粉体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583,766.26	苏发改高技发[2013]2027号
年产600吨纳米超细金属粉体项目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0,000.00	宿财工贸[2016]24号
纳米金属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0,798.30	宿财工贸[2019]25号
2018年度百创汇海计划区级补助	中共宁波市海曙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海曙区科技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	7,500.00	海人社[2019]63号
2019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00,000.00	宿财工贸[2019]66号
2018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5,000.00	宿豫政办发[2019]35号
2019年度市级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	50,000.00	宿财行[2020]8号
2019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	13,000.00	宿财行[2019]46号
省科技型瞪羚企业配套资金补助	宿迁市人民政府	225,000.00	宿政发[2019]5号
2018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	7,000.00	宿财行[2019]76号
海曙区创牌创优奖励	中共海曙区委、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80,000.00	海党[2019]31号
稳岗补贴		160,674.00	
合　计		2,217,738.56	

2．2019年度

项目名称(拨款性质)	发文单位	金额	拨款文号
光伏用微米级银粉新材料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0,000.00	宿发改工业发[2012]109号
高容量片式陶瓷电容器内电极纳米镍粉研发及产业化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	530,000.00	宿财教[2014]49号、宿财教[2015]48号
纳米金属粉体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894,805.20	苏发改高技发[2013]2027号
年产600吨纳米超细金属粉体项目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40,000.00	宿财工贸[2016]24号
纳米金属粉体产线建设项目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5,399.15	宿财工贸[2019]25号
2018年第二批省级工业信息产业转型资金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	800,000.00	宿财工贸[2019]1号、宿豫财工贸[2019]4号
2018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款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00,000.00	宿财工贸[2019]5号
2018年省级外贸提质增效项目资金	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	500.00	宿豫财工贸[2018]32号
2018年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表彰奖励	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	929,000.00	宿豫财工贸[2019]10号
百创汇海创新团队奖励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	100,000.00	海石办[2019]3号
技术改造奖励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	300,000.00	海石办[2019]3号
规上工业上台阶奖励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	60,000.00	海石办[2019]3号
2018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奖励以及发明专利奖励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	36,000.00	海石办[2019]36号
2018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专项)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	720,000.00	宿财教[2018]130号
2018年度市区节水型载体补助	宿迁市水利局、宿迁市财政局	30,000.00	宿水发[2019]22号
2019年度区级节水型载体补助	宿迁市宿豫区水利局、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	30,000.00	宿豫水发[2019]81号
2018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	15,000.00	宿豫政办发[2019]35号
省科技型瞪羚企业配套资金补助	宿迁市人民政府	450,000.00	宿政发[2019]5号
小升规奖励	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	70,000.00	海经信[2019]34号；海经信[2019]36号
2018年度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	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	51,000.00	海商[2019]14号
上台阶奖励	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	100,000.00	海经信[2019]42号
稳岗补贴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文件、宁波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30,787.00	甬人社发[2019]26号
2018年度外经贸专项扶持资金	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	500,000.00	海商[2019]14号
2018年度百创汇海计划区级补助	中共宁波市海曙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海曙区科技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	550,000.00	海人社[2019]63号
合　计		6,892,491.35	

3.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拨款性质)	发文单位	金额	拨款文号
光伏用微米级银粉新材料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0,000.00	宿发改工业发[2012]109号
高容量片式陶瓷电容器内电极纳米镍粉研发及产业化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	530,000.00	宿财教[2014]49号、宿财教[2015]48号
纳米金属粉体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700,000.00	苏发改高技发[2013]2027号
年产600吨纳米超细金属粉体项目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40,000.00	宿财工贸[2016]24号
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补助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	3,204,100.00	宿豫政发[2018]75号
2017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352,000.00	宿财工贸[2018]45号
2017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专项)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	400,000.00	宿财教[2017]174号
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	100,000.00	宿财教[2018]78号
2017年度宿迁高新区专利奖励资金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	宿高管[2018]70号
省级专利资助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	14,000.00	宿财教[2018]60号
2017年市级专利资助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	8,750.00	宿财教[2018]77号
2017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金融专项)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650,000.00	宿财金[2018]18号
2017年企业上市奖励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	1,500,000.00	宿豫金融办发[2018]13号
省级专利资助资金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	2,000.00	宿财教[2018]60号
科技局专利资助经费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	4,750.00	宿财教[2018]77号
2016年度第二批海曙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贴	鄞州区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26,861.00	鄞企业减负[2017]7号
合　计		8,832,461.00	

4.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拨款性质)	发文单位	金额	拨款文号
光伏用微米级银粉新材料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0,000.00	宿发改工业发[2012]109号
高容量片式陶瓷电容器内电极纳米镍粉研发及产业化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	456,445.68	宿财教[2014]49号、宿财教[2015]48号
纳米金属粉体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700,000.00	苏发改高技发[2013]2027号
年产600吨纳米超细金属粉体项目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6,666.67	宿财工贸[2016]24号
2016年省级专利资助经费	宿豫区科技局	11,000.00	-
2015年市级专利资助经费	宿豫区科技局	7,200.00	-
2015年知识产权贯标合格奖补经费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	20,000.00	宿财教[2017]6号

项目名称(拨款性质)	发文单位	金额	拨款文号
2016年知识产权贯标合格奖补经费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	100,000.00	宿财教[2016]37号
2016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	450,000.00	宿财教[2017]30号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00,000.00	苏财工贸[2017]66号
科技局17年专利资助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	12,000.00	宿财教[2017]89号
16年市级专利资助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	14,000.00	宿财教[2017]124号
2016年新型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宿豫区人民政府	942,000.00	宿豫政发[2017]98号
2016年企业上市挂牌费用补助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150,000.00	宿金融办发[2016]32号
引进人才专项资金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90,000.00	宿财行[2017]79号
合　计		3,479,312.35	

（二）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司远期结汇合约在报告期内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远期结汇合约变动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60,172.00	-6,656,512.00	-
远期结汇收益(投资收益)	-	-3,194,136.00	-24,310.00	143,400.00
外汇掉期交易	-	5,651.96	-	-
合　计	-	-2,528,312.04	-6,680,822.00	143,400.0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20年1-6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计入其他收益的个税手续费返还14,696.31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

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0]1762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4-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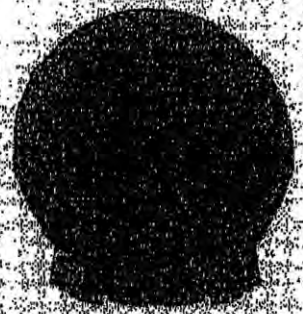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验〔2021〕76号报审使用

证书序号：00016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年5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2020]5962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杨端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9-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2521730930002 8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27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y 02 月/m 19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端平(33000014027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端平(33000014027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端平(33000014027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9-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802700912444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192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y 07 月 /m 21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07 01

年 /y 月 /m 日 /d

7

致：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7174-1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陈莹莹律师、胡钦律师、车笛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正)》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在本所出具的瑛明工字(2019)第 SHE2017174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与《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件。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2.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及上交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由博迁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宿迁市工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2 发行人系由博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额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博迁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0 年 11 月 5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3 发行人前身博迁有限成立时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缴足并经验资机构验证确认；博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以博迁有限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按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并经验资机构验证确认。因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博迁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办理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事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经查询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开发与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经查询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1.3.5 关键电子材料”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基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及第十九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一直是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2.6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实际控制人为王利平，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2.7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之相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的性质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1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金额相等（等分为每股代表注册资本 1 元的股份）；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2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2.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2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状况、资产负债率情况(除非特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为：

单位：元

期间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74,014,539.34	323,048,037.98	527,602,199.09
利润总额	29,924,087.14	57,293,106.31	126,346,848.75
净利润	25,973,250.46	48,470,564.32	103,600,10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51,849.56	48,298,033.32	103,853,87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15,876.33	46,709,628.02	102,623,91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7,004.98	15,887,798.28	38,033,747.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8,511.56	2,964,735.21	46,845,995.77
总资产	215,289,553.72	419,319,883.72	611,176,737.22
负债合计	106,149,859.29	141,709,624.97	180,367,645.28
所有者权益	109,139,694.43	277,610,258.75	430,809,09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177,180.79	275,475,214.11	430,809,091.94
资产负债率	49.31%	33.80%	2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4%	24.46%	31.34%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2.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9,62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6,54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3 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3.1 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3.2 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3.3.3 规范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海通证券的统一辅导安排，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提高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及该等人员提供的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4)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制定了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财务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均由发行人员工专职担任。根据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此外，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3.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出具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各项条件：

(i)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鉴[2019]3538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21,615,876.33 元、46,709,628.02 元及 102,623,916.83 元，均为正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数为 170,949,421.18 元，超过 3,000 万元；

(ii)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87,004.98 元、15,887,798.28 元及 38,033,747.90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73,608,551.16 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74,014,539.34 元、323,048,037.98 元及 527,602,199.0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024,664,776.41 元，超过 3 亿元；

(iii)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18]485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9,62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iv)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138,706.72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03%，不高于 20%；

(v)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相关材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中汇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6)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i)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ii)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iii)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

九条之规定。

(7)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注意到，三星电机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对三星电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43%、61.51%、72.79%，其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占比超过 50%，发行人对单一客户三星电机存在重大依赖。但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三星电机之间的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8.6.3 部分所述)

(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殊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3.5 募集资金运用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安排符合《首发办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之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系由博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博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商务局审批核准手续。

4.2 博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具备其时《公司法》(2013 年修正)规定的相关条件：

4.2.1 博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有 5 名股东均作为发起人，新辉投资系在中国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Gangqiang Chen(陈钢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余 3 名发起人广弘元、众智聚成、申扬投资均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且 3 名发起人广弘元、众智聚成、申扬投资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4.2.2 博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由全体 5 名发起人股东按照其原持有博迁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4.2.3 博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的设立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2.4 博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折合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由全体 5 名发起人股东按照其原持有博迁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4.2.5 博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是以其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4.2.6 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经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6]414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依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规定程序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九十条的规定。

4.2.7 中汇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中汇会专[2018]3381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的专项说明》，鉴于发行人对关联方款项按款项性质重新分类、对非经营性关联往来发生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确认等事项进行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博迁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94,537,962.29 元，调整减少股改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1,314,511.08 元。因此，调整后的股改净资产仍大于股改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故本次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事项对博迁有限股改时的实收股本未造成影响，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4.2.8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载明了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八十一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2.9 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已经工商局核准，并有符合其经营需要的住所。股份有限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内部设置了行政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生产计划中心、财务中心、品控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组织、调度、管理，并能独立对外签署合同、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系由博迁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汇已出具中汇会验[2016]4142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均已出资完毕，博迁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股权未被质押。发行人不存在向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生产场地、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为其员工办理及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等各项管理制度。

5.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部门负责人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该等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4.1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核发的编号为 3010-06726915 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3090002099105)，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税务申报、缴纳相关资料、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9]3537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发行人目前持有五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564312317F)。

5.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

况。

5.4.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订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独立健全的职能部门，包括行政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生产计划中心、财务中心、品控中心等，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6.2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74,014,539.34 元、323,048,037.98 元及 527,602,199.09 元，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58,135,253.12 元、305,600,260.10 元及 487,734,983.41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0.87%、94.60%及 92.4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6.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与其股东订立任何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的协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6.4 发行人系由博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发行人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

经核查，博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包括：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Gangqiang Chen(陈钢强)和申扬投资。新辉投资系在中国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Gangqiang Chen(陈钢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余 3 名发起人广弘元、众智聚成、申扬投资均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6.2 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申扬投资和 Gangqiang Chen(陈钢强)5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余 10 名股东为衢州祁虎、辰智卓新、广聚汇金、雅戈尔投资、尚融宝盈、海富长江、金锦联城、中比基金、新余广晟、尚融聚源。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3.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弘元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155.38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6.28%。根据王利平、广弘元及申扬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广弘元与申扬投资系一致行动人，申扬投资持有发行人 1,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9.17%，广弘元实际控制

发行人 6,955.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35.45%，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广弘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6.3.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利平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期间，博迁有限系广博纳米的全资子公司，王利平通过广博纳米的第一、二大股东广枫投资、旭晨投资间接控制广博纳米 3,052.80 万股股份，占广博纳米总股本的 67.84%(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1.3 部分“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述)。同时，王利平担任广博纳米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9 日期间，王利平通过控制广博纳米间接控制博迁有限，系博迁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 2016 年 1 月 8 日，博迁有限、广博纳米、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申扬投资和 Gangqiang Chen(陈钢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广博纳米将其持有的博迁有限股权转让给广弘元、众智聚成、申扬投资、Gangqiang Chen(陈钢强)、新辉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宿迁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王利平是广弘元执行事务合伙人联枫投资的唯一股东，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一直持有广弘元 67.10%的出资份额。因此，王利平为广弘元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王利平、广弘元及申扬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4.1 部分“控股股东”所述)，广弘元、申扬投资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中与王利平保持一致行动，王利平通过广弘元和申扬投资控制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广弘元持股比例	申扬投资持股比例	王利平通过广弘元及申扬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	备注
1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31.82%	11.11%	42.93%	发行人其

	2017 年 6 月 22 日				他直接或间接股东所控制表决权比例均不超过 30%
2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28.64%	10.00%	38.64%	
3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7.28%	9.52%	36.80%	
4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26.28%	9.17%	35.45%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认为王利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利平通过广弘元及申扬投资间接控制博迁有限及发行人，系博迁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利平始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博迁光伏及博迁有限依法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博迁有限自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款及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博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并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就生产经营业务办理了必要的许可和备案手续。

8.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的业务一直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设立及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且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8.4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历年工商年检材料及《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订立的有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4.1 发行人对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但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星电机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对三星电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43%、61.51%、72.79%，其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占比超过 50%以上，发行人对单一客户三星电机存在重大依赖。但发行人下游客户集中度高主要系行业原因，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不存在发行人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此外，三星电机经营状况良好、行业地位显著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发行人与三星电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3)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5) 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7)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9.2 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9.2.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博纳米	采购商品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	16,614,150.69
广博纳米	采购无形资产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0 [注]	208,018.87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1,707.15	-	-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152,151.49	181,538.46	121,025.64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文具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31,681.25	8,286.55	6,060.53
宿迁广控	采购固定资产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41,655,083.66	-
宿迁广控	采购无形资产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10,761,904.76	-
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文具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14,826.60	4,224.21	-
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4,262,758.10	-
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	货代费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	13,050.00	39,082.00	32,093.00

有限公司		协商确定			
宁波文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文具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341.88	-	-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黄金工艺品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65,470.08	-
宁波市奉化区凯荣木制品厂	采购商品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171,149.93	59,261.21
扬中市国泰高分子材料制品厂	采购商品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3,247.86	285,863.24	95,435.90
合　计			**210,510.51**	**57,435,360.99**	**17,136,045.84**

注：发行人 2017 年以 0 元受让广博纳米“3D 打印机用的金属粉末机器制备方法”美国专利申请权和“3D 打印金属粉降碳降氧设备”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该申请权和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业经湖南四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分别为 0 元和 2,000.00 元。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博纳米	销售商品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1,649,065.25	8,209,551.63	31,536,880.13
广博纳米	销售无形资产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	9,905.66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84,504.34	86,055.56	33,589.72
合　计			1,733,569.59	8,295,607.19	31,580,375.51

9.2.2 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博纳米	房屋	1,441,419.64	1,213,744.45	1,213,744.45
宿迁广控	房屋	-	575,280.00	710,640.00
广博股份	房屋	19,285.71	8,571.43	-

9.2.3 关联方代付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广博纳米替发行人代付水电费、代垫工资五险一金及代垫货款，2018 年发生代付水费 123,054.84 元、代付电费 13,125,764.79 元；2017 年发生代付水费 91,530.72 元、代付电费 10,173,918.56 元；2016 年发生代付水费 49,657.68 元、代付电费 5,743,603.95 元、代垫工资五险一金 1,313,132.90 元、代垫货款 30,392.00 元。

9.2.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 年				
拆入				
广博纳米	119,621,518.05	140,631,343.23	243,728,246.83	16,524,614.45
拆出				
广博纳米	425,081.82	28,597,592.06	28,560,000.00	462,673.88
江苏广新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2,845,531.93	1,135,379.44	3,689,250.00	291,661.37
2017年				
拆入				
广博纳米	16,524,614.45	38,758,724.34	55,180,089.35	103,249.44
拆出				
广博纳米	462,673.88	-	462,673.88	-
江苏广新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291,661.37	-	291,661.37	-

2018年					
拆入					
广博纳米	103,249.44	-	103,249.44	-	

9.2.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旭晨投资[注]	股权转让	3,780,000.00	-	-

注：2018 年 12 月 27 日，广昇新材向旭晨投资借入 7,000,000.00 元，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归还应付博迁新材往来款 6,161,187.11 元。

9.2.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3	13	9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11	11	8
报酬总额(万元)	399.60	293.10	196.82

9.3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主要内容已体现在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

9.4 同业竞争

9.4.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弘元、实际控制人王利平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投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9.4.2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曾系广博纳米的全资子公司，广博纳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曾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后广博纳米与发行人的业务进行整合，广博纳米将自身金属粉体业务整体剥离并转移至发行人，而仅保留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贵金属贸易业务，并对上述业务转移进行了整体的安排。业务整合完成后，发行人从事纳米金属粉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广博纳米从事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贵金属贸易业务，发行人同广博纳米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博纳米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主要产品隶属于不同行业，发行人与广博纳米不存在同业竞争。

9.4.3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利平、控股股东广弘元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及控股股东广弘元已经承诺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分公司、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商标、专利、域名及生产经营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证，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10.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4 部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情况”所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资料及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

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在实施上述增资行为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或复核，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12.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主要包括：（1）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广博纳米进行业务整合及资产转让。广博纳米与博迁有限的业务进行整合并做划分，广博纳米将自身金属粉体业务整体剥离并整合至博迁有限，保留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及贵金属贸易，并对上述业务转移进行了整体的安排。业务整合完成后，博迁有限从事电子专用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广博纳米从事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贵金属贸易。（2）发行人受让关联方宿迁广控土地及厂房。发行人购买宿迁广控拥有的位于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北侧、钱塘江路东侧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业务整合过程中的资产收购相关的会议决议文件、协议文件、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产收购事宜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合法、有效。除上述重大资产收购

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与出售事项。

1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其《公司章程》及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4.3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正常发挥作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未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5 名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2 经核查有关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增加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改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为发行人规范、高效运作及正确经营决策提供有益补充及有力保障。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稳定，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

15.4 发行人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中汇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7.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645 人，以劳动合同方式聘用人数为 627 人，另有 1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发行人其余 17 人为劳务派遣员工。

17.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该文本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17.3 根据广新纳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派遣单位宁波智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广新纳米与宁波智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合作协议》，上述 17 名劳务派遣员工均由宁波智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派遣，劳务派遣人数占广新纳米聘用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44%，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17.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保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与其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1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场所、走访了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宁波市环保局海曙分局和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查询宿迁市

环保局网站(网址：http://hbj.suqian.gov.cn/)、宁波市环保局网站(网址：http://www.nbepb.gov.cn/)和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网站(网址：http://www.nbyz.gov.cn/col/col106546/index.html)，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18.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第 19.3 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获得有权环保主管部门同意。

18.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由行业管理以及产品质量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认证机构认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6,540 万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市场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代气相分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9.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19.2.1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2019 年 3 月 5 日，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项目代码为

2019-330203-33-03-010650-000 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同意广新纳米的“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的备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建设规模与内容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新建 1 号 2 号生产车间 30,547.2 平方米，办公及研发中心 10,908.3 平方米，生产辅助用房 9,000 平方米。年产 700 吨亚微米级、纳米级镍粉；20 吨微米级、亚微米级银粉和 80 吨微米级、亚微米级铜粉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额为 65,383.56 万元。

19.2.2 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2017 年 7 月 26 日，宿迁市宿豫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宿豫发改备(2017)70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确认发行人申请备案的“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其建设备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建设生产厂房 2.5 万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 项目总投资额为 2,9021.88 万元。

19.2.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 年 3 月 6 日，宿迁宿豫区经信局出具宿豫经信备[2018]12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发行人就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备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拟在本公司 5 号厂房内建设 3,960 平方米的研发实验室。依托公司所建研发实验室，基于公司研发所需，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升级公司研发平台，增加所需人员的招聘，建立高水准的研发和成果转化环境，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及工作效率，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研发、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奠定良好的基础”，项目总投资额为 9,722.82 万元。

19.2.4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2018 年 3 月 6 日，宿迁宿豫区发改局出具宿豫发改备[2018]40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发行人就其二代气相分级项目进行备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建设用地 7,500 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13,070.09 万元，项目拟投资 1,350 万元用于二代气相分级场地及其

他设施的建设；拟投资 10,271.88 万元用于购买脉冲式布袋收集器、换热器、配鼓风机电机、工业除湿机、加料机电机等相关设备。项目建设以期完善公司生产产业链，扩大产品附加值，增加公司营业收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新增 418.56 吨成品镍粉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额为 13,070.09 万元。

19.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审批的情况如下：

19.3.1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2019 年 3 月 21 日，宁波市环保局出具 2019 甬环海审(建)第 30 号《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同意广新纳米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在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进行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涉及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65,383.56 万元，新建厂房面积 50,455.40 平方米。

19.3.2 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2017 年 11 月 24 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出具宿豫环建[2017]25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按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内容建设。

19.3.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 年 5 月 3 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出具宿豫环审表 2018050 号《关于对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19.3.4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2018 年 4 月 17 日，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 2018002 号《宿豫区工业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受理通知书》，同意发行人提交的 “不再审批”信用承诺书和二代气相分级项目“不再审批”申请表。

19.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19.4.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北侧、钱塘江路东侧”，发行人就上述项目建设用地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编号为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7475 号的《不动产权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4.1 部分“土地使用权”所述)。

19.4.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发行人就上述项目建设用地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编号为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2 号的《不动产权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4.1 部分“土地使用权”所述)。

19.4.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的建设地点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广新纳米就上述项目建设用地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143456 号的《不动产权证》及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128955 号的《不动产权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4.1 部分“土地使用权”所述)。

19.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19.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9.7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核准，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

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描述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国土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外汇管理局及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走访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宿迁仲裁委、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宁波仲裁委员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3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利平、总经理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叶谢邓律师行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走访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宿迁仲裁委、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宁波仲裁委员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利平及总经理

Gangqiang Chen(陈钢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该等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取得上交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2019年6月14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莹莹：

胡　钦：

车　笛：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Chen & Co. Law Firm
Suite 1104-1106, 11/F, Jinmao Tower
8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瑛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 11 楼 1104-1106 单元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www.chenandco.com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7174-2 号

致：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瑛明工字(2019)第 SHE2017174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7174-1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原申报材料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对发行人财务报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4426《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审计报告》加审期间(2019 年 1-6 月)以及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相关公司及法律、法规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引用的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2019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1.2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决议仍在有效期内，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之相关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3.1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3.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014,539.34 元、323,048,037.98 元、527,602,199.09 元及 249,929,322.63 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9,924,087.14 元、57,293,106.31 元、126,346,848.75 元及 74,255,848.3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615,876.33 元、46,709,628.02 元、102,623,916.83 元及 60,122,070.08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635,177,960.07 元，负债合计为 143,970,191.83 元，股东权益为 491,207,768.24 元，未分配利润为 208,408,017.51 元。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615,876.33 元、46,709,628.02 元及 102,623,916.83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70,949,421.18 元，超过 3,000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014,539.34 元、323,048,037.98 元及 527,602,199.0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1,024,664,776.41 元，超过 3 亿元；

(3)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9,62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值为 126,104.50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 491,207,768.24 元的比例约

为 0.03%，低于 20%；

(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8,408,017.51 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1.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635,177,960.07 元，负债合计为 143,970,191.83 元，资产负债率为 22.67%；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条件(包括：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主体资格；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或不利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王利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弘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4.2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内股东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境外股东新辉投资商业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 Gangqiang Chen(陈钢强)身份信息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业务

5.1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各项业务许可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业务许可、拥有的业务许可未发生变化。

5.2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5.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

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014,539.34 元、323,048,037.98 元、527,602,199.09 元及 249,929,322.63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135,253.12 元、305,600,260.10 元、487,734,983.41 元及 215,717,357.49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0.87%、94.60%、92.44%及 86.3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1 关联方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主要如下：

6.1.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利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弘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6.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为：众智聚成、新辉投资、申扬投资、Gangqiang Chen(陈钢强)，该等股东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6.1.3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号			
1	广博股份	王利平系广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6 月 24 日，广博股份经营范围变更，新增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体育用品器材；眼镜；保险箱、保险柜、锁具、皮革、毛皮、羽毛制品、木、竹、藤、棕、草制品、橡胶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会议设备、金融设备、电气设备、教学设备、智能设备、摄影器材、清洁用品、金银珠宝首饰、工艺礼品、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的批发、零售和网上销售。”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办公设备、纸制品、塑胶制品、包装纸箱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和网上销售;网络系统、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商务系统的开发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平台建设和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广告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美术品、家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音响器材、电动工具、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油墨、纸张、印刷机械、五金、电工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厨房用品、陶瓷制品、室内装饰材料、钟表眼镜、灯具、照相器材、标识标牌、消防器材、安防器材、第一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消毒用品、香薰制品、家用电器、劳保用品、花卉苗木、汽车用品、保险箱、保险柜、锁具、皮革、毛皮、羽毛制品、木、竹、藤、棕、草制品、橡胶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会议设备、金融设备、电气设备、教学设备、智能设备、摄影器材、清洁用品、金银珠宝首饰、工艺礼品、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的批发、零售和网上销售;出版物批发、零售;木材加工;食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办公设备的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	宁波核木投资有限公司	广博控股持有其 75% 的股权	宁波核木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清算手续。
3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持有 89.86% 股权，广博控股持有 7.61% 的股权。	2019 年 7 月 8 日，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新增经营范围：“珠宝、工艺美术品的批发。”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相机镜头、相机冲压注塑模具、导航设备、数码影音、影像播放设备、汽车电子产品、收音与音频、通讯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其他电子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的研发、制造、加工、维修；嵌入式软件的研究、开发；电子组件、LED 光源产品、汽车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电子配件、铍铜机械、手工具、电动工具、机械设备、金属制品、过滤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服装、羽绒制品、家纺用品、鞋帽、食品、化妆品、酒类、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家具、卫生洁具、金属原材料、有色金属原材料、贵金属原材

			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二类医疗器械、珠宝、工艺美术品的批发；商品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包装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广新纳米，1 家间接拥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即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进出口”）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新纳米拟于境外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广新日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新日本仍在设立过程中，本次广新纳米境外投资事项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1) 2019 年 8 月 5 日，宁波市商务局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900193 号），同意广新纳米投资设立广新日本，投资总额 63.30704 万元。

(2) 2019 年 8 月 27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办备[2019]143 号），就广新纳米投资设立广新日本事项予以备案。

6.1.5 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为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外，Gangqiang Chen(陈钢强)、王君平、沈钦硕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主要投资者个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6.1.6 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

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签署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关联自然人情况核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该等企业发生的变动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宁波鸿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甬泰平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9 年 7 月 16 日，宁波鸿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新增经营范围：“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项目管理服务;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产品外发加工的服务;家政服务;市场调查;船员管理服务;邮政通信业务经营;物流信息咨询;物流配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 变更后经营范围后为：“人才中介：主营开展人力资源招聘、职业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处理、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六项人才中介服务业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项目管理服务;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产品外发加工的服务；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为企事业单位内部食堂提供管理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船员管理服务；邮政通信业务经营；物流信息咨询；物流配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沈钦硕担任董事，王利平曾担任董事。	2019 年 7 月 31 日，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王利平不再担任董事。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义格泰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利平之子王枫担任董事。	2019 年 7 月 16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义格泰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

6.1.7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6.1.8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6.1.9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弘元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联枫投资的关键管理人员（广弘元的委派代表及联枫投资的监事任静，联枫投资的执行董事王利平）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

6.1.10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任静提供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任静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1.11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解直锟控制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21)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告的《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解直锟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变化情况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变化情况
1	*ST 宇顺（原宇顺电子）	002289	解直锟持有*ST 宇顺股权比例由 22.19% (拥有 25%表决权)变更为 29.19%（拥有 32%的表决权）。
2	美吉姆	002621	解直锟持有美吉姆股权比例由 29.9999%变更为 30.0026%。
3	老恒和酿造	2226.HK	解直锟已未持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老恒和酿造 5%以上的股权。
4	康华医疗	3689.HK	解直锟已未持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康华医疗 5%以上的股权。
5	联络互动	002280	解直锟已未持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联络互动 5%以上的股权。

(2) 解直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控股比例	变化情况
1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130,000 万元。
2	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解直锟控制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 96.44%变更为 100%。

6.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6.2.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 1-6 月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文具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10,388.05
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代费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1,972.00
宁波文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文具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980.78
合计			**13,340.8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形。

6.2.2 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广博纳米	房屋	906,645.40

6.2.3 关联方代付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方广博纳米替广新纳米发生代付水费 210,344.40 元，代付电费 6,528,471.65 元。

6.2.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9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3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11
报酬总额(万元)	200.73

6.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均按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间接拥有100%股权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7.1.1 广新进出口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广新纳米持有广新进出口 100%股权，广新进出口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GT75T1Q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
法定代表人：江益龙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49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镍粉、铜粉、银粉、金属粉末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广昇新材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广昇新材工商信息未发生变更。

7.3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情况

7.3.1 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7.3.2 房屋所有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7.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物业未发生变化。

7.5 知识产权的更新情况

7.5.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7.5.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专利，拥有的专利未发生变化。

7.5.3 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拥有的域名无变化。

7.6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130,324,116.07
运输工具	399,274.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839,858.83
合计	**134,563,249.51**

7.7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预计交易金额达到 500 万元，下同)以上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业务合同等，及其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广新纳米与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市政工程”）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宁波市政工程承包广新纳米位于宁波市石碶街道黄隘村的“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一期工程”的土建、安装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 55,000,000.00 元。

8.2 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8.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699,836.55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732,700.09 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九.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1.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1.1.1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11.1.2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情况

2019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拟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

11.1.3 发行人召开监事会情况

2019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11.1.4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专委会情况

2019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3.1 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13%、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9%-10%[注 2]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4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5	教育税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6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1、报告期内博迁新材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广新纳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广昇新材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

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税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变化。

13.3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	政府补助金额(元)
1	2018 年省级外贸提质增效项目资金	宿豫商务发[2018]75 号《关于拨付 2018 年省级外资提质增效项目资金的请示》	500.00
2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宿财工贸[2019]1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800,000.00
3	2018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一批项目奖补资金	宿财工贸[2019]5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一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300,000.00
4	2018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宿豫委[2019]52 号《中共宿豫区委 宿豫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	929,000.00
5	2018 年度科技创新、服务业发展、开放型经济等奖励	海石办[2019]3 号《关于 2018 年度科技创新、服务业发展、开放型经济等奖励的通知》	460,000.00
6	2018 年度科技创新、服务业发展、发明专	海石办[2019]36 号《石碾街道办事处关于 2018 年度科技创新、服务业发展、发明专利、功勋	36,000.00

	利、功勋企业等奖励	企业等奖励的通知》	

13.4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3.4.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由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1) 2019 年 7 月 11 日，国家税务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至告知书开具之日无违法违章行为，无欠缴税款。

(2) 2019 年 7 月 16 日，国家税务局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段塘税务所出具《证明》，宁波分公司自 2016 年开业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3) 2019 年 7 月 19 日，国家税务局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段塘税务所出具《证明》，广新纳米自 2014 年开业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3.4.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税务相关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4.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 594 人，以劳动合同方式聘用人数为 593 人，以退休返聘方式聘用的人数为 1 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总员工人数(名)	签订劳动合同聘用人数(名)	签订劳务合同聘用人数(名)
发行人	384	384	0
广新纳米	187	187	0
宁波分公司	23	22	1
合计	**594**	**593**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文本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14.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4.2.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相关缴纳凭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应缴纳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发行人	16%	8%	7%	2%	0.5%	0.5%	1%	1.3%	384	384
广新纳米	14%	8%	9%	2%	0.5%	0.5%	0.7%	0.2%	187	187
宁波分公司	14%	8%	9%	2%	0.5%	0.5%	0.7%	0.2%	23	22
合计									**594**	**593**

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应缴纳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差异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14.2.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	住房公积金		应缴纳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8%	8%	384	383
广新纳米	5%	5%	187	187
宁波分公司	5%	5%	23	22
合计			**594**	**592**

注：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差异 2 人，其中 1 人为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员工，该员工出具《承诺函》，

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另外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14.2.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7 月 16 日，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博迁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19 年 7 月 12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广新纳米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费欠费记录。

(3) 2019 年 7 月 12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宁波分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费欠费记录。

14.2.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7 月 18 日，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19 年 7 月 15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广新纳米已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3) 2019 年 7 月 15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宁波分公司已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保登记、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其办理缴纳社会

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二期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15.1.1 2019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二期废水符合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气中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镍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镍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总量核定满足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批复的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5.1.2 2019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组织召开了“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议，本次项目监测单位、项目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以及原辅料消耗、生产工艺、产品方案等方面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废气和废水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控制在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值内，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现状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从项目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企业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5.2 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宿迁市环保局网站（网址：

http://hbj.suqian.gov.cn/)、宁波市环保局网站(网址：http://www.nbepb.gov.cn/)，本所律师认为，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5.3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新增质量管理等体系认证证书。

15.4 发行人质量监督的合法情况

2019 年 7 月 11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博迁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22 日，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广新纳米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7 月 22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未发现宁波分公司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六.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16.1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建设规模与内容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新建 1 号 2 号生产车间 30,547.2 平方米，办公及研发中心 10,908.3 平方米，生产辅助用房 9,000 平方米。年产 700 吨亚微米级、纳米级镍粉；20 吨微米级、亚微米级银粉和 80

吨微米级、亚微米级铜粉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额为 65,383.56 万元。发行人就该项目拥有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143456 号的《不动产权证》及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128955 号的《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19)浙规地字第 0203005 号)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19)浙规建字第 0203052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开展建设工作。

16.2 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北侧、钱塘江路东侧”，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建设生产厂房 2.5 万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总投资额为 2,9021.88 万元。发行人就该项目拥有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编号为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7475 号的《不动产权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开展建设工作。

16.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北侧、钱塘江路东侧”，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拟在公司 5 号厂房内建设 3,960 平方米的研发实验室。依托公司所建研发实验室，基于公司研发所需，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升级公司研发平台，增加所需人员的招聘，建立高水准的研发和成果转化环境，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及工作效率，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研发、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奠定良好的基础”，项目总投资额为 9,722.82 万元。发行人就该项目拥有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编号为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7475 号的《不动产权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开展建设工作。

16.4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建设用地 7,500 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13,070.09 万元，项目拟投资 1,350 万元用于二代气相分级场地

及其他设施的建设；拟投资 10,271.88 万元用于购买脉冲式布袋收集器、换热器、配鼓风机电机、工业除湿机、加料机电机等相关设备。项目建设以期完善公司生产产业链，扩大产品附加值，增加公司营业收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新增 418.56 吨成品镍粉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额为 13,070.09 万元。发行人就该项目拥有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编号为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2 号的《不动产权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开展建设工作。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1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国土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7.3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利平、总经理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利平及总经理 Gangqiang Chen(陈钢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18.2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更新后、签署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9 日的《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开发行申请材料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19年 9 月 9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莹莹

胡 钦

车 笛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Chen & Co. Law Firm
Suite 1104-1106, 11/F, Jin Mao Tower
8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瑛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 11 楼 1104-1106 单元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www.chenandco.com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7174-3 号

致：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瑛明工字(2019)第 SHE2017174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7174-1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7174-2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 19164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相关公司及法律、法规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引用的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

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 2 条：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做了以下核查：①了解、评价、测试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内控制度，以确定上述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②检查发行人征信记录，关注是否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③检查发行人往来款项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往来款。报告期初，发行人与广博纳米存在大额往来款，进一步取得广博纳米的贷款合同，关注是否存在为满足广博纳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广博纳米通过发行人来

转回贷款的情形。④检查发行人商业票据的台账，检查商业票据的开具、转让或背书、付款、贴现等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⑤测试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中金额较大的资金收付，并进行相互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款项，关注是否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并查明原因，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出借发行人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况。⑥相关主管机关开具证明。⑦核查广昇新材销售内勤员工个人卡账户的银行流水。⑧获取博迁新材及广新纳米三年一期、广昇新材近三年涉及现金收付款项及利用个人账户交易的全部台账记录，并与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所涉会计科目明细账以及公司银行流水做匹配核对，针对现金收款抽取全部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针对现金付款抽取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核查现金交易的记录完整性、真实性。⑨针对广昇新材现金收付款的交易对方，抽取部分进行现场访谈或发送问询函，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及交易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⑩取得广昇新材现金费用报销员工对相关报销费用真实性、完整性的确认。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个人卡所涉及员工、现金收付款交易参与人，了解公司现金收付款的原因、流程、内控及解决措施等情况。⑪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就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事项的确认函。

1.1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

1.1.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为配合广博纳米申请银行贷款存在帮助广博纳米进行“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转贷方	转出日期	转贷金额	贷款用途	还款情况
广博纳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博迁有限	2016.01.07	2,000.00	用于广博纳米归还借款	按期归还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博迁有限	2016.02.02	3,000.00	用于广博	按期归还

	司宁波鄞州支行	广昇新材			纳米归还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博迁有限	2016.02.26	900.00	用于广博纳米归还借款	按期归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博迁有限 广昇新材	2016.04.12	1,500.00	用于广博纳米归还借款	按期归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博迁有限	2016.04.25	4,500.00	用于广博纳米归还借款	按期归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博迁有限 广昇新材	2016.05.18	2,300.00	用于广博纳米归还借款	按期归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博迁有限	2016.07.14	800.00	用于广博纳米归还借款	按期归还
合计				**15,000.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转贷主要系广博纳米需要资金周转而发生，截至 2017 年 7 月，表中所列转贷涉及的广博纳米银行借款均已偿还完毕；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或通过第三方进行“转贷”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贷款均真实、合法有效。

1.1.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情形。

1.1.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但不存在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进

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时间	资金拆借情况	总金额(万元)	合同笔数	本金还清时间	用途	利息情况
2016 年 1 月-2017 年 3 月	博迁新材从广博纳米拆入资金	14,721.02	72	2017 年 3 月	补充博迁新材营运资金	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2016 年 1-2 月	广昇新材向广博纳米拆出资金	2,856.00	2	2016 年 3 月	用于广博纳米归还借款	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2016 年 3 月	广昇新材从广博纳米拆入资金	2,999.68	1	2016 年 5 月	补充博迁新材营运资金	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2016 年 1 月	广昇新材向江苏广新重工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100.00	1	2016 年 11 月	用于江苏广新重工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1.1.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1.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现金交易中存在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实现现金的收付及划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现金交易中存在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实现现金的收付及划转的情形。报告期内，广昇新材的现金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广昇新材现金交易中的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转让所持有的广昇新材股权)销售业务存在现金交易，系锡膏等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低。具体如下：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货款(万元)	笔数	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
2018 年度	焊锡产品	54.70	107	0.10%
2017 年度	焊锡产品	67.28	89	0.22%
2016 年度	焊锡产品	93.26	157	0.46%

上述现金交易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广昇新材的主要客户在珠三角地区，当地有不少作坊式企业，这类客户习惯用现金交易。此外，也存在个别客户因经营不善，或拖欠货款，广昇新材销售人员上门催收货款时，客户直接将现金现场交给销售人员。另外广昇新材少量废料销售系收取现金。广昇新材销售内勤人员收到该等小额零星现金收款后将其存入个人账户归集，后划款至广昇新材银行账户。该等客户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广昇新材现金交易中的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广昇新材存在现金报销费用、现金支付外部专家技术咨询费、零星现金采购、零星现金支付员工福利费(主要系防暑降温用品及食堂福利)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内容	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差旅费	38.46
	业务招待费	52.52
	运杂费	12.31
	租赁及水电	37.12
	办公及其他	41.97
	技术咨询费	338.55
	零星现金采购(固定资产、材料)	3.38
	员工福利费	2.31
	小计	**526.62**
2017 年度	差旅费	109.08
	业务招待费	69.06
	运杂费	14.71
	租赁及水电	35.69

	办公及其他	39.98
	技术咨询费	59.79
	零星现金采购(材料)	6.32
	小计	**334.63**
2016 年度	差旅费	119.39
	业务招待费	115.88
	运杂费	29.14
	租赁及水电	27.51
	办公及其他	42.01
	技术咨询费	350.71
	零星现金采购(固定资产、材料)	4.30
	员工福利费	2.43
	小计	**691.37**
合计		**1,552.62**

上述现金交易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广昇新材成立于 2014 年 8 月，从 2015 年开始经营业务并产生销售，作为初创型公司，在报告期处于业务探索期，在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存在不足。广昇新材注册在江苏省宿迁市并在当地从事生产，而其主要客户位于深圳等珠三角地区，起初在深圳设立办事处从事销售，2016 年至 2018 年各年度末广昇新材销售人员分别有 24 人、27 人和 21 人，因费用报销比较频繁，两地办公的状况使得广昇新材存在一定的管理难度。由于个人账户在存取现金、银行转账的操作流程简便快捷，广昇新材遂采取由一名销售内勤员工个人账户，负责对接众多销售人员的费用报销方式，广昇新材根据需求从江苏省宿迁市的银行领取现金备用金并由出纳直接存入深圳销售内勤员工个人账户中，再通过该员工个人账户取出备用金完成款项支付。

1.1.6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1.2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转贷、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现金交易中利用员工个人账**

户实现现金的收付及划转等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

1.2.1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 年 2 号])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所律师认为广博纳米通过发行人“转贷”的方式申请银行贷款的行为属于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违反了《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博迁新材、广昇新材遵守金融监管方面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关于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未对广博纳米作出过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并非上述银行借款实际受益人，银行借款和利息均已按期偿还完毕且广博纳米及发行人均未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违规行为显著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本次发行条件。

1.2.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 年 2 号])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

方资金拆借属于企业之间借贷的情形，违反《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合同双方均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合同关于利率等的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合同合法有效。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博迁新材、广昇新材遵守金融监管方面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合同合法有效且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本次发行条件。

1.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现金交易中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实现现金的收付及划转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 号)第十六条：“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下列原则，一、恪守信用，履约付款；二、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三、银行不垫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存在现金交易中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实现现金的收付及划转的情况，不符合《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在报告期内发生的现金交易中存在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实现现金的收付及划转的情形，而广昇新材 2016 年度及 2018 年度均亏损，2017 年度盈利金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为 1.10%，对发行人净利润无重要影响，不构成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昇新材净利润	-78.09	-	53.09	1.10	-88.44	-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广昇新材遵守金融监管方面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存在现金交易中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实现现金的收付及划转的情形。经中介机构辅导，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所持原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的股权，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再持有广昇新材的任何股权。此外，报告期内广昇新材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且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已证明广昇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影响本次发行条件。

1.3 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1.3.1 关于“转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广博纳米的贷款合同、发行人与广博纳米的账务往来、银行资金流水，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3539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4426 号《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19] 35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 44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合称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受限于本所及本所律师系非财务专业人士)，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为满足广博纳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背景支持情况下，广博纳米通过发行人转回贷款发生 7 笔，金额共计 1.5 亿元。广博纳米贷款的用途均系用于归还广博纳米的银行借款，目前贷款均已归还。发行人对前述转贷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1.3.2 关于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非关联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合同、资金流水，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受限于本所及本所律师系非财务专业人士)，取得了资金拆借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拆借资金主要用于拆借对象的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对前述资金拆借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1.3.3 关于现金交易中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实现现金的收付及划转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金日记账、现金明细账、银行资金流水，核对个人账户银行流水、收款收据、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及《销售现金盘点表》，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受限于本所及本所律师系非财务专业人士)，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现金交易中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实现现金的收付及划转的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上述事项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1.4 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1.4.1 “转贷”的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内控制度，上述“转贷”行为发生时博迁有限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交易已经由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基于自 2016 年 8 月份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或第三方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通过其他方转回贷款情况，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4.2 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内控制度，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为满足上市需要，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基于自 2017 年 4 月份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4.3 现金交易中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实现现金的收付及划转的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作为初创企业，缺乏生产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且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其经营的焊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缺乏盈利能力且预期不明朗，发行人决定在申报基准日前转让所持广昇新材股权。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将发行人所持有广昇新材股权予以转让。2018 年 12 月 28 日，广昇新材在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3.1 部分“广昇新材”所述)

综上，自申报基准日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现金交易中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实现现金的收付及划转的行为；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5 **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8月份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或第三方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通过其他方转回贷款情况，相关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迁有限已于2016年11月收回全部拆出本金，于2017年3月归还全部拆入本金，并于《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自2017年4月份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上述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报告期内存在现金交易中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实现现金的收付及划转的情形，相关收款均已由广昇新材收回资金，相关付款也已实际支付到交易对方。发行人已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转让所持广昇新材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二.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5条：报告期发行人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在5%左右。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期初、新增、撤销和期末经销商的数量，新增、撤销经销商的销售额情况，并补充分析经销商增减变动的原因；(2)说明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3)披露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下述情形：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

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如存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情况；(5)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6)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1 关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2.1.1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经销商销售模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进行检索，与发行人处于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主要包括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85.SZ，国瓷材料)、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59.SH，贵研铂业)、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0810.OC，广东羚光)，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公司就经销商模式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85.SZ，国瓷材料)	未披露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59.SH，贵研铂业)	未披露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0810.OC，广东羚光)	广东羚光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由经过专门培训的销售人员从事市场开拓和销售活动，部分销售通过经销商渠道实现。
发行人	公司目前采用直销方式为主、经销方式为辅的销售模式。

2.1.2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销商销售占比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销售协议、经销商协议、订单、报关单等资

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金属粉体和焊锡产品直接销售给相关 MLCC 生产厂商或者其他电子元器件生产商，故发行人收入绝大部分靠直销实现，仅有少量收入通过经销商实现。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812.85 万元、1,652.88 万元、2,411.06 万元及 871.3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4%、5.41%、4.94%及 4.0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同行业上市公司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同行业上市公司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也存在经销模式，但未披露其主营业务收入经销占比及经销销售毛利率。

2.1.3 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2.2.1 部分“经销商走访及函证程序”所述。

2.2 **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2.1 经销商走访及函证程序

(1) 走访、电话访谈及问询函：选取主要经销客户及其部分终端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与访谈，观察其运营情况；并对主要经销商进行电话访谈以对相关情况进行更新确认；并发送问询函确认相关事项，包括对其信用期、回款情况、关联关系等进行了核实。报告期内，通过走访方式核查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及占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查金额(万元)	858.04	2,382.53	1,641.58	774.14
核查金额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98.48	98.82	99.32	95.24

(2) 函证：对报告期各期的部分主要经销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访谈中汇会计师并结合会计师实施的函证程序，对于回函不符的询证函，查明差异原因；对于未回函的询证函，执行替代程序；报告期内，通过询证函方式核查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及占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查金额-发函(万元)	851.67	2,321.52	1,587.34	769.19
核查金额-回函(万元)	851.67	2,321.52	1,587.34	737.44
核查金额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发函(%)	97.75	96.29	96.03	94.63
核查金额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回函(%)	97.75	96.29	96.03	90.7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2.2.2 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实地走访经销商客户、核查经销商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与直销方式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发行人内外销客户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1) 内销商品收入确认原则：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关约定，客户在签收货物之后，所售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购货方，发行人根据客户签收单日期确认收入。(2)外销商品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约定，销售的商品在装船后，该货物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就已经转移，发行人根据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2.2.3 费用承担原则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实地走访经销商客户、核查经销商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依照订单约定，发行人通过快递或其他物流的形式，将货物运送至经销商指定的地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中除 Acefund Pte Ltd.(包括与

Acefund Pte Ltd.同一控制的 Kabelite Pte Ltd)要求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外，发行人不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在经销商的产品物流环节中，内销产品的运费和相应的保险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外销产品发行人采取 FOB 形式结算，货物离开公司至港口码头或机场的物流费用由公司承担。

2.2.4 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①向发行人销售人员及财务总监了解是否存在对经销商的补贴政策，并查看相关经销合同、订单；②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银行流水、发票及银行支付单据等材料；③就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取得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的问询函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给予主要经销商补贴或返利的情况。

2.2.5 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①针对境内主要经销商客户取得了工商档案；针对报告期内的境外经销商，获取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标准信息报告；②通过企查查(网址：www.qichacha.com)查询主要经销商相关信息，核查取得的经销商相关资料，了解主要经销商客户的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主要经营状况等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情况；③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核查主要经销商工商档案、访谈主要经销商并取得问询函，确认发行人关联方及主要经销商关联方，并进行逐一比对，核查主要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④就主要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的问询函回复，并经访谈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经销商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良好。

2.2.6 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针对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明细账，并检查了合同、销售订单、银行回单等。针对存货进销存及退换货情况，本所律师检查了经销收入退换货的账簿记录、退换货相关的海关单据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未发生退货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换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换货金额（万元）	-	13.50	-	-
营业收入（万元）	24,992.93	52,760.22	32,304.80	17,401.45
换货比例	-	0.03%	-	-

注：2018 年发生的换货系发行人少量镍粉产品部分参数未达客户要求导致经销商要求换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相匹配；退换货发生金额及占比较小，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是真实准确的。

三.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 14 条：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1 **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3.1.1 201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16 日，博迁有限的股东广博纳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博纳米将其持有的博迁有限 31.8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636.47 万元)作价 1,272.94 万元转让给广弘元、28.2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564.78 万元)作价 1,129.56 万元转让给众智聚成、11.1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22.22 万元)作价 444.44 万元转让给申扬投资、12.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43.2 万元)作价 486.4 万元转让给 Gangqiang Chen(陈钢强)、16.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333.33 万元)作价 666.66 万元转让给新辉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类型由内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博迁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博迁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认购，广弘元出资 1,591.16 万元，其中 795.5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95.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众智聚成出资 1,411.94 万元，其中 705.9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5.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辉投资出资 833.34 万元，其中 41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Gangqiang Chen(陈钢强)出资 608 万元，其中 30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申扬投资出资 555.56 万元，其中 277.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7.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8 日，博迁有限、广博纳米、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申扬投资和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及增资事项签署有关协议。

2016 年 4 月 13 日，宿迁市商务局作出的宿商资[2016]317 号《关于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钢强、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购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广弘元、众智聚成、申扬投资、Gangqiang Chen(陈钢强)和新辉投资以股权并购方式并购博迁有限；同意博迁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0 日，博迁有限在宿迁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2)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主体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申扬投资和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博纳米，本次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申扬投资和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受让博迁新材股权并增资的定价，系参考中联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828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 3,734.43 万元为依据，最终确定博迁新材估值为 4,00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及增资前的定价依据。

(3)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经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经博迁有限唯一股东广博纳米同意，公司类型由内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有限公司经有权机关宿迁市商务局批准。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已经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3.1.2 201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11 日，博迁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博迁新材注册资本(总股本)由 4,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 500 万股股份全部由翔嘉中舟按照 16.60 元/股的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为 8,300 万元。其中，500 万元作为博迁新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认购款 7,800 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博迁新材的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27 日，博迁新材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博迁新材注册资本(总股本)由 4,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 500 万股股份全部由翔嘉中舟按照 16.60 元/股的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为 8,300 万

元。其中，500 万元作为博迁新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认购款 7,800 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博迁新材的资本公积。同日，博迁新材与翔嘉中舟就增资事项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协议》。

2017 年 6 月 23 日，博迁新材在宿迁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2)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根据翔嘉中舟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翔嘉中舟负责人，翔嘉中舟本次增资博迁新材估值按照市盈率估值方法(估值=预计净利润×市盈率)，翔嘉中舟增资前预计博迁新材 2017 年度净利润 4,5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 5,400 万元。按照博迁新材 2017 年度预计净利润的 16.60 倍市盈率计算，增资前博迁新材估值为 7.47 亿元，本次增资博迁新材的定价系依据上述估值为基础确定为 16.6 元/股。

(3) 本次增资已经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因此，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3.1.3 2017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博迁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博迁新材注册资本(总股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250 万元。海富长江按照 16.60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 165 万股股份，认购金额为 2,739 万元(其中，165 万元作为博迁新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认购款 2,574 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博迁新材的资本公积)；中比基金按照 16.60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 85 万股股份，认购金额为 1,411 万元(其中：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认购款 1,326 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博迁新材的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24 日，博迁新材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博迁新材注册资本(总股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250 万元。海富长江按照 16.60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 165 万股股份，认购金额为 2,739 万元(其中，165 万元作为博迁新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认购款 2,574 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博迁新材的资本公积)；中比基金按照 16.60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 85 万股股份，认购金额为 1,411 万元(其中：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认购款 1,326 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博迁新材的资本公积)。同日，博迁新材就增资事项与海富长江、中比基金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协议》。

2017 年 6 月 28 日，博迁新材在宿迁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2)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根据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海富长江、中比基金负责人，海富长江、中比基金本次增资博迁新材估值按照市盈率估值方法(估值=预计净利润×市盈率)，增资前海富长江、中比基金预计博迁新材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4,5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5,400 万元。此外，中比基金、海富长江、广弘元与广博控股签署《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弘元与广博控股就博迁新材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情况及上市事项承诺了相关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基于上述，按照博迁新材 2017 年度预计净利润的 16.60 倍市盈率计算，增资前博迁新材估值为 7.47 亿元，海富长江、中比基金本次增资博迁新材的定价即依据博迁新材上述增资后估值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为 16.6 元/股。

(3) 本次增资已经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因此，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3.1.4 2017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7 日，博迁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博迁新材总股本 52,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后总股数为 105,000,000 股(总股本及注册资本为 105,000,000 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博迁新材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博迁新材总股本 52,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后总股数为 105,000,000 股(总股本及注册资本为 105,000,000 元)，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

2017 年 10 月 19 日，博迁新材在宿迁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2) 本次增资已经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因此，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3.1.5 2018 年 9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1) 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众智聚成与新余广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众智聚成将其持有博迁新材 108 万股股份作价 1,388.88 万元转让给新余广晟。众智聚成、Gangqiang Chen(陈钢强)与衢州祁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众智聚成将其持有博迁新材 363 万股股份作价 4,668.18 万元转让给衢州祁虎，Gangqiang Chen(陈钢强)将其持有博迁新材 150 万股股份作价 1,929 万元转让给衢州祁虎。众智聚成与金锦联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众智聚成将其持有博迁新材 245 万股作价 3,150.70 万元转让给金锦联城。众智聚成与尚融宝盈、

尚融聚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众智聚成将其持有博迁新材 273 万股股份作价 3,510.78 万元转让给尚融宝盈，将其持有博迁新材 38 万股股份作价 488.68 万元转让给尚融聚源。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 12.86 元/股，股份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出让方众智聚成、Gangqiang Chen(陈钢强)及受让方新余广晟、衢州祁虎、金锦联城、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博迁新材股份转让的估值按照市盈率估值方法(估值=预计净利润×市盈率)，本次股份转让前预计净利润 10,000 万元。同时，新余广晟、衢州祁虎、金锦联城、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分别与广弘元、广博控股签署《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广弘元与广博控股就博迁新材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情况及上市事项承诺了相关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基于上述，按照博迁新材 2018 年度预计净利润的 13.50 倍市盈率计算，本次股份转让前博迁新材估值为 13.5 亿元，新余广晟、衢州祁虎、金锦联城、尚融宝盈、尚融聚源本次受让博迁新材股份的定价即依据博迁新材上述估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 12.86 元/股。

(3) 本次股份转让无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及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3.1.6 2018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11 月 25 日，博迁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博迁新材总股本 10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总股数为 189,000,000 股(总股本及注册资本为 189,00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10 日，博迁新材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博迁新材总股本

10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总股数为 189,000,000 股(总股本及注册资本为 189,00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11 日，博迁新材在宿迁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本次增资事项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3.1.7 2018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11 日，博迁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博迁新材注册资本(总股本)由 18,900 万元增至 19,620 万元，新增 720 万股股份全部由雅戈尔投资以 7.15 元/股的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为 5,148 万元(其中：720 万元作为博迁新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认购款 4,428 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同日，博迁新材就增资事项与雅戈尔投资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博迁新材的总股数变更为 19,620 万股(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为 19,62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博迁新材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博迁新材注册资本(总股本)由 18,900 万元增至 19,620 万元，新增 720 万股股份全部由雅戈尔投资以 7.15 元/股的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为 5,148 万元(其中：720 万元作为博迁新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认购款 4,428 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同日，博迁新材就增资事项与雅戈尔投资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博迁新材的总股数变更为 19,620 万股(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为 19,62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7 日，博迁新材在宿迁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2)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根据雅戈尔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雅戈尔投资的负责人，雅戈尔投资本次增资博迁新材估值按照市盈率估值方法(估值=预计净利润×市盈率)，雅戈尔投资增资前预计博迁新材净利润 10,000 万元，同时雅戈尔投资与广弘元签署《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广弘元就博迁新材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情况及上市事项承诺了相关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基于上述情况，按照博迁新材 2018 年度预计净利润的 13.5135 倍市盈率计算，增资前博迁新材估值为 13.5135 亿元，折合博迁新材每股价格约为 7.15 元，本次增资博迁新材的定价参考 2018 年 9 月的股份转让价格并依据上述估值为基础确定。

(3) 本次增资已经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因此，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3.1.8 2019 年 3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1) 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翔嘉中舟与辰智卓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翔嘉中舟将其持有博迁新材 832.07 万股作价 5,088.9401 万元转让给辰智卓新。翔嘉中舟与广聚汇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翔嘉中舟将其持有博迁新材 787.93 万股作价 4,818.9799 万元转让给广聚汇金。翔嘉中舟与尚融宝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翔嘉中舟将其持有博迁新材 180 万股作价 1,100.9174 万元转让给尚融宝盈。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约为每股 6.12 元。

(2)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出让方翔嘉中舟及受让方辰智卓新、广聚汇金、尚融宝盈出具的确认函、访谈翔嘉中舟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翔嘉中舟本次转

让博迁新材股份的估值参考 2018 年 9 月博迁新材股东转股时博迁新材的估值 13.5 亿元，基于上述受让方未获得上市事项、未来业绩的承诺以及相关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承诺，经受让方与翔嘉中舟谈判，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考 2018 年 9 月博迁新材股权转让价格，并协商确定发行人整体估值 12 亿元作为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股价格为 6.12 元/股。

(3) 本次股份转让无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及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4)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与 2018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与 2018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系发行人原股东翔嘉中舟自愿减持，欲出售所持发行人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6.12 元/股，定价参考 2018 年 9 月博迁新材股东转股时博迁新材的估值 13.50 亿元，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12 亿元作为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前次增资价格，主要是由于本次受让方未得到有关博迁新材未来业绩、上市事项和相关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的承诺，价格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迁新材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均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3.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扬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申扬投资系于 2016 年 5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扬投资持有发行人 1,80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9.17%。申扬投资的设立及历次合伙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1) 2015 年 7 月，申扬投资设立

2015 年 6 月 19 日，冯海祥、裘欧特、江益龙、舒丽红、蒋颖、赵登永、徐成群 7 名自然人就设立申扬投资签署《合伙企业协议》。2015 年 7 月 27 日，申扬投资于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登记设立。申扬投资设立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任职情况
1	冯海祥	普通合伙人	10.00	0	1.00	广博纳米采购部经理
2	裘欧特	有限合伙人	300.00	0	30.00	广博纳米财务总监
3	江益龙	有限合伙人	150.00	0	15.00	广博纳米董事、副总经理
4	舒丽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	0	15.00	广博纳米副总经理
5	蒋　颖	有限合伙人	150.00	0	15.00	广博纳米董事会秘书
6	赵登永	有限合伙人	150.00	0	15.00	广博纳米董事
7	徐成群	有限合伙人	90.00	0	9.00	广昇新材董事、总经理
合计			**1,000.00**	**0**	**100.00**	-

(2) 2016 年 6 月，申扬投资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6 年 4 月 11 日，申扬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就合伙企业财产转让事项形成决议，同意①合伙人裘欧特将其在申扬投资的 78 万元认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 7.8%，以 0 元转让给合伙人冯海祥，其余合伙人放弃优先认购权；②合伙人江益龙将其在申扬投资的 80 万元认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 8%，以 0 元转让给合伙人冯海祥，其余合伙人放弃优先认购权；③合伙人舒丽红将其在申扬投资的 94 万元认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 9.4%，以 0 元转让给合伙人冯海祥，其余合伙人放弃优先认购权；④合伙人蒋颖将其在申扬投资的 98 万元认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 9.8%，以 0 元转让给合伙人冯海祥，其余合伙

人放弃优先认购权；⑤合伙人赵登永将其在申扬投资的 94 万元认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 9.4%，以 0 元转让给合伙人冯海祥，其余合伙人放弃优先认购权；⑥合伙人裘欧特将其在申扬投资的 50 万元认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 5.0%,以 0 元转让给新入伙合伙人宋财根，其余合伙人放弃优先认购权；⑦合伙人裘欧特将其在申扬投资的 46 万元认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 4.6%，以 0 元转让给新入伙合伙人蔡俊，其余合伙人放弃优先认购权；⑧合伙人裘欧特将其在申扬投资的 46 万元认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 4.6%，以 0 元转让给新入伙合伙人彭家斌，其余合伙人放弃优先认购权；⑨合伙人裘欧特将其在申扬投资的 20 万元认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 2%，以 0 元转让给新入伙合伙人宋书清，其余合伙人放弃优先认购权；⑩合伙人裘欧特将其在申扬投资的 4 万元认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 0.4%，以 0 元转让给新入伙合伙人杨超，其余合伙人放弃优先认购权；⑪同意有限合伙人杨超转变为普通合伙人；⑫同意普通合伙人冯海祥变更为有限合伙人；⑬免去冯海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同意委托杨超为申扬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⑭同意新合伙协议。

2016 年 4 月 11 日，裘欧特就转让事项分别与冯海祥、宋财根、蔡俊、彭家斌、宋书清及杨超签署《财产转让协议书》；江益龙就转让事项与冯海祥签署《财产转让协议书》；舒丽红就转让事项与冯海祥签署《财产转让协议书》；蒋颖就转让事项与冯海祥签署《财产转让协议书》；赵登永就转让事项与冯海祥签署《财产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4 月 11 日，杨超、江益龙、裘欧特、舒丽红、蒋颖、徐成群、赵登永、宋财根、蔡俊、彭家斌、宋书清及冯海祥签署《合伙协议》。

2016 年 6 月 7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申扬投资合伙人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申扬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任职情况
1	杨　超	普通合伙人	4.00	0	0.40	博迁有限

						财务部经理
2	冯海祥	有限合伙人	454.00	0	45.40	博迁有限采购部经理
3	徐成群	有限合伙人	90.00	0	9.00	广昇新材董事、总经理
4	江益龙	有限合伙人	70.00	0	7.00	博迁有限董事长
5	裘欧特	有限合伙人	56.00	0	5.60	博迁有限财务负责人
6	舒丽红	有限合伙人	56.00	0	5.60	博迁有限生产负责人
7	赵登永	有限合伙人	56.00	0	5.60	博迁有限董事
8	蒋　颖	有限合伙人	52.00	0	5.20	博迁有限上市办经理
9	宋财根	有限合伙人	50.00	0	5.00	广博纳米浆料主管
10	蔡　俊	有限合伙人	46.00	0	4.60	博迁有限生产主管
11	彭家斌	有限合伙人	46.00	0	4.60	博迁有限监事
12	宋书清	有限合伙人	20.00	0	2.00	博迁有限研发主管
合计			**1,000.00**	**0**	**100.00**	**-**

本所律师访谈了本次申扬投资合伙份额转让方及受让方并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扬投资合伙份额转让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调整，由于合伙人均未实际向申扬投资出资，故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定价为 0 元，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3) 2016 年 8 月，申扬投资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6 年 8 月 11 日，申扬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就合伙企业财产转让事项形成决议，同意合伙人宋财根将其在申扬投资的 50 万元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 5%，以 50 万元转让给合伙人冯海祥，其余合伙人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宋财根与冯海祥就本次转让事项签署《财产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8 月 15 日，申扬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变，同意通过新合伙协议。

2016 年 8 月 29 日，申扬投资合伙人杨超、江益龙、裘欧特、舒丽红、蒋颖、徐成群、赵登永、蔡俊、彭家斌、宋书清与冯海祥签署《合伙协议》。

2016 年 8 月 29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申扬投资合伙人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2016 年 10 月 11 日，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东华会验(2016)10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止，申扬投资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货币出资额(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申扬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任职情况
1	杨　超	普通合伙人	4.00	4.00	0.40	博迁有限财务部经理
2	冯海祥	有限合伙人	504.00	504.00	50.40	博迁有限采购部经理
3	徐成群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0	9.00	广昇新材董事、总经理
4	江益龙	有限合伙人	70.00	70.00	7.00	博迁有限董事长
5	裘欧特	有限合伙人	56.00	56.00	5.60	博迁有限财务负责人
6	舒丽红	有限合伙人	56.00	56.00	5.60	博迁有限生产负责人
7	赵登永	有限合伙人	56.00	56.00	5.60	博迁有限董事
8	蒋　颖	有限合伙人	52.00	52.00	5.20	博迁有限上市办经理
9	蔡　俊	有限合伙人	46.00	46.00	4.60	博迁有限生产主管
10	彭家斌	有限合伙人	46.00	46.00	4.60	博迁有限监事
11	宋书清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2.00	博迁有限

						研发主管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宋财根与冯海祥的情况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宋财根因本人不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前景且有个人资金需求，遂将其持有申扬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平价转让给冯海祥，双方协商按照实际出资金额为定价依据，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3.2.2 申扬投资的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

根据申扬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申扬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扬投资负责人及申扬投资合伙人，广博纳米与博迁有限进行业务整合过程中，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部分原股东及博迁有限部分员工因看好博迁有限的未来发展，故该等人员共同组建了申扬投资作为投资博迁有限的投资平台，申扬投资于 2015 年 7 月设立并先后经历 2 次合伙份额的变化，直至 2016 年 8 月完成投资平台的搭建(申扬投资的设立、历次合伙份额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2.1 部分的所述)。因此，申扬投资系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部分原股东及博迁有限部分员工自由组织的投资平台，申扬投资及博迁有限对申扬投资的合伙人并无明确的选定依据。

3.2.3 申扬投资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扬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任或曾经的员工，该等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住所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1	杨　超	中国	33020519820921****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博迁新材财务经理
2	冯海祥	中国	3302271968102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博迁新材采购部经理
3	徐成群	中国	43312719770801****	湖南省永顺县灵溪镇****	已离职，离职前担任广昇新材董事、总经理
4	江益龙	中国	33022219730423****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	博迁新材

				区景苑东巷****	董事、副总经理
5	裘欧特	中国	33022519691023****	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	博迁新材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赵登永	中国	3411271981072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博迁新材 董事、研发中心副经理、行政中心副经理
7	舒丽红	中国	33022719781104****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博迁新材副总经理
8	蒋　颖	中国	31011319801005****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博迁新材 董事、董事会秘书
9	蔡　俊	中国	3211821982112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博迁新材监事 生产计划中心副经理
10	彭家斌	中国	43042119810815****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博迁新材监事 研发中心副经理、生产计划中心副经理
11	宋书清	中国	41292619790125****	上海市宝山区****	博迁新材 研发中心副经理

3.2.4　申扬投资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申扬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扬投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访谈申扬投资合伙人，申扬投资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

3.2.5　申扬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2.1 部分的所述。

3.3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3.1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叶谢邓律师行出具的《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New Targe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Gangqiang Chen(陈钢强)系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其中：(1) 衢州祁虎、尚融宝盈、尚融聚源、海富长江、金锦联城、中比基金等股东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登记；(2) 根据广弘元、众智聚成、申扬投资、新辉投资、新余广晟、雅戈尔投资、辰智卓新、广聚汇金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企业投资资金均直接来自股东/合伙人货币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均为发行人适格股东。

3.3.2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3.3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工商档案、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工商档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网络核查、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富长江 9.61%的出资额，同时海通证券控股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海富长江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长江持有发行人 3.03%的股份；海通证券持有中比基金 10%的出资额，同时海通证券控股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比基金的基金管

理人，中比基金持有发行人 1.56%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余股东与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出具的确认函，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增资博迁新材的事项系基于自主判断，不存在向海通证券及项目成员输送不当利益，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3.4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曾经存在对赌协议，现均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比基金、海富长江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2017 年 6 月，广弘元、广博控股与中比基金、海富长江签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广弘元在博迁新材未满足业绩承诺、上市承诺情形下需按照约定价格回购中比基金、海富长江持有部分或者全部博迁新材的股份，广博控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9 年 4 月，中比基金、海富长江与广弘元及广博控股签订《<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上述《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 金锦联城、新余广晟、衢州祁虎、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2018 年 9 月，广弘元、广博控股分别与金锦联城、新余广晟、衢州祁虎、尚融宝盈、尚融聚源签订《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广弘元在博迁新材未满足业绩承诺、上市承诺情形下需按照约定价格回购上述股东持有部分或者全部博迁新材的股份，广博控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9 年 5 月，广弘元及广博控股与金锦联城、新余广晟、衢州祁虎、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分别签订《<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上述《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 雅戈尔投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2018 年 12 月，广弘元与雅戈尔投资签订《关于投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约定广弘元在博迁新材未满足业绩承诺、上市承诺情形下需按照约定价格回购雅戈尔投资持有部分或者全部博迁新材的股份。

2019 年 5 月，广弘元与雅戈尔投资签订《<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上述《关于投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综上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四.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 15 条：招股说明书披露，王利平通过广弘元及一致行动人申扬投资实际支配发行人 35.45%的股份表决权，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前控股股东纳米股份的历史沿革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2)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权力机构的决策机制、管理人员的遴选、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说明王利平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有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3)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合法有效，主要条款内容，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是否保持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关于发行人前控股股东广博纳米的历史沿革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4.1.1 广博纳米历史沿革

时间	变动原因	股权变动情况
2000 年 8 月	成立	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广枫投资持股 55%，Gangqiang Chen(陈钢强)持股 45%。
2004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增资 53.78 万美元，广枫投资增资 29.579 万美元，Gangqiang Chen(陈钢强)增资 24.201 万美元；本次增资系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广博纳米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3.78 万美元。
2007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将其持有的广博纳米 15%的股权以 412.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枫投资；广博纳米增资 184.87 万美元，其中广枫投资增资 129.41 万美元，Gangqiang Chen(陈钢强)增资 55.46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广博纳米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98.65 万美元，广枫投资持股 70%，Gangqiang Chen(陈钢强)持股 30%。
2010 年 8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广枫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广博纳米 3.26%的股权和 7.61%的股权以 134.96 万元、315.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枫投资持股 62.39%，Gangqiang Chen(陈钢强)持股 26.74%，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87%。
2010 年 1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和广枫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广博纳米 3.97%的股权以 273.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旭晨投资；广博纳米增资 154.68 万美元，旭晨投资和新辉投资分别增资 109.347 万美元和 45.333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广博纳米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53.33 万美元，广枫投资持股 38.49%，旭晨投资持股 29.35%，Gangqiang Chen(陈钢强)持股 15%，新辉投资持股 10%，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16%。
2010 年 12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4274 号《审计报告》，广博纳米的净资产为 9,978.58 万元，其中 4,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4,500 万元，其余 5,478.58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博迁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广博纳米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5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和新辉投资分别将其持有广博纳米 15%股份和 10%股份以每股 2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广枫投资持股 38.49%，旭晨投资持股 29.35%，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持股 25%，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16%。

4.1.2 自博迁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利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 博迁有限设立之日(2010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博迁有限在宿迁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广博纳米转让所持博迁有限股权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期间，博迁有限系广博纳米的全资子公司，王利平通过控制广博纳米间接控制博迁有限，系博迁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王利平控制博迁有限的方式
1	2010 年 11 月 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1 日	王利平通过控制广博纳米的控股股东广枫投资，间接控制广博纳米 62.3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86.328 万美元)。
2	201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	王利平通过控制广博纳米的第一、二大股东广枫投资、旭晨投资，间接控制广博纳米 67.8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7.534 万美元)。
3	201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	王利平通过控制广博纳米的第一、二大股东广枫投资、旭晨投资，间接控制广博纳米 3,052.80 万股股份，占广博纳米总股本的 67.84%。

(2)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今，王利平通过控制广弘元，以及广弘元、申扬投资与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间接控制博迁有限/发行人，系博迁有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王利平是广弘元执行事务合伙人联枫投资的唯一股东，并作为广弘元的有限合伙人一直持有广弘元 67.10%的出资份额，因此，王利平为广弘元的实际控制人。根据王利平、广弘元及申扬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4.1 部分“控股股东”所述)，广弘元、申扬投资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中与王利平保持一致行动，王利平通过广弘元和申扬投资控制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广弘元持股比例	申扬投资持股比例	王利平通过广弘元及申扬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	备注
1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	31.82%	11.11%	42.93%	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所控制表
2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28.64%	10.00%	38.64%	

3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7.28%	9.52%	36.80%	决权比例均不超过 30%
4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今	26.28%	9.17%	35.45%	

综上所述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利平始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2 **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权力机构的决策机制、管理人员的遴选、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说明王利平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有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4.2.1 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及决策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文件，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分别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发行人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主要途径；发行人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的决策机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作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发行人的重大事宜进行决策，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包括：(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票等会议资料，自发行人自博迁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广弘元与申扬投资均参与了表决并保持一致行动。因此，王利平有效地通过广弘元及申扬投资进行股东大会层面的决策。

(2) 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决策机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文件，董事会作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表决票等会议资料，自发行人自博迁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王利平始终是发行人董事，广弘元和申扬投资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事项中均作出与王利平完全一致的意思表示。因此，王利平通过控制广弘元，

以及广弘元、申扬投资与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9 名董事席位中的 5 名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提名及任免施加重大影响，有效地通过广弘元及申扬投资对董事进行任命并进行董事会层面的决策。

4.2.2 发行人管理人员的遴选、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决策

(1) 发行人管理人员的遴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决议、表决票以及提名委员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副总经理江益龙、舒丽红，财务负责人裘欧特，董事会秘书蒋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及聘任。王利平作为发行人董事，以及广弘元、申扬投资提名的董事与其保持一致行动的方式，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提名，同时就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的聘任决定施加重大影响。

(2) 发行人战略决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票以及战略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战略决策主要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制定，王利平通过控制广弘元及申扬投资与其保持一致行动的方式有效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有关公司战略和运营方向的决策；此外，王利平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重要职务，对发行人的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重要的影响力。

(3) 发行人商业决定和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三会文件等资料，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发行人商业决定和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发行人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作出和操作。王利平以及与其保持一致的董事均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了上述董事会并保持一致行动，历次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均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权的董

事一致通过。此外，王利平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商业决定均具有重要的影响力。

4.2.3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4.1.2 部分、第 4.2.1 部分、第 4.2.2 部分所述，自发行人设立至今，王利平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等权力机构的决策、发行人管理人员的遴选、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均能够施加重大影响；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利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未发生变更。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

根据王利平、广弘元及申扬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广弘元及申扬投资作为博迁有限及其改制后的股份公司的股东期间，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申扬投资和广弘元及其提名的董事将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作出与王利平或王利平实际控制的主体完全一致的意思表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报告期期初至今的执行情况，发行人具备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且长期以来有效执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4.3 部分所述)

4.3 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合法有效，主要条款内容，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是否保持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

4.3.1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

根据王利平、广弘元及申扬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广弘元及申扬投资作为博迁有限及其改制后的股份公司的股东期间，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申扬投资和广弘元及其提名的董事将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作出与王利平或王利平实际控制的主体完全一致的意思表示。具体程序如下：

(1) 申扬投资和广弘元或其提名的董事拟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王利平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王利平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

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申扬投资和广弘元或其提名的董事应当做出让步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以求达成与王利平一致的意见；如经充分沟通和交流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申扬投资和广弘元或其提名的董事则应按王利平的意见，以王利平或王利平实际控制的主体的名义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与王利平或王利平实际控制的主体相同的表决意见。

(2) 对于所有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申扬投资和广弘元或其提名的董事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与王利平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与王利平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充分沟通和交流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申扬投资和广弘元或其提名的董事则应按王利平的意见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与王利平或王利平实际控制的主体表决意见一致。

4.3.2 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的执行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4.2.1 部分所述，自发行人自博迁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及 22 次董事会，广弘元与申扬投资均参与了股东大会表决并保持一致行动，广弘元和申扬投资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事项中均作出与王利平完全一致的意思表示。因此，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得到有效执行，王利平有效地通过广弘元及申扬投资进行股东大会层面的决策，王利平通过控制广弘元及申扬投资与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对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提名及任免施加重大影响，有效地通过广弘元及申扬投资对董事进行任命并进行董事会层面的决策。

五.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 16 条：2014 年 10 月，发行人与当时的控股股东纳米股份进行业务整合。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与原控股股东纳米股份进行业务整合的具体原因及过程，履行的主要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纳米股份目前的经营情况，银粉与银浆在原材料、技术、产品应用等方面是否具有相似性或可替代性，发行人与纳米股份业务划分是否清晰；(2)业务整合后，纳米股份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1 **关于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广博纳米进行业务整合的具体原因及过程，履行的主**

要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4 年 10 月 15 日，广博纳米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其自身业务与博迁有限的业务进行整合，广博纳米保留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贵金属贸易业务，将金属粉体业务整体转移至博迁有限。广博纳米将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存货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博迁有限，并将粉体业务相关生产工人转移至博迁有限。2015 年 11 月，上述广博纳米转让给博迁有限的经营性资产已投入生产并产生相应的销售收入，同时广博纳米不再进行金属粉体生产。后续广博纳米将其粉体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及部分存货转让予博迁有限。同时，博迁有限将其持有的银浆生产设备及相关专利转让至广博纳米。

5.1.1 关于广博纳米与发行人进行业务整合的原因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广博纳米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亚微米级镍粉的研发及生产，后逐步增加亚微米级铜粉和银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由于电子专用金属粉体材料业务发展前景良好，而银浆等光伏材料业务发展前景不确定性较大，且营运资金占用量较大，两项业务各自独立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基于金属粉体下游市场需求量逐步扩大，需要对金属粉体生产设备进行升级并增加设备数量，广博纳米原在宁波的金属粉体生产厂房缺乏进一步扩大的空间，而博迁有限在江苏省宿迁市有足够的土地，且当地有招商引资的政策优惠。

此外，考虑到博迁有限自设立以来即从事亚微米级金属粉体的生产，由博迁有限承接全部金属粉体生产业务具有可行性；同时为消除博迁有限与原控股股东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广博纳米决议将其金属粉体业务整体转移至博迁有限，而保留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贵金属贸易业务。

5.1.2 关于广博纳米与发行人进行业务整合的过程

(1) 经营性资产转让

(a) 发行人购买广博纳米金属粉体生产设备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和商标

(i) 金属粉体生产设备

根据广博纳米与博迁有限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一》及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一之补充协议》，广博纳米将金属粉体生产设备包括 10 套制粉系统和 6 套分级选粉系统整体出售给博迁有限，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根据中联出具的《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829 号)，广博纳米拟转让的金属粉体生产设备评估净值为 701.88 万元。经协商最终转让价格确定为 703.70 万元。

(ii) 专利、专有技术和商标

根据广博纳米与博迁有限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二》及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二之补充协议》，广博纳米向博迁有限出售 43 项专利、7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一项专有技术和 2 项商标专有权，其中 43 项专利及 2 项商标专有权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根据新沂市正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入的商标、专利技术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正维评报字(2016)第 052 号)及《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入的专利技术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正维评报字(2016)第 076 号)，广博纳米拟转让的专利和商标专有权合计评估价值为 22.65 万元。经协商 43 项专利及 2 项商标专有权最终转让价格确定为 20.80 万元，另外 7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一项专有技术无偿转让给博迁有限。

根据广博纳米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三》，广博纳米向发行人出售 1 项境内专利、1 项正在申请中的美国专利，上述 2 项资产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根据湖南四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湘四达评报字(2017)第 017 号)，广博纳米拟转让的 1 项境内专利的评估价值为 0.20 万元，1 项正在申请中的美国专利的评估价值为

0 元。经协商 1 项境内专利及 1 项正在申请中的美国专利最终转让价格确定为 0 元。

(b) 发行人向广博纳米出售浆料生产设备及相关专利

(i) 浆料生产设备

根据博迁有限与广博纳米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博迁有限向广博纳米出售一套浆料生产设备，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根据新沂市正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浆料生产机器设备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正维评报字(2015)第 050 号)，博迁有限拟转让的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2,208.60 万元。经协商最终转让价格确定为 2,228.52 万元。

(ii) 相关专利

根据博迁有限与广博纳米于 2016 年 4 月 9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及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博迁有限向广博纳米出售 1 项纳米硅粉的生产方法专利技术及 3 项光伏材料相关专利技术，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根据新沂市正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待出售“纳米硅粉的生产方法”专利技术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正维评报字(2016)第 053 号)及《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待出售专利技术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正维评报字(2016)第 077 号)，博迁有限拟转让的专利的评估价值共计 1.05 万元。经协商最终转让价格确定为 1.05 万元。

(c) 发行人与广博纳米之间的存货购销

由于广博纳米在该行业经营时间较久，积累了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故在业务整合之前，博迁有限的产品的最终销售均通过广博纳米进行，同时广博纳米亦集中采购银浆、铝浆及金属粉体生产的原材料；由于

业务整合期间客户供应商系统切换的原因，博迁有限生产的部分金属粉体产品仍通过广博纳米实现对外销售。在该期间，广博纳米将其留存或未实现销售的金属粉体相关存货销售给博迁有限以便完成业务的整合，故在报告期初存在博迁有限向广博纳米采购金属粉体相关存货的交易以及博迁有限向广博纳米销售金属粉体产品的交易。

上述经营性资产转让中，(1)7 项正在申请中的境内专利及一项专有技术未经评估，系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考虑到正在申请中的专利能否最终获批存在不确定性，另外 1 项专有技术系依附于已转让至博迁有限的金属粉体生产设备，故上述 7 项正在申请中的境内专利及一项专有技术由广博纳米无偿转让至博迁有限；(2)其余博迁有限与广博纳米的设备、专利等资产购销，均由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以评估值为依据进行定价，转让价格与评估值基本一致，其中，广博纳米转让的 1 项境内专利及 1 项正在申请中的美国专利最终转让价格确定为 0 元的原因系广博纳米已于 2016 年 7 月将其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3D 打印机用的金属粉末及其制备方法”转让给博迁有限，为保证专利保护的完整性，发行人于 2017 年向广博纳米购买其拥有的“3D 打印机用的金属粉末及其自备方法”美国专利申请权及“3D 打印金属粉降碳降氧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经湖南四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湘四达评报字(2017)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两项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0.2 万元，发行人与广博纳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0 元。因此，上述 1 项境内专利及 1 项正在申请中的美国专利价格以评估为依据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综上，上述资产转让定价公允合理。存货购销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所述。

(2) 业务整合与员工转移安排

2015 年 1 月开始，广博纳米向其金属粉体业务相关客户、供应商发出通知，广博纳米与该等客户或供应商的有关业务均由博迁有限或其子公司广新纳米承接，自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完成内部切换流程后，购进、销售的合同及订单签署主体、发票开票主体均为博迁有限或其子公司广新纳米。

关于员工安置，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与金属粉体业务相关的广博纳米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博迁有限继受，博迁有限负责接收广博纳米转移

的金属粉体业务相关员工。截至 2015 年 11 月，广博纳米与金属粉体业务相关的全体生产人员已由博迁有限全部完成接收并与之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余非生产人员也陆续同博迁有限签署劳动合同。上述员工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害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5.1.3 广博纳米与发行人进行业务整合履行的主要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4 年 10 月 15 日，广博纳米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其自身业务与博迁有限的业务进行整合，保留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贵金属贸易业务，将金属粉体业务整体转移至博迁有限。

博迁有限股东广博纳米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作出决定，同意博迁有限购买广博纳米金属粉体生产设备包括 10 套制粉系统和 6 套分级选粉系统；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作出决定，同意博迁有限购买广博纳米与金属粉体相关的 40 项专利和 2 项商标专有权。博迁有限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做出决议，同意博迁有限购买广博纳米金属粉体相关的 3 项专利、7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一项专有技术。2017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受让广博纳米拥有的 1 项境内专利、1 项正在申请中的美国专利。

博迁有限股东广博纳米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作出决定，将博迁有限持有的浆料生产设备转让给广博纳米；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做出决定，将博迁有限持有的一项纳米硅粉的生产方法专利技术转让给广博纳米。博迁有限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做出决议，将博迁有限持有的 3 项光伏材料相关专利技术转让给广博纳米。

博迁有限及广博纳米上述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各自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权限及程序，符合法律及各自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当时的控股股东广博纳米进行业务整合，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广博纳米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业务整合中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5.2 **关于广博纳米目前的经营情况，银粉与银浆在原材料、技术、产品应用等方面是否具有相似性或可替代性，发行人与广博纳米业务划分是否清晰。**

5.2.1 广博纳米目前的经营情况

广博纳米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纳米银浆及光伏材料的制造、加工、研发、批发、零售；贵金属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贵金属贸易。2019 年 10 月 18 日，广博纳米召开董事会，决议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广博纳米不再实际经营业务，并清理过往经营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和银行借款，在上述债权债务清理完毕之后将对广博纳米进行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博纳米仍在清理相关债权债务过程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博纳米总资产为 47,597.92 万元，净资产为 17,052.26 万元；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080.42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广博纳米总资产为 46,732.86 万元，净资产为 17,183.89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31.63 万元。

5.2.2 银粉与银浆在原材料、技术、产品应用等方面均不同，不具有可替代性

差异点	银粉	银浆
原材料	银砂	银粉，玻璃粉，有机载体
生产技术及工艺	利用物理气相法等方式制粉，进行后续分级并包装。	将有机载体、玻璃粉、银粉搅拌均匀；将搅拌好的银浆半成品轧浆，轧浆后装罐
生产所需设备	PVD 等方式的制粉设备、分级设备、包装设备等	搅拌釜、三辊轧浆机、包装设备
产品应用途径	制作电子浆料、特种功能颜料、导电复合材料、生物医药材料的原料	制作太阳能电池片、压敏电阻等
终端产品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电视机等电子产品
性状	粉体	膏状混合物

银粉和银浆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产品，在产品性状、原材料耗用、生产技术及工

艺、生产所需设备、产品应用途径等方面均不相同，银粉与银浆相互不具有可替代性。

5.2.3 发行人与广博纳米业务划分清晰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广博纳米决定将其自身业务同博迁有限的业务进行整合，保留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贵金属贸易业务，将金属粉体业务整体转移至博迁有限。经过本次业务整合后，广博纳米主要进行光伏银浆材料的生产，不再从事金属粉体业务；发行人专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未从事光伏浆料业务。

另外，发行人除主要从事的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股的子公司广昇新材从事焊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后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将广昇新材的股权转出，发行人从此不再经营该业务，上述业务与光伏银浆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存在少量银浆及铝浆的销售，系 2016 年将原来广博纳米经营的银浆及铝浆的销售业务转移至博迁有限，后由于博迁有限认为广博纳米的光伏用银浆生产与销售应保持完整、独立，故博迁有限放弃了银浆及铝浆的销售业务；除上述少量银浆和铝浆销售外，发行人并未进行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生产、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广博纳米业务划分清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过本次业务整合后，广博纳米主要进行光伏银浆材料的生产，不再进行金属粉体生产；而发行人专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广博纳米业务划分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博纳米不再实际经营业务，处于清理相关债权债务过程中。

5.3 **业务整合后，广博纳米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电子专用金属粉体材料业务发展前景良好，而银浆等光伏材料业务发展前景不确定性较大，且营运资金占用量较大，两项业务各自独立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故广博纳米股东在对广博纳米同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进行划分的同时也对股权进行了划分。即由发行人承接所有金属粉体业务后，若原广博纳米

股东意欲投资发行人，可受让原由广博纳米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同时也接受新投资人受让广博纳米转出的发行人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业务整合后，广博纳米将发行人股份全部转出具有合理性。

六. **《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第 20 条：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6.1 **关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www.qichacha.com)、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弘元无对外投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6.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 广博股份

广博股份系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103，证券简称为广博股份。经本所律师查验广博股份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公开披露的公告，王利平系广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广博股份主要从事印刷、办公用品、纸制品、塑胶制品的制造、销售；互联网广告营销与服务业务，广博股份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上海广枫贸易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60%的股权，间接持有 40%的股权
2	北京广盛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3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4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5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98%的股权，间接持有 2%的股权
6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7	宁波广新纸业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55%的股权，间接持有 45%的股权
8	宁波文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9	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10	广博美国桃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11	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12	上海宇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13	宁波灵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14	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15	霍尔果斯灵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16	宁波广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75%的股权
17	宁波环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51%的股权
18	宁波灵云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19	辉通亚洲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20	Worldrich.,inc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21	全球名品汇香港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间接持有 51%的股权
22	广博(越南)实业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23	北京爱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2) 联枫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枫投资系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813CT5T，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中段 1357 号 2703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枫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000 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持有联枫投资 100%的股权。

(3) 广枫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枫投资系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720490888W，法定代表人为何海明，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枫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利平	11,860,000	74.13
2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4,140,000	25.87
合计		**16,000,000**	**100.00**

(4) 广博纳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博纳米系于 2000 年 8 月 7 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陈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24061810Y，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村，经营范围为“纳米银浆及光伏材料的制造、加工、研发、批发、零售；贵金属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贵金属贸易业务，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6 月 21 日至长期，注册资本 4,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8 月 7 日至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博纳米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枫投资	17,320,500	38.49
2	旭晨投资	13,207,500	29.35
3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	11,250,000	25.00
4	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22,000	7.16
合计		**45,000,000**	**100.00**

(5) 旭晨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旭晨投资系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注册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海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561282335B，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东段 1299 号 2403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晨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份额所占比例(%)
1	何海明	普通合伙人	1,380,000	4.60
2	王利平	有限合伙人	16,356,000	54.52
3	王君平	有限合伙人	8,994,000	29.98
4	戴国平	有限合伙人	1,635,000	5.45
5	胡志明	有限合伙人	1,635,000	5.45
合计			**30,000,000**	**100.00**

根据旭晨投资全体合伙人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作出的《合伙人决定》，合伙人何海明、王君平、胡志明、戴国平投资旭晨投资为财务投资行为，

不实际参与日常合伙企业的经营相关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海明需按照王利平的意思表示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未经王利平同意不得代表合伙企业对外执行一切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合伙企业做出分红决定外，其余合伙企业事项，均由王利平进行决策及执行。综上，旭晨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6) 广昇新材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广昇新材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焊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鉴于焊锡产品业务盈利预期不明朗，同时发行人为专注于其主营业务即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业务，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将其持有的广昇新材股权转让给旭晨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晨投资持有广昇新材 67.50%的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实际控制的企业。(广昇新材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3.1 部分“广昇新材”所述)

(7) 广博建设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及其配偶钟燕琼，广博建设实际控制人系王利平，钟燕琼不参与广博建设实际经营事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博建设系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金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744985885R，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52 年 12 月 24 日。广博建设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博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钟燕琼	12,100,000	60.50
2	王君平	3,000,000	15.00
3	胡志明	1,000,000	5.00
4	戴国平	1,000,000	5.00
5	朱国章	900,000	4.50

6	舒跃平	800,000	4.00
7	金　达	800,000	4.00
8	姜珠国	4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8) 广博建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博控股	48,000 万元	项目投资；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家具、卫生洁具、金属原材料、有色金属原材料、贵金属原材料、化工原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股权投资	广博建设持有其52.08%的股权，王利平持有其 23.35%的股权。
2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	10,100 万元	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摩托车消声器、电器、五金工具、电子元件、仪器仪表、LED 光源、光学镜头、钢制模具、塑胶模具、电视机支架、电视机柜、电动窗帘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喷塑加工；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原材料、贵金属原材料、化工原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金属制品、家具、卫生洁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视机支架、电视机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广博控股和广博建设分别持有其50.5%、49.5%的股权。
3	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0 万元	投资信息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广博控股持有其93.54%的股权。
4	宿迁广控	10,000 万元	实业投资，针纺织、纸张、纸塑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家具、卫生洁具、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其他金属原材料、贵金属原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的销售；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坩埚、五金件、	股权投资	广博控股持有其95%的股权。

			电机、电子元件、电器、切片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维修；花木租赁；家政服务；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物业服务	广博建设持有其100%的股权。
6	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广博建设持有其100%的股权。
7	上海核木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广博控股持有其100%的股权。
8	宁波讯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工业智能化设备、智能家具、新型平板电视支架、显示器支架、钢制模具、塑胶模具、电视机柜、电动窗帘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喷塑加工；家具、办公设备、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广博控股持有其80%的股权。
9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889.7007 万美元	相机镜头、相机冲压注塑模具、导航设备、数码影音、影像播放设备、汽车电子产品、收音与音频、通讯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其他电子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的研发、制造、加工、维修；嵌入式软件的研究、开发；电子组件、LED 光源产品、汽车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电子配件、铍铜机械、手工具、电动工具、机械设备、金属制品、过滤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服装、羽绒制品、家纺用品、鞋帽、食品、化妆品、酒类、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家具、卫生洁具、金属原材料、有色金属原材料、贵金属原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二类医疗器械、珠宝、工艺美术品的批发；商品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包装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	灯具、触控开关、插座、车载收放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广博控股分别持有其 89.86%、7.61%的股权。

			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宁波讯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智能化设备、五金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家具、日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安防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广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宁波讯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6.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Unique Global Limited	-	-	实业投资	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公司，钟燕琼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Maple Cove Limited	-	-	实业投资	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王枫持有其100%的股份。
3	Sumscope Inc.	-	-	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平台搭建、交易咨	注册于开曼群岛，Maple Cove Limited 持有其 45.7777%的股份；Unique Global

				询和相关数据服务	Limited 持有其 5.1462%的股份。
4	Sumscope Limited	-	-	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平台搭建、交易咨询和相关数据服务	注册于中国香港，Sumscope Inc.持有其 100%的股份。
5	上海森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 万美元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和维护；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	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平台搭建、交易咨询和相关数据服务	Sumscope Limited 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宁波森浦融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美元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软件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平台搭建、交易咨询和相关数据服务	Sumscope Limited 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宁波森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00.6997 万元	信息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平台搭建、交易咨	王枫持有其 98.08%的股权。

				询和相关数据服务	
8	上海互文软件有限公司	221 万元	计算机及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网页的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及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平台搭建、交易咨询和相关数据服务	宁波森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9	上海森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 万元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创意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平台搭建、交易咨询和相关数据服务	王枫持有其 90%的股权。
10	宁波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实业投资	王枫持有其 90%的股权。
11	上海元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证券、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计算机数据处理，票务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王枫持有其 9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6.2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6.2.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抽查业务合同及上述企业提供的主营业务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具有相同性或相似性(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1 部分所述)，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6.2.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6 部分“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曾系广博纳米的全资子公司，广博纳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曾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后广博纳米与发行人进行业务整合，广博纳米将自身金属粉体业务整体剥离并转移至发行人，而仅保留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贵金属贸易业务，并对上述业务转移进行了整体的安排。业务整合完成后，发行人从事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广博纳米从事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贵金属贸易业务，发行人同广博纳米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6.3 **关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6.3.1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除下述历史上曾因广博纳米投资博迁有限期间所产生的相关企业(广博

纳米、广枫投资、旭晨投资、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不存在其他参股、控股或互相持股的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1) 广博纳米

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博迁有限系广博纳米全资子公司，广博纳米于 2016 年将其持有的博迁有限股权转让给广弘元、众智聚成、申扬投资、Gangqiang Chen(陈钢强)、新辉投资，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宿迁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广博纳米之间出资完全独立，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或互相持股的关系。目前，广博纳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控制的企业。

(2) 广枫投资

自广博纳米设立(2000 年 8 月)至今，广枫投资始终系广博纳米第一大股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4.1.1 部分“广博纳米历史沿革”所述)，广博纳米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博迁有限股权转让以后，发行人与广枫投资之间出资完全独立，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或互相持股的关系。目前，广枫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控制的企业。

(3) 旭晨投资

自 2010 年 11 月至今，旭晨投资始终系广博纳米第二大股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4.1.1 部分“广博纳米历史沿革”所述)，广博纳米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博迁有限股权转让以后，发行人与旭晨投资之间出资完全独立，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或互相持股的关系。目前，旭晨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控制的企业。

(4) 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 2010 年 8 月至今，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广博纳米股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4.1.1 部分“广博纳米历史沿革”所述)，广博纳米

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博迁有限股权转让以后，发行人与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间出资完全独立，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或互相持股的关系。目前，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控制的企业。

6.3.2 上述企业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上述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主要资产和设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或混用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长王利平担任广博股份董事长、宿迁广控董事长、广博建设董事、联枫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发行人监事任静担任联枫投资监事、广弘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核木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广博控股文员，王利平和任静均未在发行人处领薪。除上述情况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机构混同和人员交叉任职、领薪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独立开展业务，业务相互独立；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技术、技术合作等情况，技术方面相互独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上述企业严格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6.3.3 上述企业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金属粉体业务直销客户、前十大焊锡产品及其他业务直销客户、前五大经销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广博纳米系重合供应商或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重合供应商/客户名称及交易内容			
	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广博纳米	
	关系	交易内容	关系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发行人的供应商	镍块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的供应商	白银贸易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供应商	白银、电解铜、铝锭贸易		
	广博控股的供应商	白银、电解铜贸易		

2018 年	发行人的供应商	镍块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客户	玻璃粉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供应商	白银贸易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的供应商	白银贸易
	广博控股的供应商	白银、电解铜、阴极铜贸易		
2017 年	发行人的供应商	镍块、银砂	发行人的客户	银粉
	广博控股的供应商	白银、电解铜贸易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的供应商	白银贸易
2016 年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的供应商	白银贸易	发行人的客户	银粉、镍粉、铜粉、锡膏、锡条、银浆
			发行人的供应商	材料、合金、铝浆、镍粉、镍原粉、铜粉、银粉、银浆
	广博控股的供应商	白银贸易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的供应商	白银贸易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分别与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广博纳米的交易情况及分析如下：

(1) 关于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交易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镍块、银砂系用于发行人生产镍粉、银粉，发行人关联方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广博控股、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白银、电解铜、阴极铜、铝锭系用于金属贸易。

上述白银贸易中的银锭与发行人原材料银砂在产品性状、产品应用途径均不相同，因此，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广博控股、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产品并不相同且不具有替代性。

(2) 关于发行人及关联方与广博纳米交易情况的核查

由于业务整合，发行人于 2016 年继续通过关联方广博纳米销售银粉、镍

粉、铜粉、锡膏、锡条、银浆、材料等产品。由于业务整合，广博纳米将其留存的金属粉体材料存货(包括：材料、合金、铝浆、镍粉、镍原粉、铜粉、银粉、银浆)销售给发行人以便完成业务的转移切换。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广博纳米销售银粉作为广博纳米生产光伏银浆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广博控股与广博纳米之间发生销售或采购白银用于贵金属贸易，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向广博纳米销售玻璃粉作为广博纳米生产光伏银浆的原材料。

上述白银贸易中的银锭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银粉在产品性状、产品应用途径均不相同，广博纳米分别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广博控股交易的产品并不相同且不具有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发行人曾通过广博纳米进行销售和采购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均独立开展业务，采购渠道与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不存在采购渠道或销售渠道相互依赖的情形；虽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是交易产品不相同且不具有替代性，业务相互独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独立于上述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销售渠道或采购渠道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6.4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6.4.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2 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企业进行网络核查、抽查部分业务合同及上述企业提供的主营业务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具有相同性或相似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

争。

七. **《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第 21 条：请发行人：(1)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3)补充披露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实际用途、公司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原因及是否公允；(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转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4)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1 **关于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确认；(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确认函；(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资料，并对主要供应商、客户采取实地走访并访谈、电话访谈、邮件确认等方式，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检索企查查(网址：www.qichacha.com)；(6)《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会计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第三节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及“第四节 关联交易概况”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1 部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 6.1 部分“关联方核查”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2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原因及是否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公允性的情况如下：

7.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a) 办公场所租赁

2017 年至 2018 年，博迁新材为办公方便向关联方广博股份租赁办公场所，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租金	租金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租金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租金
博迁新材	广博股份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广博工业园厂房二楼办公室 50m²	-	-	-	0.86	0.41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广博工业园厂房二楼办公室 150m²	-	1.93	1.09	-	-	-
合计			**-**	**1.93**	**1.09**	**0.86**	**0.41**	**-**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宁波分公司与广新纳米在宁波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为便于管理人员办公，发行人向关联方广博股份租赁位于宁波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的广博工业园厂房二楼办公室。该厂房办公室的租金价格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对外出租的同类办公场所的价格相近，定价公允。

(b) 厂房租赁

报告期内，为解决自有厂房暂时不足的情况，博迁新材、广昇新材、广新纳米向关联方宿迁广控、广博纳米租赁厂房，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租金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租金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租金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租金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博迁新材	宿迁广控	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西侧华山路北侧厂房 13,680m^2	-	-	-	-	46.03	22.04	57.46	26.80
广昇新材	宿迁广控	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西侧华山路北侧厂房 3,240m^2	-	-	-	-	11.50	5.51	13.61	6.35
博迁新材宁波分公司	广博纳米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的部分厂房 13,275.33 m^2	-	-	-	-	101.15	48.43	121.37	56.60
广新纳米	广博纳米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的部分厂房(注)	90.66	81.90	144.14	81.44	20.23	9.69	-	-
合计			**90.66**	**81.90**	**144.14**	**81.44**	**178.90**	**85.67**	**192.44**	**89.75**

注：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广新纳米向广博纳米租赁厂房面积为13,275.33平方米；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广新纳米向广博纳米租赁厂房面积

为 21,115.35 平方米；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广新纳米向广博纳米租赁厂房面积为 24,429.89 平方米。

2016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广昇新材向宿迁广控租赁厂房，系发行人自有厂房暂时不足，为扩大生产面积，且宿迁广控厂房相邻，故发行人向其租赁部分厂房用于生产。该部分厂房的租金价格为每月 3.5 元/平方米，定价按照宿迁广控同期租赁给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相同的价格，与百姓网(网址：www.baixing.com)等公开网站发布的当地同期厂房租赁价格相近，定价公允。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宁波分公司及广新纳米向广博纳米租赁厂房，是由于 2015 年发行人购买原控股股东广博纳米拥有的制粉设备以完成业务整合，为保证生产连贯性与生产品质的需求，该部分制粉设备仍旧放置于广博纳米的厂房内。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宁波分公司及广新纳米先后向广博纳米租赁该部分厂房继续进行生产。该部分厂房的租金价格为每月 8 元/平方米，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对外出租同类厂房的价格相近，定价公允。

(2) 经常性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广博纳米、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商品种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广博纳米	银粉	-	-	164.91	8.45	820.96	28.75	1,789.80	79.56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锡膏	-	-	3.92	0.16	0.72	0.03	2.05	0.08
	锡条	-	-	4.53	7.88	7.88	2.03	1.31	0.70
合计		**-**	**-**	**173.36**	**-**	**829.56**	**-**	**1,793.16**	**-**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广博纳米的经常性关联销售系银粉销售，广博纳米购入银粉后作为其生产原料，发行人向广博纳米销售银粉的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平均售价与向独立第三方平均售价的差异率均在 10%以内，属于不同时点白银市场价格的正常波动范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银粉销售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锡膏、锡条的定价与同时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锡膏、锡条的定价一致，均系按照市场价定价，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银粉、锡膏、锡条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生产的该产品适用于广博纳米、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工艺，且交易定价公允。

(3) 经常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文具、锡膏瓶等商品，关联方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广新纳米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商品种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博迁新材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文具	1.04	91.23	1.75	37.47	0.69	55.20	0.18	30.00
	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文具	-	-	1.48	31.69	0.42	33.60	-	-
	宁波市奉化区凯荣木制品厂	采购木制托盘	-	-	-	-	17.11	100.00	5.93	100.00
	扬中市国泰高分子材料制品厂	采购聚四氟乙烯	-	-	-0.32	100.00	28.59	100.00	9.54	100.00
广新纳米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文具	-	-	1.41	30.19	0.14	11.20	0.09	15.00
		采购保险	-	-	0.17	100.00	-	-	-	-

		柜								
	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代费	0.20	0.46	1.31	0.79	3.91	2.73	3.21	4.57
	宁波文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文具	0.10	8.77	0.03	0.64	-	-	-	-
广昇新材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锡膏瓶	-	-	15.22	100.00	18.15	100.00	12.10	100.00
		采购文具	-	-	-	-	-	-	0.33	55.00
合计			**1.33**	**-**	**21.05**	**-**	**69.01**	**-**	**31.39**	**-**

上述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商品及服务主要为办公用品、锡膏瓶、货运代理服务等，主要是由于此类产品及服务向上述关联方获取的及时性强、距离近、取货便利。上述经常性关联采购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7.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业务整合

(a) 与广博纳米进行业务整合形成的偶发性关联销售

发行人因业务整合期间尚未完成全部销售渠道切换，部分产品继续通过关联方广博纳米进行对外销售；同时，发行人将一项“纳米硅粉的生产方法”专利转让给广博纳米。与此相关的偶发性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商品种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广博纳米	银粉	-	-	-	-	-	-	6.68	0.30
	镍粉	-	-	-	-	-	-	884.91	12.07
	铜粉	-	-	-	-	-	-	398.94	18.10
	锡膏	-	-	-	-	-	-	27.38	1.06
	锡条	-	-	-	-	-	-	1.06	0.57
	银浆	-	-	-	-	-	-	43.78	3.67
	无水乙醇、铜棒	-	-	-	-	-	-	1.13	100.00
	专利	-	-	-	-	-	-	0.99	100.00
合计		-	-	-	-	-	-	**1,364.88**	-

报告期内，上述金属粉体、锡膏、锡条的关联销售均根据市场价格定价；银浆、无水乙醇、铜棒根据账面价值定价，与市场价格相近；专利价格以评估报告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b) 与广博纳米进行业务整合形成的偶发性关联采购

由于业务整合，广博纳米将其留存的金属粉体材料存货和专利销售给发行人以便完成业务的转移切换。由此产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品种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材料	-	-	-	-	-	-	89.51	4.80
合金	-	-	-	-	-	-	0.08	100.00
铝浆	-	-	-	-	-	-	0.72	100.00
镍粉	-	-	-	-	-	-	50.30	100.00
镍原粉	-	-	-	-	-	-	13.94	100.00
铜粉	-	-	-	-	-	-	9.27	100.00
无形资产	-	-	-	-	0.00	0.00	20.80	100.00
银粉	-	-	-	-	-	-	309.48	63.26
银浆	-	-	-	-	-	-	1,188.11	96.35

合计	-	-	-	-	-	-	**1,682.2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采购的发生系因业务整合所致，上述偶发性关联采购中：(1)银粉、镍粉、镍原粉、铜粉、合金、材料、银浆、铝浆存货价格根据账面价值确定，定价公允。(2)鉴于广博纳米已于 2016 年 7 月将其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3D 打印机用的金属粉末及其制备方法”转让给博迁有限，为保证专利保护的完整性，发行人于 2017 年向广博纳米购买其拥有的“3D 打印机用的金属粉末及其自备方法”美国专利申请权及“3D 打印金属粉降碳降氧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经湖南四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湘四达评报字(2017)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两项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0.2 万元，发行人与广博纳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0 元。因此，无形资产价格以评估为依据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业务整合的偶发性关联采购、销售事项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7 年偶发性关联采购、销售事项进行了确认。

(2) 转让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股权

2018 年 11 月 25 日，博迁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同意博迁新材将其持有的广昇新材 67.5%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675 万元)以 378 万元转让给旭晨投资。

2018 年 12 月 27 日，广昇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博迁新材将其持有的广昇新材 67.5%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675 万元)以 378 万元转让给旭晨投资。

2018 年 12 月 27 日，博迁新材与旭晨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从事焊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鉴于广昇新材缺乏生产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且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另外焊锡产品业务盈利预期不明朗，同时发行人为专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业务，发行人决定转让所持原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考天源评估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18]第 0452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载明的广昇新材评估净值 550.93 万元为定价依据，故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3) 购买商品房

2017 年 7 月 5 日，博迁新材与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向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买入宿豫区广博丽景湾商品房共计 10 套，作为员工宿舍。10 套商品房及其配套储藏室合计 426.28 万元，价格与同期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对外销售单价一致，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系该小区所处位置离公司近，作为员工宿舍便于公司员工日常通勤。

发行人上述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4) 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

为解决生产经营用地、用房的稳定性问题，保证经营资产的完整性，2017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宿迁广控购买先前租赁的位于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北侧、钱塘江路东侧面积为 117,452.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及其上盖的39,178.56 平方米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交易金额为 5,241.70 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840 号《资产评估报告》，北区 1#车间(4#厂房)、北区 2#车间(5#厂房)的评估值为 3,243.25 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2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6#厂房及 1#、2#厂房外基础设施(附属物)、公摊室外给水和 6#厂房外基础设施等的评估值为 1,985.70 万元。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定价与评估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该等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已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已取得宿迁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编号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7475 号《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上述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5) 关联担保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3 日，广博控股与江苏银行宿豫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31318000260)，广博控股作为保证人，对博迁新材编号为

SX131317000200《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承担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担保情况如下：

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广博控股	博迁新材	5,000.00 万元	否

(6) 资金拆借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资金拆借情况	总金额(万元)	合同笔数	本金还清时间	用途	利息情况
2016 年 1 月-2017 年 3 月	博迁新材从广博纳米拆入资金	14,721.02	72	2017 年 3 月	补充博迁新材营运资金	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2016 年 1-2 月	广昇新材向广博纳米拆出资金	2,856.00	2	2016 年 3 月	用于广博纳米归还借款	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2016 年 3 月	广昇新材从广博纳米拆入资金	2,999.68	1	2016 年 5 月	补充博迁新材营运资金	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2016 年 1 月	广昇新材向江苏广新重工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100.00	1	2016 年 11 月	用于江苏广新重工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发行人报告期发生资金拆借发生主要系借款人需要资金周转，资金拆借利息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定价公允。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确认。

(7)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发行人曾向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黄金工艺品，采购金额为 6.55 万元，金额较小。因发行人欲购定制化产品，向关联方采购更快捷便利，且更能满足设计需求。该偶发性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7.2.3 其他关联交易

(1) 广博纳米代付厂房水电费

广博纳米将厂房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新纳米作生产经营之用，并替广新纳米代付相关水电费，代付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一致，定价公允。

(2) 广博纳米垫付工资、社保、公积金

发行人报告期初曾存在由关联方广博纳米代垫工资及“五险一金”的情况，原因系由于发行人同广博纳米进行业务整合，广博纳米员工转移至发行人，部分员工要求继续在宁波缴纳其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发行人当时在宁波并无法人主体，无法为其缴纳。代垫金额与实际发生的工资及“五险一金”一致，定价公允。

(3) 广博纳米代付货款

业务整合期间，广博纳米将金属粉体相关的材料销售给发行人，但由于广博纳米不具有销售特种气体的经营许可，故其转移给发行人的特种气体对

应的款项支付只能作为代付款项。该项交易系因业务整合引起，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一致，定价公允。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3	13	9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	11	11	8
报酬总额	200.73	399.60	293.10	196.82

注：公司现任董事长王利平和先后任公司监事的杨恩朋及任静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5) 转贷

发行人报告期初为配合广博纳米申请银行贷款存在帮助广博纳米进行“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转贷方	转出日期	转贷金额	贷款用途	还款情况
广博纳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博迁有限	2016.01.07	2,000.00	用于广博纳米归还借款	按期归还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博迁有限 广昇新材	2016.02.02	3,000.00	用于广博纳米归还借款	按期归还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博迁有限	2016.02.26	900.00	用于广博纳米归还借款	按期归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博迁有限 广昇新材	2016.04.12	1,500.00	用于广博纳米归还借款	按期归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博迁有限	2016.04.25	4,500.00	用于广博纳米归还借款	按期归还
	中国农业银行股	博迁有限	2016.05.18	2,300.00	用于广博	按期归还

	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广昇新材			纳米归还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博迁有限	2016.07.14	800.00	用于广博纳米归还借款	按期归还
合计				**15,000.00**		

上述转贷主要系广博纳米需要资金周转而发生，截至 2017 年 7 月，表中所列转贷涉及的广博纳米银行借款均已偿还完毕；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或通过第三方进行“转贷”的情形。

上述其他关联交易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7.3 **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转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7.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宿迁广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4.25	注销前宿迁广控和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曾分别持有其 90%、10%的股权。	该公司未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2	宿迁广智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9.04.25	注销前宿迁广控和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曾分别持有其 90%、10%的股权。	该公司未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3	宿迁广盛商贸有限公司	2019.04.25	注销前宿迁广控和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曾分别持有其 90%、10%的股权。	该公司未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4	宿迁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9.04.23	注销前宿迁广控和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曾分别持有其 51%、49%的股权。	该公司未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5	全球名品汇(日	2018.07.17	注销前广博股份持有 51%的股权	该公司资产较少，仅

	本)有限公司			有价值较低的办公用品，已在日本处理，租赁合同已经终止，人员为日本业务人员已经解除劳动合同

7.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对外转让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转让时间	受让方	股权转让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上海奋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 1 月	陈雨云	王枫持有其 50%的出资份额。后于 2019 年 1 月转让给陈雨云并退伙。	该公司未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2	扬中市国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孙和珍	监事蔡俊的父亲蔡承国曾持有其 50%的股权，2018 年 11 月转让股权。	未发生变化

7.3.3 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在其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注销关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转让关联企业的出让方、受让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网络查询上述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在其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7.4 **关于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3 部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7.2 部分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原因及是否公允”部分所述》)。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弘元、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制定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5 部分“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逐渐下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7.5 **关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及财务账套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八. 《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第 22 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并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取得正在办理过程中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8.1 **关于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开展上述业务已取得的业务及产品资质、许可和认证如下：

8.1.1 高新技术企业

序号	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	最新发证时间	有效期	证书编号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博迁新材	2016.11.30	3 年	GR201632002795

注：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正在办理中，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示的《江苏省 2019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发行人已在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名单中，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8.1.2 进出口经营的相关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最新备案或发证时间	编号
1	博迁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8.01.08	3217930119
2	博迁新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8.01.08	3221600669
3	广新纳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06.08	3302968AAK
4	广新纳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8.08.30	02847420
5	广新纳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03.31	3805605754
6	广新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9.11.19	04434771
7	广新进出口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2019.11.26	海关编码：3302968DYR；检验检疫备案号：3864300251

8.1.3 其他经营资质

(1)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有效日期	认证对象	适用范围
1	认证证书	USA17Q31211R1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	博迁新材	博迁新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超细金属粉末的设计、生产(危险化学品除外)”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8Q310790R0M/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广新纳米	广新纳米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如下：“超细金属粉末的开发、生产。”

(2)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有效日期	认证对象	适用范围
1	认证证书	USA17E31210R1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	博迁新材	博迁新材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超细金属粉末的设计、生产(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8E33901R0M/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广新纳米	广新纳米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超细金属粉末的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3) ISO50001:201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有效日期	认证对象	适用范围
1	认证证书	18EnMS0385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博迁新材	博迁新材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331-2012/ISO 50001:2011 RB/T 117-2014 能源管理体系，有色金属企业认证要求；适用范围："纳米金属粉末(镍粉、银粉)的生产过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4)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有效日期	认证对象	适用范围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179114	凯瑞克国际认证集团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博迁新材	博迁新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标准，认证范围:“镍粉、银粉、铜粉等金属粉末的研发、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有效日期	认证对象	适用范围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苏 AQBQGII201701386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博迁新材	轻工其他。

8.1.4 排污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类型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排污种类
1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13112017000066	2017.11.7 至 2020.11.6	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	博迁新材	粉尘、镍及其化合物、乙醇
2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BJ2018B0105	2018.10.15 至 2022.10.14	宁波市环保局	广新纳米	化学需氧量、氨氮

8.2 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

8.2.1 关于发行人生产所必须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并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本所律师对《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阶段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检索，发行人无需办理工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3C 认证”，发行

人已办理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所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

8.2.2 关于从事销售业务所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销售阶段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检索，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业务必须取得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广新纳米已取得从事业务必须的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广新进出口已取得从事业务必须的取得的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销售所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

8.2.3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质量监督主管政府部门、环境保护主管政府部门、海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中介机构访谈质量监督主管政府部门、环境保护主管政府部门、海关相关部门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等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目前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均符合现行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该等资质、许可、认证合法、有效。

8.3 **关于发行人取得正在办理过程中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正在办理中，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示的《江苏省 2019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发行人已在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名单中，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办理过程中的资质、许可、认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正在办理过程中的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第 23 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是否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9.1 关于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核查发行人相关环评资料、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9.1.1 发行人已建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环评报告及备案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光伏新材料一、二、三期项目	博迁新材	2014 年 12 月，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光伏新材料项目出具《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 年 1 月 20 日，宿迁市宿豫区	2016 年 7 月 20 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作出《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新材料一期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宿豫环验[2016]10 号)，同意项目一期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环评报告及备案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环保局作出《关于对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豫环建[2015]3 号)，同意该项目按《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内容建设。	2017 年 8 月 31 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作出《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光伏新材料二、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宿豫环验[2017]17 号)，同意项目二、三期项目正式投入使用。
2	纳米镍粉研发生产项目	博迁新材	2017 年 9 月，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纳米镍粉研发生产项目出具《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米镍粉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7 年 11 月 13 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作出《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米镍粉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豫环建[2017]22 号)。	2018 年 1 月，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作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米镍粉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纳米镍粉研发生产项目验收工作。
3	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一期、二期	博迁新材	2017 年 11 月，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出具《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7 年 11 月 24 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作出《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豫环建[2017]25 号)。	2018 年 1 月，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超细纳米金属粉体项目一期验收工作。 2019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超细纳米金属粉体项目二期验收工作。
4	纳米金属粉体项目	广新纳米	2015 年 8 月，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就纳米金属粉体环境影响现状评价项目出具《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 2015 年 9 月 30 日，宁波市鄞州区	2016 年 8 月 25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作出《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项目(原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状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环评报告及备案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环保局作出《关于<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鄞环建[2015]0441 号)。 2016 年 6 月 24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作出《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变更的环保意见》，同意该局 2015 年 9 月 30 日审查的《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及批复意见继续适用于宁波分公司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但其核定的性质、经营规模及经营场所应保持一致等。	收意见》(鄞环验[2016]086 号)，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生产规模为年产纳米镍、铜粉共计 675 吨，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17 年 12 月 11 日，宁波市环保局海曙分局出具《变更审查批复意见》，由于项目建设地址、内容、规模等均未发生变化，同意项目建设单位名称由宁波分公司变更为广新纳米。
5	年产 160 吨超细金属粉末生产线扩建项目	广新纳米	2017 年 10 月，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就年产 160 吨超细金属粉末生产线扩建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 月 9 日，宁波市环保局作出《年产 160 吨超细金属粉末生产线扩建项目环保部门审批意见》(2017 甬环海审(建)第 164 号)，同意广新纳米进行年产 160 吨超细金属粉末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	2018 年 6 月，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宁波广新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广新纳米自主完成年产 160 吨超细金属粉末生产线扩建项目环保验收工作。
6	年产 80 吨超细金属粉末生产线扩建项目	广新纳米	2018 年 8 月，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就年产 80 吨超细金属粉末生产扩建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市环保局出具《年产 80 吨超细金属粉末生产线扩建项目环保部门审批意见》(2018 甬环审(建)第 85 号)，同意广新纳米年产 80 吨超细金属粉末生产线扩建建设。	2019 年 3 月，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宁波广新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广新纳米自主完成年产 80 吨超细金属粉末生产线扩建项目环保验收工作。

9.1.2 发行人正在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环评手续情况
1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广新纳米	2019 年 3 月 21 日，宁波市环保局出具 2019 甬环海审(建)第 30 号《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同意广新纳米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在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进行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涉及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65,383.56 万元，新建厂房面积 50,455.40 平方米。

本所律师就上述项目分别访谈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相关负责人表示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开工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关环评手续。

9.2 **关于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展生产工作，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自主针对发行人排污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工作，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聘请环境评级机构进行排污达标检测。

经本所律师访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相关负责人，该局工作人员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未对广新纳米及宁波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广新纳米及宁波分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经本所律师访谈了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该局工作人员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博迁新材及广昇新材过程中未发现排污超标的情形，博迁新材及广昇新材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hbj.suqian.gov.cn/)、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ningbo.gov.cn/)并通过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有关环保报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本所律师未检索

到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9.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①查阅发行人生产项目的环境评价报告、环评备案文件；②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③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访谈发行人环保主要负责人；④实地走访并访谈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相关工作人员；⑤通过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hbj.suqian.gov.cn/)、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ningbo.gov.cn/)查询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⑥通过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及环保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有关环保报道；⑦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 **《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第 24 条：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名下有 13 宗房产、14 项土地使用权，同时租赁 1 处房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1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拥有 14 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其中，工业用地 4 宗，宗地面积合计 255,656.35 平方米；城镇住宅用地 10 宗，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20.42 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宗地面积/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是否抵押
1	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2 号	博迁新材	90,008.85	2053.12.18	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2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7475 号	博迁新材	117,452.70	2053.12.18	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北侧、钱塘江路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3	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128955 号	广新纳米	14,201.00	2069.01.02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东至万金路，南至规划一路，西、北至地块界线	工业用地	出让	否
4	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143456 号	广新纳米	33,993.80	2058.12.30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	工业用地	出让	否
5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62 号	博迁新材	18.72	2081.08.21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19、21-21-50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6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59 号	博迁新材	18.68	2081.08.21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19、21-21-10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7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75 号	博迁新材	23.06	2081.08.21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15-40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8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博迁新材	21.13	2081.08.21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城镇住宅	出让	否

	0061650 号				7-405	用地		
9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421 号	博迁新材	21.13	2081.08.21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7-50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10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70 号	博迁新材	25.90	2081.08.21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4-20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11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54 号	博迁新材	27.17	2081.08.21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2-50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12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66 号	博迁新材	27.14	2081.08.21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3-50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13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68 号	博迁新材	18.77	2081.08.21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19、21-19-50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14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72 号	博迁新材	18.72	2081.08.21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19、21-21-40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3 项房屋所有权(其中，工业用途房屋建筑面积为 72,675.98 平方米，住宅用途的房屋建筑面积 895.91 平方米)，该等房屋所有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	用途	共有情况	是否抵押
1	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2 号	博迁新材	23,365.62	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	工业	单独所有	是
2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7475 号	博迁新材	39,178.56	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北侧、钱塘江路东侧	工业	单独所有	是
3	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143456 号	广新纳米	10,131.80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	工业	单独所有	否
4	苏(2017)宿迁市不动	博迁	81.40	宿豫区广博丽	住	单独	否

	产权第 0061662 号	新材		景湾 19、21-21-501	宅	所有	
5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59 号	博迁新材	81.23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19、21-21-102	住宅	单独所有	否
6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75 号	博迁新材	81.73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15-404	住宅	单独所有	否
7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50 号	博迁新材	88.15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7-405	住宅	单独所有	否
8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421 号	博迁新材	88.15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7-502	住宅	单独所有	否
9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70 号	博迁新材	81.47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4-202	住宅	单独所有	否
10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54 号	博迁新材	115.49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2-501	住宅	单独所有	否
11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66 号	博迁新材	115.49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3-501	住宅	单独所有	否
12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68 号	博迁新材	81.40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19、21-19-501	住宅	单独所有	否
13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72 号	博迁新材	81.40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19、21-21-404	住宅	单独所有	否

10.1.2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有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合法合规性

(1) 国土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9 年 10 月 24 日，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博迁新材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博迁新材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均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博迁新材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宿迁市国土资源局或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0 月 21 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出具《土地证明》，证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广新纳米在海曙区范围内能遵

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9 年 10 月 17 日，宿迁市宿豫区房地产管理处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该处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在房管处的违法记录。”

2019 年 10 月 17 日，宿迁市宿豫区建筑工程执法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有关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国土管理部门及房屋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0.2 **关于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10.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28 日，广新纳米与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由三生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出租给广新纳米使用(宁波市海曙不动产第 0205038 号、0204395 号)。租赁面积共 24,429.8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租赁价格为 96 元/平方米/年。

根据广新纳米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上述《租赁协议》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期，广新纳米已经开始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根据广新纳米的搬迁计划

及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实施搬迁工作。具体进展如下：

(1) 广新纳米就上述项目建设用地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143456 号的《不动产权证》及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128955 号的《不动产权证》；

(2) 广新纳米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19)浙规地字第 0203005 号)；

(3) 广新纳米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19)浙规建字第 0203052 号)；

(4) 广新纳米与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广新纳米位于宁波市石碶街道黄隘村的“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一期工程”的土建、安装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 55,000,000.00 元。

根据广新纳米提供的施工进度表并经广新纳米确认，“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预计将于 2020 年 4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预计将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广新纳米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搬迁工作，因此上述《租赁协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不会对广新纳米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2.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上述租赁物业所在土地性质系出让，土地类型为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

10.2.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新纳米租赁上述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则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广新纳米与三生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未约定需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因此，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不会导致广新纳米无法继续租赁上述物业。综上，广新纳米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新纳米租赁的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广新纳米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 《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第 25 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核查意见。

11.1 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1.1.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汇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获得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其他)》(证书编号：苏 AQBQGⅡ201701386，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获得凯瑞克国际认证集团颁发的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QAIC/CN/179114，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1.1.2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员并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同时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1.2 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并得以执行。

11.2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1.2.1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 2019 年 1 月 25 日，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15 日，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19 年 7 月 23 日，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新纳米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经该局历史资料查询，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2019 年 7 月 23 日，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宁波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经该局历史资料查询，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 2019 年 1 月 25 日，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昇新材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自广昇新材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广昇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1.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上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第 26 条：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2.1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2.1.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期末员工人数(含劳务派遣)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因属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	未能及时办理缴纳手续的人员	自愿放弃缴纳的人员
2016 年末	236	223	13	4	8	1
2017 年末	620	568	52	7	44	1
2018 年末	645	640	5	1	4	0
2019 年 6 月末	594	593	1	1	0	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期末员工人数(含劳务派遣)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因属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	未能及时办理缴存手续的人员	自愿放弃缴存的人员	其他原因[注]
2016 年末	236	77	159	0	0	0	159
2017 年末	620	544	76	7	66	2	1

2018 年末	645	637	8	1	6	1	0
2019 年 6 月末	594	592	2	1	0	1	0

注：2016 年发行人并未实施住房公积金强制缴纳制度，除依部分员工个人意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外，未强制其余员工参缴住房公积金；2017 年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中一名员工请长假，住房公积金缴存被暂停。

12.1.2 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发行人的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缴纳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系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2)部分员工因新入职或其他原因，社保关系未能及时转入；(3)1 名员工自愿放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系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2)部分员工因新入职或其他原因，社保关系未能及时转入；(3)个别员工自愿放弃；(4)2016 年发行人并未实施住房公积金强制缴纳制度，除依部分员工个人意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外，未强制其余员工参缴住房公积金；(5)2017 年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中一名员工请长假，住房公积金缴存被暂停。

综上，除因部分员工为系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因新入职或其他原因社保关系未转入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其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390,343.16	442,487.00	291,593.80	27,12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15,876.33	46,709,628.02	102,623,916.83	60,122,070.08
应缴未缴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1.8058%	0.9473%	0.2841%	0.0451%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058%、0.9473%、0.2841%及 0.0451%，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2.2 **关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2.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了如下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 博迁新材

2019 年 3 月 12 日，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1 月 5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博迁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16 日，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博迁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广新纳米

2019 年 1 月 8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今，未发现广新纳米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缴费欠费记录。”

2019 年 7 月 12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广新纳米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缴费欠费记录。”

(3) 博迁新材宁波分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16 年 6 月 27 日至今，未发现博迁新材宁波分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缴费欠费记录。”

2019 年 7 月 12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博迁新材宁波分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缴费欠费记录。”

(4) 广昇新材

2019 年 3 月 19 日，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广昇新材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广昇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广昇新材深圳分公司

2019 年 2 月 26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昇新材深圳分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12.2.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了如下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 博迁新材

2019 年 3 月 21 日，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宿豫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8 月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博迁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18 日，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宿豫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博迁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广新纳米

2019 年 1 月 8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广新纳米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19 年 7 月 15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广新纳米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3) 博迁新材宁波分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博迁新材宁波分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19 年 7 月 15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博迁新材宁波分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4) 广昇新材

2019 年 3 月 13 日，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宿豫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广昇新材自 2016 年 8 月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广昇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广昇新材深圳分公司

2019 年 2 月 21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自广昇新材深圳分公司设立之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深圳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12.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sqhrss.suqian.gov.cn/；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rsj.ningbo.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hrss.sz.gov.cn/；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 http://www.sqzfgjj.com/；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http://gjjwt.nbjs.gov.cn:7001/gjj-wsyyt/unitCertLogin.html；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http://gjj.sz.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2.2.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博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期间发生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违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交有关费用款项或行政处罚款项，本人全额承担该等费用款项，或向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未因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承诺足额补偿，因此，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12.3 **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2.3.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如下：

内容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劳务派遣人数	0	3	17	0
劳务派遣人数占被派遣单位人员总数比例	-	1.83%	9.44%	-

12.3.2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只存在于搬运、包装、称重和洗涤岗位上，该等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且存在较强的替代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12.3.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网站(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sqhrss.suqian.gov.cn/；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rsj.ningbo.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hrss.sz.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受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 **《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第 27 条：公司客户主要为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包括三星电机、台湾华新科、台湾国巨等知名 MLCC 生产商。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56%、76.35%和 84.62%，其中，公司对三星电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43%、61.51%和 72.79%，客户集中**

度较高。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补充说明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3.1 **关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补充说明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

13.1.1 关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该等客户对问询函的回复、工商档案、相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相关公司官网、WIND 资讯、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标准信息报告、销售合同及订单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总资产(2018 年末)	营业收入(2018 年度)	股权结构	业务由来	合作开始时间(注 1)	在手订单金额
三星电机(SEMCO, 009155.KSE)	1973/8/1	10,000 亿韩元	电路板、芯片元件、相机模块、通信模块等业务	86,449 亿韩元	81,930 亿韩元	三星电子(005930.KSE)22.80%；国家养老金 10.56%(截至 2019/3/4)	客户主动联系发行人	2007 年 9 月	462.46 万美元(镍粉、铜粉)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Yageo Corporation, 国巨,2327.TW)	1987/9/9	427,999.86 万新台币	供应电阻、电容器、无线和电路保护组件产品组合	12,275,662.20 万新台币	7,715,561.10 万新台币	前五大股东为：中国信托商银受托保管全日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8.20%；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 DIHL 控股公司 8.19%；陈泰铭 8.00%；兆丰商银受托保管叁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6.89%；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元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3.95%(截至 2019/5/15)	发行人主动联系客户	2009 年 6 月	89.60 万美元(镍粉)
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alsin technology, 华新科,2492.TW)	1970/7/29	485,800 万新台币	积层陶瓷或圆板电容、电阻、电感等产销业务；高频、射频组件模块产销业务；高压、超高容、特殊型电容器及陶瓷粉末等产销业务	6,346,850.20 万新台币	4,775,533.40 万新台币	前五大股东为：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 18.30%；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7.46%；南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6%；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华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截至 2019/4/21)	客户主动联系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41.50 万美元(镍粉)

株式会社则武 (Noritake Co., Ltd. , NORITAKE, 5331.T)	1904/1/1	156.32 亿日元	工业机材事业，陶瓷材料事业(包含电子浆料)，工程事业，餐具事业	1,562.83 亿日元	1,179.28 亿日元	前五大股东为：明治安田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8.84%；第一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7.13%；日本万事达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口)4.50%；株式会社三菱 UFJ 银行 3.90%；日本信托服务银行株式会社(信托口)3.89%(截至 2019/3/31)	发行人主动联系客户	2010 年 6 月	1,557.23 万元(银粉)；4.27 万美元(镍粉)
大研化学制造贩卖株式会社 (Daiken Chemical Sales&MFG. Co., Ltd.)	2011/1/4	1,000 万日元	各种金属粉末及导电浆料	未公开	未公开	大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100.00%	发行人主动联系客户	2003 年 9 月	34.20 万美元(镍粉)
东莞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2005/12/31	14,000 万日元	生产、销售电子浆料	未公开	未公开	住友金属矿山株式会社 51.00%；上海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住友金属矿山株式会社之子公司)49.00%	发行人主动联系客户	2015 年 3 月	-
佳锌有限公司 (Poly Ink Inc.)	2004/4/28	100 万新台币	从事精密化学材料、五金制品之买卖业务，其中化学材料包括陶瓷粉末、铜、镍粉末、溶剂等，作为被动组件制造使用之基本材料	1,430 万元新台币	5,500 万新台币	江林珠 100.00%	发行人主动联系客户	2009 年 6 月	-

五星贸易 (O.Sung. Trade Co.)	1997/7/10	未公开	电子产品材料、电子设备及配件批发	未公开	未公开	李大植 100.00%	通过展会建立联系	2006 年 8 月	23.70 万美元(镍粉)
广博纳米(注 2)	2000/8/7	4,500 万元	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贵金属贸易业务	47,597.92 万元	25,506.44 万元	广枫投资 38.49%；旭晨投资 29.35%；宁波春讯 25.00%；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16%	-	-	-

注 1：上表合作开始时间系客户与广博纳米开始合作时间，随发行人同广博纳米业务整合的完成，原广博纳米的金属粉体业务客户完全切换至发行人。

注 2：广博纳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原控股股东。(1)业务整合之前，除广博纳米生产光伏用银浆所需银粉外，发行人金属粉体产品的最终销售均通过广博纳米进行；业务整合完成后，相关产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同时向广博纳米销售其生产所需银粉。(2)2016 年，广昇新材部分焊锡产品系通过广博纳米对外销售。

13.1.2 关于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种类、金额、占比、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销售合同、订单、报关单、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种类、金额、占比、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	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注 1)
2019 年 1-6 月	三星电机	镍粉、铜粉	18,429.71	85.43%	-
	五星贸易 (O.Sung. Trade Co.)	镍粉、铜粉银粉、合金粉	641.68	2.97%	镍粉 100.00%
	株式会社则武 (Noritake Co., Ltd.)	镍粉、银粉	584.31	2.71%	-
	东莞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镍粉	302.26	1.40%	镍粉 60.00%
	大研化学制造贩卖株式会社(Daiken Chemical Sales&MFG. Co., Ltd.)	镍粉、铜粉银粉	260.89	1.21%	镍粉 90.00%
	合计	-	**20,218.85**	**93.73%**	-
2018 年	三星电机	镍粉、铜粉合金粉	35,502.57	72.79%	-
	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镍粉	2,393.85	4.91%	镍粉 43.00%
	五星贸易 (O.Sung. Trade Co.)	镍粉、铜粉银粉、合金粉	1,247.45	2.56%	镍粉 100.00%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	镍粉、铜粉	1,172.31	2.40%	-
	株式会社则武 (Noritake Co., Ltd.)	镍粉、银粉	1,048.63	2.15%	-
	合计	-	**41,364.81**	**84.81%**	-
2017 年	三星电机	镍粉、铜粉合金粉	18,797.58	61.51%	-
	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镍粉、铜粉	1,528.08	5.00%	镍粉 31.00%
	株式会社则武 (Noritake Co., Ltd.)	镍粉、银粉	1,379.19	4.51%	-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	镍粉、铜粉	873.47	2.86%	-

	广博纳米	银粉	820.96	2.69%	银粉 27.15%
	合计	-	**23,399.28**	**76.57%**	-
2016 年	三星电机	镍粉、铜粉	5,603.04	35.43%	-
	广博纳米(注)	镍粉、铜粉银粉、焊锡产品	3,108.77	19.66%	银粉 47.48%(注 2)
	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镍粉	883.31	5.59%	镍粉 26.00%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	镍粉、铜粉	484.90	3.07%	-
	佳锌有限公司(Poly Ink Inc.)	镍粉、铜粉	445.71	2.82%	镍粉、铜粉 100.00%
	合计	-	**10,525.73**	**66.56%**	-

注 1：因商业秘密因素，未取得部分客户全部或部分品类产品的同类产品采购占比。

注 2：(1)发行人 2016 年通过广博纳米进行销售镍粉 884.91 万元，铜粉 398.94 万元，银粉 6.68 万元，系发行人因业务整合尚未完成全部销售渠道切换，继续通过关联方广博纳米进行销售。(2)2016 年，广昇新材部分焊锡产品系通过广博纳米对外销售。鉴于上述，故此处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仅说明广博纳米自用所需银粉采购情况。

13.1.3 关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实地走访、核查该等客户对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分析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18 年相比 2017 年			2017 年相比 2016 年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三星电机	16,704.99	88.87%	由于市场因素，三星电机产品产量增加，对粉体需求量增加	12,332.71	190.76%	由于市场因素，三星电机产品产量增加，对粉体需求量增加
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5.77	56.66%	电容市场需求旺盛，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容工程产能增加，对粉体需求量增	509.04	49.95%	电容市场需求旺盛，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容工程产能增加，对粉体需求量增

			加			加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	298.85	34.21%	由于市场因素，国巨股份有限公司的订单增加	388.57	80.13%	由于市场因素，国巨股份有限公司的订单增加
株式会社则武(Noritake Co., Ltd.)	-330.56	-23.97%	由于株式会社则武(Noritake Co., Ltd.)自身因素，订单减少	1,165.03	543.99%	由于市场因素，株式会社则武对粉体需求量增加
佳锌有限公司(Poly Ink Inc.)	-182.55	-22.28%	由于佳锌有限公司(Poly Ink Inc.)自身因素，订单减少	373.15	83.62%	由于市场因素，佳锌有限公司对粉体需求量增加
五星贸易(O.Sung. Trade Co.)	856.72	219.26%	由于市场因素，五星贸易对粉体需求量增加	226.74	138.26%	由于市场因素，五星贸易对粉体需求量增加
广博纳米	-656.05	-79.91%	减少关联交易	-968.85	-54.13%	减少关联交易

注：因发行人和广博纳米业务整合所致客户切换前后，发行人客户同时向发行人和广博纳米采购相关产品，故上表 2016 年销售金额采用发行人和广博纳米向相关客户的合并销售金额；同时 2016 年发行人向广博纳米销售金额采购广博纳米因自用采购的银粉金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相关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13.1.4 关于发行人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生产商。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56%、76.57%、84.81%和 93.73%。

(1) 客户集中度较高受到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为 MLCC 生产商，下游行业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进入门槛较高，行业内企业大多已在该行业深耕多年，业务规模较大，

行业集中度高。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2019 年版 MLCC 市场竞争研究报告》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前十大 MLCC 生产厂商合计销售额占 MLCC 行业全球市场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93.80%，下游市场较为集中。其中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三星电机占据该行业市场份额 20%以上，为行业前列企业；除三星电机外，发行人客户国巨股份有限公司、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为全球前十大 MLCC 生产厂商，作为发行人客户的上述 MLCC 生产厂商 2018 年度合计占全球 MLCC 市场份额高达 40%。当前全球 MLCC 市场较为集中，且行业前列企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而中国内资企业的 MLCC 产品技术与国际一流水平尚存一定差距，本行业可选择的下游大客户数量有限。因此，发行人下游行业特性使得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已形成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目前，根据发行人营销中心调研，除发行人外，全球范围内具备 MLCC 用镍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主流供应商主要为日本少数几家企业。由于可选的供应商有限，为保证金属粉体供应量及价格的稳定，防止 MLCC 上游金属粉体材料供应链被日本企业垄断控制，发行人客户从战略角度考虑有意从日本以外的供应商处采购。因此，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拥有产品与技术优势，与主要客户之间合作是基于双方业务需要的共赢关系。主要客户对金属粉体材料的质量、稳定性、交货时效性等要求较高，发行人凭借在金属粉体材料行业丰富的生产经验及快速响应能力，能够满足主要客户以上要求。同时，发行人能够根据主要客户的需求不断对金属粉体产品进行更新换代。因此，主要客户愿意与发行人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除三星电机外的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而该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占其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发行人对其不构成重大依赖。

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系基于双方相互需要形成的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

合作关系，发行人对三星电机不存在单方面重大依赖，对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 上游原材料与下游生产工艺粘性较强

发行人的下游 MLCC 生产商为保证上游金属粉体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数量和响应速度，建立了一系列的考核体系和认证制度，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产能规模等方面需进行严格考核，供应商一旦通过考核，MLCC 生产厂商大规模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金属粉体材料，形成相关产品的稳定生产，该产品生产工艺就会与上游原材料形成较强的匹配关系，若更换其他供应商的材料需改变相关产品原有生产工艺，否则必将影响产品质量稳定性，厂商出于生产连续性、产品质量稳定性考虑不会轻易更换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同时也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提供了保障。因此，双方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4)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较长的历史基础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产品研发验证门槛高，作为 MLCC 生产的关键原材料，下游 MLCC 生产厂商对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产品质量、性能指标有着非常严苛的要求，因此存在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机制。只有通过供应商初评、产品报价、样品检测、小批量试用、稳定性检测、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严格的认证，满足客户对质量标准和性能的要求，才能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客户主要系自主开发并经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取得，具体开发方式包括主动拜访客户、客户主动联系、通过展会建立联系等。合作期间，主要客户利用其在 MLCC 生产技术方面具备的领先优势，不断向发行人的镍粉产品提出更高的技术和质量要求，引导发行人持续推进金属粉体生产技术研发和设备改进。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与三星电机、佳锌有限公司(Poly Ink Inc.)、五星贸易(O.Sung. Trade Co.)分别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通过访谈及客户确认，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目前合作情况良好，且主要客户有保持长期合作的意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受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格局所影响，而从双方合

作关系及上下游工艺粘性看发行人同主要客户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互利共赢关系，不存在单方面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较长的历史基础和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3.2 **关于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问询函的回复、核查上述客户的工商档案、针对境外主要客户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标准信息报告并查询了主要客户中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广博纳米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广博纳米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问询函的回复、核查上述客户的工商档案、针对境外主要客户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标准信息报告并查询了主要客户中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资料，广博纳米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银粉销售、因业务转移引起的关联交易以及广博纳米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联方因开展业务所需发生的如下交易：(1)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广博控股、宁波德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广博纳米之间发生销售或采购白银用于贵金属贸易；(2)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向广博纳米销售玻璃粉作为广博纳米生产光伏银浆的原材料；(3)广博纳米向广博股份采购文具；(4)广博纳米与广博股份、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租赁房产；(5)广博纳米与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广博控股、宁波德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广枫投资、广弘元、江苏广新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王利平进行的资金拆借。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除正常产品销售之外的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19年 12月 13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莹莹

胡 钦

车 笛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Chen & Co. Law Firm
Suite 1104-1106, 11/F, Jin Mao Tower
8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瑛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 11 楼 1104-1106 单元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www.chenandco.com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7174-4 号

致：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瑛明工字(2019)第 SHE2017174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7174-1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7174-2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7174-3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原申报材料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鉴于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015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审计报告》加审期间 2019 年 7-12 月(以下简称“**加审期间**”)以及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相关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引用的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2019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1.2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决议仍在有效期内(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本所

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之相关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3.1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3.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048,037.98 元、527,602,199.09 元及 480,736,882.56 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7,293,106.31 元、126,346,848.75 元及 164,242,541.4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709,628.02 元、102,623,916.83 元及 133,021,967.8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678,480,491.31 元，负债合计为 113,429,271.34 元，股东权益为 565,051,219.97 元，未分配利润为 274,640,747.44 元。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709,628.02 元、102,623,916.83 元及 133,021,967.8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82,355,512.71 元，超过 3,000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87,798.28 元、38,033,747.90 元及 188,236,405.5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42,157,951.73 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048,037.98 元、527,602,199.09 元及 480,736,882.5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1,331,387,119.63 元，

超过 3 亿元；

(3)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9,62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值为 113,502.28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 565,051,219.97 元的比例约为 0.02%，低于 20%；

(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4,640,747.44 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1.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678,480,491.31 元，负债合计为 113,429,271.34 元，资产负债率为 16.7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条件(包括：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主体资格；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或不利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王利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弘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4.2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4.2.1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取得由中国国家移民管理局核发的《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4.2.2 金锦联城的企业名称由张家港保税区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3 衢州祁虎的普通合伙人杭州中大源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哲颖，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4 辰智卓新的普通合伙人宁波市鄞州泰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2.25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

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 发行人的业务

5.1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

发行人子公司广新进出口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获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4434771)、2019 年 11 月 26 日获得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3302968DRY，检验检疫备案号：386430025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更。除上述广新进出口获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新增业务许可、拥有的业务许可未发生变化，已取得的各项业务许可仍在有效期内。

5.2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5.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048,037.98 元、527,602,199.09 元 480,736,882.56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5,600,260.10 元、487,734,983.41 元及 439,903,590.14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4.60%、92.44%及 91.5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1 关联方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主要如下：

6.1.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利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弘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6.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为：众智聚成、新辉投资、申扬投资、Gangqiang Chen(陈钢强)，该等股东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6.1.3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宁波核木投资有限公司	广博控股持有其 75%的股权	2019 年 9 月 6 日，宁波核木投资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2	广博股份	王利平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9 月 27 日，广博股份经营范围变更，新增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成品油、润滑油”。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办公设备、纸制品、塑胶制品、包装纸箱的制造、

			加工、批发、零售和网上销售；网络系统、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商务系统的开发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平台建设和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广告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美术品、家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音响器材、电动工具、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油墨、纸张、印刷机械、五金、电工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厨房用品、陶瓷制品、室内装饰材料、钟表眼镜、灯具、照相器材、标识标牌、消防器材、安防器材、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成品油、润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消毒用品、香薰制品、家用电器、劳保用品、花卉苗木、汽车用品、保险箱、保险柜、锁具、皮革、毛皮、羽毛制品、木、竹、藤、棕、草制品、橡胶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会议设备、金融设备、电气设备、教学设备、智能设备、摄影器材、清洁用品、金银珠宝首饰、工艺礼品、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的批发、零售和网上销售；出版物批发、零售；木材加工；食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办公设备的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	广博纳米	王利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9 月 24 日，广博纳米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前经营范围为：“非金属纳米材料的研发；贵金属的批发、零售；光伏材料及银浆的制造、加工、研发、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纳米银浆及光伏材料的制造、加工、研发、批发、零售；贵金属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4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	广博控股和广博建设分别持有其 50.5%、49.5%的股权。	2019 年 11 月 26 日，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前经营范围为：“工艺品、玩具、摩托车消声器、电器、五金工具、电子元件、仪器仪表、LED 光源、光学镜头、钢制模具、塑胶模具、电视机支架、电视机柜、电动窗帘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喷塑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家具、卫生洁具的销售；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后经营范围为：“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摩托车消声器、电器、五金工具、电子元件、仪器仪表、LED 光源、光学镜头、钢制模具、塑胶模具、电视机支架、电视机柜、电动窗帘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喷塑加工；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原材料、贵金属原材料、化工原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金属制品、家具、卫生洁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6.1.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广新纳米，广新纳米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广新进出口及广新日本，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6.1.5 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为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外，Gangqiang Chen(陈钢强)、王君平、沈钦硕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主要投资者个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6.1.6 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签署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关联自然人情况核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该等企业发生的变动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王利平曾担任其董事	2020 年 1 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王利平不再担任董事。
2	雅戈尔服装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钟燕琼曾担任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1 日，雅戈尔服装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3	宁波雅戈尔衬衫有限公司	钟燕琼曾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10 日，宁波雅戈尔衬衫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4	宁波广博赛灵储运有限公司	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9 年 11 月 27 日，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宁波广博赛灵储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宁波远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广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51%的股权。	2019 年 7 月，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蒋凯，转让后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广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6	宁波海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甬泰平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宁波平路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2019 年 9 月 25 日，宁波海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日用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纺织品及原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经营范围变更后为：“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日用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纺织品及原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7	宁波森浦融讯科技有限公司	Sumscope Limited 持有其 100%的股权；王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钟燕琼担任董事。	2019 年 8 月 15 日，宁波森浦融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美元变更至 6,000 万美元。

6.1.7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6.1.8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洪剑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由 243,873.636 万元变更为 252,377.7297 万元。
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洪剑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选举洪剑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	宁波绿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舒丽红姐夫安卫兵持有 50%股权，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宁波绿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登记。

6.1.9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弘元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联枫投资的关键管理人员(广弘元的委派代表及联枫投资的监事任静，联枫投资的执行董事王利平)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

6.1.10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任静提供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任静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1.11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22)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1) 解直锟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情况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1	美吉姆	002621	30.00%	是	机械制造业务；教育软件开发、教育咨询等
2	*ST 宇顺	002289	29.19%(拥有 32%表决权)	是	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ST 准油	002207	23.30%	是	石油技术服务、建筑安装、运输服务和化工产品销售
4	美尔雅	600107	20.39%	是	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5	中植资本国际	8295.HK	73.66%	是	主要从事提供企业顾问服务及相关业务，以及投资各种不同类型的资产
6	康盛股份	002418	27.63%	是	内螺纹钢管、精密铜管、钢管、铝管、冷轧钢带、铜带、冰箱、冷柜、空调金属管路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7	超华科技	002288	13.77%	否	主要从事 PCB 基础元器件、CCL 基础原材料及其上游的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覆铜箔板、铜箔、半固化片、模具
8	ST 中南	002445	3.68%(拥有 25.52%	是	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电影发行；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

			表决权)		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贸易咨询服务；礼仪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管道配件、钢管、机械
9	鼎龙文化	002502	5.45%	否	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影视剧、动漫玩具
10	天龙集团	300063	8.07%	否	主要从事油墨化工行业、林产化工行业、数字营销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水性油墨、溶剂油墨、胶印油墨、松香、松节油、树脂
11	浙商中拓	000906	13.18%	否	主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钢铁产品及冶金原料、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出租车业务、仓储物业等业务
12	兴业矿业	000426	7.94%	否	主营有色金属采、选、冶炼
13	金洲慈航	000587	17.98%	否	主要从事黄金珠宝业务(黄金珠宝首饰研发设计、加工制造、批发零售及品牌加盟等)、融资租赁业务
14	法尔胜	000890	15.00%	否	主要从事精优化金属制品、大桥缆索制品以及基础设施新型材料制造与销售
15	众业达	002441	6.67%	否	主营业务为通过自有的销售网络分销签约供应商的工业电气元器件产品，以及进行系统集成产品和成套制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6	达华智能	002512	17.76%	否	已经形成了以物联网产业为核心的业务体系，主要包括 RFID 硬件制造、互联网电视、系统集成等领域
17	青岛金王	002094	8.09%	否	主营业务为香薰蜡烛、油品贸易，化妆品生产、线上及线下渠道销售
18	*ST 猛狮	002684	6.05%	否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
19	*ST 美丽	000010	10.20%	否	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及绿化苗木种植等
20	宝德股份	300023	10.00%	否	主要从事自动化业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21	经纬辉开	300120	7.76%	否	主要从事触摸屏、背光源、集成电路引线框架、液晶显示器及电路配件等

22	鞍重股份	002667	5.15%	否	主要从事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等
23	*ST 康得	002450	7.75%	否	主要从事先进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4	凯恩股份	002012	拥有17.5864%表决权	是	主要生产工业配套用纸、特种食品包装用纸、过滤纸等特种纸
25	多喜爱	002761	16.62%	否	主要从事以套件类产品(含枕套、被套、床单、床笠等)、芯类产品(含枕芯、被芯)为主的家纺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委托加工、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和销售业务
26	融钰集团	002622	23.81%	是	永磁开关及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创新科技板块和金融服务板块

(2) 解直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

				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5%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浩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	从事投资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197.77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76%	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煤炭制品、石油制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50	100%	资本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100%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中植鑫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中植高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中植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中植投资管理	5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

	有限公司			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18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中植财富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北京中海嘉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100	1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珠海京华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360	100%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首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99%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潢，建筑工程及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中植融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投资管理、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	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7%	纺织服装的开发、设计；纺织服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纺织服装网络技术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西藏康邦胜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630	100%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8	江阴银木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200	100%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珠海中植浩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6.2.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文具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41,775.34
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代费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1,972.00
宁波文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文具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845.50
宁波环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66,635.40
合计			**111,228.2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访谈发行人相关采购负责人，发行人 2019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主要由于关联方获得的即时性强、距离近、取货便利，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2019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度发行人与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宁波文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符合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履行了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宁波环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交易经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形。

6.2.2 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确认的租赁费
广博纳米	房屋	906,645.40

注：发行人向广博纳米租赁厂房的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有关资料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2019 年 1 至 5 月广新纳米向广博纳米租赁厂房，是由于 2015 年发行人购买原控股股东广博纳米拥有的制粉设备以完成业务整合，为保证生产连贯性与生产品质的需求，该部分制粉设备仍旧放置于广博纳米的厂房内。因此，广博纳米租赁该部分厂房继续进行生产。该部分厂房的租金价格为每月 8 元/平方米，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对外出租同类厂房的价格相近，定价公允。

2019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度发行人与广博纳米的租赁的金额符合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履行了决策程序。

6.2.3 关联方代付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发行人关联方广博纳米替广新纳米代付水费 240,852.60 元，代付电费 7,117,560.97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有关资料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2019 年 1 至 5 月广博纳米将厂房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新纳米作生产经营之用，并替广新纳米代付相关水电费，代付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一致，定价公允。此关联交易行为依托于双方的租赁关系。

2019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度发行人与广博纳米因租赁所产生的水电费的金额符合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履行了决策程序。

6.2.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9 年**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3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11
报酬总额(万元)	446.24

2019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监事基本薪酬的议案》，履行了决策程序。

6.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第 6.2 部分所述，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均按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7.1.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广新日本完成设立登记，根据广新日本的相关注册材料及翻译资料，广新日本的商业登记信息情况如下：

名　　称：　宁波广新日本株式会社
注 册 号：　0118-01-036797
企业地址：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一丁目 2-10 东洋大厦 331 号室
负 责 人：　江益龙
注册资本：　80 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镍粉、铜粉、银粉等金属粉末的研发、批发及零售。

7.2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广昇新材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广昇新材工商信息未发生变更。

7.3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情况

7.3.1 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7.3.2 房屋所有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7.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变化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20 日，广新日本与 IWG SERVICE JAPAN K.K.签署《在线办公室协议》，约定广新日本向 IWG SERVICE JAPAN K.K.租赁位于“Toyo Building 1-2-10 Nihonbashi Chuo-ku Tokyo 103-0027 Japan”的办公室一间，租赁面积为 13.2 平方米，月租金为 235,365 日元，租赁期限 1 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线办公室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租赁物业系商业办公用房，出租方系有权出租，该租赁虽未办理租赁备案，但鉴于广新日本尚未开始实际营业且该租赁物业属于商业办公用房，即使广新日本无法承租该物业，广新日本可以快速寻找其他办公用房，对发行人的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7.5 知识产权

7.5.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7.5.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拥有的 1 项专利失效，新增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失效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ZL2009202003511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磁性粉体收集设备	2009.11.04	受让取得

注：上述专利系因专利保护到期失效。

(2) 新增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ZL2018221286534	广新纳米	实用新型	多功能粉体分散回收设备	2018.12.18	原始取得
2	ZL2018221286731	广新纳米	实用新型	双进气环式粉体分级设备	2018.12.18	原始取得
3	ZL2018222350010	广新纳米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易团聚微纳米粉的连续式干式分级装置	2018.12.28	原始取得
4	ZL2017113491560	广新纳米	发明专利	一种镀锡铜粉的生产方法	2017.12.15	原始取得
5	ZL2017113511085	广新纳米	发明专利	一种镀锡镍粉的生产方法	2017.12.15	原始取得

7.5.3 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原拥有的一项域名进行了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CP 备案号
1	boqianpvm.net	博迁新材	2011.02.17	2021.02.17	苏 ICP 备 15011150 号-1

7.6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122,468,619.63
运输工具	575,180.8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97,400.41
合计	126,541,200.86

7.7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置任何形式的其他担保。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预计交易金额达到 500 万元，下同)以上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业务合同等重大合同，以及其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8.1.1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9 年 11 月 21 日，博迁新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宿迁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319335647E191111)，约定中行宿迁分行向博迁新材提供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具体额度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止。

2019 年 11 月 21 日，博迁新材与中行宿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19335647D191111)，约定博迁新材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8.1.2 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合同有效期	产品
1	采购框架协议	博迁新材	宿迁市金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水乙醇等
2	采购框架协议	广新纳米	上海臻于至善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产品以采购订单为准
3	采购框架协议	广新纳米	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产品以采购订单为准
4	采购框架协议	广新纳米	宁波锋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产品以采购订单为准
5	框架销售合同	广新纳米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产品以订单/单批合同为准
6	采购框架协议	广新纳米	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产品以采购合同为准
7	采购框架协议	广新纳米	上海澳光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产品以采购订单为准
8	采购框架协议	广新纳米	江阴市三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产品以采购订单为准
9	采购框架协议	广新纳米	铁岭申和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产品以采购订单为准

(2) 销售合同

(i) 2019 年 9 月 4 日，广新纳米与五星贸易签署《代理销售合同书》(合同编号：GX20190904)，合同约定：五星贸易作为广新纳米销售代理人在韩国市场(三星电机除外)销售广新纳米镍粉、铜粉、银粉、合金粉及其他新开发产品等，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的动向由双方协商后决定，协议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ii) 2019 年 12 月 1 日，广新进出口与三星电机签署 Purchase Agreement(《采购协议》)，就广新进出口向三星电机供应产品相关事项约定如下：①三星电机同意与广新纳米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继续有效，同意广新进出口继承《合作协议》中广新纳米的权利和义务；②广新进出口需要向三星电机提供符合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价格按照产品售价加上保险费计算，交易模式采用《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FOB 术语进行。③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以下简称"初始期限"），有效期 1 年，双方无书面异议自动续期 1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或其任何延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其不准备续签本协议。

8.2 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8.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989,540.41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652,354.93 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九.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10.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修改了一次《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公司现有股东的姓名、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部分予以删除。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1.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1.1.1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1.2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情况

2019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修订版）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1.3 发行人召开监事会情况

2019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

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1.4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9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3.1 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13%、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9%、10%。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4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5	教育税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6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报告期内博迁新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广新纳米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广昇新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广新进出口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广新日本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税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换发，发行人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13.3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主要政府

补助及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	政府补助金额(元)
博迁新材			
1	纳米金属粉体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发布的苏发改高技发[2013]2027 号《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	3,000,000
2	2018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专项)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宿财教[2018]130 号《宿迁市财政局 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720,000
3	2018年度市区节水型载体补助	宿迁市水利局、宿迁市财政局发布的宿水发[2019]22号《关于下达2018年市区节水型载体补助经费的通知》	30,000
4	2019年度区级节水型载体补助	宿迁市宿豫区水利局、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发布的宿豫水发[2019]81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区级节水型载体补助经费的通知》	30,000
5	2018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二批项目奖补资金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宿财工贸[2019]25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二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2,645,300
6	2018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宿豫政办发[2019]35 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	15,000
7	省科技型瞪羚企业配套资金补助	宿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宿政发[2019]5 号《市政府关于对入选省科技型瞪羚企业获得省科学技术奖单位给予配套资金补助的决定》	450,000
广新纳米			
8	小升规奖励	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发布的海经信[2019]36 号《关于下达我区获 2019 年度宁波市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 2025 专项)的通知 》	20,000
9	小升规奖励	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海经信[2019]34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海曙区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	50,000
10	2018年度电子商务	宁波市海曙区商务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海商	51,000

	专项扶持资金	[2019]14 号《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商贸流通也政策兑换专项资金的通知》	
11	上台阶奖励	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发布的海经信[2019]42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海曙区工业信息化应用补助等专项资金的通知》	100,000
12	稳岗补贴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发布的甬人社发[2019]26 号《宁波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30,787
13	2018 年度外经贸专项扶持资金	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发布的海商[2019]14 号《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商贸流通业政策兑换专项资金的通知》	500,000
14	2018 年度百创汇海计划区级补助	中共宁波市海曙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海曙区科技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发布的海人社[2019]63 号《关于下达海曙区 2018 年度百创汇海计划入选项目区级资助(奖励)经费的通知》	1,000,000

13.4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3.4.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由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1) 2020 年 1 月 8 日，国家税务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无违法违章行为，无欠缴税款。

(2) 2020 年 1 月 16 日，国家税务局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段塘税务所出具《证明》，宁波分公司自 2016 年至今，在金三系统内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暂无欠税。

(3) 2020 年 1 月 16 日，国家税务局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段塘税务所出具《证明》，广新纳米自 2014 年开业至今，在金三系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暂无欠税。

(4) 2020 年 1 月 16 日，国家税务局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段塘税务所出具《证明》，广新进出口自开业至今，在金三系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暂无欠税。

13.4.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税务相关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4.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 578 人，以劳动合同方式聘用人数为 577 人，以退休返聘方式聘用的人数为 1 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总员工人数(名)	签订劳动合同聘用人数(名)	签订劳务合同聘用人数(名)
发行人	361	361	0
广新纳米	194	194	0
宁波分公司	23	22	1
合计	**578**	**577**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文本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14.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4.2.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相关缴纳凭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总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发行人	16%	8%	7%	2%	1%	1%	1%	2%	361	360

广新纳米	14%	8%	9%	2%	0.5%	0.5%	0.7%	0.4%	194	193
宁波分公司	14%	8%	9%	2%	0.5%	0.5%	0.7%	0.4%	23	22
合计									**578**	**575**

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总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差异 3 人，其中，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1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该员工出具《承诺函》，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

14.2.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8%	8%	361	359
广新纳米	5%	5%	194	193
宁波分公司	5%	5%	23	22
合计			**578**	**574**

注：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总数与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差异 4 人，其中，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缴纳公积金手续；2 人为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员工，该等员工出具《承诺函》，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14.2.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 月 14 日，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博迁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20 年 1 月 16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广新纳米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费欠费记录。

(3) 2020 年 1 月 16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宁波分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费欠费记录。

14.2.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2 月 19 日，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20 年 1 月 16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广新纳米已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

(3) 2020 年 1 月 16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宁波分公司已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保登记、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内，博迁新材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	许可证类型	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	权利人	排污种类

号				机关		
1	排污许可证	91321300564312317F001U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博迁新材	废气：镍及其化合物，颗粒物，乙醇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以 P 计)、pH 值

15.2 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宿迁市环保局网站(网址：http://hbj.suqian.gov.cn/)、宁波市环保局网站(网址：http://www.nbepb.gov.cn/)，本所律师认为，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5.3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新增质量管理等体系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同时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第 15.4 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并得以执行。

15.4 发行人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的合法情况

2020 年 1 月 8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博迁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8 日，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新纳米不存在被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1 月 8 日，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广新进

出口 2019 年 8 月 7 日设立，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新进出口不存在被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1 月 7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宁波分公司被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1 月 7 日，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博迁新材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15 日，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广新纳米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15 日，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宁波分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及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六.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16.1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建设规模与内容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新建 1 号 2 号生产车间 30,547.2 平方米，办公及研发中心 10,908.3 平方米，生产辅助用房 9,000 平方米。年产 700 吨亚微米级、纳米级镍粉；20 吨微米级、亚微米级银粉和 80 吨微米级、亚微米级铜粉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额为 65,383.56

万元。发行人已就该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编号为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143456 号的《不动产权证》及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128955 号的《不动产权证》，并已就该项目的建设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19)浙规地字第 020300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19)浙规建字第 0203052 号)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20320190912010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经开展实际建设工作。

16.2 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北侧、钱塘江路东侧”，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建设生产厂房 2.5 万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总投资额为 2,9021.88 万元。发行人已就该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编号为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7475 号的《不动产权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开展建设工作。

16.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北侧、钱塘江路东侧”，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拟在公司 5 号厂房内建设 3,960 平方米的研发实验室。依托公司所建研发实验室，基于公司研发所需，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升级公司研发平台，增加所需人员的招聘，建立高水准的研发和成果转化环境，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及工作效率，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研发、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奠定良好的基础”，项目总投资额为 9,722.82 万元。发行人已就该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编号为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7475 号的《不动产权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开展建设工作。

16.4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建设用地 7,500 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13,070.09 万元，项目拟投资 1,350 万元用于二代气相分级场地及其他设施的建设；拟投资 10,271.88 万元用于购买脉冲式布袋收集器、

换热器、配鼓风机电机、工业除湿机、加料机电机等相关设备。项目建设以期完善公司生产产业链，扩大产品附加值，增加公司营业收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新增 418.56 吨成品镍粉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额为 13,070.09 万元。发行人已就该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编号为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2 号的《不动产权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开展建设工作。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1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国土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7.3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利平、总经理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利平及总经理 Gangqiang Chen(陈钢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18.2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更新后、签署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开发行申请材料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Chen & Co. Law Firm
Suite 1104-1106, 11/F, Jin Mao Tower
8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瑛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 11 楼 1104-1106 单元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www.chenandco.com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事项做如下更新：

一.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 2 条：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于加审期间的情况做了以下核查：①了解、评价、测试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内控制度，以确定上述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②检查发行人征信记录，关注是否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③检查发行人往来款项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往来款。④检查发行人商业票据的台账，检查商业票据的开具、转让或背书、付款、贴

现等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⑤测试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中金额较大的资金收付，并进行相互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款项，关注是否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并查明原因，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出借发行人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况。⑥取得发行人的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内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

二.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 5 条：报告期发行人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在 5%左右。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期初、新增、撤销和期末经销商的数量，新增、撤销经销商的销售额情况，并补充分析经销商增减变动的原因；(2)说明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3)披露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下述情形：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如存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情况；(5)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6)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

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1 关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2.1.1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经销商销售模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进行检索，与发行人处于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主要包括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85.SZ，国瓷材料)、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59.SH，贵研铂业)、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0810.OC，广东羚光)，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公司就经销商模式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85.SZ，国瓷材料)	未披露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59.SH，贵研铂业)	未披露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0810.OC，广东羚光)	广东羚光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由经过专门培训的销售人员从事市场开拓和销售活动，部分销售通过经销商渠道实现。
发行人	公司目前采用直销方式为主、经销方式为辅的销售模式。

2.1.2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销商销售占比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销售协议、经销商协议、订单、报关单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金属粉体和焊锡产品直接销售给相关 MLCC 生产厂商或者其他电子元器件生产商，故发行人收入绝大部分靠直销实现，仅有少量收入通过经销商实现。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1,652.88 万元、2,411.06 万元及 1,621.0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1%、4.94%及 3.68%。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同行业上市公司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同行业上市公司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也存在经销模式，但未披露其主营业务收入经销占比及经销销售毛利率。

2.1.3 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之第 2.2.1 部分“经销商走访及函证程序”所述。

2.2 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2.1 经销商走访及函证程序

(1) 走访、电话访谈及问询函：选取主要经销客户及其部分终端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与访谈，观察其运营情况；并对主要经销商进行电话访谈以对相关情况进行更新确认；并发送问询函确认相关事项，包括对其信用期、回款情况、关联关系等进行了核实。报告期内，通过走访方式核查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及占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查金额(万元)	1,614.83	2,382.53	1,641.58
核查金额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99.62	98.82	99.32

(2) 函证：对报告期内部分主要经销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访谈中汇会计师并结合会计师实施的函证程序，对于回函不符的询证函，查明差异原因；对于未回函的询证函，执行替代程序；报告期内，通过询证函方式核查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及占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查金额-发函(万元)	1,599.08	2,321.52	1,587.34
核查金额-回函(万元)	1,599.08	2,321.52	1,587.34
核查金额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发函(%)	98.65	96.29	96.03
核查金额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回函(%)	98.65	96.29	96.0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2.2.2 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实地走访经销商客户、核查经销商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与直销方式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发行人内外销客户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1) 内销商品收入确认原则：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关约定，客户在签收货物之后，所售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购货方，发行人根据客户签收单日期确认收入。(2)外销商品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约定，销售的商品在装船后，该货物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就已经转移，发行人根据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2.2.3 费用承担原则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实地走访经销商客户、核查经销商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依照订单约定，发行人通过快递或其他物流的形式，将货物运送至经销商指定的地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中除 Acefund Pte Ltd.(包括与 Acefund Pte Ltd.同一控制的 Kabelite Pte Ltd)要求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外，发行人不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在经销商的产品物流环节中，内销产品的运费和相应的保险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外销产品发行人采取 FOB 形式结算，货物离开公司至港口码头或机场的物流费用由公司承担。

2.2.4 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①向发行人销售人员及财务总监了解是否存在对经销商的补贴政策，并

查看相关经销合同、订单；②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银行流水、发票及银行支付单据等材料；③就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取得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的问询函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给予主要经销商补贴或返利的情况。

2.2.5 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①针对境内主要经销商客户取得了工商档案；针对报告期内的境外经销商，获取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标准信息报告；②通过企查查(网址：www.qichacha.com)查询主要经销商相关信息，核查取得的经销商相关资料，了解主要经销商客户的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主要经营状况等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情况；③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核查主要经销商工商档案、访谈主要经销商并取得问询函，确认发行人关联方及主要经销商关联方，并进行逐一比对，核查主要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④就主要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的问询函回复，并经访谈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经销商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良好。

2.2.6 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针对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明细账，并检查了合同、销售订单、银行回单等。针对存货进销存及退换货情况，本所律师检查了经销收入退换货的账簿记录、退换货相关的海关单据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未发生退货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换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换货金额(万元)	-	13.50	-

营业收入(万元)	48,073.69	52,760.22	32,304.80
换货比例	-	0.03%	-

注：2018年发生的换货系发行人少量镍粉产品部分参数未达客户要求导致经销商要求换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相匹配；退换货发生金额及占比较小，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是真实准确的。

三.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 14 条：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3)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1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1.1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内容以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股东中金锦连城变更公司名称，由"张家港保税区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angqiang Chen(陈钢强)取得由中国国家移民管理局核发的《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发行人其余股东信息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发行人适格股东。

3.1.2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1.3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1.4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新增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情形。

四.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第 15 条：招股说明书披露，王利平通过广弘元及一致行动人申扬投资实际支配发行人 35.45%的股份表决权，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前控股股东纳米股份的历史沿革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2)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权力机构的决策机制、管理人员的遴选、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说明王利平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有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3)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合法有效，主要条款内容，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是否保持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2 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是否保持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所述，自发行人自博迁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广弘元与申扬投资均参与了历次股东大会表决并保持一致行动，广弘元和申扬投资提名的董事在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中均作出与王利平完全一致的意思表示。因此，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得到有效执行，王利平有效地通过广弘元及申扬投资进行股东大会层面的决策，王利平通过控制广弘元及申扬投资与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对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提名及任免施加重大影响，有效地通过广弘元及申扬投资对董事进行任命并进行董事会层面的决策。

五. **《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第 20 条：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5.1 关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变化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因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5.2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抽查业务合同及上述企业提供的主营业务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具有相同性或相似性(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 6.1 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5.3 关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5.3.1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除下述历史上曾因广博纳米投资博迁有限期间所产生的相关企业(广博纳米、广枫投资、旭晨投资、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不存在其他参股、控股或互相持股的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 6.3.1 部分所述。)

5.3.2 上述企业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上述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主要资产和设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或混用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长王利平担任广博股份董事长、宿迁广控董事长、广博建设董事、联枫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发行人监事任静担任联枫投资监事、广弘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核木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广博控股文员，王利平和任静均未在发行人处领薪。除上述情况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机构混同和人员交叉任职、领薪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独立开展业务，业务相互独立；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技术、技术合作等情况，技术方面相互独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上述企业严格分开，具

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3.3 上述企业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金属粉体业务直销客户、前十大焊锡产品及其他业务直销客户、前五大经销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广博纳米系重合供应商或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重合供应商/客户名称及交易内容			
	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广博纳米	
	关系	交易内容	关系	交易内容
2019 年	发行人的供应商	镍块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的供应商	白银贸易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的供应商	白银、电解铜贸易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供应商	白银、电解铜、铝锭贸易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客户	玻璃粉
	广博控股的供应商	白银、电解铜贸易		
2018 年	发行人的供应商	镍块	发行人的客户	银粉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供应商	白银贸易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客户	玻璃粉
	广博控股的供应商	白银、电解铜、阴极铜贸易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的供应商	白银贸易
2017 年	发行人的供应商	镍块、银砂	发行人的客户	银粉
	广博控股的供应商	白银、电解铜贸易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的供应商	白银贸易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客户	玻璃粉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分别与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广博纳米的交易情况及分析如下：

(1) 关于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交易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镍块、银砂系用于发行人生产镍粉、银粉，发行人关联方广博控股、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向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白银、电解铜、阴极铜、铝锭系用于金属贸易。

上述白银贸易中的银锭与发行人原材料银砂在产品性状、产品应用途径均不相同，因此，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广博控股、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交易的产品并不相同且不具有替代性。

(2) 关于发行人及关联方与广博纳米交易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博纳米销售银粉作为广博纳米生产光伏银浆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向广博纳米之间采购白银用于贵金属贸易，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向广博纳米销售玻璃粉作为广博纳米生产光伏银浆的原材料。

上述白银贸易中的银锭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银粉在产品性状、产品应用途径均不相同，广博纳米分别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交易的产品并不相同且不具有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均独立开展业务，采购渠道与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不存在采购渠道或销售渠道相互依赖的情形；虽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是交易产品不相同且不具有替代性，业务相互独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独立于上述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销

售渠道或采购渠道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5.4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之第 5.2 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企业进行网络核查、抽查部分业务合同及上述企业提供的主营业务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具有相同性或相似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 《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第 21 条：请发行人：(1)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3)补充披露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实际用途、公司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原因及是否公允；(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转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4)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1 关于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确认；(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确认函；(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资料，并对主要供应商、客户采取实地走访并访谈、电话访谈、邮件确认等方式，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检索企查查(网址：www.qichacha.com)；(6)《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会计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第三节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及“第四节 关联交易概况”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2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原因及是否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内容以外，发行人于加审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均有合理原因、定价公允，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6.2 关联交易”所述。

6.3 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转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6.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内容以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雅戈尔服装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 日	钟燕琼担任总经理	原系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被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由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承接。

2	宁波雅戈尔衬衫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	钟燕琼担任董事、总经理	原系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被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由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承接。
3	宁波核木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6 日	广博控股持有其 75%的股权	该公司未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6.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对外转让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内容以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企业对外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转让时间	受让方	股权转让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上海广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蒋凯	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51%的股权。2019 年 7 月，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蒋凯，转让后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广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未发生变化
3	宁波广博赛灵储运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宁波远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9 年 11 月将其持有 100%股权转让给宁波远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未发生变化

6.3.3 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在其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上海广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远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宁波核木投资有限公

司主要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网络查询上述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在其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6.4 关于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3 部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 7.2 部分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原因及是否公允”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6.2 关联交易”所述》)。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弘元、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制定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5 部分“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逐渐下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6.5 关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及财务账套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七. 《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第 22 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并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取得正在办理过程中的资质、许

可、认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7.1 关于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内容以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新取得如下《排污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类型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排污种类
1	排污许可证	91321300564312317F001U	2019.12.02 - 2022.12.01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博迁新材	废气：镍及其化合物，颗粒物，乙醇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以 P 计)、pH 值

7.2 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内容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该等资质、许可、认证合法、有效。

7.3 关于发行人取得正在办理过程中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示的《江苏省 2019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发行人已完成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换发。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办理过程中的资质、许可、认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正在办理过程中的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第 23 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

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8.1 关于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内容以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环评手续未发生变化，均合法有效。

8.2 关于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内容以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博迁新材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公示信息中自行监测要求，针对废水无需进行自行监测，针对废气手工监测频次为 1 次一年，发行人已经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将按照该方案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布监测结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hbj.suqian.gov.cn/)、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ningbo.gov.cn/)并通过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有关环保报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本所律师未检索到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8.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①查阅发行人生产项目的环境评价报告、环评备案文件；②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③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

保设备运行情况，访谈发行人环保主要负责人；④实地走访并访谈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相关工作人员；⑤通过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hbj.suqian.gov.cn/)、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ningbo.gov.cn/)查询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⑥通过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及环保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有关环保报道；⑦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九. **《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第 24 条：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名下有 13 宗房产、14 项土地使用权，同时租赁 1 处房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内容以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新增 1 处房产租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7.3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情况”所述。

十. **《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第 25 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内容以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并得以执行，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15.4 发行人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的合法情况”所述。

十一. **《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第 26 条：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

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1.1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1.1.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所述。

11.1.2 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发行人的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缴纳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系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2)部分员工因新入职或其他原因，社保关系未能及时转入；(3)1 名员工自愿放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系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2)部分员工因新入职或其他原因，社保关系未能及时转入；(3)个别员工自愿放弃；(4) 2017 年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中一名员工请长假，住房公积金缴存被暂停。

综上，除因部分员工为系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无需缴纳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因新入职或其他原因社保关系未转入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其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442,487.00	291,593.80	63,50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09,628.02	102,623,916.83	133,021,967.86
应缴未缴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0.9473%	0.2841%	0.0477%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9473%、0.2841%及 0.0477%，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1.2 关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1.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sqhrss.suqian.gov.cn/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rsj.ningbo.gov.cn/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hrss.sz.gov.cn/ ；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http://www.sqzfgjj.com/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

http://gjjwt.nbjs.gov.cn:7001/gjj-wsyyt/unitCertLogin.html；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http://gjj.sz.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2.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博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期间发生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违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交有关费用款项或行政处罚款项，本人全额承担该等费用款项，或向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未因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承诺足额补偿，因此，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11.3 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1.3.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如下：

内容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	3	17	0
劳务派遣人数占被派遣单位人员总数比例	1.83%	9.44%	-

11.3.2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只存在于搬运、包装、称重和洗涤岗位上，该等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且存

在较强的替代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11.3.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网站(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sqhrss.suqian.gov.cn/；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rsj.ningbo.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hrss.sz.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受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 《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第 27 条：公司客户主要为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包括三星电机、台湾华新科、台湾国巨等知名 MLCC 生产商。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56%、76.35%和 84.62%，其中，公司对三星电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43%、61.51%和 72.79%，客户集中度较高。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补充说明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2.1 关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

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补充说明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

12.1.1 关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该等客户对问询函的回复、工商档案、相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相关公司官网、WIND 资讯、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标准信息报告、销售合同及订单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总资产(2019.9.30)	营业收入(2019年1-9月)	股权结构	业务由来	合作开始时间(注1)	在手订单金额
三星电机(SEMCO, 009150.KS)	1973/8/1	10,000亿韩元	电路板、芯片元件、相机模块、通信模块等业务	86,742亿韩元(2019年末)	80,408亿韩元(2019年度)	三星电子(005930.KS)22.80%；国家养老金10.56%(截至2019/3/4)	客户主动联系发行人	2007年9月	537.54万美元(镍粉、铜粉)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Yageo Corporation, 国巨,2327.TW)	1987/9/9	427,999.90万新台币	供应电阻、电容器、无线和电路保护组件产品组合	11,140,896.60万新台币	3,129,082.50万新台币	前五大股东为：中国信托商银受托保管全日有限公司投资专户8.20%；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DIHL控股公司8.19%；陈泰铭8.00%；兆丰商银受托保管叁有限公司投资专户6.89%；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元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专户3.95%(截至2019/5/15)	发行人主动联系客户	2009年6月	89.60万美元(镍粉)
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alsin technology, 华新科,2492.TW)	1970/7/29	485,800万新台币	积层陶瓷或圆板电容、电阻、电感等产销业务；高频、射频组件模块产销业务；高压、超高容、特殊型电容器及陶瓷粉末等产销业务	5,846,967.70万新台币	2,342,363.10万新台币	前五大股东为：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18.30%；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7.46%；南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56%；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1%；华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5%(截至2019/4/21)	客户主动联系发行人	2009年12月	93.70万美元(镍粉)

株式会社则武 (Noritake Co., Ltd. , NORITAKE, 5331.T)	1904/1/1	156.32 亿日元	工业机材事业，陶瓷材料事业(包含电子浆料)，工程事业，餐具事业	1,559.98 亿日元 (2019 年末)	1,228.00 亿日元(2019 年度)	前五大股东为：明治安田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8.81%；第一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7.11%；日本万事达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口)5.40%；株式会社三菱 UFJ 银行 3.89%；日本信托服务银行株式会社(信托口)3.85%(截至 2019/9/30)	发行人主动联系客户	2010 年 6 月	339.99 万元(银粉)；12.00 万美元(镍粉)
东莞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2005/12/31	14,000 万日元	生产、销售电子浆料	未公开	未公开	住友金属矿山株式会社 51.00%；上海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住友金属矿山株式会社之子公司)49.00%	发行人主动联系客户	2015 年 3 月	203.70 万元 (镍粉)
五星贸易 (O.Sung. Trade Co.)	1997/7/10	未公开	电子产品材料、电子设备及配件批发	未公开	未公开	李大植 100.00%	通过展会建立联系	2006 年 8 月	42.70 万美元 (镍粉)
广博纳米(注 2)	2000/8/7	4,500 万元	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贵金属贸易业务	39,576.12 万元 (2019 年末)	25,036.21 万元（2019 年度）	广枫投资 38.49%；旭晨投资 29.35%；宁波春讯 25.00%；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16%	-	-	-

注 1：上表合作开始时间系客户与广博纳米开始合作时间，随发行人同广博纳米业务整合的完成，原广博纳米的金属粉体业务客户完全切换至发行人。

注 2：广博纳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业务整合之前，除广博纳米生产光伏用银浆所需银粉外，发行人金属粉体产品的最终销售均通过广博纳米进行；业务整合完成后，相关产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同时向广博纳米销售其生产所需银粉。

12.1.2 关于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种类、金额、占比、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销售合同、订单、报关单、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种类、金额、占比、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	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注)
2019 年	三星电机	镍粉、铜粉	36,718.37	83.47%	-
	株式会社则武(Noritake Co., Ltd.)	镍粉、银粉	1,549.13	3.52%	-
	五星贸易(O.Sung. Trade Co.)	镍粉、铜粉银粉、合金粉	1,287.43	2.93%	镍粉 100.00%
	东莞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镍粉	1,149.46	2.61%	-
	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镍粉	525.26	1.19%	镍粉 57.00%
	合计	-	**41,229.64**	**93.72%**	-
2018 年	三星电机	镍粉、铜粉合金粉	35,502.57	72.79%	-
	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镍粉	2,393.85	4.91%	镍粉 43.00%
	五星贸易(O.Sung. Trade Co.)	镍粉、铜粉银粉、合金粉	1,247.45	2.56%	镍粉 100.00%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	镍粉、铜粉	1,172.31	2.40%	-
	株式会社则武(Noritake Co., Ltd.)	镍粉、银粉	1,048.63	2.15%	-
	合计	-	**41,364.81**	**84.81%**	-
2017 年	三星电机	镍粉、铜粉合金粉	18,797.58	61.51%	-
	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镍粉、铜粉	1,528.08	5.00%	镍粉 31.00%
	株式会社则武(Noritake Co., Ltd.)	镍粉、银粉	1,379.19	4.51%	-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	镍粉、铜粉	873.47	2.86%	-
	广博纳米	银粉	820.96	2.69%	银粉 27.15%
	合计	-	**23,399.28**	**76.57%**	-

注：因商业秘密因素，未取得部分客户全部或部分品类产品的同类产品采购占比。

12.1.3 关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实地走访、核查该等客户对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分析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19 年相比 2018 年			2018 年相比 2017 年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三星电机(注 1)	1,215.8	3.42%	所采购的产品结构变动	16,704.99	88.87%	由于市场因素，三星电机产品产量增加，对粉体需求量增加
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8.59	-78.06%	市场因素，对粉体需求量减少	865.77	56.66%	电容市场需求旺盛，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容工程产能增加，对粉体需求量增加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	-988.64	-84.33%	市场因素，对粉体需求量减少	298.85	34.21%	由于市场因素，国巨股份有限公司的订单增加
株式会社则武(Noritake Co., Ltd.)	500.5	47.73%	由于自身因素，订单增加	-330.56	-23.97%	由于株式会社则武(Noritake Co., Ltd.)自身因素，订单减少
五星贸易(O.Sung. Trade Co.)	39.98	3.20%	正常变动	856.72	219.26%	由于市场因素，五星贸易对粉体需求量增加
广博纳米(注 2)	-164.91	-100.00%	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656.05	-79.91%	减少关联交易

注 1：随着三星电机 MLCC 规格进一步小型化，2019 年三星电机对发行人小粒径镍粉需求量显著增加，相应调整了其采购结构，发行人小粒径镍粉销量占比大幅上升，该种产品价格较高，故 2019 年发行人对三星电机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博纳米之间的关联购销业务系广博纳米向发行人购买其生产光伏用银浆所需的银粉的交易，2019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相关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12.1.4 关于发行人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生产商。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57%、84.81%和 93.72%。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 13.1.4 部分所述，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受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格局所影响，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而从双方合作关系及上下游工艺粘性看发行人同主要客户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互利共赢关系，不存在单方面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较长的历史基础和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2.2 关于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问询函的回复、核查上述客户的工商档案、针对境外主要客户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标准信息报告并查询了主要客户中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广博纳米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广博纳米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问询函的回复、核查上述客户的工商档案、针对境外主要客户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标准信息报告并查询了主要客户中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资料，广博纳米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银粉销售以及广博纳米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联方因开展业务所需发生的如下交易：(1)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宁波德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广博纳米之间发生销售或采购白银用于贵金属贸易；(2)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向广博纳米销售玻璃粉作为广博纳米生产光伏银浆的原材料；(3)广博纳米向广博股份采购文具；(4)广博纳米与广博股份、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租赁房产；(5)广博纳米与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广博控股、宁波德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弘元、江苏广新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王利平进行的资金拆借。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除正常产品销售之外的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2020年 2 月24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莹莹

胡 钦

车 笛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Chen & Co. Law Firm
Suite 1104-1106, 11/F, Jin Mao Tower
8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瑛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 11 楼 1104-1106 单元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www.chenandco.com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7174-5 号

致：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瑛明工字(2019)第 SHE2017174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7174-1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7174-2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7174-3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7174-4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要求对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相关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引用的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广枫投资、旭晨投资的历史沿革，并说明发行人与广博纳米整合前，实际控制人王利平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王利平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

1.1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广枫投资、旭晨投资的历史沿革

1.1.1 广枫投资历史沿革情况

(1) 2000 年 6 月，广枫投资成立

2000 年 5 月 28 日，浙江广博文具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鄞县石矸镇雅渡村经济合作社签署《宁波广枫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浙江广博文具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 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鄞县石矸镇雅渡村经济合作社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 15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5%，广枫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广博文具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850.00	85.00
2	鄞县石矸镇雅渡村经济合作社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 年 5 月 28 日，鄞县开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鄞开会外验(2000)0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5 月 26 日广枫投资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壹仟万元，均为实收资本。

2000 年 6 月 21 日，广枫投资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县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2710132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2 日，广枫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浙江广

博文具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所持广枫投资 85%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850 万元)转让给王利平等 16 位自然人，同意鄞县石矸镇雅渡村经济合作社将其持有广枫投资 15%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王利平。

2005 年 3 月 2 日，浙江广博文具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王利平等 16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鄞县石矸镇雅渡村经济合作社与王利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浙江广博文具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王利平	426.00	426.00
2		胡志明	10.00	10.00
3		朱国章	15.00	15.00
4		戴国平	30.00	30.00
5		舒跃平	30.00	30.00
6		姜珠国	30.00	30.00
7		何海明	21.00	21.00
8		方　侃	50.00	50.00
9		吕亚珍	40.00	40.00
10		舒国良	25.00	25.00
11		方　鸣	20.00	20.00
12		王连君	12.00	12.00
13		李春利	16.00	16.00
14		杨士力	41.00	41.00
15		朱莹莹	27.00	27.00
16		李明东	57.00	57.00
17	鄞县石矸镇雅渡村经济合作社	王利平	150.00	1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广枫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利平	576.00	57.60
2	胡志明	10.00	1.00
3	朱国章	15.00	1.50
4	戴国平	30.00	3.00
5	舒跃平	30.00	3.00
6	姜珠国	30.00	3.00
7	何海明	21.00	2.10
8	方　侃	50.00	5.00
9	吕亚珍	40.00	4.00
10	舒国良	25.00	2.50
11	方　鸣	20.00	2.00
12	王连君	12.00	1.20
13	李春利	16.00	1.60
14	杨士力	41.00	4.10
15	朱莹莹	27.00	2.70
16	李明东	57.00	5.7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5 年 4 月 2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区分局就本次股权变更出具编号为“(内)资登记字[05]第 519 号”的《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

(3) 2009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16 日，广枫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利平将其持有广枫投资 57.6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576 万元)以 5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胡均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2 月 16 日，王利平与胡均平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广枫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均平	576.00	57.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胡志明	10.00	1.00
3	朱国章	15.00	1.50
4	戴国平	30.00	3.00
5	舒跃平	30.00	3.00
6	姜珠国	30.00	3.00
7	何海明	21.00	2.10
8	方　侃	50.00	5.00
9	吕亚珍	40.00	4.00
10	舒国良	25.00	2.50
11	方　鸣	20.00	2.00
12	王连君	12.00	1.20
13	李春利	16.00	1.60
14	杨士力	41.00	4.10
15	朱莹莹	27.00	2.70
16	李明东	57.00	5.7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9 年 3 月 3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区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编号为“(内)资登记字[2009]第 1698 号”的《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

(4) 2010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2 日，广枫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均平将其持有广枫投资 57.6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576 万元)以 5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利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3 月 12 日，王利平与胡均平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广枫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利平	576.00	57.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胡志明	10.00	1.00
3	朱国章	15.00	1.50
4	戴国平	30.00	3.00
5	舒跃平	30.00	3.00
6	姜珠国	30.00	3.00
7	何海明	21.00	2.10
8	方　侃	50.00	5.00
9	吕亚珍	40.00	4.00
10	舒国良	25.00	2.50
11	方　鸣	20.00	2.00
12	王连君	12.00	1.20
13	李春利	16.00	1.60
14	杨士力	41.00	4.10
15	朱莹莹	27.00	2.70
16	李明东	57.00	5.7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0 年 3 月 1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区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编号为“(内)资登记字[2010]第 3101 号”的《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

(5) 2010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9 日，广枫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1,6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均由股东王利平以货币认缴，认缴价格为 618 万元(即 1.03 元/每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广枫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利平	1,176.00	73.50
2	胡志明	10.00	0.63
3	朱国章	15.00	0.94
4	戴国平	30.00	1.88

5	舒跃平	30.00	1.88
6	姜珠国	30.00	1.88
7	何海明	21.00	1.31
8	方　侃	50.00	3.12
9	吕亚珍	40.00	2.50
10	舒国良	25.00	1.56
11	方　鸣	20.00	1.25
12	王连君	12.00	0.75
13	李春利	16.00	1.00
14	杨士力	41.00	2.56
15	朱莹莹	27.00	1.69
16	李明东	57.00	3.55
合计		**1,600.00**	**100.00**

2010 年 8 月 13 日，宁波市鄞州红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红球会验(2010)1093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止，广枫投资已收到王利平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618 万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区分局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编号为“(内)资登记字[2010]第 8038 号”的《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

(6) 2013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30 日，广枫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何海明	王仲平	2.00	2.00
2		冯晔锋	5.00	5.00
3		宁波市鄞州泰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0	6.00
4	方侃	施惠平	5.00	5.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5		汪文乾	5.00	5.00
6		虞国裕	5.00	5.00
7		沈　琪	10.00	10.00
8		徐阿定	5.00	5.00
9		杨丽英	5.00	5.00
10		舒丽红	5.00	5.00
11	吕亚珍	孙令龙	10.00	10.00
12		杨小龙	5.00	5.00
13		洪　进	5.00	5.00
14		俞素珍	5.00	5.00
15		孙令华	5.00	5.00
16	舒国良	张立锋	5.00	5.00
17		陈钢心	10.00	10.00
18	方　鸣	吴秀堂	10.00	10.00
19	王连君	宁波市鄞州泰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	2.00
20	李春利	罗　镔	1.00	1.00
21		章　涛	5.00	5.00
22		宁波市鄞州泰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
23	杨士力	姜宏平	6.00	6.00
24		玉亚波	10.00	10.00
25		宁波市鄞州泰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	5.00
26	朱莹莹	任小芬	7.00	7.00
27		傅剑波	5.00	5.00
28		宁波市鄞州泰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	5.00
29	李明东	杨耀良	5.00	5.00
30		李超儿	5.00	5.00
31		王文炳	2.00	2.00
32		王飞云	5.00	5.00
33		蔡昂飞	5.00	5.00
34		庄启飞	10.00	1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35		杨文亚	10.00	10.00
36		张文飞	5.00	5.00
37		刘明珠	5.00	5.00
合计			**207.00**	**207.00**

2012 年 12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枫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利平	1,176.00	73.50
2	胡志明	10.00	0.63
3	朱国章	15.00	0.94
4	戴国平	30.00	1.88
5	舒跃平	30.00	1.88
6	姜珠国	30.00	1.88
7	何海明	8.00	0.50
8	方　侃	10.00	0.63
9	吕亚珍	10.00	0.63
10	舒国良	10.00	0.63
11	方　鸣	10.00	0.63
12	王连君	10.00	0.63
13	李春利	9.00	0.56
14	杨士力	20.00	1.25
15	朱莹莹	10.00	0.63
16	李明东	5.00	0.31
17	王仲平	2.00	0.13
18	冯晔锋	5.00	0.31
19	施惠平	5.00	0.31
20	汪文乾	5.00	0.3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虞国裕	5.00	0.31
22	沈　琪	10.00	0.63
23	徐阿定	5.00	0.31
24	杨丽英	5.00	0.31
25	舒丽红	5.00	0.31
26	孙令龙	10.00	0.63
27	杨小龙	5.00	0.31
28	洪　进	5.00	0.31
29	俞素珍	5.00	0.31
30	孙令华	5.00	0.31
31	张立锋	5.00	0.31
32	陈钢心	10.00	0.63
33	吴秀堂	10.00	0.63
34	罗　镔	1.00	0.06
35	章　涛	5.00	0.31
36	姜宏平	6.00	0.38
37	玉亚波	10.00	0.63
38	任小芬	7.00	0.44
39	傅剑波	5.00	0.31
40	杨耀良	5.00	0.31
41	李超儿	5.00	0.31
42	王文炳	2.00	0.13
43	王飞云	5.00	0.31
44	蔡昂飞	5.00	0.31
45	庄启飞	10.00	0.63
46	杨文亚	10.00	0.63
47	张文飞	5.00	0.31
48	刘明珠	5.00	0.31
49	宁波市鄞州泰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00	1.19
合计		**1,600.00**	**100.00**

2013 年 4 月 2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区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编号为“(内)资登记字[2013]第 8457 号”的《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

(7) 2018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6 日，广枫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春利将其持有广枫投资 0.56%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9 万元)以 21.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利平，同意宁波市鄞州泰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广枫投资 0.0625%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1 万元)以 2.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利平。

2018 年 2 月 6 日，王利平分别与李春利、鄞州泰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枫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利平	1,186.00	74.13
2	胡志明	10.00	0.63
3	朱国章	15.00	0.94
4	戴国平	30.00	1.88
5	舒跃平	30.00	1.88
6	姜珠国	30.00	1.88
7	何海明	8.00	0.50
8	方　侃	10.00	0.63
9	吕亚珍	10.00	0.63
10	舒国良	10.00	0.63
11	方　鸣	10.00	0.63
12	王连君	10.00	0.63
13	杨士力	20.00	1.25
14	朱莹莹	10.00	0.63
15	李明东	5.00	0.31
16	王仲平	2.00	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冯晔锋	5.00	0.31
18	施惠平	5.00	0.31
19	汪文乾	5.00	0.31
20	虞国裕	5.00	0.31
21	沈　琪	10.00	0.63
22	徐阿定	5.00	0.31
23	杨丽英	5.00	0.31
24	舒丽红	5.00	0.31
25	孙令龙	10.00	0.63
26	杨小龙	5.00	0.31
27	洪　进	5.00	0.31
28	俞素珍	5.00	0.31
29	孙令华	5.00	0.31
30	张立锋	5.00	0.31
31	陈钢心	10.00	0.63
32	吴秀堂	10.00	0.63
33	罗　镔	1.00	0.06
34	章　涛	5.00	0.31
35	姜宏平	6.00	0.38
36	玉亚波	10.00	0.63
37	任小芬	7.00	0.44
38	傅剑波	5.00	0.31
39	杨耀良	5.00	0.31
40	李超儿	5.00	0.31
41	王文炳	2.00	0.13
42	王飞云	5.00	0.31
43	蔡昂飞	5.00	0.31
44	庄启飞	10.00	0.63
45	杨文亚	10.00	0.63
46	张文飞	5.00	0.3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7	刘明珠	5.00	0.31
48	宁波市鄞州泰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00	1.13
合计		**1,600.00**	**100.00**

2018 年 2 月 28 日，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

(8) 2019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2 日，广枫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胡志明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2	朱国章		15.00	15.00
3	戴国平		30.00	30.00
4	舒跃平		30.00	30.00
5	姜珠国		30.00	30.00
6	何海明		8.00	8.00
7	方　侃		10.00	10.00
8	吕亚珍		10.00	10.00
9	舒国良		10.00	10.00
10	方　鸣		10.00	10.00
11	王连君		10.00	10.00
12	杨士力		20.00	20.00
13	朱莹莹		10.00	10.00
14	李明东		5.00	5.00
15	王仲平		2.00	2.00
16	冯晔锋		5.00	5.00
17	施惠平		5.00	5.00
18	汪文乾		5.00	5.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9	虞国裕		5.00	5.00
20	沈　琪		10.00	10.00
21	徐阿定		5.00	5.00
22	杨丽英		5.00	5.00
23	舒丽红		5.00	5.00
24	孙令龙		10.00	10.00
25	杨小龙		5.00	5.00
26	洪　进		5.00	5.00
27	俞素珍		5.00	5.00
28	孙令华		5.00	5.00
29	张立锋		5.00	5.00
30	陈钢心		10.00	10.00
31	吴秀堂		10.00	10.00
32	罗　镔		1.00	1.00
33	章　涛		5.00	5.00
34	姜宏平		6.00	6.00
35	玉亚波		10.00	10.00
36	任小芬		7.00	7.00
37	傅剑波		5.00	5.00
38	杨耀良		5.00	5.00
39	李超儿		5.00	5.00
40	王文炳		2.00	2.00
41	王飞云		5.00	5.00
42	蔡昂飞		5.00	5.00
43	庄启飞		10.00	10.00
44	杨文亚		10.00	10.00
45	张文飞		5.00	5.00
46	刘明珠		5.00	5.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47	宁波市鄞州泰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00	18.00
合计			**414.00**	**414.00**

2019 年 4 月 2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枫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利平	1,186.00	74.13
2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414.00	25.87
合计		**1,600.00**	**100.00**

2019 年 4 月 23 日，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

1.1.2 旭晨投资历史沿革情况

(1) 2010 年 9 月，旭晨投资成立

2010 年 9 月 18 日，何海明、王利平、王君平、戴国平及胡志明签署《合伙企业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何海明认缴出资额 138.00 万元，有限合伙人王利平认缴出资额 1,635.60 万元，有限合伙人王君平认缴出资额 899.40 万元，有限合伙人戴国平认缴出资额 163.50 万元，有限合伙人胡志明认缴出资额 163.5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旭晨投资，旭晨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所占比例(%)
1	何海明	普通合伙人	138.00	4.60
2	王利平	有限合伙人	1,635.60	54.52
3	王君平	有限合伙人	899.40	29.98
4	戴国平	有限合伙人	163.50	5.45

5	胡志明	有限合伙人	163.50	5.45
合计			**3,000.00**	**100.00**

2010 年 9 月 20 日，旭晨投资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69841 的《营业执照》。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旭晨投资自设立至今，合伙人及其所持合伙份额均未发生变化。

1.2 说明发行人与广博纳米整合前，实际控制人王利平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广博纳米业务整合前，博迁有限系广博纳米的全资子公司，其时，王利平系广博纳米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广博纳米董事长，因此，王利平虽未担任博迁有限的董事长，但可通过广博纳米控制博迁有限。此外，基于便于管理的原因，王利平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担任博迁有限的董事，但未担任博迁有限/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期间由江益龙担任博迁有限/发行人董事长。后考虑到发行人拟上市的因素，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更有利于发行人开展上市各项工作，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决议选举王利平为董事长。

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王利平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

1.3.1 王利平通过股权控制的方式实际控制发行人

(1) 王利平持有广枫投资 73.50%股权，王利平系广枫投资实际控制人；根据旭晨投资全体合伙人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作出的《合伙人决定》，合伙人何海明、王君平、胡志明、戴国平投资旭晨投资为财务投资行为，不实际参与日常合伙企业的经营相关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海明需按照王利平的意思表示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未经王利平同意不得代表合伙企业对外执行一切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合伙企业做出分红决定外，其余合伙企业事项，均由王利平进行决策及执行。旭晨投资系王利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期间，博迁有限系广博纳米的全资子公司，王利平通过广博纳米的第一、二大股东广枫投资、旭晨投资间接控制广博纳米 3,052.80 万股股份，占广博广博纳米总数的 67.84%。同时，王利平担任广博纳米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9 日期间，王利平通过控制广博纳米间接控制博迁有限，系博迁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 2016 年 1 月 8 日，博迁有限、广博纳米、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申扬投资和 Gangqiang Chen(陈钢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广博纳米将其持有的博迁有限的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弘元、众智聚成、申扬投资、Gangqiang Chen(陈钢强)、新辉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宿迁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王利平是广弘元执行事务合伙人联枫投资的唯一股东，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一直持有广弘元 67.10%的出资份额。因此，王利平为广弘元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王利平、广弘元及申扬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广弘元、申扬投资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中与王利平保持一致行动，王利平通过广弘元和申扬投资控制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广弘元持股比例	申扬投资持股比例	王利平通过广弘元及申扬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	备注
1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	31.82%	11.11%	42.93%	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所控制表决权比例均不超过 30%
2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28.64%	10.00%	38.64%	
3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7.28%	9.52%	36.80%	
4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26.28%	9.17%	35.45%	

综上，2016 年 5 月 20 日至今，王利平通过控制广弘元，以及广弘元、申扬投资与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间接控制博迁有限/发行人，系博迁有

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3.2 王利平有效地通过广弘元及申扬投资进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的决策、有效地通过广弘元及申扬投资对发行人董事进行任命并进行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决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博迁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广弘元与申扬投资均参与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并保持一致行动，广弘元和申扬投资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所审议事项中均作出与王利平完全一致的意思表示。因此，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得到有效执行，王利平有效地通过广弘元及申扬投资进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的决策，王利平通过控制广弘元及申扬投资与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对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提名及任免施加重大影响，有效地通过广弘元及申扬投资对发行人董事进行提名、任免并进行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利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二. 关于同业竞争，前次反馈回复表述与广博纳米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包括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电子专用金属粉体，与广博纳米银浆等光伏材料所属领域不同。但发行人存在光伏新材料等项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银粉与银浆在生产设备、工艺技术、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光伏新材料等业务是否与广博纳米存在同业竞争。

2.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银粉与银浆在生产设备、工艺技术、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广博纳米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银粉和广博纳米生产的银浆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产品，在产品性状、原材料耗用、生产技术及工艺、生产所需设备、产品应用途径等方面均不相同，银粉与银浆相互不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生产的银粉与广博纳米生产的银浆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差异点	银粉	银浆

原材料	银砂	银粉，玻璃粉，有机载体
生产技术及工艺	利用物理气相法等方式制粉，进行后续分级并包装。	将有机载体、玻璃粉、银粉搅拌均匀；将搅拌好的银浆半成品轧浆，轧浆后装罐
生产所需设备	PVD 等方式的制粉设备、分级设备、包装设备等	搅拌釜、三辊轧浆机、包装设备
产品应用途径	制作电子浆料、特种功能颜料、导电复合材料、生物医药材料的原料	制作太阳能电池片、压敏电阻等
终端产品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电视机等电子产品
性状	粉体	膏状混合物

2.2 发行人光伏新材料等业务是否与广博纳米存在同业竞争

2.2.1 发行人光伏新材料项目具体情况

博迁有限于 2014 年申请建设光伏新材料项目，项目内容包含金属粉体材料、电子浆料及焊锡材料生产线的建设，主要产品如下：

金属粉体材料	镍粉、铜粉、银粉、焊锡粉
电子浆料	银浆
焊锡材料	焊锡膏、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

因项目主要产品中的银浆是光伏材料、银粉可作为光伏材料的原材料，故公司将项目名称定为“光伏新材料项目”。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广博纳米决定将其自身业务与博迁有限的业务进行整合，广博纳米保留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贵金属贸易业务，将金属粉体业务整体转移至博迁有限。博迁有限将已购置但未投入使用的相关银浆生产设备转让予广博纳米，并取消了光伏新材料项目中涉及的银浆生产线内容。该项目内容调整取得了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的同意，并获得其出具的《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变动情况的说明》。该项目原包含的银浆产品生产线仅购置了相关生产设备，并未实际投入使用；公司未曾进行银浆光伏材料的生产经营。另为避免项目更名，该项目名称一直予以沿用，未进行变更。

2.2.2 发行人未曾生产光伏材料，与广博纳米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上述光伏新材料项目中，实际建成并投产的生产线中，产品均不属于光伏新材料，仅银粉生产线所生产的银粉产品可作为光伏材料的原材料使用，发行人未曾生产银浆等光伏材料。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业务，发行人光伏新材料项目银浆生产线未实际建成并投产，未曾从事光伏新材料的生产，与广博纳米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2019 年年报更新后，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617 人、628 人及 578 人，2019 年员工人数减低幅度较大。同时，招股书流动负债构成部分披露，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系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和公司的业绩有所增长所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员工的变动与生产规模及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是否一致，2019 年用工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2)2019 年镍粉生产规模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3)员工专业结构划分与期间费用的勾稽关系。

3.1 发行人员工的变动与生产规模及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是否一致，2019 年用工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3.1.1 发行人员工、生产规模及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1) 公司员工结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增量	人数	增量	人数
生产制造	445	-62	507	43	464
营销销售	10	3	7	-20	27
行政管理	57	14	43	-7	50

设计研发	66	-5	71	-5	76
合计	**578**	**-50**	**628**	**11**	**617**

注：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售所持子公司广昇新材的股权，上表中 2018 年年末员工人数中不包含广昇新材员工。

公司员工构成中，2018 年末营销销售岗位人数减少较多，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出售所持子公司广昇新材股权，广昇新材员工不再包含在公司员工中，而广昇新材销售人员较多，2018 年末有 21 名销售人员；2018 年末公司生产制造岗位人数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公司生产规模继续扩大，生产工人数量增加。2019 年末公司生产制造岗位人数减少较多，主要系下游 MLCC 市场出现波动，公司产品镍粉总体需求量下降导致公司镍粉总体产量下降，生产用工需求减少；2019 年末公司行政管理岗位人数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管理要求的不断提升，行政、财务、后勤等管理岗位员工人数随之增加。

(2) 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公斤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镍粉	原粉	766,510.66	1,475,762.27	642,990.32
	分级粉	678,237.90	1,160,549.41	593,763.42
铜粉	原粉	108,136.67	100,399.54	97,506.92
	分级粉	83,198.65	85,381.07	75,301.80
银粉	原粉	5,463.08	4,835.73	8,919.45
	分级粉	5,010.92	4,667.08	8,904.32
焊锡产品(注)	锡膏	-	72,702.10	81,553.7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广昇新材从事焊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将广昇新材出售，后不再经营焊锡产品业务。

公司产量最大的产品是镍粉，铜粉产量次之，银粉产量最小，2018 年公司镍粉产量相对于 2017 年大幅提升，主要系 2017 年 MLCC 下游需求拉动并且 2018 年下游需求保持持续旺盛，产品销量大幅提升，公司加大生产以满足生产销售需求；2019 年镍粉产量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下游 MLCC

市场出现了波动，客户总体采购量有所下降，导致总体产量下降。因此，2018 年公司生产制造岗位员工数量增长，2019 年生产制造岗位员工数量下降，与主要产品镍粉的产量变动趋势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短期薪酬	1,378.26	1,020.12	987.16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6.22	816.03	864.02
(2)职工福利费	4.17	4.17	4.17
(3)社会保险费	12.64	13.64	15.58
(4)住房公积金	-	46.65	13.1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24	139.63	90.2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09	35.83	29.98
(1)基本养老保险	30.11	34.83	29.11
(2)失业保险费	0.99	1.00	0.88
合计	**1,409.36**	**1,055.94**	**1,017.15**

上表可见，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018 年相较于 2017 年较为稳定，2019 年较 2018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因短期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目余额增加较多。

(4)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情况

公司“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8 年及 2019 年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岗位类别	12 月工资(A)	年终奖(B)	其他(C)	预发年终奖(D)	年末余额(E=A+B+C-D)
2019 年末	生产制造	129.47	233.30	35.55	-	398.32
	营销销售	13.62	117.71	-	-	131.34
	行政管理	53.17	223.15	13.50	-	289.82

	设计研发	111.19	225.56	-	-	336.74
	合计	**307.45**	**799.72**	**49.05**	**-**	**1,156.22**
2018年末	生产制造	154.43	240.24	43.17	70.80	367.04
	营销销售	7.53	58.50	-	14.00	52.03
	行政管理	40.50	148.47	13.50	26.10	176.37
	设计研发	117.08	130.51	-	27.00	220.59
	合计	**319.54**	**577.72**	**56.67**	**137.90**	**816.03**

上表可见，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明细科目余额主要包括 12 月工资及当年年终奖。“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9 年年末余额高于 2018 年，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年终奖的发放金额及发放方式较 2018 年有所区别：鉴于 2019 年度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当年各岗位员工的平均年终奖、总体平均年终奖及年终奖总计金额较 2018 年均有所提升；另外 2018 年有部分年终奖在当年预发，故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未体现该部分预发金额，而 2019 年所有年终奖均在下一年度发放，未进行预发。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岗位员工的变动与生产规模及公司业务情况相适应，另外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也随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及年终奖发放方式而变动。

3.1.2 2019 年用工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9 年用工人数大幅减少，主要系生产制造岗位人员减少所致，由于 2019 年下游 MLCC 市场出现波动，产品总体需求量下降导致公司总体产量下降，生产用工需求随之减少。因公司前期生产工人人数较多，在用工需求减少的情况下，公司为保有熟练工并未主动裁员，而是通过工人排班及工时的调整以应对该状况，导致部分工人轮班减少、工时下降并导致到手工资减少，此情况导致2019年有较多员工主动离职。但该离职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主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办理员工离职手续时均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及劳动合同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员工离职引发的劳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劳动纠纷或潜在

纠纷。

3.2 2019 年镍粉生产规模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镍粉生产及销售规模如下：

单位：公斤

产品分类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粉	产量	766,510.66	1,475,762.27
	销量(注)	-	-
	产销率	-	-
分级粉	产量	678,237.90	1,160,549.41
	销量	575,417.00	1,054,574.05
	产销率	84.84%	90.87%

注：发行人金属粉体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制粉环节和分级环节，其中制粉环节为主要生产环节，分级环节为配套生产环节，系制粉环节的后续深加工。公司制粉环节所生产的原粉均投入分级环节用以生产分级粉，不对外销售，故原粉销量为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镍粉主要型号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型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吨)	占比(%)	增幅(%)	销量(吨)	占比(%)
80nmR	155.55	27.03	79.21	86.80	8.23
300nmR	182.50	31.72	-55.25	407.80	38.67
300nm	147.55	25.64	-58.60	356.38	33.79
400nm	71.68	12.46	-53.00	152.49	14.46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2019 年公司镍粉总体产量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由于 MLCC 终端应用领域的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出现波动，未有增长，同时车载 MLCC 由于存在导入期未形成大量的市场需求，导致 MLCC 市场需求有所波动，发行人客户除 80nm 型号外的镍粉原材料需求量出现下滑；另外在 MLCC 小型化发展的背景下，在市场需求的推动下，三星电机 MLCC 规格进一步小型化，导致其采购结构中小粒径粉体占比提升，使得发行人 80nm 型号

小粒径粉体销售量在 2019 年持续上升。发行人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生产，产销率仍保持相对较高水平，但总体产量有所下降。

3.3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微米级、亚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公司产品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中镍粉、铜粉主要应用于 MLCC 的生产，并广泛应用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当中。

发行人 2019 年镍粉总体销量及产量下降系因下游 MLCC 市场阶段性波动所致，长期来看 MLCC 市场具有长期稳定的增长性，具体分析如下：

3.3.1 MLCC 终端应用市场持续发展

MLCC 被广泛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和工业领域，纵观过去 MLCC 行业的发展，最核心的驱动因素在于终端市场的产品迭代和需求升级。

从终端市场来看，MLCC 行业的发展主要受智能化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与更新、新能源汽车和无人驾驶技术等带来的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提高、5G 通信的推广和工业自动化不断深入等终端需求驱动。目前，消费电子产品在 MLCC 的下游应用领域中依然占据主导地位，但汽车的新能源化趋势将大大促进中高压、高容等高端 MLCC 产品的需求增长，因此新能源汽车的大力发展有望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

3.3.2 MLCC 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从 MLCC 需求规模来看，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8 年全球 MLCC 市场规模约为 157.50 亿美元，2019 年全球 MLCC 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158.40 亿美元，到 2023 年预计将达 181.90 亿美元。在国内 MLCC 市场规模方面，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8 年中国 MLCC 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434.20 亿元，2019 年中国 MLCC 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438.20 亿元，到

2023 年预计将达 533.50 亿元，中国 MLCC 的行业规模将不断扩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市场预期发展情况良好，行业短期的波动不会改变长期向好的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3.4 员工专业结构划分与期间费用的勾稽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分为生产制造岗、营销销售岗、行政管理岗和设计研发岗，各个类型岗位员工的薪酬、社保公积金费用及其他福利费用所计入的成本费用科目对应如下：

岗位类型	成本费用科目
生产制造	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营销销售	销售费用
行政管理	管理费用
设计研发	研发费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则归集、结转成本，记录费用；相关金额计量准确，科目确认恰当；相关岗位员工所发生的支出均已完整、准确地计入对应的成本费用科目；不存在遗漏、误计费用的情况。上述员工专业结构划分与成本费用科目的勾稽关系成立。

四. 关于翔嘉中舟退出。2017 年 6 月，翔嘉中舟按照 16.6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500 万股份，认购金额 8,300 万元，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签订协议，就公司上市事项等做出承诺；2019 年 3 月，翔嘉中舟将股权全部转让，受让方系辰智卓新、广聚汇金、尚融宝盈。请补充说明：(1)翔嘉中舟认购公司股份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中关于上市事项约定的具体内容；(2)结合股权转让时发行人上市工作进展及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2019 年 4 月、5 月)即将全部对赌协议解除情况，说明翔嘉中舟退出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3)翔嘉中舟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价格的理由依据是否充分，受让方合伙中部分为发行人员工，未确认股份支付的理由依据是否充分合理。（4）发行人与广博股份员工有无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与广博股份有无互相承担或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翔嘉中舟及关联方有无其他协议安排。

4.1 翔嘉中舟认购公司股份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中关于上市事项约定的具体内容

2017 年 5 月 27 日，翔嘉中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弘元、广博控股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发行人上市事项约定如下：

4.1.1 上市安排

广弘元及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应当积极配合尽一切努力促使博迁新材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并取得其受理通知书。

4.1.2 股份回购

除翔嘉中舟、广弘元、广博控股三方另有约定或翔嘉中舟另行书面同意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翔嘉中舟有权随时要求广弘元以现金回购翔嘉中舟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份(包括翔嘉中舟在本次股份发行中认购的全部股权及登记日后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广弘元向翔嘉中舟补偿的股份等)：

(1) 博迁新材未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的申请材料并取得其受理通知书(因翔嘉中舟原因导致申报期延后的情形除外)；

(2)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博迁新材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 A 股的首次公开发行(如果博迁新材取得上一款约定的 IPO 申请受理通知书后，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仍处于中国证监会的 IPO 审理过程中，并且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该项 IPO 申请将会撤回申请材料、被终止审查或被否决 IPO 申请，则翔嘉中舟在该等情形下应当就本项股份回购予以适当的延期。翔嘉中舟根据届时的情况并合理考虑 IPO 审理进程，自行决定延长的期限)。

4.1.3 回购限制

在博迁新材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A 股 IPO 申请受理通知书后，上述回购条款自动中止。如果博迁新材股票在 A 股成功 IPO，则上述回购条款自动解除。如

果博迁新材由于任何原因而撤回申请材料、被终止审查或被否决 IPO 申请，则翔嘉中舟自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享有上述股份回购的权利。

4.2 结合股权转让时发行人上市工作进展及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2019 年 4 月、5 月)即将全部对赌协议解除情况，说明翔嘉中舟退出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4.2.1 翔嘉中舟股权转让时发行人上市工作进展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江苏证监局的上市辅导备案，翔嘉中舟股份转让时(2019 年 3 月)发行人已经进入上市申报前的实质阶段，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总结报告，2019 年 6 月向证监会递交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

4.2.2 翔嘉中舟股权转让后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 2019 年 1 月召开本次上市会议以来，出于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等方面考虑，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商谈解除对赌协议，随着上市进程的持续推进，于 2019 年 4 月至 5 月，当时的股东中比基金、海富长江、金锦联城、新余广晟、衢州祁虎、尚融宝盈、尚融聚源、雅戈尔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弘元解除对赌协议，因翔嘉中舟 2019 年 3 月已经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对赌协议已自动解除。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

4.2.3 翔嘉中舟退出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嘉中舟于 2018 年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曾多次向发行人表示其基于自身经营决策方面的原因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就其股份转让事宜，发行人接待了多家投资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翔嘉中舟经过多方谈判后，于 2019 年 3 月，翔嘉中舟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辰智卓新、广聚汇金、尚融宝盈。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翔嘉中舟，翔嘉中舟转让博迁新材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转让系翔嘉中舟自愿选择减持退出，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股份转让合法合规。

综上，结合发行人翔嘉中舟股份转让时上市工作进展及后续对赌协议解除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翔嘉中舟转让博迁新材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转让系翔嘉中舟自愿选择减持退出，具有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

4.3 翔嘉中舟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价格的理由依据是否充分，受让方合伙中部分为发行人员工，未确认股份支付的理由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4.3.1 翔嘉中舟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价格的理由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翔嘉中舟及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辰智卓新、广聚汇金和尚融宝盈的确认，本次转让定价系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由于辰智卓新、广聚汇金和尚融宝盈本次受让博迁新材股份未得到有关任何第三方关于博迁新材未来业绩、上市事项和相关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的承诺，所以本次受让价格低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翔嘉中舟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低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4.3.2 受让方合伙中部分为发行人员工，未确认股份支付的理由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就本次股份转让，发行人不适用股份支付的准则，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中存在外部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受让方辰智卓新合伙人存在于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但转让方翔嘉中舟及其投资人、受让方尚融宝盈及其投资人不存在于发行

人处任职的情形，亦非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2)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系翔嘉中舟自愿选择减持退出，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为目的。

(3)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依据充分、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转让定价系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不适用股份支付。

4.4 发行人与广博股份员工有无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与广博股份有无互相承担或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广博股份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除王利平同时担任广博股份、博迁新材董事/董事长外，发行人与广博股份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博股份不存在互相承担或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4.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翔嘉中舟及关联方有无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翔嘉中舟及关联方就翔嘉中舟退出事项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五.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决策及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构成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会议表决、委托表决情形，请分别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王君平、众智聚成、陈钢强、新辉投资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股东通过委托持股、表决权代理、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5.1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决策及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构成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会议表决、委托表决情形，请分别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王君平、众智聚成、陈钢强、新辉投资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王君平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智聚成持有发行人2,726.1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3.89%，王君平系众智聚成的有限合伙人，占众智聚成出资比例为 50.18%。王君平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投资者。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众智聚成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众智聚成，众智聚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林琦，众智聚成的事务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林琦执行，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王君平作为众智聚成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实际支配博迁新材表决权的情形。

根据王君平出具的确认函，王君平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的方式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博迁新材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王君平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众智聚成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资料，报告期内众智聚成未向发行人推荐过董事，众智聚成参加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均由众智聚成参与表决，不存在委托表决的情形。

根据众智聚成出具的确认函，众智聚成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的方式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博迁新材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众智聚成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陈钢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资料，报告期内陈钢强均为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陈钢强参加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由陈钢强参与表决，不存在委托表决的情形。

根据陈钢强出具的确认函，陈钢强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的方式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博迁新材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陈钢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辉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资料，报告期内新辉投资未向发行人推荐过董事，新辉投资参加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均为新辉投资参与表决，除新辉投资委托陈钢强在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外，不存在其他委托表决的情形。

根据新辉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新辉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的方式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博迁新材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辉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2 是否存在股东通过委托持股、表决权代理、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王君平、众智聚成、陈钢强、新辉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王君平、众智聚成、陈钢强、新辉投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表决权代理、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六. **关于客户集中度与外销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比例较高，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2%、88.11%、92.83%。同时，日本村田分别在北京和无锡设立公司，三星电机分别在东莞、天津和昆山设立公司，TDK 株式会社已在厦门设立公司，美国基美、台湾国巨、台湾华新科、太阳诱电等公司也纷纷在中国大陆设厂，国内已有风华高科、深圳宇阳等生产厂商。请补充说明：(1)韩国、日本、中国台湾地区 MLCC 厂家在国内设立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与发行人的竞争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比例较高原因，上述外商在华厂商以及风华高科等国内厂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相对较少的原因；(3)发行人出口产品是否存在一定的出口限制，所出口国是否存在环保、进口等限制壁垒。**

6.1 韩国、日本、中国台湾地区 MLCC 厂家在国内设立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与发行人的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韩国、日本、中国台湾地区主要 MLCC 厂家在境内设立的企业情况如下：

MLCC 厂家(注 1)	境内企业	是否同发行人有交易	相关境内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注 2)
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	村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村田电子贸易(天津)有限公司、村田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村田电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赛芯电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佛山村田五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东莞村田电子有限公司、村田电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村田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三星电机	三星高新电机(天津)有限公司、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	否	否
太阳诱电株式会社	太阳诱电(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太阳诱电(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太阳诱电(天津)电子有限公司、太阳诱电(深圳)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太阳诱电(广东)有限公司	否	否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	国巨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国巨电子元件(苏州)有限公司、国巨(苏州)销售有限公司、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国创电子有限公司	否	否

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广州汇侨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华汇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否
京瓷株式会社	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京瓷(天津)太阳能有限公司、京瓷利优比(大连)机器有限公司、上海京瓷电子有限公司、京瓷办公信息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京瓷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京瓷阿米巴管理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京瓷(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京瓷显示器(张家港)有限公司、京瓷办公设备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东莞石龙京瓷有限公司、京瓷连接器(东莞)有限公司、京瓷光电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否	否
TDK 株式会社	东电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TDK(上海)咨询有限公司、东电化(赣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TDK 大连电子有限公司、厦门 TDK 有限公司、TDK(苏州)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提迪凯电子有限公司、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东电化(东莞)科技有限公司、东电化(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华南电子厂、东电化(广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电化(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否

注 1：上表中 MLCC 厂家系在 2018 年全球 MLCC 前十大厂商范围内选取韩国、日本、中国台湾地区 MLCC 厂家。

注 2：上表中列示的 MLCC 厂家在境内投资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系通过相关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交叉进行判断。

上表可见，全球前十大 MLCC 厂家中韩国、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在境内投资的公司报告期未同发行人发生交易，亦不经营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或与其相近似的金属粉体业务，同发行人没有竞争关系。

6.2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比例较高原因，上述外商在华厂商以及风华高科等国内厂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相对较少的原因

6.2.1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比例较高原因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2019 年版 MLCC 市场竞争研究报告》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前十大 MLCC 生产厂商合计销售额占 MLCC 行业全球市场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93.80%，其中境外企业合计销售额占比为 93.80%，下游市场较为集中，且绝大部分头部企业为境外企业。与此相对应，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销量较大的 MLCC 生产厂商客户及经销商客户均为境外企业，其中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三星电机占据该行业市场份额 20%以上，发行人客户国巨股份有限公司、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为全球前十大 MLCC 生产厂商。

当前全球 MLCC 市场较为集中，且行业前列企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而中国内资企业的 MLCC 产品技术与国际一流水平尚存一定差距，其 MLCC 产销量及相应的对 MLCC 用原材料的需求量同境外企业相比也较小。

6.2.2 上述外商在华厂商以及风华高科等国内厂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相对较少的原因

(1) 上述外商在华厂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相对较少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营销中心相关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除发行人外，全球范围内具备 MLCC 用镍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主流供应商主要为日本企业，包括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JFE 矿业有限公司(JFE Mineral Company Ltd.)、住友金属矿山株式会社(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昭荣化学工业株式会社(Shoei Chemical Inc.)、东邦钛株式会社(Toho Titanium Co., Ltd.)。

从供应商角度来看，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太阳诱电株式会社、TDK 株式会社和京瓷株式会社等 MLCC 生产商作为日本企业，与上述日本 MLCC 用金属粉体供应商有长期合作的历史，已经过长期的磨合、匹配，形成上游原材料和下游生产工艺高度匹配的产业链，下游生产商一旦选定原材料供应商将保持相对稳定，因此，进入日本 MLCC 生产厂商的难度较大。

另外，发行人客户系根据自身采购计划向发行人下达订单，下发订单的主体由客户自主决定，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虽已在境内设立公司，但其并未直接由境内公司向发行人下达订单。

(2) 风华高科等国内厂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相对较少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风华高科等中国内资企业的 MLCC 产品技术与国际一流水平尚存一定差距，其 MLCC 产销量及相应的对 MLCC 用原材料的需求量同境外企业相比也较小。另外发行人金属粉体产品需制成电子浆料之后才能应用于 MLCC 的生产，而国内 MLCC 生产厂商客户中制浆技术及产能相较于境外企业仍有一定差距，该状况进一步导致境内 MLCC 生产厂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相对较少。

6.3 发行人出口产品是否存在一定的出口限制，所出口国是否存在环保、进口等限制壁垒

6.3.1 发行人出口产品是否存在一定的出口限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及出口限制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19 年度外销销售金额占比(%)	2018 年度外销销售金额占比(%)	2017 年度外销销售金额占比(%)	出口限制政策
镍粉	91.22	92.26	84.93	无
铜粉	5.50	5.44	9.57	无
银粉	3.27	2.30	5.40	配额管理、许可证管理及国营贸易管理
合金粉	0.00	0.01	0.10	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的产品银粉出口限制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配额管理和许可证管理

根据《对外贸易法》《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白银出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白银为限制出口的货物，国家对白银出口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白银系指银粉、未锻造银及银的半制成品。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核定具有白银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方可经营白银一般贸易出口。

根据《公布 2017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6 年第 86 号))、《公布 2018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7 年第 88 号))规定，白银在 2017-2018 年度被列为“出口配额管理的货物”，并且出口白银需按规定申请取得配额(全球或国别、地区配额)，凭配额证明文件申领出口许可证。白银出口在 2017-2018 年适用配合管理及许可证管理。

根据《公布 2019 年货物出口配额管理有关事项》(商务部公告(2018 年第 87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磷矿石、白银出口配额管理，调整为实行

许可证管理。白银出口在 2019 年度适用许可证管理。

(2) 国营贸易管理

根据《对外贸易法》《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只能由经授权的企业经营，经授权经营企业的目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确定、调整并公布。根据《公布 2017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6 年第 86 号))、《公布 2018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7 年第 88 号))和《公布 2019 年货物出口配额管理有关事项》(商务部公告(2018 年第 87 号))规定，2017-2019 年度白银被列为“实行出口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

(3) 发行人报告期银粉产品的出口销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国家对银粉出口适用配额管理、许可证管理及国营贸易管理，每年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公布经授权经营企业的目录。发行人在报告期未被列为经授权经营企业，银粉产品的出口销售系委托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矿**”)进行。

根据《商务部关于公布 2017 年部分工业品出口企业名单及第一批出口配额的通知》(商贸函(2016)第 969 号)(公布 2017 年白银出口国营贸易企业名单，下达白银 2017 年第一批出口配额)、《商务部关于公布部分工业品出口企业名单及 2018 年出口配额的通知》(商贸函(2017)第 950 号)(公布 2018-2019 年白银出口国营贸易企业名单，下达白银 2018 年出口配额)，上海五矿在报告期内均在商务部公布的经授权经营企业目录之中，具有银粉出口的配额或许可。

6.3.2 所出口国是否存在环保、进口等限制壁垒

(1) 所出口国对发行人产品的环保限制壁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同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及订单中关于环保条款的约定如下：

国别/地区	客户名称	环保条款
韩国	三星电机	供应商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i)其供应给三星电机的任何标的产品均符合与标的产品的环境、合规有关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欧盟实施的危险物质的使用限制指令;以及 ii)其将完全遵守与标的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物质有关的任何适用安全法律法规。
	五星贸易 (O.Sung. Trade Co.)	无
日本	株式会社则武 (Noritake Co., Ltd.)	供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生产过程符合所在国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大研化学制造贩卖株式会社 (Daiken Chemical Sales&MFG. Co., Ltd.)	无
中国台湾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所提供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各种供应产品，绝不含有违反有关有害物质禁止及限制使用之国际条约及各国法令之规定。
	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为进口货品，每块包装木质实物必需有 IPPC 标章(国际贸易木质包装检疫措施标准标章+)及照片文件。
	佳锌有限公司(Poly Ink Inc.)	无
新加坡	KABELITE PTE LTD、Acefund Pte Ltd. (注)	无

注：KABELITE PTE LTD 和 Acefund Pte Ltd.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均依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没有发生违反上述有关环保条款的情形。

(2) 所出口国对发行人产品的进口限制壁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同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及订单中并无关于进口国对发行人产品进口进行限制的相关内容。

七. 关于广博纳米存在的银浆业务。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博纳米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亚微米级镍粉的研发及生产，后逐步增加亚微米级铜粉和银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请补充说明：(1)不将广博纳米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2)电子元器

件用导电银浆与太阳能光伏材料银浆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品规格、性能等；(3)结合发行人及广博纳米历史沿革，说明发行人及广博纳米是否存在电子元器件配套银浆等电极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情况，采购广博纳米银浆的客户中是否存在将其用作电子元器件所需浆料进行生产的企业。（4）如有，请结合广博纳米从事的电极材料银浆业务是否属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同业，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5）截至目前，广博纳米注销进展。

7.1 不将广博纳米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秘、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博纳米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亚微米级镍粉的研发及生产，后逐步增加亚微米级铜粉和银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由于电子专用金属粉体材料业务发展前景良好，而银浆等光伏材料业务发展前景不确定性较大，且营运资金占用量较大，两项业务各自独立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故广博纳米的股东在对广博纳米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进行划分的同时也对股权进行了划分，即由发行人承接所有金属粉体业务后，若原广博纳米股东意欲投资发行人，可受让原由广博纳米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同时也接受新投资人受让广博纳米转出的发行人股权。

2016 年 5 月 20 日，广博纳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广弘元、众智聚成、申扬投资、Gangqiang Chen(陈钢强)、新辉投资并办理完成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博纳米转让发行人股份前，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广博纳米股东及其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上层出资人	
		第一层	第二层
1	广枫投资	宁波市鄞州泰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郑施萍、周漫红、徐建平、唐玉国、周培军、俞云飞、张亚萍
		王利平、胡志明、朱国章、戴国平、舒跃平、姜珠国、何海明、方侃、吕亚珍、舒国良、方鸣、王连君、李春利、杨士力、朱莹莹、李明东、王仲平、冯晔锋、施惠平、汪文乾、虞国裕、沈琪、徐阿定、	

		杨丽英、舒丽红、孙令龙、杨小龙、洪进、俞素珍、孙令华、张立锋、陈钢心、吴秀堂、罗镔、章涛、姜宏平、玉亚波、任小芬、傅剑波、杨耀良、李超儿、王文炳、王飞云、蔡昂飞、庄启飞、杨文亚、张文飞、刘明珠	
2	旭晨投资	何海明、王利平、王君平、戴国平、胡志明	
3	新辉投资	Lang Hang(林航)	
4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5	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江益龙、赵登永、舒丽红、毛国平、柴立新、陈亮亮、彭家斌、王翠霞、潘经珊、孙运华、夏波、余善海、杨正勇、陆永波、吕文慧、虞金根、郑峰、丁蕾、陈倩影、蔡俊、高书娟、徐克英、冯海祥、张洪浩、宋财根、蒋颖、裘欧特	

广博纳米转让发行人股份后，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及其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上层出资人**	
		第一层	**第二层**
1	广弘元	宁波市鄞州联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王利平
		王利平、徐建平、俞云飞、方　侃、吕亚珍、俞素珍、张立锋、唐玉国、王亚波、郑施萍、朱莹莹、任小芬、王连君、周漫红、李明东、杨耀良、王文炳、庄启飞、杨文亚	
2	众智聚成	林　琦、王君平、戴国平、胡志明、舒跃平、姜珠国、王剑君、杨远、冯晔锋、杨士力、钟琪、舒贵君	
3	新辉投资	Lang Hang(林航)	
4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5	申扬投资	徐成群、赵登永、蒋颖、舒丽红、江益龙、裘欧特、冯海样	

此外，基于金属粉体下游市场需求量逐步扩大，需要对金属粉体生产设备进行升级并增加设备数量，广博纳米原在宁波的金属粉体生产厂房缺乏进一步扩大的空间，而发行人在江苏省宿迁市有足够的土地，且当地有招商引资及鼓励上

市的政策优惠。同时考虑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从事亚微米级金属粉体的生产，由发行人承接全部金属粉体生产业务并作为上市主体具有可行性。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将广博纳米和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划分，并将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

7.2 电子元器件用导电银浆与太阳能光伏材料银浆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品规格、性能等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生产负责人、广博纳米生产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子元器件用导电银浆与太阳能光伏材料银浆在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方面类似，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差异点	电子元器件用导电银浆(压敏银浆为例)	太阳能光伏材料银浆
原材料	较小粒径银粉(400nm-800nm)或银片粉	较大粒径纯球形银粉(1,800nm-2,000nm)
产品应用途径	将银浆印刷于氧化锌圆片正反面，通过高温慢速烧结后形成厚银层，便于针脚的焊接。	将银浆通过丝网印刷于镀膜后的单、多晶硅片形成各种图形的栅线，经高温快速烧结形成银栅线电极，收集电池片发电时形成的电流。
终端产品	压敏电阻器(用于电视机等电器)	光伏组件(用于光伏发电厂)
性能	固含量较低(65%)、粘度较低(80-100 kpa.s)、烧结温度较高(900-1000 度)、烧结时间较长(60-100 分钟)	固含量较高(90%)、粘度较高(250-280 kpa.s)、烧结温度较低(780-800 度)、烧结时间较短(50-80 秒)

上表可见，电子元器件用导电银浆与太阳能光伏材料银浆在原材料、性能、产品应用途径及终端产品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7.3 结合发行人及广博纳米历史沿革，说明发行人及广博纳米是否存在电子元器件配套银浆等电极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情况，采购广博纳米银浆的客户中是否存在将其用作电子元器件所需浆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7.3.1 发行人及广博纳米是否存在电子元器件配套银浆等电极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一直从事亚微米级金属粉体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从事焊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将从事焊锡产品业务的子公司广昇新材出售，不再经营焊锡产品业务；发行人未曾从事电子元器件配套银浆等电极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广博纳米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博纳米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亚微米级镍粉的研发及生产，后逐步增加亚微米级铜粉和银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发行人进行业务整合后，其只保留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贵金属贸易业务，将金属粉体业务整体转移至发行人。广博纳米银浆等光伏材料业务主要产品系光伏用银浆，也生产应用于电子元器件配套导电浆料的银浆产品。

7.3.2 采购广博纳米银浆的客户中是否存在将其用作电子元器件所需浆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广博纳米报告期各年向客户销售电子元器件所需银浆的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银浆种类型号	下游产品应用	终端应用
2017 年	惠州九鼎致佳电子有限公司	压敏银浆	压敏电阻	电视机等电器
2018 年	惠州九鼎致佳电子有限公司	压敏银浆	压敏电阻	电视机等电器
2019 年	惠州九鼎致佳电子有限公司	压敏银浆	压敏电阻	电视机等电器

上表可见，报告期广博纳米仅向一家客户销售电子元器件所需银浆，该采购广博纳米银浆的客户系将银浆用作电子元器件所需浆料进行生产。

7.4 如有，请结合广博纳米从事的电极材料银浆业务是否属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同业，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

发行人生产的银粉和广博纳米生产的银浆(包含电极材料银浆)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产品，在产品性状、原材料耗用、生产技术及工艺、生产所需设备、产品应用途径等方面均不相同，银粉与银浆相互不具有可替代性，具体如下：

差异点	银粉	银浆

原材料	银砂	银粉，玻璃粉，有机载体
生产技术及工艺	利用物理气相法等方式制粉，进行后续分级并包装。	将有机载体、玻璃粉、银粉搅拌均匀；将搅拌好的银浆半成品轧浆，轧浆后装罐
生产所需设备	PVD 等方式的制粉设备、分级设备、包装设备等	搅拌釜、三辊轧浆机、包装设备
产品应用途径	制作电子浆料、特种功能颜料、导电复合材料、生物医药材料的原料	制作太阳能电池片、压敏电阻等
终端产品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电视机等电子产品
性状	粉体	膏状混合物

广博纳米的主营业务为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贵金属贸易。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广博纳米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同性或相似性，不具有可替代性、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

综上，广博纳米从事的电极材料银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同业，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广博纳米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7.5 截至目前，广博纳米注销进展

2019 年 10 月 18 日，广博纳米召开董事会，决议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广博纳米不再实际经营银浆等光伏材料业务，并清理过往经营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和银行借款，在上述债权债务清理完毕之后将对广博纳米进行注销。截至目前，广博纳米仍在清理相关债权债务过程中。

八. 关于租赁厂房。2015 年发行人购买广博纳米拥有的制粉设备以完成业务整合，为保证生产连贯性与生产品质的需求，该部分制粉设备仍旧放置于广博纳米的厂房内，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宁波分公司及其子公司广新纳米租赁该部分厂房继续生产。广博纳米将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出售给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新纳米向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生产。请补充说明：(1)业务整合时，未将上述厂房整合进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广新纳米未购买上述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原因及合理性；(3)租赁厂房对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8.1 业务整合时，未将上述厂房整合进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制定业务整合方案时，考虑到电子专用金属粉体材料业务发展前景良好，金属粉体下游市场需求量逐步扩大，需要对金属粉体生产设备进行升级并增加设备数量，而博迁有限自设立以来即从事亚微米级金属粉体的生产，且博迁有限在江苏省宿迁市有足够的土地，当时宿迁有招商引资的政策优惠，故业务整合中由博迁有限承接全部金属粉体生产业务。此外，广博纳米原在宁波的金属粉体生产厂房面积较小，缺乏扩建的空间，无法满足增加金属粉体设备的需求，因此，业务整合时将宿迁作为金属粉体生产基地的重心。

业务整合时，基于上述原因并考虑到宁波的厂房所在地的地价较高且整合的税费较高，遂未将上述厂房整合进发行人，而是采用租赁厂房的同时寻觅合适的地块建厂并搬迁的方式解决扩大再生产的需求。后广新纳米已获得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前用于安放搬迁的现有设备的厂房主体工程已完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上述房产整合进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8.2 广新纳米未购买上述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11 月，广博纳米与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公司**”)签署《不动产转让协议书》，广博纳米将其拥有的位于宁波鄞州区(后经行政区划调整至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附属设施转让给三生公司，协议约定，自三生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由广新纳米向三生公司租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的厂房，三生公司承诺该项租赁不可撤销。

2019 年 5 月 28 日，广新纳米与三生公司签署《租赁协议》，三生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后经行政区划调整至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出租给广新纳米使用，租赁面积共 24,429.8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双方协商，目前租赁期限已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土地购买协议并访谈发行人董秘，由于广博纳米位于宁波的地块较小，未来无法进一步发展，因此，业务整合时未将上述地块整合进入发行人体系。为进一步扩大产能，发行人另行寻找新的地块用于建设其新的厂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新纳米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48,194.8 平方米，上述土地用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的建设，目前用于安放搬迁的现有设备的厂房主体工程已完工，相应的面积为 25,881.70 平方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新纳米未购买上述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具有合理性。

8.3 租赁厂房对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三生公司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资料，三生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广新纳米租赁三生公司厂房系正常的商业行为，租赁该厂房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新纳米租赁三生公司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相关租赁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新纳米租赁厂房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九. 发行人曾申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相关申请文件已公告。请说明：(1)出具文件与公告文件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列表说明。(2)未在新三板挂牌的原因。

9.1 请说明出具文件与公告文件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列表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于 2016 年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股转系统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同意挂牌的函，201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向股转系统申请撤回挂牌申请材料，股转系统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废止同意挂牌函的通知。发行人未在

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上公告的文件主要系公开转让说明书。

9.1.1 财务类信息

发行人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时的财务信息期间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财务信息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的财务信息期间不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均未在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因此，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涉及数据的财务类信息不具备可比性。

发行人挂牌申请文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其他财务类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内容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披露信息	挂牌申请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方式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062号《审计报告》，博迁有限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585.25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4,500.00万元，其余5,085.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中汇出具的《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18]3381号)，对发行人改制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博迁有限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9,453.80万元。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专[2020]2067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对博迁有限改制净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16]4062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博迁有限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额为95,852,473.37元。以审计后的博迁有限净资产按1：0.4695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4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净资产计入博迁股份的资本公积，博迁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汇出具的《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18]3381号)，鉴于博迁新材对关联方款项按款项性质重新分类、对非经营性关联往来发生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确认等事项进行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博迁有限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9,453.80万元。上述净资产调整不会导致股改净资产低于股改后股本数，

	产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博迁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9,413.38 万元。		不会导致出资不实。上述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收入确认	内销商品收入确认原则：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关约定，客户在签收货物之后，所售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根据客户签收单日期确认收入。 外销商品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约定，销售的商品在装船后，该货物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就已经转移，公司根据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转移时即发货验收后，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转移时即发货验收后，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为增强申请文件的可理解性，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表述进行调整，两次申报材料中的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9.1.2 非财务类信息

发行人挂牌申请文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非财务类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内容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披露信息	挂牌申请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第四节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	包括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口国贸易政策变动风险、人才储备不足及人才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存	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客户及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的风险、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较低及资金短缺	根据首发上市相关披露规则，结合发行人 2016 年以来经营情况的变化，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风险因素并进行分类列示，不存在重大差异。

	货管理和存货跌价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汇率变动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过程	截至挂牌申请时的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过程	更新了申请挂牌后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过程。 上述差异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包括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广博纳米进行业务整合及资产转让的情况、发行人受让关联方宿迁广控土地及厂房、发行人转让所持原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股权。	发行人设立至申请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广博纳米进行业务整合及资产转让的认定口径存在差异，考虑到业务整合对发行人业务规模产生影响，本次申请文件中将其认定为重大资产重组。 新增申请挂牌后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 上述差异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最新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挂牌时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两次申报间发生多次股权变动，股东情况发生变化，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差异。
	广弘元合计控制博迁新材35.45%股份，为博迁新材控股股东。	公司无控股股东。	该差异系根据首发上市及上市公司相关法规认定公司控股股东所导致。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镍粉、铜粉、银粉、合金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纳米镍粉、纳米银粉、纳米铜粉、锡膏、3D 打印金属粉)、截至挂牌申请时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 2016 年以来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对主要产品情况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对主营业务进行更新表述。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	主要产品及用途、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的商业模式。	主要产品范围根据 2016 年以来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工艺流程图及业务模式根据公司最新

			情况进行调整，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生产与销售规模、主营业务前五大直销客户、经销客户销售金额及变化情况等。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销售规模，前五大客户及变化情况等。	报告期间不同，数据可比性较弱；其次前五大客户的披露分类口径不同；且为适应发行上市更高的规范运行及信息披露质量要求，公司对 2016 年部分数据进行了调整，因此存在差异，上述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等。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间不同，数据可比性较弱；其次采购情况及前五大供应商的披露分类口径不同，因此存在差异，上述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等要求扩大关联方的范围。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进行了披露。	关联关系披露适用规则依据不同，并进行更新，不存在重大差异。
关联交易概况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间不同，数据可比性较弱；其次关联交易的披露分类口径存在差异；且为适应发行上市更高的规范运行及信息披露质量要求，公司对 2016 年部分数据进行了调整，因此存在差异，上述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为适应发行上市更高的规范运行及信息披露质量要求，发行人在本次申报上市前对照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认真梳理了历史沿

革、业务与技术、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情况，在本次申请上市文件中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调整及完善。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的财务信息期间不同，涉及数据的财务类信息不存在可比性；其他财务类信息及非财务类信息差异主要系公司本次申报文件根据首发上市相关要求进行更新及完善，前述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申请文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未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9.2 未在新三板挂牌的原因

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向发行人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1847 号《关于同意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之后三星电机拟扩大其对发行人的采购量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与博迁新材及广新纳米签署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 And Jiangsu Boqian New Materials Stock Co., Ltd. Ningbo Guangxin Nanomaterials Co., Ltd.(《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三星电机承诺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每年向博迁新材、广新纳米至少采购 500 公吨 80nm-300nm 镍粉，三年总采购量应至少为 2,100 公吨，有效期应为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行人考虑到未来 MLCC 市场前景良好并已经与三星电机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为了让公司获得更好的发展，公司决定向股转系统申请撤销挂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撤回挂牌申请材料。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发行人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3906 号《关于废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挂牌函的通知》，决定废止股转系统函[2017]1847 号《关于同意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自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函至废止挂牌函期间，发行人未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随后，发行人向江苏证监局申请并

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江苏证监局的上市辅导备案。

综上，发行人未在新三板挂牌的原因系发行人考虑到未来 MLCC 市场前景良好并已经与三星电机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为了让公司获得更好的发展，公司决定向股转系统申请撤销挂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十.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客户及发行人销售情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做了以下核查：①网络查询了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疫情”或“本次疫情”**)在相关国家、相关地区的感染人数，我国卫生主管部门等公开发布的疫情影响说明；②获取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相关销售数据并进行核查。

10.1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客户及发行人销售情况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

10.1.1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MLCC 的生产，主要客户大多位于境外，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仍较为旺盛，受疫情影响较小，客户的日常订单下发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动，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障碍。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13,089.2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上涨幅度为 9.13%。

发行人镍粉产品销量 2020 年第一季度与 2019 年第一季度的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

产品型号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销量	增量	增幅	销量
80nm	34,200.00	-1,050.00	-2.98	35,250.00
300nm	111,104.00	-10,500.00	-8.63	121,604.00
400nm	38,775.00	19,614.00	102.36	19,161.00

其他	16,085.00	11,951.00	289.09	4,134.00
合计	**200,164.00**	**20,015.00**	**11.11**	**180,149.00**

发行人镍粉产品销量 2020 年第一季度与 2019 年第四季度的环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公斤

产品型号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第四季度
	销量	增量	增幅	销量
80nm	34,200.00	2,700.00	8.57	31,500.00
300nm	111,104.00	24,504.00	28.30	86,600.00
400nm	38,775.00	11,392.00	41.60	27,383.00
其他	16,085.00	10,170.00	171.94	5,915.00
合计	**200,164.00**	**48,766.00**	**32.21**	**151,398.00**

10.1.2 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受疫情影响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三星电机 MLCC 生产工厂所在地受疫情影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生产工厂所在地	受疫情影响情况
三星电机	中国天津	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近期未发现停工报道；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天津市现存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2 例。
	菲律宾卡兰巴市（Calamba）	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菲律宾全国现存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34,178 例。
	韩国釜山	该地受疫情影响情况较小，近期未发现停工报道；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釜山地区现存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7 例。

注：上表中各地现存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数据来源于百度疫情实时数据。

发行人客户三星电机的菲律宾工厂的生产目前因新冠疫情受到一定的影响，中国和韩国的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未检索到天津工厂与釜山工厂停工的报道。另外，三星电机在天津开发区投资兴建的 MLCC 工厂项目预计将于今年全面投产，从而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除三星电机外，目前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疫情已基本控制，因此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及对公司的采购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10.1.3 发行人针对疫情对销售方面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销售负责人，发行人将加强同主要客户的沟

通联系，对客户的订单及时组织生产；同客户协商合理运用多种物流渠道保证产品发货及运达客户；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另外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三星电机、台湾华新科、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锌有限公司（Poly Ink Inc.）、五星贸易（O.Sung. Trade Co.）分别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其中同三星电机、台湾华新科、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中约定了未来期间采购量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三星电机菲律宾工厂外，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地区疫情已基本控制，疫情未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及对公司的采购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做了以下核查：①网络查询了本次疫情在相关国家及地区的感染人数、中国卫生主管部门和道路交通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疫情影响说明；②获取并复核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产能、产量及销量数据及 2020 年 1-6 月产能、产量及销量的预测数据，获取并复核发行人 2019 年同期相关数据，并将两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③获取并复核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的预测数据，获取并复核发行人 2019 年同期相关数据，并将两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④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本次疫情影响的评估、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取得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说明。

11.1 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

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11.1.1 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1) 疫情对发行人采购方面暂未形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原材料均系境内采购，发行人采购主要通过公路运输，2020 年 1 至 2 月各地公路运输均受到一定的影响，目前我国公路运输基本恢复正常，同时公司原材料有一定库存，且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均已复工复产，疫情和道路运输状况对发行人采购暂未形成不利影响。

(2) 疫情对发行人生产方面的影响较小

2020 年年初至今，发行人宿迁工厂生产秩序正常；宁波工厂因疫情防控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停工，并已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正式复工。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主要产品的总体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指标**	**2020 年一季度**
镍粉	原粉	产能	430,000.00
		产量	209,684.32
		销量	-
	分级粉	产能	344,230.00
		产量	105,624.47
		销量	200,164.00
铜粉	原粉	产能	30,600.00
		产量	17,072.71
		销量	-
	分级粉	产能	30,000.00

		产量	24,092.12
		销量	24,311.00
银粉	原粉	产能	10,000.00
		产量	2,278.95
		销量	-
	分级粉	产能	10,000.00
		产量	1,220.18
		销量	1,557.36

发行人 2020 年 1 至 2 月因春节假期及疫情防控所需，开工率较低，但因新冠疫情导致停工的时间较短，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方面的影响较小，三月开始逐步恢复正常水平；受下游客户需求拉动，销量保持较高水平，因前期备货充足，发行人一季度的供货可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发行人已经并将继续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目前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因下游客户需求保持旺盛，基于目前的销售和生产需求，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用工缺口，发行人已采取合理安排工人工时、扩大招工等手段，保证正常生产所需。

(3) 疫情对发行人销售方面的影响较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

(i)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MLCC 的生产，主要客户大多位于境外，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仍较为旺盛，受疫情影响较小，客户的日常订单下发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动，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

不存在障碍。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共计实现营业收入13,089.27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上涨，上涨幅度为9.13%。

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镍粉产品销量与2019年第一季度的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

产品型号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销量	增量	增幅（%）	销量
80nm	34,200.00	-1,050.00	-2.98	35,250.00
300nm	111,104.00	-10,500.00	-8.63	121,604.00
400nm	38,775.00	19,614.00	102.36	19,161.00
其他	16,085.00	11,951.00	289.09	4,134.00
合计	200,164.00	20,015.00	11.11	180,149.00

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镍粉产品销量与2019年第四季度的环比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

产品型号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四季度
	销量	增量	增幅（%）	销量
80nm	34,200.00	2,700.00	8.57	31,500.00
300nm	111,104.00	24,504.00	28.30	86,600.00
400nm	38,775.00	11,392.00	41.60	27,383.00
其他	16,085.00	10,170.00	171.94	**5,915.00**
合计	**200,164.00**	**48,766.00**	**32.21**	151,398.00

(ii) 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受疫情影响的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三星电机MLCC生产工厂所在地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如下：

主要生产工厂所在地	受疫情影响情况
中国天津	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近期未发现停工报道；截至2020年7月7日，天津市现存新冠肺炎确诊病例2例。
菲律宾卡兰巴市(Calamba)	截至2020年7月7日，菲律宾全国现存新冠肺炎确诊病例34,178例。
韩国釜山	该地受疫情影响情况较小，近期未发现停工报道；截至2020年7月7日，釜山地区现存新冠肺炎确诊病例7例。

注：上表中各地现存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数据来源于百度疫情实时数据。

发行人客户三星电机的菲律宾工厂的生产目前因新冠疫情受到一定的影响，中国和韩国的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未检索到天津工厂与釜山工厂停工的报道。另外，三星电机在天津开发区投资兴建的 MLCC 工厂项目预计将于今年全面投产，从而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除三星电机外，目前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疫情已基本控制，因此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及对公司的采购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11.1.2 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及 2020 年 1-6 月实际或预计的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与上年同期情况对比

发行人根据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预计销量情况，并考虑疫情对公司自身及客户、供应商的影响情况，2020 年一季度及 2020 年 1-6 月实际或预计的产能、产量及销量等业务指标及与上年同期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公斤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指标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一季度	一季度同比增幅	2020 年 1-6 月(预计)	2019 年 1-6 月	1-6 月同比增幅
镍粉	原粉	产能	430,000.00	430,000.00	0.00%	860,000.00	860,000.00	0.00%
		产量	209,684.32	221,609.06	-5.38%	535,883.15	386,858.84	38.52%
		销量	-	-	-	-	-	-
	分级粉	产能	344,230.00	344,230.00	0.00%	688,460.00	688,460.00	0.00%
		产量	105,624.47	197,070.91	-46.40%	342,998.10	324,439.83	5.72%
		销量	200,164.00	180,149.00	11.11%	358,381.00	296,377.50	20.92%
铜粉	原粉	产能	30,600.00	30,600.00	0.00%	61,200.00	61,200.00	0.00%
		产量	17,072.71	21,275.90	-19.76%	53,950.69	50,555.47	6.72%
		销量	-	-	-	-	-	-
	分级粉	产能	30,000.00	30,000.00	0.00%	60,000.00	60,000.00	0.00%
		产量	24,092.12	21,813.85	10.44%	47,170.10	40,078.15	17.70%
		销量	24,311.00	22,745.30	6.88%	45,136.00	34,398.80	31.21%
银粉	原粉	产能	10,000.00	10,000.00	0.00%	20,000.00	20,000.00	0.00%
		产量	2,278.95	2,101.23	8.46%	4,600.00	3,144.95	46.27%

		销量	-	-	-	-	-	-
	分级粉	产能	10,000.00	10,000.00	0.00%	20,000.00	20,000.00	0.00%
		产量	1,220.18	1,714.18	-28.82%	4,653.46	3,087.46	50.72%
		销量	1,557.36	1,209.40	28.77%	3,613.40	2,518.55	43.47%

上表可见，发行人产品 2020 年一季度产能较上年同期没有变动，销量相较于上年同期持平或有所上升，部分产品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因春节假期及受疫情影响；发行人预计 2020 年上半年产品产量及销量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本次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实际或预计的主要业务指标的影响较小。

11.1.3 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或预计的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及与上年同期情况对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发行人对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的预计，并测算相关的生产成本，对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预测及与上年同期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19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一季度同比增幅**	**2020 年 1-6 月(预计)**	**2019 年 1-6 月**	**1-6 月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注)	13,089.27	11,994.18	9.13%	27,720.55	24,992.93	10.91%
净利润	3,329.90	3,360.78	-0.92%	6,875.22	6,039.87	13.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329.90	3,360.78	-0.92%	6,875.22	6,039.87	1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5.74	2,987.91	11.64%	6,774.96	6,012.21	12.69%

上表可见，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未经审计的或预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或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系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经营状况向好，另根据发行人的销售预测，因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动而可能带来 2020 年上半年的业绩上升。

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较于未考虑本次新冠疫情所带来的影响所做的相应期间的财务数据预测差异如下：

疫情对企业的增量影响（相较于如果没有疫情发生的预测数据）	2020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6%

注：上表中用以计算增量影响的 2020 年一季度预测数据系企业在未发生疫情影响的情况下的预测数据。

上述发行人对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预测系考虑本次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所做出，其相较于不考虑本次新冠疫情所带来的影响所做的相应期间的财务数据预测差异如下：

疫情对企业的增量影响(相较于如果没有疫情发生的预测数据)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2%

注：上表中用以计算增量影响的 2020 年 1-6 月预测数据系企业在未发生疫情影响的情况下的预测数据。

上表可见，2020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考虑疫情影响之后的 2020 年上半年预测数据同不考虑疫情影响的相应期间预测数据差异不大，疫情对企业的增量影响较小，故本次疫情对发行人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11.1.4 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公司销售预测情况、主要客户所在地区疫情情况，发行人管理层认为，鉴于新冠疫情仍存在全球蔓延的风险，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地韩国、日本及中国台湾，主要客户工厂所在地的东南亚各国或地区均受到疫情不同程度的影响，就目前状况及 2020 年 1-6 月的预计，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影响可控，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11.2 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11.2.1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目前，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影响可控，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11.2.2 发行人针对新冠疫情及其影响采取的措施

针对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目前仍保留有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另外将按照备货原则并适当考虑下游需求及目前疫情的影响进行原材料采购，并同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共享相关信息，将疫情可能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

针对产品生产方面，除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疫工作外，公司将依照客户订单情况、员工情况，区分轻重缓急地安排生产；合理安排工人工时、扩大招工，保证正常生产所需，应对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造成的困难。

针对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将加强同主要客户的沟通联系，对客户的订单及时组织生产；同客户协商合理运用多种物流渠道保证产品发货及运达客户；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另外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三星电机、台湾华新科、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锌有限公司（Poly Ink Inc.）、五星贸易（O.Sung. Trade Co.）分别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其中同三星电机、台湾华新科、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中均约定了未来期间采购量的条款。

11.2.3 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影响可控，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

能力及发行条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关于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说明

12.1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中汇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中汇会专[2020]2067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与广博纳米进行业务整合，业务整合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性资产购买及相关人员接收等交易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处理，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而在该业务合并中，公司购入的机器设备按照实际交易价格入账，实际交易价格与广博纳米的账面价值差异 535,655.81 元，故涉及的会计处理存在差错，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就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调整不属于重大差错。

12.2 发行人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所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出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中汇出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将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12.3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改制时净资产的追溯调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中汇出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因上述会计差错，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博迁有限改制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金额为-404,148.88 元，调整后的博迁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94,133,813.41 元，本次调整后的净资产数字仍大于股改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会导致出资不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事项对博迁有限股改未造成影响。

12.4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具有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中汇出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以及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中汇重新出具的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015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具有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2.4.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815,538.23 元、102,687,202.31 元及 133,085,253.3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82,587,993.88 元，超过 3,000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87,798.28 元、38,033,747.90 元及 188,236,405.5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42,157,951.73 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048,037.98 元、527,602,199.09 元及 480,736,882.5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1,331,387,119.63 元，超过 3 亿元；

(3)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9,62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值为 113,502.28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 564,921,390.99 元的比例约为 0.02%，低于 20%；

(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4,874,652.45 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4.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678,350,662.33 元，负债合计为 113,429,271.34 元，资产负债率为 16.7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具有影响。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20年 7月 7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莹莹

胡 钦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Chen & Co. Law Firm
Suite 1104-1106, 11/F, JinMao Tower
8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瑛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 11 楼 1104-1106 单元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www.chenandco.com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7174-6 号

致：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瑛明工字(2019)第 SHE2017174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7174-1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7174-2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7174-3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7174-4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就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问题出具了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7174-5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本所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员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首发)》要求对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相关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引用的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问题 1、关于境外销售与客户集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主要销售给三星电机，占比分别为 61.51%、72.79%和 83.47%。发行人说明具备 MLCC 用镍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主流供应商主要为日本企业，其供应商本土化程度较高，发行人进入日本市场难度较大；三星电机本身不具备规模化生产 MLCC 用金属粉体的能力，发行人对其不构成单方面重大依赖。发行人对三星电机采取“成本+目标毛利”定价模式，发行人在镍、铜、银等原料、人工成本等变动幅度达到一定程度时提出调整产品基准价格要求。报告期销售品种结构变化较大，但销售单价均持续上升，发行人说明主要受出口退税、汇率变动的影响。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三星电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三星电机预计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年将从博迁新材、广新进出口购买约 500 吨 80nm-300nm 镍粉，三年内总共购买约 2,000 吨该产品。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销售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三星电机本身不具备规模化生产 MLCC 用金属粉体的能力的判断依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3）前五大客户的获取过程、合作历史、业务规模、客户行业地位、发行人所占客户采购比例、发行人市场份额，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的依法合规性，上述推广及订单取得方式是否与日韩及台湾地区惯例相符，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入账未入账的佣金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4）结合客户市场区域分布、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差异，进一步说明境外销售远高于境内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5）发行人对境外销售是否存在进口国产业政策或贸易政策限制，报告期内政策是否发生变更，以及变更对发行人影响；报告期内我国对发行人产品出口贸易政策及税收政策是否发生变更，以及变更对发行人影响；（6）结合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金额，进一步量化说明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波动合理性、与退税政策及退税的配比性；（7）结合下游 MLCC 变化趋势、同行业内竞争、报告期内三星采购型号变化影响等，说明 80nmR 型号产品价格

和销量增长的可持续性；（8）三星电机目前金属用粉体供应商的分布情况，发行人对三星电机销售占三星电机同类产品采购比例，三星电机选择向发行人或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原则，发行人与三星电机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在工艺技术、产品价格等方面存在优势，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及其判断依据；（9）报告期向三星电机供货品种型号规格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产生的具体原因，上述结构调整是否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是否导致发行人部分规格型号短期内面临淘汰滞销的重大风险及相应的判断依据；（10）发行人与三星电机关于产品的具体订单的定价机制、定价具体影响因素，量化分析各定价具体因素对产品价格的影响，并结合下游 MLCC 变化、同行业竞争情况，说明相关定价机制对 80nmR 型号产品价格增长持续性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11）报告期发行人产品定价的具体机制，与发行人采购原料定价是否存在联动机制，发行人应对原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方法；（12）发行人对三星电机各种规格产品美元定价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星电机提出调价要求、与三星电机协商以及最终调价结果；在报告期是否存在持续上涨的情况，若存在，则说明三星电机接受发行人持续上调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13）结合镍粉出口税收政策及其变化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镍粉单价受出口退税政策变动而提升单价及收入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关于产品价格持续上升原因相关披露是否恰当、充分；（14）发行人对下游客户同一规格型号产品单价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15）美元汇率波动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汇兑损益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进行了充分地风险提示；（16）新一代 80nm 镍粉 2019 年 3 月研发成功后对发行人该品种销售单价及销售量的具体影响，单价变动是否具有持续性；（17）发行人与三星电机各期末对账及函证情况，回函差异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开票价格未经三星电机确认而虚挂应收账款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在三星电机未对报告期销售收入函证予以确认的情况下，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进行的具体核查内容，是否足以支持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准确；（18）发行人与三星电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和法律效力，并提供翻译件和原件扫描件；协议书与 2017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区别；实际履行时是否要再次签定合同或协议，履行中是否存在障碍或潜在障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19）结合与三星电机承诺的采购量对未来公司销售的影响、前述 80nmR 型号价格和销量增长的可持续性、与公司同类的三星电机相关供应商的竞争和替代情况等，说明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是否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前述风险及应对措施；（20）结合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技术特点和销售价格等因素，说明

发行人核心竞争能力及竞争优势，并结合技术、价格和报告期客户拓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有改善客户集中问题的可能性。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1 报告期销售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1.1 报告期销售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16 年到 2018 年，随着下游 MLCC 需求量逐年扩大，发行人各年金属粉体特别是镍粉销售收入也大幅提升；2019 年由于剥离焊锡产品业务，以及下游 MLCC 市场有所波动致镍粉收入减少，销售收入小幅下降。销售收入占比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镍粉	39,275.79	-5.48	41,551.91	89.66	21,909.17	198.83	7,331.56
	铜粉	2,654.39	3.36	2,567.98	4.31	2,461.76	11.71	2,203.77
	银粉	2,050.73	5.09	1,951.42	-31.67	2,855.89	26.95	2,249.54
	合金粉	9.44	-31.15	13.71	-55.25	30.64	504.34	5.07
	焊锡产品	-	-100.00	2,688.48	-18.59	3,302.57	16.75	2,828.71
	其他	-	-	-	-	-	-100.00	1,194.88
	小计	43,990.36	-9.81	48,773.50	59.6	30,560.03	93.25	15,813.53
其他业务收入		4,083.33	2.42	3,986.72	128.49	1,744.78	9.88	1,587.93
营业收入合计		48,073.69	-8.88	52,760.22	63.32	32,304.80	85.64	17,401.45

上表可见，公司销售收入主要由镍粉产生，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变动主要为镍粉销售收入变动所致，镍粉销售收入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1) 2016 年到 2018 年镍粉销量随着下游 MLCC 需求的扩大逐年扩大；2019 年虽有波动，但仍较为旺盛

发行人镍粉销量 2016 年到 2018 年随下游 MLCC 需求的扩大而扩大，2019

年因下游市场波动有所下滑，其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吨)	增幅(%)	销量(吨)	增幅(%)	销量(吨)	增幅(%)	销量(吨)
镍粉	575.42	-45.44	1,054.57	65.62	636.75	175.07%	231.49

MLCC 等电子元器件被广泛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和工业领域。在消费电子领域，近年来随着电子产品便携化程度越来越高以及以智能手机产品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功能的不断升级，单机 MLCC 的使用量在不断增加；在汽车电子领域，目前汽车电子化率的提升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已为 MLCC 的应用开辟了一个增量市场；通信领域，目前全球 5G 产业方兴未艾，相应的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了 MLCC 应用的一大领域；在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升级中，对于 MLCC 的需求量也逐步增大。在下游产业发展的推动下，以镍粉为代表的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用金属粉体材料需求在 2016 年到 2018 年也呈上升趋势。2019 年 MLCC 市场虽有一些波动，但下游依然保持一定的驱动力。

(2) 公司镍粉产品主要规格售价提升，且规格结构优化提升整体销售单价

2016 年到 2019 年，公司镍粉产品平均单价逐年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镍粉	分级粉	682.56	73.23	394.02	14.51	344.08	8.64	316.7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镍粉平均单价上涨的原因如下：

(i) 镍粉产品结构优化提升整体销售单价

2016 年到 2019 年，公司镍粉各型号产品销量占镍粉总销量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型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吨)	占比(%)	增幅(%)	销量(吨)	占比(%)	增幅(%)	销量(吨)	占比(%)	增幅(%)	销量(吨)	占比(%)
80nmR	155.55	27.03	79.21	86.80	8.23	206.71	28.30	4.44	3,269.05	0.84	0.36
300nmR	182.50	31.72	-55.25	407.80	38.67	86.17	219.05	34.40	1,358.17	15.02	6.49
300nm	147.55	25.64	-58.60	356.38	33.79	68.19	211.88	33.28	124.05	94.57	40.85
400nm	71.68	12.46	-53.00	152.49	14.46	58.04	96.49	15.15	88.34	51.23	22.13
其他	18.14	3.15	-64.51	51.10	4.85	-36.93	81.03	12.73	16.04	69.83	30.17
合计	575.42	100.00	-45.44	1,054.57	100.00	65.62	636.75	100.00	175.06	231.49	100.00

由于 MLCC 不断向小型化发展，所需原材料金属粉体粒径也不断变小，应下游客户需求，发行人于 2016 年研发成功并逐步量产供货 80nmR 型号的镍粉产品，由于该产品符合市场及客户制造更小体积 MLCC 产品的需求，客户后续不断加大采购量，使得 80nmR 型号产品销量及占镍粉总销量的比例大幅提升。该产品价格 2017 年及 2018 年稳定在 1,200 元/公斤水平，约为其他粒径产品单价的四倍，2019 年由于 80nmR 型号的镍粉产品升级，其价格进一步大幅上涨，其销量占比的大幅提升导致公司镍粉产品平均单价有较大幅度提升。

(ii) 镍粉产品主要规格型号的销售单价有所提升

2016 年到 2019 年，公司镍粉主要型号产品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型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单价增幅(%)	销量占比(%)	单价	单价增幅(%)	销量占比(%)	单价	单价增幅(%)	销量占比(%)	单价
80nmR	1,490.71	26.59	27.03	1,177.59	-2.13	8.23	1,203.28	3.77	4.44	1,159.58
300nmR	372.58	23.48	31.72	301.72	8.82	38.67	277.27	12.47	34.40	246.53
300nm	389.13	15.76	25.64	336.14	4.75	33.79	320.90	-1.52	33.28	325.86
400nm	384.13	3.04	12.46	372.80	5.05	14.46	354.88	3.90	15.15	341.55

注：产品单价=相应产品销售收入/相应产品销售量。

上表可见，公司各年销量占比较高的型号产品单价均比上年有较大增幅。原因为①公司应客户需求提升产品品质，相应提高售价；②受到镍块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生产成本相应提高，故提高售价；③2018 年 9 月公司镍粉出口开始享受退税政策，直接提升了收入对应的平均单价；④2018 年下半年开始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 2019 年平均汇率高于 2018 年，故 2019 年公司产品人民币单价较 2018 年有所提升；⑤公司 80nm 镍粉 2018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三星电机对该粒径镍粉加大采购量，与发行人协商约定适当降低销售价格。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大幅波动具有合理原因。

1.1.2 报告期销售收入大幅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贵研铂业	2,130,817.93	25.20%	1,701,936.07	10.49%	1,540,297.85
广东羚光	21,476.06	-43.22%	37,824.27	2.56%	36,881.86
国瓷材料	214,009.69	19.24%	179,472.50	47.61%	121,587.4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收入增幅存在差异，由于上述三家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中仅有部分同发行人有交叉，另有其他业务经营和产品生产，在业务区域分布、客户类型及销售、回款方式方面存在差异，故在报告期的收入变动趋势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1.2 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三星电机本身不具备规模化生产 MLCC 用金属粉体的能力的判断依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1.2.1 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原因，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1) 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i) 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

根据发行人确认，公司主要客户为 MLCC 生产商，下游行业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进入门槛较高，行业内企业大多已在该行业深耕多年，业务规模较大，行业集中度较高，2018 年全球 MLCC 主要厂商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销售额(亿美元)	市场占有率(%)
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以下简称“日本村田”）	46.90	29.8
三星电机	33.70	21.4
太阳诱电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太阳诱电”）	15.50	9.8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国巨”）	15.20	9.7
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华新科”）	11.50	7.3
京瓷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京瓷”）	8.50	5.4
TDK 株式会社	8.30	5.3
基美公司（KEMET Corporation, KEMET, KEM. NYSE）	3.70	2.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	2.50	1.6
深圳市宇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	1.1
其他	10.00	6.2
合计	157.50	100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2019 年版 MLCC 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2019 年版 MLCC 市场竞争研究报告》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前十大 MLCC 生产厂商合计销售额占 MLCC 行业全球市场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93.80%，下游市场较为集中。因此，发行人下游行业特性使得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下

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ii) 发行人战略性选择三星电机作为主要客户

除发行人外，全球范围内具备 MLCC 用镍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主流供应商主要为日本企业，而同样为日本企业的日本村田、太阳诱电、TDK 株式会社和日本京瓷等 MLCC 生产商，与上述日本 MLCC 用金属粉体供应商有长期合作的历史，已经过长期的磨合、匹配，形成上游原材料和下游生产工艺高度匹配的产业链，下游生产商一旦选定原材料供应商将保持相对稳定，因此，日本市场进入难度较大。

三星电机作为全球 MLCC 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20%的生产商，其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业务范围较广，拥有完善的制造服务体系，公司通过与三星电机合作，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研发制造能力及自身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在 MLCC 用金属粉体材料领域的商业机会，赢得潜在优质客户的认可，提升持续竞争力。同时，三星电机对于金属粉体的需求量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且三星电机 MLCC 产品的先进程度决定了其对公司高端的小粒径镍粉采购需求大，对公司的盈利贡献较大。

为更好地发挥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需要与三星电机这样在 MLCC 生产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客户加强合作，并利用客户对品质的需求，强化自身的研发力度，不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身技术优势，通过加强与三星电机等大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逐步建立对其他电子专用金属粉体生产企业的技术领先优势。

(iii) 发行人与三星电机已形成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客户角度来看，三星电机自身并不具备规模化生产 MLCC 用金属粉体的能力，其生产 MLCC 所用的镍粉和铜粉均依赖外购，由于可选的供应商有限，为保证金属粉体供应量及价格的稳定，防止 MLCC 上游金属粉体材料供应链被日本企业垄断控制，三星电机从战略角度考虑有意从日本以外的供应商处

采购。

发行人拥有产品与技术优势，与三星电机之间合作是基于双方业务需要的共赢关系。三星电机对金属粉体材料的质量、稳定性、交货时效性等要求较高，发行人凭借在金属粉体材料行业丰富的生产经验及快速响应能力，能够满足三星电机以上要求。同时，发行人基于三星电机的要求已研发出国际领先的纳米级镍粉并实现商业量产，且能够根据其需求不断对金属粉体产品进行更新换代。因此，三星电机愿意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星电机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三星电机预计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年将从发行人处购买约 500 吨 80nm-300nm 镍粉，三年内总共购买约 2,000 吨该等产品。

因此，发行人与三星电机系基于双方相互需要形成的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对三星电机不存在单方面重大依赖，双方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 MLCC 行业市场集中度高有关，同时系发行人与三星电机战略性双向选择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国瓷材料上市初期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与博迁新材相似，均为 MLCC 等电子元器件行业，其客户集中度情况与博迁新材相似，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基本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国瓷材料上市初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前五大客户占比(%)	83.92	85.04	86.24
其中：三星电机占比(%)	50.92	58.37	42.28

注：数据来源自国瓷材料年度报告。

2014 年起，国瓷材料新增纳米级复合氧化锆和陶瓷墨水、陶瓷色釉料及高纯氧化铝的生产销售业务，产品分类新增建筑陶瓷系列、氧化铝系列。因此，用于 MLCC 生产的电子陶瓷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下降。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前五大客户占比(%)	88.10	93.72	84.81	76.57
其中：三星电机占比(%)	69.32	83.47	72.79	61.51

上表显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与国瓷材料上市初期相比趋势较为相符，基本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由于国瓷材料销售的主要产品系电子陶瓷粉体材料，虽然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同属于 MLCC 用原材料，但分属两个产品类别，其客户结构和销售构成存在差异；另外发行人金属粉体产品需制成电子浆料之后才能应用于 MLCC 的生产，而下游具备制浆能力的客户较少，主要的制浆产能集中在公司下游的几大主要 MLCC 生产商，该状况进一步导致发行人可选的客户范围较小，客户集中度较高。

(3) 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及“第四节/二/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处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2.2 三星电机本身不具备规模化生产 MLCC 用金属粉体的能力的判断依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公司营销中心调研，除本公司外，全球范围内具备 MLCC 用镍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主流供应商主要为日本企业。

同时，三星电机官方网站及其定期报告披露主要产品如下：被动元件(包括电容器、电感器及电阻器)、模块(视频模块以及蓝牙等音频模块)、基板(电路板及其他基板)。并未包括 MLCC 用金属粉体产品。

另外，据检索 MLCC 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及相关搜索引擎，并未有记载三星电机拥有规模化生产 MLCC 用金属粉体的能力。

三星电机本身不具备规模化生产 MLCC 用金属粉体的能力，其 MLCC 生产所需金属粉主要向博迁新材及日本供应商采购。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1.3 前五大客户的获取过程、合作历史、业务规模、客户行业地位、发行人所占客户采购比例、发行人市场份额，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的依法合规性，上述推广及订单取得方式是否与日韩及台湾地区惯例相符，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入账未入账的佣金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1.3.1 前五大客户的获取过程、合作历史

根据发行人确认，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集中在韩国、日本、中国台湾和境内地区，同客户初始建立业务关系时，由于业务整合尚未完成，故均由广博纳米进行合作，发行人同广博纳米业务整合完成后，上述客户的销售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各地区前五大客户的开发历史及交易背景如下：

(1) 韩国市场

三星电机为寻找日本地区以外的供应商，联系到广博纳米，广博纳米开始向三星电机送样试验。试验通过后，广博纳米于 2007 年开始向三星电机销售镍粉，2008 年开始销售铜粉，2012 年开始销售少量合金粉，双方合作已延续超过 10 年。发行人同广博纳米业务整合后，已由公司同三星电机签订合作协议。

广博纳米与五星贸易(O.Sung. Trade Co.)在 2005 年通过展会建立联系，2006 年开始向其销售产品。业务整合完成后，公司同五星贸易(O.Sung. Trade Co.)签订经销协议。

(2) 日本市场

广博纳米与株式会社则武(Noritake Co., Ltd.)于 2009 年在其上海办事处取

得联系，2010 年开始向其销售产品。

(3) 中国台湾市场

广博纳米于 2009 年与台湾国巨取得联系，经产品认证与审核流程后取得了台湾国巨认可，2009 年开始向其销售产品。

广博纳米与台湾华新科在 2009 年开始合作，经过多年合作，多款镍粉产品均已通过其产品认证并获得订单。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同台湾华新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

(4) 境内市场

2015 年，东莞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通过其上游供应商的关系联系到发行人，后续经检测通过开始采购发行人产品。

1.3.2 业务规模、客户行业地位、发行人所占客户采购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及有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行业地位	是否为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合作开始时间(注 1)	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注 3)
三星电机(SEMCO, 009150.KS)	86,742 亿韩元 (2019 年末)	80,408 亿韩元 (2019 年度)	三星电机是韩国最大的企业集团三星集团子公司，是目前全球规模领先的 MLCC 生产商，近年来，MLCC 全球市场占有率一直高于 20%	是(SEMCO, 009150.KS)	2007 年 9 月	-
台湾国巨(Yageo Corporation, 国巨,2327.TW)	11,140,896.60 万新台币 (2019.9.30)	3,129,082.50 万新台币 (2019 年 1-9 月)	台湾国巨为全球领先的被动组件服务供货商，也是全球前十大 MLCC 制造商之一，2018 年 MLCC 全球市场占有率 9.7%	是(国巨 2327.TW)	2009 年 6 月	-
台湾华新科(Walsin technology, 华新	5,846,967.70 万新台币 (2019.9.30)	2,342,363.10 万新台币 (2019 年 1-9	台湾华新科是全球知名被动组件生产企业，也是全球前十大 MLCC 制造商之一，2018 年 MLCC 全球市场占有率	是(华新科 2492.TW)	2009 年 12 月	2017 年度镍粉 31.00%；2018 年度镍粉 43.00%；

科,2492.TW)		月)	7.3%			2019 年度镍粉 57.00%
株式会社则武(Noritake Co., Ltd. , NORITAKE, 5331.T)	1,559.98 亿日元 (2019 年末)	1,228.00 亿日元(2019 年度)	株式会社则武(Noritake Co., Ltd.)是一家从事工业设备，餐具，陶瓷材料和工程业务的公司。其中，陶瓷材料部门从事电子浆料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是(NORITAKE 5331.T)	2010 年 6 月	-
东莞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未公开	未公开	系住友金属矿山株式会社(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5713.T)之子公司。专业从事生产和销售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浆料系列产品	系住友金属矿山株式会社(SUMITOMO METAL MINING 5713.T)之子公司。	2015 年 3 月	-
广博纳米	39,576.12 万元 (2019 年末)	25,036.21 万元 (2019 年度)	无	否	(注 2)	2017 年度银粉 27.15%
五星贸易(O.Sung. Trade Co.)	未公开	未公开	无	否	2006 年 8 月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镍粉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官网、WIND 资讯、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标准信息报告、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2019 年版 MLCC 市场竞争研究报告》等。

注 1：上表合作开始时间系客户与广博纳米开始合作时间，随着公司与广博纳米业务整合的完成，原广博纳米的金属粉体业务客户完全切换至公司。

注 2：广博纳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原控股股东，报告期发行人向广博纳米销售其生产所需银粉。

注 3：因商业秘密因素，未取得部分客户全部或部分品类产品的同类产品采购占比。

1.3.3 发行人市场份额

目前世界上其他 MLCC 用镍粉生产商主要为日本企业，分别是 JFE 矿业有限公司(JFE Mineral Company Ltd.)、住友金属矿山株式会社(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昭荣化学工业株式会社(Shoei Chemical Inc.)、东邦钛株式会社(Toho Titanium Co., Ltd.)、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其他电子元器件用铜粉生产企业主要有 JFE 矿业有限公司(JFE Mineral Company Ltd.)、昭荣化学工业株式会社(Shoei Chemical Inc.)、三井金属矿业株式会社(Mitsui Mining & Smelting Co., Ltd.)。其他电子元器件用银粉生产企业主要有贺利氏集团(Heraeus Group)、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59.SH)、广东羚光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830810.OC)、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 MLCC 原材料生产企业主要有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85.SZ)，其主要生产 MLCC 用电子陶瓷材料。未来，随着客户对产品技术与质量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根据发行人确认，公司是国内产业化使用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生产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企业，一直致力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前瞻性研发和市场化推广，是目前全球领先的实现纳米级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规模化量产及商业销售的企业。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1.3.4 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依法合规，推广及订单取得方式与日韩及台湾地区惯例相符，发行人不存在应入账未入账的佣金等情形

发行人主要客户大多为直销客户，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主要凭借自身开拓获取相关客户资源，未曾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获取客户的过程合法合规，相关推广及订单取得方式与日韩及中国台湾地区惯例相符，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应入账未入账的佣金等情形。

1.3.5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与客户合作持续、稳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公司客户主要为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生产商。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57%、84.81%、93.72%和 88.10%，三星电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51%、72.79%、83.47%和 69.32%。2020 年 1-6 月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公司客户主要为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生产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原因，且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单方面的重大依赖，同主要客户的合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 客户集中度较高同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格局一致

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 MLCC 生产商，下游行业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进入门槛较高，行业内企业大多已在该行业深耕多年，业务规模较大，行业集中度高。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2019 年版 MLCC 市场竞争研

究报告》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前十大 MLCC 生产厂商合计销售额占 MLCC 行业全球市场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93.80%，下游市场较为集中。其中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三星电机占据该行业市场份额 20%以上，为行业前列企业；除三星电机外，发行人客户台湾国巨、台湾华新科、风华高科亦为全球前十大MLCC生产厂商，作为发行人客户的上述MLCC生产厂商2018年度合计占全球 MLCC 市场份额高达 40%。当前全球 MLCC 市场较为集中，且行业前列企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而中国内资企业的 MLCC 产品技术与国际一流水平尚存一定差距，本行业可选择的下游大客户数量有限。因此，发行人下游行业特性使得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已形成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目前，根据发行人营销中心调研，除发行人外，全球范围内具备 MLCC 用镍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主流供应商主要为日本少数几家企业。由于可选的供应商有限，为保证金属粉体供应量及价格的稳定，防止 MLCC 上游金属粉体材料供应链被日本企业垄断控制，发行人客户从战略角度考虑有意从日本以外的供应商处采购。因此，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拥有产品与技术优势，与主要客户之间合作是基于双方业务需要的共赢关系。主要客户对金属粉体材料的质量、稳定性、交货时效性等要求较高，发行人凭借在金属粉体材料行业丰富的生产经验及快速响应能力，能够满足主要客户以上要求。同时，发行人能够根据主要客户的需求不断对金属粉体产品进行更新换代。因此，主要客户愿意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除三星电机外的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发行人对其不构成重大依赖。

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系基于双方相互需要形成的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对三星电机不存在单方面重大依赖，对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 上游原材料与下游生产工艺粘性较强

发行人的下游 MLCC 生产商为保证上游金属粉体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数量和响应速度，建立了一系列的考核体系和认证制度，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产能规模等方面需进行严格考核，供应商一旦通过考核，MLCC 生产商大规模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金属粉体材料，形成相关产品的稳定生产，该产品生产工艺就会与上游原材料形成较强的匹配关系，若更换其他供应商的材料需改变相关产品原有生产工艺，否则必将影响产品质量稳定性，厂商出于生产连续性、产品质量稳定性考虑不会轻易更换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同时也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提供了保障。因此，双方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4)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较长的历史基础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产品研发验证门槛高，作为 MLCC 生产的关键原材料，下游 MLCC 生产厂商对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产品质量、性能指标有着非常严苛的要求，因此存在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机制。只有通过供应商初评、产品报价、样品检测、小批量试用、稳定性检测、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严格的认证，满足客户对质量标准和性能的要求，才能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客户主要系自主开发并经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取得，具体开发方式包括主动拜访客户、客户主动联系、通过展会建立联系等。合作期间，主要客户利用其在 MLCC 生产技术方面具备的领先优势，不断向公司的镍粉产品提出更高的技术和质量要求，引导公司持续推进金属粉体生产技术研发和设备改进。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与三星电机、台湾华新科、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环集团，300408.SZ)、佳锌有限公司(Poly Ink Inc.)、五星贸易(O.Sung. Trade Co.)分别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目前合作情况良好，且主要客户有保持长期合作的意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受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格局所影响，而从双方合作关系及上下游工艺粘性看发行人同主要客户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互利共赢关系，不存在单方面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较长的历史基础和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4 结合客户市场区域分布、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差异，进一步说明境外销售远高于境内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4.1 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境外导致境外销售远高于境内销售

由于发行人客户多分布于境外 MLCC 生产大厂，故境外销售远高于境内销售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公司各品类产品分地区收入占比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区域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境内销售	金属粉体	3,152.45	7.17	3,112.06	6.38	2,774.21	9.08
	焊锡产品及其他	-	-	2,688.48	5.51	3,302.57	10.81
境外销售	金属粉体	40,837.91	92.83	42,972.96	88.11	24,483.25	80.12
	焊锡产品及其他	-	-	-	-	-	-
合计		43,990.36	100.00	48,773.50	100.00	30,560.0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主要用于 MLCC 的生产，而金属粉体产品需制成电子浆料之后才能应用于 MLCC 的生产，下游具备制浆能力的客户较少，主要的领先制浆技术和产能集中在公司下游的几大境外主要 MLCC 生产商，位于日本、韩国及中国台湾地区，导致公司销售分布主要在境外。

1.4.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内外销售分部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内销	3,152.45	7.17	5,800.54	11.89	6,076.78	19.88
	外销	40,837.91	92.83	42,972.96	88.11	24,483.25	80.12
国瓷材料	内销	162,847.21	75.63	132,578.56	73.75	97,619.66	80.17
	外销	52,460.73	24.37	47,199.16	26.25	24,142.31	19.83

贵研铂业	内销	2,128,086.40	99.87	1,698,910.60	99.82	1,539,371.83	99.94
	外销	2,731.53	0.13	3,025.47	0.18	926.02	0.06
广东羚光	内销	21,609.46	99.78	37,762.23	99.84	36,826.84	99.85
	外销	47.61	0.22	62.05	0.16	55.03	0.15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镍粉、铜粉、银粉和焊锡产品，其中镍粉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产品；国瓷材料主要产品为氧化铝粉、氮化铝粉、蜂窝陶瓷以及氧化锆陶瓷等特种陶瓷材料；贵研铂业主要产品为贵金属再生资源材料、贵金属特种功能材料、贵金属前驱体材料和银粉；广东羚光主要产品为高端电线电缆产品和银粉。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产品有部分重叠，或具有相同的下游应用产品，但产品结构整体差异较大，从下游客户分布看，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 MLCC 的生产，其客户主要以境外企业为主。

故从销售区域来看，发行人以外销为主且报告期外销收入占比持续上升，而可比公司均以内销为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内外销售分部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1.5 发行人对境外销售是否存在进口国产业政策或贸易政策限制，报告期内政策是否发生变更，以及变更对发行人影响；报告期内我国对发行人产品出口贸易政策及税收政策是否发生变更，以及变更对发行人影响

1.5.1 发行人对境外销售不存在进口国产业政策或贸易政策限制

根据发行人确认，公司的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地区未就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进口制定专门的贸易保护政策。报告期内政策未发生变更。

1.5.2 报告期内我国对发行人银粉出口适用配额、许可证及国营贸易管理制度，对其他产品出口无限制

(1) 我国对发行人产品出口贸易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所涉及的出口限制政策：

产品种类	外销销售金额占比(%)	出口限制政策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镍粉	91.22	92.26	84.93	无
铜粉	5.50	5.44	9.57	无
银粉	3.27	2.30	5.40	配额管理、许可证管理及国营贸易管理
合金粉	0.00	0.01	0.10	无

发行人镍粉、铜粉及合金粉在报告期均无出口限制政策。白银于 2017-2019 年度被列为“实行出口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并且在 2017-2018 年适用配额管理及许可证管理制度，在 2019 年度适用许可证管理制度，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核定具有白银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方可经营白银一般贸易出口。

发行人在报告期未被列为经授权经营企业，银粉产品的出口销售系委托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矿”)进行。由于发行人报告期白银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委托具有白银出口资格的上海五矿进行相关出口销售业务，并签署相关委托代理协议，故上述白银出口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相关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小。

(2) 我国对发行人产品出口税收政策

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8]93 号文件，发行人依法享有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享有退税政策商品名称为：合金镍粉及片状粉末，海关商品码为：75040020，系对应公司镍粉产品，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征税税率为 16%，退税税率为 9%。根据财税[2018]123 号文件，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征税税率为 16%，退税税率调整至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2019 年 4 月 1 日起，征税税率为 13%，退税税率为 10%。

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公司镍粉产品适用的上述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及其变动，直接增加了公司收入水平。

1.6 结合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金额，进一步量化说明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波动合理性、与退税政策及退税的配比性

1.6.1 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直接增加了公司收入，相关波动具有合理性

如前所述，公司镍粉产品出口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享受国家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年份	出口退税额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4,505.35	10.24
2018 年度	2,026.94	4.16

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直接增加了公司收入水平。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1.6.2 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与退税政策及退税的配比性

由于发行人的出口退税仅针对出口镍粉，因此与镍粉外销收入进行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与镍粉外销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应收出口退税款(万元)	实收出口退税款(万元)	镍粉外销收入(万元)	应收出口退税款占镍粉外销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3,728.25	2,410.14	37,253.45	10.00
2018 年 9-12 月	1,396.37	1,009.50	14,695.35	9.50

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与实收出口退税款的差异系公司属于生产型出口企业，适用免、抵、退税的出口退税的方法，即对出口销售环节增值部分免税，进项税额准予退税的部分从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中抵扣，不足抵扣的部分实行退税。由于 2018 年度存在两档退税率，即 9%和 10%，故 2018 年 9-12 月的应收出口退税款占镍粉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9.50%；2019 年度退税率为 10%，未发生变化，故应收出口退税款占镍粉外销收入的比例即为 10%。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1.7 结合下游 MLCC 变化趋势、同行业内竞争、报告期内三星采购型号变化影响等，说明 80nmR 型号产品价格和销量增长的可持续性

1.7.1 下游 MLCC 变化趋势

目前由于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对轻薄化的要求越来越高，MLCC 也在朝着小型化、高容化发展，超小型、高容值 MLCC 越来越多的应用到高档机型中，其需求量也大幅增长，超小型 MLCC 将成为未来消费电子市场主流。随着客户需求转变，日韩等几大 MLCC 厂商都在调整产品方向，向小型化、高容量等高端 MLCC 市场转移。

各尺寸型号 MLCC 市场容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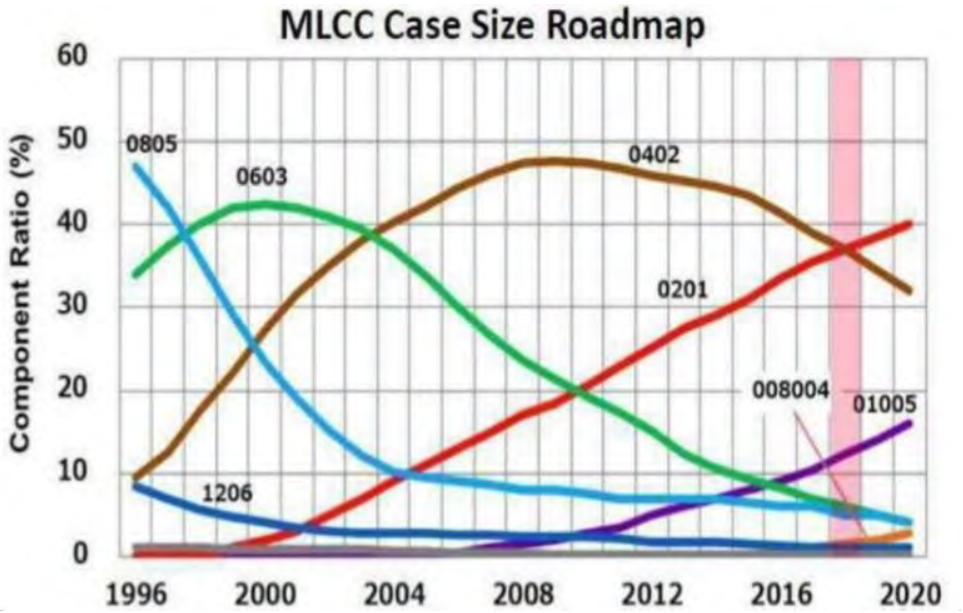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半导体行业观察

注：上图中 MLCC 尺寸型号分别代表 MLCC 产品的长度和宽度，例如 0201 型号 MLCC 即该型号 MLCC 产品长度为 0.02 英寸级别(约等于 600 微米)、宽度为 0.01 英寸级别(约等于 300 微米)、008004 型号 MLCC 即该型号 MLCC 产品长度为 0.008 英寸级别(约等于 200 微米)、宽度为 0.004 英寸级别(约等于 100 微米)。。

上图可见，近年来 MLCC 小型化发展趋势明显，小型 MLCC 市场容量占比显著提升，大尺寸 MLCC 市场容量占比呈大幅下降趋势。

在上述发展过程中，MLCC 内电极材料的发展至关重要，它不仅关系到薄层化、小型化，而且与 MLCC 的成本密切相关。应下游发展需求，作为 MLCC 用内电极材料的镍粉粒径也需逐步缩小，近几年使用的镍粉粒径从 600nm、400nm 逐步向 300nm、200nm 及其以下靠近。

上述镍粉粒径的发展变化是一个相对长期的变动过程，以 600nm 镍粉为例，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广博纳米(2015 年广博纳米与发行人业务整合完成之后，相关业务及客户整体转移至发行人，现广博纳米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于 2003 年 9 月首次向大研化学制造贩卖株式会社(Daiken Chemical Sales&MFG. Co., Ltd.)供货，此后陆续增加韩国(除三星电机外)及中国台湾地区客户，并保持较高销量，至 2018 年销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19 年出现滞销迹象。发行人 600nm 镍粉的销售的销售情况能够在较长时间中保持稳定。

目前 80nm 规格镍粉上市时间较短，尚属世界领先的 MLCC 用镍粉产品，未来随着 MLCC 生产技术和粉体材料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该型号产品用量会不断增长。

1.7.2 同行业内竞争

目前受下游 MLCC 小型化发展趋势的驱动，MLCC 用金属粉体生产厂商均在研发更细粒径的产品。发行人目前已掌握 80nmR 型号 MLCC 用镍粉的生产工艺并成为该型号产品全球领先量产供应商，在 MLCC 用小粒径镍粉领域处于行业先导地位。

1.7.3 报告期内三星电机 80nm 型号产品采购量不断增加

在 MLCC 小型化发展的背景下，在市场需求的推动下，发行人充分利用三星电机在 MLCC 生产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与其就 MLCC 小型化趋势及对镍粉的技术与质量要求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强化自身的研发力度，不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研制更小粒径规格的镍粉，满足 MLCC 小型化的要求。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与磨合，2017 年上半年公司所产 80nm 镍粉产品的技术指标已基本符合三星电机要求，产品粒径规格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于当年实现商业量产；2018 年该产品技术进一步成熟，三星电机也加大采购量；2019 年三星电机对公司生产的 80nm 镍粉提出了更高的产品品质要求，为满足客户需求并进一步提升企业产品技术优势，公司对 80nm 镍粉产品进行了改进并于 2019 年 3 月成功研发出新一代 80nmRN 镍粉，基于自身需求及对公司产品品质的认可，三星电机随之进一步加大了对公司 80nm 镍粉的采购量。

随着公司生产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新产品的研发成功，80nm 型号的镍粉产品满足了三星电机 MLCC 规格进一步小型化和提高产品品质的需求，应对了下游行业发展的趋势，故三星电机对公司小粒径镍粉需求量不断增加，最近三年 80nmR 镍粉产品销量分别为 28.30 吨、86.80 吨和 155.55 吨，均有大幅上升。

综上所述，在 MLCC 小型化发展趋势的驱动下，并得益于同三星电机一起对上述趋势的协同应对，公司成为目前市场上能够量产供货 MLCC 用 80nm 镍粉的领先生产商，相关产品未来销量增长具有可持续性，相关产品未来价格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有望随技术含量和质量的提高进一步提高价格。

1.8 三星电机目前金属用粉体供应商的分布情况，发行人对三星电机销售占三星电机同类产品采购比例，三星电机选择向发行人或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原则，发行人与三星电机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在工艺技术、产品价格等方面存在优势，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及其判断依据

1.8.1 三星机电目前金属用粉体供应商的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销中心调研，除发行人外三星电机 MLCC 生产所需金属粉主要向博迁新材及日本供应商采购。

1.8.2 发行人对三星电机销售占三星电机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因商业秘密因素，未取得三星电机向发行人采购的同类产品采购占比。

1.8.3 三星电机选择向发行人或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原则

目前，根据公司营销中心调研，除本公司外，全球范围内具备 MLCC 用镍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主流供应商主要为日本企业。基于可选供应商范围有限的限制，三星电机主要从供应商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供货速度、技术协同度、工艺匹配度等多方面进行综合选择。

三星电机自身并不具备规模化生产 MLCC 用金属粉体的能力，其生产 MLCC 所用的镍粉和铜粉主要依赖外购，由于可选的供应商有限，为保证金属粉体供应量及价格的稳定，防止 MLCC 上游金属粉体材料供应链被日本企业垄断控制，

三星电机从战略角度考虑有意从日本以外的供应商处采购。

发行人拥有产品与技术优势，与三星电机之间合作是基于双方业务需要的共赢关系。三星电机对金属粉体材料的质量、稳定性、交货时效性等要求较高，发行人凭借在金属粉体材料行业丰富的生产经验及快速响应能力，能够满足三星电机以上要求。同时，发行人基于三星电机的要求已研发出国际领先的纳米级镍粉并实现商业量产，且能够根据其需求不断对金属粉体产品进行更新换代。因此，三星电机愿意与发行人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自广博纳米于 2007 年开始向三星电机销售镍粉以及 2015 年发行人与纳米股份业务整合 至今，双方合作已延续超过 13 年。

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三星电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三星电机预计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中，每年采购约 500 吨 80nm-300nm 镍粉，三年内总共采购约 2,000 吨镍粉。

1.8.4 发行人与三星电机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在工艺技术、产品价格等方面存在优势

(1) 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粉体制备技术为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其原理是将金属原材料经等离子枪加热熔融蒸发，生成金属蒸汽；金属蒸汽冷却形核生长成金属粉；金属粉经过滤器过滤后被收集。整个生产过程均为物理变化，并且在密闭的氮气系统内运行，生产所需的氮气和冷却水循环回收利用，资源利用率高，对环境绿色友好，具有结晶度高，球形度高，抗氧化能力强，分散性优良等特点。

出于商业机密考虑，三星电机未透露其除发行人外的供应商信息。市场上其他主流供应商主要采用化学法制备金属粉体，与其相比，公司自主研发的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属于物理气相法）具体优势如下：

制备方法	竞争对手	简要工艺路线	博迁新材相较于竞争对手具备的优势	
			生产工艺优势	产品品质优势

化学气象法	JFE 矿业有限公司 东邦钛株式会社	以金属卤化物为原料(通常为氯化镍)，通过高温下热分解以及与氢气高温还原反应析出金属粉体	环境友好、不产生污水排放，耗水量较小、设备不易损耗	粉体球形度好，烧结温度更适用于高端小型 MLCC
湿化学方法	住友金属矿山株式会社 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	利用镍金属盐与还原剂的还原反应生成金属粉体	粉体粒径分布均匀，不存在有机物残余	粉体表面活性低，适用温度范围大；烧结温度更适用于高端小粒径 MLCC
雾化法	三井金属矿业株式会社	金属受热成为液体，在外力作用下液体金属破碎成为细小液滴，在保护气体下快速冷凝制得粉末	粉体粒径分布窄，可大规模生产超细粉体	粉体粒径可适用于常规及高端小型 MLCC
物理气相法	昭荣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同发行人	-	-

(2) 产品价格

三星电机出于商业秘密的考虑，未透露其除发行人外的供应商的价格情况；另外由于市场同类产品供应商较少，相关产品并无公开报价，无法量化比对公司产品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的差异。

1.8.5 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小

(1) 上游原材料与下游生产工艺粘性较强

下游 MLCC 生产商为保证上游金属粉体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数量和响应速度，建立了一系列的考核体系和认证制度，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产能规模等方面需进行严格考核，由于下游企业对产品的测试周期较长，通常需要 2-3 年，且无法随意改动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因此供应商一旦通过考核，MLCC 生产商大规模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金属粉体材料，形成相关产品的稳定生产，该产品生产工艺就会与上游原材料形成较强的匹配关系，若改用其他供应商的材料需改变相关产品原有生产工艺，否则必将影响产品质量稳定性，厂商出于生产连续性、产品质量稳定性考虑不会轻易更换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上述 MLCC 生产商和原材料供应商固有的

关系构成发行人与三星电机的长期稳定合作之基础。因此，在公司产品质量与后续服务均能满足三星电机要求的情况下，双方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小。

(2) 发行人与三星电机已形成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三星电机自身并不具备规模化生产 MLCC 用金属粉体的能力，其生产 MLCC 所用的镍粉和铜粉主要依赖外购，由于可选的供应商有限，为保证金属粉体供应量及价格的稳定，防止 MLCC 上游金属粉体材料供应链被日本企业垄断控制，三星电机从战略角度考虑有意从日本以外的供应商处采购。

发行人拥有产品与技术优势，与三星电机之间合作是基于双方业务需要的共赢关系。三星电机对金属粉体材料的质量、稳定性、交货时效性等要求较高，发行人凭借在金属粉体材料行业丰富的生产经验及快速响应能力，能够满足三星电机以上要求。同时，发行人基于三星电机的要求已研发出国际领先的 80nmR 镍粉并实现商业量产，报告期内，三星电机不断加大对发行人 80nmR 镍粉的采购量。且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根据其需求不断对金属粉体产品进行更新换代。基于上述，2018 年 3 月，公司获颁三星电机“2018 年度最佳供应商奖”。

综上，三星电机愿意与发行人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已于 2020 年 3 月同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合作期三年，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小。

1.9 报告期向三星电机供货品种型号规格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产生的具体原因，上述结构调整是否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是否导致发行人部分规格型号短期内面临淘汰滞销的重大风险及相应的判断依据

1.9.1 报告期向三星电机供货品种型号规格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产生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星电机供货品种型号规格主要包括 80nmR、300nmR、300nm、400nm 镍粉和 300nm、500nm、1000nm 铜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

类别	型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占比(%)	增幅(%)	销量	占比(%)	增幅(%)	销量	占比(%)
镍粉	80nmR	155,550	34.46	79.21	86,800	10.63	206.71	28,300	6.33
	300nmR	182,500	40.43	-55.25	407,800	49.93	86.17	219,050	48.98
	300nm	111,000	24.59	-65.42	321,000	39.30	61.51	198,750	44.44
	400nm	2,300	0.51	91.67	1,200	0.15	9.09	1,100	0.25
	合计	451,350	100.00	-44.74	816,800	100.00	82.65	447,200	100.00
铜粉	300nm	10,100	15.49	-3.81	10,500	14.69	-4.55	11,000	15.38
	500nm	5,200	7.98	-42.22	9,000	12.59	23.29	7,300	10.21
	1000nm	49,900	76.53	-4.04	52,000	72.73	-2.26	53,200	74.41
	合计	65,200	100.00	-8.81	71,500	100.00	0.00	71,500	100.00

报告期公司通过长时间的研发，得益于同三星电机长期合作的磨合，MLCC 用镍粉产品线得到进一步丰富，并且产品质量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同时 2017 年及 2018 年下游市场需求量保持较高水平，2018 年三星电机对公司镍粉各个型号产品的采购量均有较大幅度上升。

随着三星电机 MLCC 规格进一步小型化，同时发行人产品技术及品质达标，2019 年三星电机对公司小粒径镍粉需求量显著增加，相应调整了其采购结构，公司小粒径镍粉销量占比大幅上升；另外由于 2019 年 MLCC 终端应用领域的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出现波动，未有增长，同时车载 MLCC 由于存在导入期未形成实际的市场需求，导致 MLCC 市场需求未见增长，发行人客户除 80nm 型号外的镍粉原材料及铜粉原材料的需求量出现下滑。

1.9.2 上述结构调整是否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是否导致发行人部分规格型号短期内面临淘汰滞销的重大风险及相应的判断依据

随着消费电子对轻薄化的要求越来越高，MLCC 也在朝着小型化、高容化发展，超小型 MLCC 将成为未来消费电子市场主流。在上述 MLCC 发展过程中，作为 MLCC 用内电极材料的镍粉粒径也在逐步缩小，近几年使用的镍粉粒径从 600nm、400nm 逐步向 300nm、200nm 及其以下靠近。

发行人 600nm 规格镍粉的销售变化反映出相关 MLCC 金属粉体材料的销售情况

能够在较长时间中保持稳定。目前 300nm 和 400nm 规格镍粉仍有较大量的需求，2020 年 1-6 月，发行人 300nm、300nmR 及 400nm 规格镍粉合计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21.64%。80nm 规格镍粉上市时间较短，尚属世界领先的 MLCC 用高端镍粉产品，未来随着 MLCC 生产技术和粉体材料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该型号产品用量会不断增长。故上述结构调整相对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

故上述变动系因下游市场需求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发展而发生，未来可能因技术进一步发展而进一步加大相关产品采购量。但下游 MLCC 向小型化方向发展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发行人部分规格型号产品短期内不存在被淘汰滞销的重大风险。

1.10 发行人与三星电机关于产品的具体订单的定价机制、定价具体影响因素，量化分析各定价具体因素对产品价格的影响，并结合下游 MLCC 变化、同行业竞争情况，说明相关定价机制对 80nmR 型号产品价格增长持续性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10.1 发行人与三星电机关于产品的具体订单的定价机制、定价具体影响因素

公司与三星电机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了销售基准价格，后续实际销售中根据基准价格结合 MLCC 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最终以订单形式定价。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可简单概括为“成本+目标毛利”，具体影响因素包括市场供需关系、生产难度及加工成本、原材料价格、历史报价水平、竞争对手报价。

1.10.2 量化分析各定价具体因素对产品价格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星电机销售的镍粉产品平均价格及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年度	镍粉			铜粉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毛利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毛利
2019 年度	762.49	309.97	452.52	331.19	190.41	140.77
2018 年度	407.23	244.27	162.96	310.59	188.40	122.19
2017 年度	353.83	224.48	129.35	316.76	178.61	138.15

报告期内镍粉单位生产成本逐年上涨，主要系 80nm 产品单产较低，同时原材料采购成本略有上涨；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星电机的镍粉售价逐年上涨，主要系 80nm 型号产品销量逐年上涨，该型号产品性能全球领先，同时公司系三星电机该型号产品全球领先的量产供应商，公司对该产品议价能力较强，产品定价较高。

1.10.3 结合下游 MLCC 变化、同行业竞争情况，说明相关定价机制对 80nmR 型号产品价格增长持续性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 下游 MLCC 变化趋势

随着消费电子对轻薄化的要求越来越高，MLCC 也在朝着小型化、高容化发展，超小型 MLCC 将成为未来消费电子市场主流。在上述 MLCC 发展过程中，作为 MLCC 用内电极材料的镍粉粒径也在逐步缩小，近几年使用的镍粉粒径从 600nm、400nm 逐步向 300nm、200nm 及其以下靠近。

各尺寸型号 MLCC 市场容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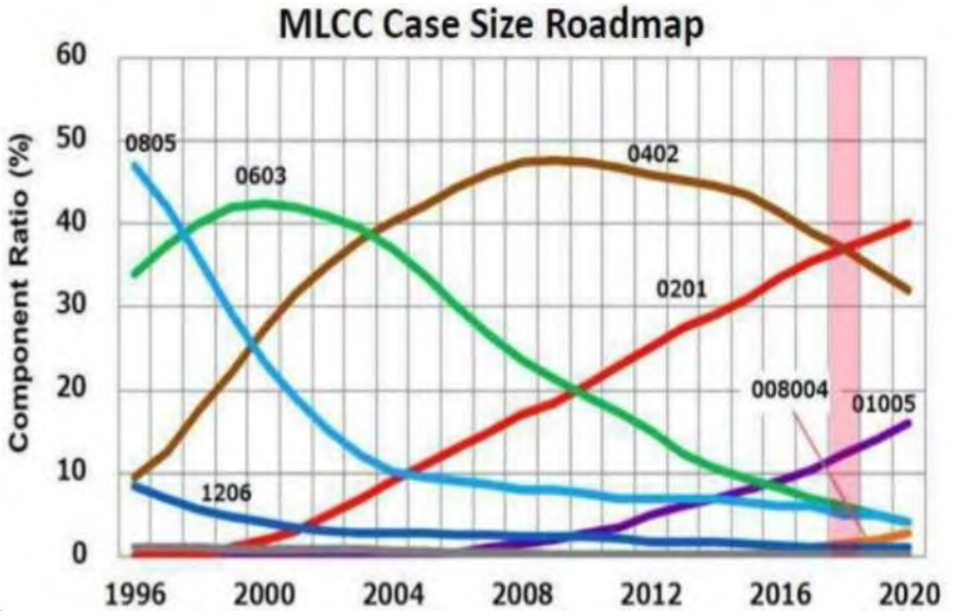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半导体行业观察。

注：上图中 MLCC 尺寸型号分别代表 MLCC 产品的长度和宽度，例如 0201 型号 MLCC 即该型号 MLCC 产品长度为 0.02 英寸级别(约等于 600 微米)、宽度为 0.01 英寸级别(约等于 300 微米)。

(2) 同行业内竞争

目前受下游 MLCC 小型化发展趋势的驱动，MLCC 用金属粉体生产厂商均在研发更细粒径的产品。发行人目前已掌握 80nm 型号 MLCC 用镍粉的生产工艺并成为该型号产品全球领先量产供应商，在 MLCC 用小粒径镍粉领域处于行业先导地位。

(3) 相关定价机制对 80nmR 型号产品价格增长持续性影响较小

公司“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模式具体影响因素包括市场供需关系、生产难度及加工成本、原材料价格、历史报价水平、竞争对手报价。

发行人目前系 80nm 型号镍粉全球领先的量产供应商，该型号产品具有粒径小、分散性高、大颗粒少、比表面积大等优点，在 MLCC 用小粒径镍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目前系三星电机该型号产品的独家供应商，并且三星电机对该型号产品需求量逐年攀升，公司对该产品的议价能力较高，故上述公司定价参考因素对该型号产品定价影响较小，相关产品未来价格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有望随技术含量和质量的提高进一步提高价格。

(4) 存在的相关风险

公司产品定价影响因素中包括市场供需关系及竞争对手报价，虽然目前公司系三星电机该型号产品的独家供应商，并且三星电机对该型号产品需求量逐年攀升，若三星电机寻找到替代供应商并且替代供应商能够提供更低的报价，则公司该型号产品面临降价及销量减少的风险。

1.11 报告期发行人产品定价的具体机制，与发行人采购原料定价是否存在联动机制，发行人应对原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方法

1.11.1 报告期发行人产品定价的具体机制

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可简单概括为“成本+目标毛利”，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①市场供需关系。在市场供给过剩的情况下，客户一般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公司基于市场竞争因素适当调整目标毛利要求。在市场供给不足的情况下，公司产能无法完全满足所有客户的供货要求，议价能力增强，则相应提升目标毛利。

②生产难度及成本。公司专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具备较强的生产、研发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差异化的定制要求。对于生产难度较高的产品，市场竞争对手较少，公司一般追求较高的目标毛利，而对于生产难度较低的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则可降低目标毛利要求。而不同的生产难度对应的生产成本不同，也会对定价产生影响。

③原材料价格。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镍、铜、银等原材料成本。为提高合作效率，避免相同产品多次下单中持续多次议价，公司在镍、铜、银等原料变动幅度达到一定程度时提出调整产品基准价格要求，但由于调价需要公司与客户进行多次协商，故调价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调价的滞后性对目标毛利有所影响。

④历史报价水平。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及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调价机制后一般保持相对稳定，若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生产难度、市场供需关系和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则维持目标毛利稳定。

⑤竞争对手报价。产品基价是客户确定供应商供货份额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竞争对手报价对公司的目标毛利有所影响。

1.11.2 与发行人采购原料定价是否存在联动机制

采购原料定价与产品价格有一定程度的联动性。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主要根据镍、铜、银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行情及其占成本的比例，并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确定，发行人会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按照定价原则适度调整产品售价。

1.11.3 发行人应对原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方法

发行人应对原料现货价格波动的相关措施如下：

①在原材料备货方面采取的措施：公司一方面应生产需要通常会保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另一方面考虑降低原材料(主要是镍块、铜棒、银砂)采购成本，通常会在金属市场价格处于低点时进行一定量的采购，有效地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②在产品售价方面采取的措施：在原材料现货价格发生波动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主动与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有效地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1.12 发行人对三星电机各种规格产品美元定价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星电机提出调价要求、与三星电机协商以及最终调价结果；在报告期是否存在持续上涨的情况，若存在，则说明三星电机接受发行人持续上调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12.1 发行人对三星电机各种规格产品美元定价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星电机提出调价要求、与三星电机协商以及最终调价结果

(1) 发行人对三星电机各种规格产品美元定价情况

发行人对三星电机各种规格产品的美元价格系综合考虑成本、生产难度、市场供需、历史报价水平、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后确定。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对三星电机各规格产品平均美元价格(含税)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公斤

产品类型	产品规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镍粉	80nmR	215.86	190.00	211.68
	300nmR	54.00	51.56	48.38
	300nm	56.00	55.17	55.19
	400nm	56.00	56.00	56.00
铜粉	300nm	56.50	56.50	56.50
	500nm	56.00	56.00	56.00
	1000nm	54.20	54.00	54.00

上表可见，80nmR 镍粉 2018 年价格有所下调，主要系三星电机该规格产品采购量大幅增加，经客户同发行人协商对单价进行一定程度下调；80nmR 镍粉 2019 年价格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应客户需求提升产品品质，相应提高售价；300nmR 镍粉报告期价格持续上涨，主要系公司应客户需

求提升产品品质，相应提高售价，另外受到镍块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生产成本相应提高，故提高售价；300nm 和 400nm 镍粉以及铜粉各型号单价报告期保持相对平稳状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星电机提出调价要求、与三星电机协商以及最终调价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星电机提出的调价要求主要因产品质量、技术指标提升或者原材料采购价上涨所提出，经双方协商，在具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三星电机会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提价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星电机提出的调高价格要求并成功调升单价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公斤

涉及产品	调价时间	调价原因	调价前单价	调价后单价
80nmR	2017 年 8 月	品质提高，性能参数达到客户要求	200.00	220.00
	2019 年 3 月	品质提高，性能参数优化	190.00(注)	240.00
300nmR	2017 年 10 月	品质提高，性能参数优化	47.00	51.00
	2018 年 12 月	品质提高，性能参数优化	51.00	60.00
300nm	2017 年 10 月	原材料采购单价出现上涨	54.00	58.00
	2018 年 8 月	原材料采购单价出现上涨	54.00(注)	56.00

注：该单价低于前次上调价格后的单价，系相关产品在上调单价后，因原材料 价格下降或采购量上升等因素双方协商再次下调价格所致。

1.12.2 三星机电接受发行人持续上调价格具有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星电机销售的 300nmR 规格镍粉各年度平均单价持续上涨，主要系公司应客户需求提升产品品质，相应提高售价。其他规格产品价格不存在报告期持续上涨的情况。

1.13 结合镍粉出口税收政策及其变化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镍粉单价受出口退税政策变动而提升单价及收入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关于产品价格持续上升原因相关披露是否恰当、充分

1.13.1 发行人镍粉单价及销售收入因适用出口退税政策而有所提升

公司镍粉外销订单约定的价格系含税价格，在不享受出口退税的情况下，相关销售确认收入时需以扣除销项税额后的不含税价格计量入账；自 2018 年 9 月起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后，确认收入时适用生产企业的“免抵退税”方式，以含税价格计量入账。故适用出口退税政策直接提升了公司镍粉外销收入以及以外销收入计算的平均销售单价。发行人享受出口退税政策的具体情况及影响金额如下：

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8]93 号文件依法享有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享有退税政策商品名称为：合金镍粉及片状粉末，海关商品码为：75040020，系对应公司镍粉产品，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征税税率为 16%，退税税率为 9%；根据财税[2018]123 号文件，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征税税率为 16%，退税税率调整至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2019 年 4 月 1 日起，征税税率为 13%，退税税率为 10%。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年份	出口退税额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4,505.35	10.24
2018 年度	2,026.94	4.16

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直接增加了公司收入水平及收入对应的平均单价水平。

1.13.2 发行人关于产品价格持续上升原因的相关披露恰当、充分

(1)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产品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增量	增幅(%)	单价	增量	增幅(%)	单价
镍粉	682.56	288.54	73.23	394.02	49.94	14.51	344.08

铜粉	342.49	23.24	7.28	319.25	-1.59	-0.50	320.84
银粉	3,903.00	275.56	7.60	3,627.44	-239.79	-6.20	3,867.23
焊锡产品	-	-	-	284.44	33.66	13.42	250.78

注：产品单价=相应产品销售收入/相应产品销售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镍粉平均单价持续上涨，铜粉、银粉平均单价呈波动趋势，焊锡产品的平均单价有所上升。

(2) 发行人镍粉平均销售单价报告期持续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镍粉主要型号产品销量占镍粉总销量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型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吨)	占比(%)	增幅(%)	销量(吨)	占比(%)	增幅(%)	销量(吨)	占比(%)
80nmR	155.55	27.03	79.21	86.80	8.23	206.71	28.30	4.44
300nmR	182.50	31.72	-55.25	407.80	38.67	86.17	219.05	34.40
300nm	147.55	25.64	-58.60	356.38	33.79	68.19	211.88	33.28
400nm	71.68	12.46	-53.00	152.49	14.46	58.04	96.49	15.15

报告期内，公司镍粉主要型号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型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增量	增幅(%)	单价	增量	增幅(%)	单价
80nmR	1,490.71	313.12	26.59	1,177.59	-25.69	-2.13	1,203.28
300nmR	372.58	70.86	23.48	301.72	24.45	8.82	277.27
300nm	389.13	52.99	15.76	336.14	15.24	4.75	320.90
400nm	384.13	11.33	3.04	372.80	17.91	5.05	354.88

注：产品单价=相应产品销售收入/相应产品销售量。

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销量占比较高的 300nmR、300nm 及 400nm 型号产品在当年的平均单价均比上年有所提高，导致镍粉总体平均单价较上年有所提升；2019 年销量占比较高的 80nmR、300nmR 及 300nm 型号产品

在当年的平均单价均比上年有较大增幅，且高价的 80nmR 产品销量占比大幅提升，导致镍粉总体平均单价较上年大幅上升。

上述主要产品报告期平均单价提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应客户需求提升产品品质，相应提高售价；且受到镍块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生产成本相应提高，故提高售价；另外 2018 年 9 月公司镍粉出口开始享受退税政策，直接提升了收入对应的平均单价；同时 2018 年下半年开始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 2019 年平均汇率高于 2018 年，故 2019 年公司产品人民币单价较 2018 年有所提升。公司 80nmR 镍粉 2018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三星电机对该粒径镍粉加大采购量，同发行人约定适当降低销售价格。

1.14 发行人对下游客户同一规格型号产品单价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镍粉同一规格型号不同客户同期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美元/公斤

产品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80nmR	三星电机	直销商	外销	1,490.71	215.86	1,270.43	190.00	1,407.83	211.68
300nmR	三星电机	直销商	外销	372.58	54.00	337.63	51.56	324.40	48.38
300nm	三星电机	直销商	外销	382.20	56.00	366.09	55.17	374.14	55.19
	台湾国巨	直销商	外销	485.57	70.00	492.80	72.80	426.12	64.00
	株式会社则武(Noritake Co., Ltd.)	直销商	外销	461.78	68.00	432.96	68.00	-	-
	台湾华新科	直销商	外销	450.26	64.00	432.57	68.00	419.76	62.00
	东莞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直销商	内销	412.92	-	422.34	-	425.00	-
	东莞市国瓷戍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商	内销	440.48	-	415.00	-	415.00	-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商	内销	473.53	-	486.67	-	-	-
	五星贸易(O.Sung. Trade Co.)	经销商	外销	413.62	60.00	390.50	58.85	372.75	56.00
	苏州金博纳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内销	415.00	-	418.29	-	420.28	-
	上海铂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内销	415.00	-	-	-	-	-
	深圳市得莱堡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商	内销	415.00	-	-	-	-	-

400nm	三星电机	直销商	外销	389.43	56.00	368.23	56.00	379.62	56.00
	株式会社则武(Noritake Co., Ltd.)	直销商	外销	424.31	61.00	404.35	61.00	409.63	61.00
	大研化学制造贩卖株式会社	直销商	外销	395.51	57.82	388.90	59.00	398.63	59.00
	台湾华新科	直销商	外销	402.75	58.64	432.52	65.96	421.45	62.34
	台湾国巨	直销商	外销	447.23	64.00	439.43	67.44	417.50	62.28
	东莞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直销商	内销	390.92	-	411.15	-	415.00	-
	东莞市国瓷成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商	内销	415.00	-	415.00	-	402.86	-
	广州三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直销商	内销	-	-	-	-	511.00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商	内销	475.91	-	485.00	-	485.00	-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商	内销	426.89		460.00	-	460.00	-
	五星贸易(O.Sung. Trade Co.)	经销商	外销	413.65	60.00	377.74	57.56	378.17	56.00
	Acefund Pte Ltd.(注)	经销商	外销	442.59	64.63	429.69	65.00	442.36	65.00
	佳锌有限公司(Poly Ink Inc.)	经销商	外销	403.22	59.60	394.72	59.92	413.94	60.72
	上海铂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内销	415.00	-	-	-	-	-
	苏州金博纳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内销	415.00	-	417.02	-	420.27	-
600nm	台湾华新科	直销商	外销	369.11	55.00	355.93	55.00	357.31	52.50
	东莞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直销商	内销	318.04	-	327.81	-	330.00	-
	东莞市国瓷成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商	内销	350.00	-	350.00	-	350.00	-

	广州三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直销商	内销	-	-	-	-	485.00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商	内销	421.00	-	422.11	-	427.96	-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商	内销	400.00	-	-	-	440.00	-
	五星贸易(O.Sung. Trade Co.)	经销商	外销	271.65	40.00	264.63	40.00	272.36	40.00
	佳锌有限公司(Poly Ink Inc.)	经销商	外销	273.61	40.00	267.99	40.78	273.20	40.36
	苏州金博纳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内销	325.98	-	321.85	-	325.25	-
	上海铂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内销	320.00	-	-	-	-	-
	深圳市得莱堡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商	内销	-	-	230.00	-	-	-

注：Acefund Pte Ltd.与 KABELITE PTE LTD 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计算销售单价时合并计算。

不同客户之间同期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有：(1)客户的需求量不同；(2)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深度不同；(3)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4)客户的类型不同(经销商、直销商)；(5)销售区域不同(外销、内销)。

因此，发行人镍粉产品同一型号不同客户同期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1.15 美元汇率波动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汇兑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已进行充分地风险提示

发行人外销收入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美元汇率变化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年份	收入(人民币万元)	收入(万美元)	账面平均汇率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39,518.02	5,731.40	6.8950	1,561.27
2018 年度	42,008.30	6,343.13	6.6226	-711.12
2017 年度	23,169.14	3,440.23	6.7348	-

注：汇率变动影响金额=当年收入(人民币)-当年收入(美元)*上年账面平均汇率。

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美元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金额总计分别为 -711.12 万元和 1,561.27 万元，对外销收入有一定影响，但影响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兑损失	757.53	765.02	396.20
减：汇兑收益	897.33	1,085.95	51.11
损益净额(亏损以正值表示，收益以负值表示)	-139.80	-320.93	345.09

发行人主要为外销业务，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导致各年度产生一定金额的汇兑损益。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3、汇率变动风险”及“第四节/三/3、汇率变动风险”处披露了相关风险。

1.16 新一代 80nm 镍粉 2019 年 3 月研发成功后对发行人该品种销售单价及销售量的具体影响，单价变动是否具有持续性

公司新一代 80nm 规格镍粉的研发成功对发行人该型号产品销售单价及销售量起到了较大的提升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 80nmR 镍粉产品销量占镍粉总销量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销量(吨)	销量占比(%)	销量增量(吨)	销量增幅(%)
2019 年度	155.55	27.03	68.75	79.21
2018 年度	86.80	8.23	58.50	206.71
2017 年度	28.30	4.44	-	-

报告期内，公司 80nmR 镍粉产品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年度	单价	增额	增幅(%)
2019 年度	1,490.71	313.12	26.59
2018 年度	1,177.59	-25.69	-2.13
2017 年度	1,203.28	-	-

注：产品单价=相应产品销售收入/相应产品销售量。

2019 年三星电机对公司生产的 80nm 型号镍粉提出了更高的产品品质要求，为满足客户需求并进一步提升企业产品技术优势，公司对 80nm 型号镍粉产品进行了改进并于 2019 年 3 月成功研发出新一代 80nmRN 镍粉。基于自身需求及对公司产品品质的认可，三星电机随之进一步加大了对公司 80nm 型号镍粉的采购量；同时，因 80nmRN 产品品质较 80nmR 提高，性能参数优化，生产难度加大，公司相应地提高了产品售价。

在 MLCC 小型化发展趋势的驱动下，并得益于同三星电机一起对上述趋势的协同应对，公司成为目前市场上能够量产供货 MLCC 用 80nm 镍粉的领先生产商，相关产品未来价格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有望随着技术含量和质量的提高而进一步提高价格。

1.17 发行人与三星电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和法律效力，并提供翻译件和原件扫描件；协议书与 2017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区别；实际履行时是否要再次签定合同或协议，履行中是否存在障碍或潜在障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17.1 发行人与三星电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和法律效力

发行人与三星电机于 2020 年 3 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三星电机预计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年将从博迁新材、广新进出口购买约 500 吨 80nm-300nm 镍粉，三年内总共购买约 2,000 吨该产品，协议中并无约定限制发行人开发其他客户的约束性条款。

该协议已签署成立并生效，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履行。

1.17.2 协议书与 2017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区别

(1) 签署主体不同

原协议书由博迁新材、广新纳米同三星电机签署，现战略合作协议书由博迁新材、广新进出口同三星电机签署。主要系发行人内部业务职能划分变化所致。

(2) 总计采购量不同

原协议书约定 2018 年到 2020 年三年总计采购量为 2,100 吨，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 2021 年到 2023 年三年总计采购量为 2,000 吨，主要系三星考虑自身采购计划而定。

(3) 是否约定基础价格不同

原协议书中约定了相关产品型号的合同签订当年采购价格，后续采购价格应由各方根据基础价格及 MLCC 市场价格协商一致后确定；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采购价格在目前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1.17.3 实际履行时不需再次签定合同或协议，履行中不存在障碍或潜在障碍

针对该战略合作协议书，在实际履行时不需再次签订其他合同或协议，但应针对每笔采购签署对应的订单，依照订单所约定的采购量进行供货。履行中不存在障碍或潜在障碍。

1.17.4 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和“第四节/二/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处披露相关的风险。

1.18 结合与三星电机承诺的采购量对未来公司销售的影响、前述 80nmR 型号价格和销量增长的可持续性、与公司同类的三星电机相关供应商的竞争和替代情况等，说明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是否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前述风险及应对措施

1.18.1 三星电机承诺的采购量为未来公司销售提供了保证

公司已同三星电机签署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三星电机 2021 年到 2023 年各年采购发行人 80nm 到 300nm 型号产品约 500 吨，三年间总计采购约 2,000 吨，该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发行人未来销售量提供了具有合同义务效力的保证。

1.18.2 前述 80nmR 型号价格和销量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在 MLCC 小型化发展趋势的驱动下，并得益于同三星电机一起对上述趋势的协同应对，公司成为目前市场上能够量产供货 MLCC 用 80nm 镍粉的领先生产商，目前 80nm 规格镍粉上市时间较短，尚属世界领先的 MLCC 用镍粉产品，相关产品未来销量增长具有可持续性，相关产品未来价格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有望随着技术含量和质量的提高而进一步提高价格。

1.18.3 与公司同类的三星电机相关供应商的竞争和替代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被三星电机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相关分析内容参见本题回复“八/(五)发行人不存在被三星电机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1.18.4 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和“第

四节/二/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处披露相关的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二)/8、解决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相关措施”处披露相关应对措施。

1.19 结合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技术特点和销售价格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能力及竞争优势，并结合技术、价格和报告期客户拓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有改善客户集中问题的可能性

1.19.1 发行人具备核心竞争能力及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产业化使用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生产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企业，一直致力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前瞻性研发和市场化推广，是目前全球领先的实现纳米级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规模化量产及商业销售的企业。

(1) 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的积累与投入，坚持立足于技术创新，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专利 91 项：其中境内专利 90 项，包括发明专利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境外(美国)专利 1 项。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6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公司已获批“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金属超微粉末制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纳米金属粉体材料工程中心”、“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随着市场需求的提升，公司不断加大在金属粉体材料领域的产品研发力度，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技术与研发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i) 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

公司作为唯一起草和制定单位，负责了我国第一部电容器电极镍粉行

业标准(标准编号：YS/T 1338-2019)的起草及制定工作。该标准已自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ii) 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

目前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工业化量产的方法主要有两大类——化学法和物理法。化学法又可以分为 CVD 法和液相法，CVD 法目前工业化量产的方法是羰基镍热解法和气态氯化物氢还原法，液相法目前工业化量产的方法是电解法。物理法可以工业化量产的方法是 PVD 法。公司以物理法为制备方法，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以化学法为制备方法

公司所生产的金属粉体材料被广泛应用于以 MLCC 为代表的电子元器件领域，该领域对工艺技术要求较高，成熟稳定的工艺水平能够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为此，公司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工艺技术的研发和改进，在关键生产工艺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自主研发的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采用该技术生产金属粉体材料，整个生产过程均为物理变化，并且在密闭的氮气系统内运行，生产所需的氮气和冷却水循环回收利用，资源利用率高，对环境绿色友好。同时，该生产技术还具有其他生产技术没有的独特优势，即不改变金属原材料本身特性，具有结晶度高，球形度高，抗氧化能力强，分散性优良等特点。

(iii) 粉体特性

CVD 法是化学反应过程，该方法制备的粉体结晶度不高，粉体球形度差，粉体粒度分布宽，碳、氯、硫杂质含量高，粉体分散性差，与 MLCC 陶瓷素坯高温共烧的适配性差。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的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其采用的加热源为转移弧等离子体，火焰中心温度高(≈9727℃)，能量集中，能源利用效率高，电热转换效率高，可以持续生成足量的金属蒸汽满足连续的工业化生产以制备金属粉体，该种技术可用以制备绝大部分的纳米级、亚微米级和微米级球形纯金属粉体

或合金粉体，具有多品种、灵活多变的生产特点。随着新型金属材料的基础研究不断推进，该种技术可用于研发、制造并量产纳米级、亚微米级和微米级球形纯金属粉体或合金粉体。

由于该种制备技术等离子体的气氛可调控为氧化气氛、还原气氛或惰性气氛，粉末氧含量可控，载气携带金属蒸汽快速流动，可确保足够长的冷却时间使颗粒充分球化，避免传统的雾化法熔融颗粒因快冷形成不规则形状，粉体的球形度高。采用该技术制备的粉体具有高纯度、高球形度、高结晶度、分散性好、抗氧化能力强、夹杂少、粘接/团聚少的特性。

与 CVD 法制备的粉体相比，该方法制备的粉体粒径可控，纳米级、亚微米级和微米级金属粉体材料均可生产，满足目前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的技术需求，同时，也足以满足未来 MLCC 等电子元器件小型化、高容化的技术趋势，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制备粉体得率高，显微组织均匀，振实密度高、合金元素分布均匀，具有较强适用性。

(iv)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研发体系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管理模式，不断丰富产品线，通过跨部门的高效协同，快速完成产品研发，紧跟行业技术的发展潮流，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近年来，公司成功研发 80nm、120nm、180nm、200nm 镍粉等新产品。

(2) 完善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硬件设施不断充实提高，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改进，制定了《QEP8.1.1-2016 质量运作策划和控制规范》、《QEP8.7.1-2016 不合格控制规范》、《QEP9.1.2-2016 质量监测分析评价规范》、《QEP10.2.1-2016 不合格纠正措施控制规范》等质量控制制度，既符合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实际操作，也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目前，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与管理贯穿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形成了完善、有效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质量得到良好的市场反馈，也得到了国际一流企业的认可。完善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的使用性能，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人才优势

为了适应企业的高效、快速发展，公司积极引进与培养了众多的技术研发人才，培训了一大批生产一线的熟练产业工人，在金属粉体材料行业具有领先的人才优势。

公司和上海交通大学院士团队保持紧密的技术合作关系，建立院士工作站，积极利用双方优势，合作研发新型合金粉体材料。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利平是公司的创始人，拥有近 20 年的金属粉体材料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对公司产品应用、市场推广、品牌建立等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博士，拥有近 30 年的金属粉体材料研发经验，对公司产品技术研发与新产品开发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4) 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产品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可靠的产品质量使得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MLCC 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所要求的精细程度极高，进而对金属粉体材料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的要求较高，下游客户均通过严格程序审查及产品检验后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合作，公司与三星电机、台湾国巨、台湾华新科、风华高科、潮州三环等国际、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领先企业保持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表明公司的品牌实力受

到业内领先企业的认可。

(5) 规模优势

公司与国际知名的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企业都具有规模优势，并利用其规模效应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推动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应用。

公司拥有国内大型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物理气相法金属粉体生产线 92 条，其中镍原粉生产线 86 条，年生产能力达 1,720 吨；铜原粉生产线 4 条，年生产能力达 122.4 吨；银原粉生产线 2 条，年生产能力达 40 吨。公司规模优势为发行人控制生产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巩固客户关系、开拓市场发挥了显著作用。

1.19.2 发行人未来具有改善客户集中问题的可能性

(1) 发行人拥有其他客户资源，有望不断提高其他客户的销售占比

除三星电机外，发行人还拥有 MLCC 领域全球排名前十大的台湾国巨、台湾华新科和风华高科等客户，但台湾国巨、台湾华新科和风华高科等客户目前 MLCC 的生产规模还远小于三星电机，导致发行人对其销售占比亦远小于三星电机。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产品的技术优势、性价比、质量稳定性、交货时效性等诸多优势逐步被更多 MLCC 生产商认可，发行人对上述 MLCC 生产商的合作进一步加深，未来有助于进一步平衡发行人的客户销售结构。

(2) 发行人制备工艺不断进步，助力开拓更多的优质客户

目前电子产品的多功能化和便携式的发展趋势要求电子元器件产品在保持原有性能的基础上不断缩小尺寸。因此，MLCC 不断在向薄层化、小型化方向发展，MLCC 用镍粉粒径也不断缩小，近几年使用的镍粉粒径从 600nm、400nm 向 300nm、200nm 及其以下靠近。为适应 MLCC 的发展趋势，镍粉等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制备工艺不断进步。目前，公司大规模量产的 80nm 镍粉粒径已达到全球领先水准。随着发行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制备工艺的不断进步，有助于发行人开拓更多的优质客

户，进而改善客户集中问题。

(3) 规模优势提升发行人产品竞争力

公司具有规模优势，并利用其规模效应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最终降低产品售价。公司拥有国内大型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物理气相法金属粉体生产线 92 条，其中镍原粉生产线 86 条，年生产能力达 1,720 吨；铜原粉生产线 4 条，年生产能力达 122.4 吨；银原粉生产线 2 条，年生产能力达 40 吨。公司规模优势为发行人控制生产成本发挥了显著作用，有助于提升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开拓市场，进而改善发行人的客户销售结构。

(4) 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在研产品拥有广阔的下游应用领域

未来，随着智能化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与更新、新能源汽车和无人驾驶技术等带来的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提高、5G 通信的推广、工业自动化不断深入、增材制造技术的进步以及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将不断增加。同时，3D 打印金属材料、电子屏蔽材料、高端机床刀具制造材料、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材料等领域都可能成为公司产品今后的重要应用方向。另外公司目前着力研发合金粉体、锂电池负极材料(纳米金属硅粉)并推进产业化，这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综上，从发行人具备的客户开拓潜力、研发实力、技术水平、规模效应以及丰富的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发行人未来可改善客户集中度的问题。

1.20 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20.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对发行人销售流程、销售内控措施、收入确认原则及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解，同时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抽查收入确认所依据的支持性文件，

如合同、订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及发货单等；

②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企查查(网址：www.qichacha.com)、客户官方网站、境内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等，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进行了检索；

③针对境内非上市主要客户取得并核查了最新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针对境外主要客户，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标准信息报告；

④本所律师选取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及访谈，观察其运营情况，并发送问询函确认相关事项。通过问卷及问询函调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

⑤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核查主要客户工商档案、访谈并取得问询函，确认公司关联方及主要客户关联方，并进行逐一比对，核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⑥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开始合作的邮件或者订单、发行人同广博纳米业务整合前后的客户切换凭证、主要客户目前的长期合作协议；

⑦取得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核查下游市场占有率情况，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情况；

⑧针对相关问题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公司同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获取方式和目前合作情况。

1.20.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销售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原因，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三星电机本身不具备规模化生产 MLCC 用金属粉体的能力具有判断依据，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3) 前五大客户的获取过程符合行业惯例、依法合规，相关推广及订单取得方式与日韩及台湾地区惯例相符，发行人不存在应入账未入账的佣金等情形；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客户合作具有持续性与稳定性；

(4) 公司境外销售远高于境内销售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 发行人对境外销售不存在进口国产业政策或贸易政策限制，报告期内政策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我国对发行人银粉产品施行许可证管理和配额管理、国营贸易管理，其他产品没有出口管制政策；发行人镍粉产品出口适用出口退税；

(6) 结合报告期发行人镍粉出口适用退税政策，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波动合理性，与退税政策及退税具有配比性；

(7) 发行人 80nmR 型号产品价格和销量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8) 三星电机目前金属用粉体供应商主要为日本公司及发行人，因商业秘密原因未获得发行人对三星电机销售占三星电机同类产品采购比例，三星电机选择向发行人或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原则合理，发行人与三星电机其他供应商相比在工艺技术、产品价格等方面存在优势，不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9) 报告期向三星电机供货品种型号规格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产生具有合理原因，不会导致发行人部分规格型号短期内面临淘汰滞销的重大风险；

(10)发行人与三星电机关于产品的具体订单的定价机制合理，80nmR 型号产品价格增长具有持续性；

(11)报告期发行人产品定价的具体机制合理，与发行人采购原料定价存在联动机制，发行人具有应对原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方法；

(12)发行人对三星电机各种规格产品美元定价情况合理，在报告期不存在持续上涨的情况；

(13)发行人镍粉收入对应的平均单价因出口退税而有所提升；发行人关于产品价格持续上升原因相关披露恰当、充分；

(14)发行人镍粉产品同一型号不同客户同期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15)美元汇率波动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汇兑损益产生的具体影响合理，发行人在招股书相应章节进行了充分地风险提示；

(16)新一代 80nm 镍粉 2019 年 3 月研发成功后对发行人该品种销售单价及销售量具有提升作用，单价变动具有持续性；

(17)发行人与三星电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已成立并生效，并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履行；协议书与 2017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部分内容存

在区别；实际履行时不需要再次签定合同或协议，履行中不存在障碍或潜在障碍；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18) 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前述风险及应对措施；

(19) 发行人具备核心竞争能力及竞争优势；发行人未来具有改善客户集中问题的可能性。

二. **问题2、请发行人说明:(1)广博股份质押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如质押产生风险是否影响博迁新材，实际控制相关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等(2)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3)辰智卓新和广聚汇金的历史沿革、成立背景、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简历以及与王利平有无特殊关系、与广博股份的关系，是否损害广博股份和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与王利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4)翔嘉中舟在2019年公司上市前夕，以低于2018年12月增资价格转让的理由依据是否充分；(5)海富长江、中比基金、金锦联城、新余广晟、衢州祁虎、尚融宝盈、尚融聚源、雅戈尔等投资机构，于2019年与控股股东解除上市承诺对赌协议，是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存在其他协议安排；(6)请将广博纳米注销过程及目前进展情况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做了以下核查：①查阅广博股份有关公告文件、股份质押的相关协议，广博股份及王利平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②查阅王利平及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③查阅辰智卓新和广聚汇金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辰智卓新和广聚汇金合伙人，查验合伙人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资料；④查阅辰智卓新和广聚汇金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提供的相关简历及确认文件；⑤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翔嘉中舟。

2.1 广博股份质押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如质押产生风险是否影响博迁新材，实际控制人相关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等。

2.1.1 实际控制人质押广博股份股票系为广博控股借款提供担保

(1) 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股票

2017 年 6 月 22 日，王利平与交通银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王利平将其持有广博股份的限售股 20,497,699 股及流通股 17,492,568 股质押给交通银行，为债务人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控股”)与交通银行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7,50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10 日，王利平与交通银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王利平将其持有广博股份的 1,500 万股质押给交通银行，为债务人广博控股与交通银行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750.00 万元。2020 年 7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解除其中 1,000 万股股票的质押，截至目前王利平在上述《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共质押 500 万股，对应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25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10 日，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建设”）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广博控股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7,500 万元整。

(2) 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宁波分行”)的股票

2019 年 5 月 7 日，王利平、浙商宁波分行与广博控股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王利平将其持有广博股份的 42,724,457 股股票质押给浙商宁波分行，为债务人广博控股与浙商宁波分行于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期间的主债权提供担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3,371.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7 日，王利平、浙商宁波分行与广博控股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王利平将其持有广博股份的 27,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浙商宁波分行，为债务人广博控股与浙商宁波分行于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期间的主债权提供担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4,769.00 万元。

2.1.2 广博控股资信情况良好、相关借款违约风险较低

(1) 广博控股相关借款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质押广博股份股票为广博控股提供担保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1	交通银行	29,750	2,500
			5,220
			4,300
			4,400
			1,580
		小计	18,000
2	浙商宁波分行	38,140	9,700
			10,200
			700
		小计	20,600
合计		**67,890**	**38,600**

根据上表，截至目前广博控股实际借款金额占实际控制人质押广博股份担保的金额的比例仅为 56.87%，实际控制人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较小。

(2) 广博控股相关资信情况

根据广博控股提供的征信报告，截至目前广博控股总授信额度为 153,750 万元，剩余可授信额度为 40,0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与广博控股的访谈及网络公开查询。广博控股系持有广博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博控股净资产为 11.86 亿元，资信情况良好。广博控股设立至今均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结合前述情况，广博控股资信情况良好，相关借款违约风险较低。

2.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质押广博股份股票被平仓风险较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质押广博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借款金额	质押股票市值
1	王利平	交通银行	42,990,267	18,000.00	24,805.38

2	王利平	浙商宁波分行	69,724,457	20,600.00	40,231.01
合计			**112,714,724**	**38,600.00**	**65,036.39**

注 1：质押股票市值=质押股数×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的股票收盘价 5.77 元/股；

根据上表所示，目前王利平质押广博股份股票市值均大于广博控股实际借款金额，另外广博建设为广博控股交通银行的借款提供了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博建设净资产为 22.70 亿元，具有较好的担保履约能力。

根据王利平出具的相关确认及广博股份的相关公告，王利平个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质押广博股份被平仓的风险较低。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截止目前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结合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质押广博股份的股票系为广博控股的借款提供担保，广博控股资信情况良好、截至目前未发生债务违约的情形，相关借款违约风险较低，实际控制人质押的广博股份的股票被平仓风险较低；实际控制人个人财务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因广博控股的债务违约形成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质押广博股份股票，对博迁新材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不存在博迁新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2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王利平提供的银行流水及相关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3 辰智卓新和广聚汇金的历史沿革、成立背景、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简历以及与王利平有无特殊关系、与广博股份的关系，是否损害广博股份和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与王利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3.1 辰智卓新和广聚汇金的历史沿革、成立背景、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1) 辰智卓新的历史沿革、合伙人结构的变动

(i) 2019 年 3 月，辰智卓新设立

2019 年 3 月 7 日，宁波市鄞州泰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胡志明、何海明等 39 名自然人签署《宁波辰智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所占比例(%)
1	宁波市鄞州泰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	1.12
2	胡志明	有限合伙人	750	11.18
3	何海明	有限合伙人	300	4.47
4	冯晔锋	有限合伙人	150	2.24
5	杨　远	有限合伙人	37.5	0.56
6	舒波萍	有限合伙人	427.5	6.37
7	徐建平	有限合伙人	75	1.12
8	周培军	有限合伙人	75	1.12
9	何　燕	有限合伙人	232.5	3.47
10	顾柯叶	有限合伙人	285	4.25
11	俞云飞	有限合伙人	108.75	1.62
12	王彬彬	有限合伙人	150	2.24
13	舒跃平	有限合伙人	165	2.46
14	陆岳君	有限合伙人	120	1.79
15	吴军强	有限合伙人	142.5	2.12
16	马璋伟	有限合伙人	107.25	1.60
17	王江军	有限合伙人	120.75	1.80
18	金　达	有限合伙人	300	4.47
19	田兆丰	有限合伙人	150	2.24
20	谢浩军	有限合伙人	67.5	1.01
21	朱国章	有限合伙人	75	1.12
22	唐迪君	有限合伙人	37.5	0.56
23	吴　颖	有限合伙人	37.5	0.56

24	李　波	有限合伙人	116.25	1.73
25	朱莹莹	有限合伙人	71.25	1.06
26	周漫红	有限合伙人	52.5	0.78
27	钟　笔	有限合伙人	903	13.47
28	王剑君	有限合伙人	236.25	3.52
29	夏　波	有限合伙人	202.5	3.02
30	陈倩影	有限合伙人	180	2.68
31	何维亚	有限合伙人	67.5	1.01
32	谢　寒	有限合伙人	97.5	1.45
33	杨　丹	有限合伙人	100.5	1.50
34	陆永波	有限合伙人	120	1.79
35	孙运华	有限合伙人	116.25	1.73
36	颜　帆	有限合伙人	57	0.85
37	李景厅	有限合伙人	112.5	1.68
38	郑丽娟	有限合伙人	82.5	1.23
39	施　伟	有限合伙人	93.75	1.40
40	林超芬	有限合伙人	107.625	1.60
合计			**6,706.1250**	**100.00**

2019 年 3 月 7 日，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设立出具《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辰智卓新取得由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3MA2CMAL37D。

(ii) 2019 年 4 月，辰智卓新合伙人减少出资额

2019 年 3 月 22 日，辰智卓新全体合伙人通过《宁波辰智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减少合伙企业出资数额，原 6,706.1250 万元减少至 6,240.5250 万元，共计减少出资数额 465.60 万元，其中何海明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数额 7.50 万元，舒跃平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数额 22.50 万元，陆岳君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数额 56.25 万元，钟笔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数 额 151.725 万元，王剑君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数额 112.50 万元，陆永波以货币方式减

少出资数额 7.50 万元，孙运华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数额 30.00 万元，颜帆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数额 15.00 万元，李景厅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数额 25.50 万元，郑丽娟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数额 11.25 万元，施伟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数额 15 万元，林超芬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数额 7.125 万元，宁波市鄞州泰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数额 3.75 万元，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所占比例(%)
1	宁波市鄞州泰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1.250	1.14
2	钟　笔	有限合伙人	751.275	12.04
3	胡志明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2.02
4	舒波萍	有限合伙人	427.500	6.85
5	金　达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81
6	何海明	有限合伙人	292.500	4.69
7	顾柯叶	有限合伙人	285.000	4.57
8	何　燕	有限合伙人	232.500	3.73
9	夏　波	有限合伙人	202.500	3.24
10	陈倩影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88
11	冯晔锋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0
12	王彬彬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0
13	田兆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0
14	舒跃平	有限合伙人	142.500	2.28
15	吴军强	有限合伙人	142.500	2.28
16	王剑君	有限合伙人	123.750	1.98
17	王江军	有限合伙人	120.750	1.93
18	李　波	有限合伙人	116.250	1.86
19	陆永波	有限合伙人	112.500	1.80
20	俞云飞	有限合伙人	108.750	1.74
21	马璋伟	有限合伙人	107.250	1.72
22	杨　丹	有限合伙人	100.500	1.61
23	林超芬	有限合伙人	100.500	1.61

24	谢　寒	有限合伙人	97.500	1.56
25	李景厅	有限合伙人	87.000	1.39
26	孙运华	有限合伙人	86.250	1.38
27	施　伟	有限合伙人	78.750	1.26
28	徐建平	有限合伙人	75.000	1.20
29	周培军	有限合伙人	75.000	1.20
30	朱国章	有限合伙人	75.000	1.20
31	朱莹莹	有限合伙人	71.250	1.14
32	郑丽娟	有限合伙人	71.250	1.14
33	谢浩军	有限合伙人	67.500	1.08
34	何维亚	有限合伙人	67.500	1.08
35	陆岳君	有限合伙人	63.750	1.02
36	周漫红	有限合伙人	52.500	0.84
37	颜　帆	有限合伙人	42.000	0.67
38	杨　远	有限合伙人	37.500	0.60
39	唐迪君	有限合伙人	37.500	0.60
40	吴　颖	有限合伙人	37.500	0.60
合计			6240.525	100.00

截至目前，辰智卓新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市鄞州泰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2K5C3R
法定代表人	王彬彬
股权结构	王彬彬持有 98.62%股权，舒波萍持有 1.38%股权
成立时间	2016 年 08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08 月 31 日至 2036 年 0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72.25 万元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中段 1357 号 2701 室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　广聚汇金历史沿革、合伙人结构的变动

(i) 2019 年 3 月，广聚汇金设立

2019 年 3 月 7 日，宁波市鄞州兆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吴伟萍、舒国良等 42 名自然人签署《宁波广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所占比例(%)
1	宁波市鄞州兆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3.750	2.04
2	方　侃	有限合伙人	525.000	8.66
3	陈红亚	有限合伙人	232.500	3.84
4	张文飞	有限合伙人	202.500	3.34
5	王文炳	有限合伙人	202.500	3.34
6	徐　腾	有限合伙人	195.000	3.22
7	杨文亚	有限合伙人	187.500	3.09
8	柯愈明	有限合伙人	187.500	3.09
9	吴伟萍	有限合伙人	158.500	2.61
10	俞翀翀	有限合伙人	153.750	2.54
11	舒国良	有限合伙人	152.500	2.52
12	周丕渊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7
13	杨锡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7
14	叶　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7
15	史雪燕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7
16	虞硕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7
17	胡根水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7
18	吴斯凯	有限合伙人	146.000	2.41
19	马立峰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31
20	汪建玲	有限合伙人	135.750	2.24
21	蒲　英	有限合伙人	135.000	2.23
22	俞信耀	有限合伙人	128.250	2.12
23	熊　艳	有限合伙人	127.500	2.10
24	王吉凯	有限合伙人	145.000	2.39

25	马晶晶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98
26	励国楠	有限合伙人	112.500	1.86
27	周　薇	有限合伙人	112.500	1.86
28	洪　进	有限合伙人	112.500	1.86
29	姜章杰	有限合伙人	112.500	1.86
30	平菊芬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73
31	朱　斌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73
32	傅位平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73
33	何　峰	有限合伙人	97.500	1.61
34	李思华	有限合伙人	97.500	1.61
35	田敏茹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73
36	徐利挺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73
37	姜春连	有限合伙人	86.250	1.42
38	郑　琼	有限合伙人	82.500	1.36
39	俞素珍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14
40	刘　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41	阮哲勇	有限合伙人	82.500	1.36
42	杨小龙	有限合伙人	60.000	0.99
43	郑施萍	有限合伙人	52.500	0.87
合计			6,082.250	100.00

(ii)　2019 年 4 月，广聚汇金合伙人减少出资额

2019 年 3 月 22 日，广聚汇金全体合伙人通过《宁波广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减少合伙企业出资数额，原 6,082.25 万元减少至 5,908.85 万元，共计减少出资数额 173.40 万元，其中吴伟萍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数额 4.00 万元，徐利挺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数额 15.00 万元，田敏茹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数额 31.10 万元，王吉凯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数额 25.00 万元，俞素珍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数额 50.05 万元，刘涛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数额 28.75 万元，方侃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数额 4.50 万元，阮哲勇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数额 15.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所占比例(%)
1	宁波市鄞州兆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3.750	2.09
2	方　侃	有限合伙人	520.500	8.81
3	陈红亚	有限合伙人	232.500	3.93
4	张文飞	有限合伙人	202.500	3.43
5	王文炳	有限合伙人	202.500	3.43
6	徐　腾	有限合伙人	195.000	3.30
7	杨文亚	有限合伙人	187.500	3.17
8	柯愈明	有限合伙人	187.500	3.17
9	吴伟萍	有限合伙人	154.500	2.61
10	俞翀翀	有限合伙人	153.750	2.60
11	舒国良	有限合伙人	152.500	2.58
12	周丕渊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4
13	杨锡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4
14	叶　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4
15	史雪燕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4
16	虞硕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4
17	胡根水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4
18	吴斯凯	有限合伙人	146.000	2.47
19	马立峰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37
20	汪建玲	有限合伙人	135.750	2.30
21	蒲　英	有限合伙人	135.000	2.28
22	俞信耀	有限合伙人	128.250	2.17
23	熊　艳	有限合伙人	127.500	2.16
24	王吉凯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03
25	马晶晶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03
26	励国楠	有限合伙人	112.500	1.90
27	周　薇	有限合伙人	112.500	1.90
28	洪　进	有限合伙人	112.500	1.90
29	姜章杰	有限合伙人	112.500	1.90

30	平菊芬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78
31	朱　斌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78
32	傅位平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78
33	何　峰	有限合伙人	97.500	1.65
34	李思华	有限合伙人	97.500	1.65
35	田敏茹	有限合伙人	93.900	1.59
36	徐利挺	有限合伙人	90.000	1.52
37	姜春连	有限合伙人	86.250	1.46
38	郑　琼	有限合伙人	82.500	1.40
39	俞素珍	有限合伙人	79.950	1.35
40	刘　涛	有限合伙人	71.250	1.21
41	阮哲勇	有限合伙人	67.500	1.14
42	杨小龙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2
43	郑施萍	有限合伙人	52.500	0.89
合计			5,908.850	100.00

2019 年 4 月 19 日，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出具《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广聚汇金取得由由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目前，广聚汇金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市鄞州兆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1PXE6J
法定代表人	吴军杰
股权结构	吴军杰持有 100%股权
成立时间	2016 年 03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36 年 0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 万元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中段 1357 号 2602 室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3) 辰智卓新和广聚汇金成立背景及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辰智卓新和广聚汇金及其合伙人并核查合伙人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本次辰智卓新和广聚汇金成立背景系作为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辰智卓新和广聚汇金合伙人本次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

2.3.2 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简历以及与王利平有无特殊关系、与广博股份的关系，是否损害广博股份和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与王利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 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简历

辰智卓新普通合伙人为宁波市鄞州泰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王彬彬先生，中国籍，现任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最近五年均担任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广聚汇金普通合伙人为宁波市鄞州兆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吴军杰，中国籍，现任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博美国桃林股份有限公司 CEO、辉通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最近五年担任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博美国桃林股份有限公司 CEO、辉通亚洲有限公司董事。

(2) 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与王利平有无特殊关系、与广博股份的关系，是否损害广博股份利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与王利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王彬彬、吴军杰及王利平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王彬彬、吴军杰与王利平不存在特殊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与王利平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王彬彬、吴军杰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及任职相关资料，除吴军杰最近五年担任广博股份子公司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博美国桃林股份有限公司 CEO、辉通亚洲有限公司董事外，王彬彬、吴军杰

未在广博股份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广博股份的确认，吴军杰最近五年担任广博股份子公司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博股份子公司广博美国桃林股份有限公司CEO、广博股份子公司辉通亚洲有限公司董事，吴军杰担任宁波市鄞州兆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不存在损害广博股份利益的情形。王彬彬未在广博股份任职，不存在损害广博股份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吴军杰担任宁波市鄞州兆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及王彬彬担任宁波市鄞州泰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4 翔嘉中舟在2019年公司上市前夕，以低于2018年12月增资价格转让的理由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出让方翔嘉中舟及受让方辰智卓新、广聚汇金、尚融宝盈出具的确认函、访谈翔嘉中舟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系发行人原股东翔嘉中舟自愿减持，欲出售所持发行人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前次增资价格，主要是由于本次受让方未得到有关博迁新材未来业绩、上市事项和相关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的承诺，价格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翔嘉中舟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翔嘉中舟与受让方辰智卓新、广聚汇金、尚融宝盈的商业谈判结果，翔嘉中舟在2019年公司上市前夕，以低于2018年12月增资价格转让的理由依据充分。

2.5 海富长江、中比基金、金锦联城、新余广晟、衢州祁虎、尚融宝盈、尚融聚源、雅戈尔等投资机构，于2019年与控股股东解除上市承诺对赌协议，是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王利平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比基金、海富长江、金锦联城、新余广晟、衢州祁虎、尚融宝盈、尚融聚源、雅戈尔投资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弘元签订关于博迁新材业绩承诺、上市承诺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截至2019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已分别与上述股

东解除了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被触发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三. **问题 3、关于子公司广新纳米。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新纳米租赁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鉴于上述租赁协议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期，广新纳米已经实施生产基地搬迁计划。目前，厂房主体工程已完工，相应的面积为 25，881.70 平方米。请发行人说明:(1)租货的房产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2)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搬迁预计完成时间；(4)搬迁后，生产线达产预计时间；达产前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达产过程中是否存在无法控制的因素和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做了以下核查：①查阅三生公司的工商内档文件；②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查询工具查询三生公司登记情况；③查阅广新纳米搬迁计划；④现场察看广新纳米新生产基地。

3.1 租赁的房产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

2019 年 5 月 28 日，广新纳米与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由三生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出租给广新纳米使用(宁波市海曙不动产第 0205038 号、0204395 号)。租赁面积共 24,429.8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租赁价格为 96 元/平方米/年。

上述广新纳米租赁的土地及房产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该等租赁房产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

3.2 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通过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目前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祥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614539953	
注册资本	15,68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5,680 万港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设立日期	2004-07-05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三生健康产业园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日化产品的研究、开发；服装、服饰、一次性卫生用品、香皂、洗衣液、洗洁用品、健身器材、厨具的的制造、加工；在许可的直销区域内以直销方式销售其控股公司——宁波御坊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具体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产品的咨询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食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园艺服务；日用品、纺织品、厨房用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通信产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用品及配件、家具、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皮具、净水机、空气净化器、水处理配件的批发兼零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香港三生集团有限公司	99.00
	宁波三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资料，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3 搬迁预计完成时间

截至目前，广新纳米用于安放搬迁的现有设备的厂房主体工程已完工，相应的面积为 25,881.70 平方米，厂房验收后将进入设备搬迁及安装阶段，预计将不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搬迁工作，目前公司已与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继续向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租赁上述厂房

并支付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搬迁完毕之日的租金。

3.4 搬迁后，生产线达产预计时间；达产前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达产过程中是否存在无法控制的因素和风险

截至目前，广新纳米用于安放搬迁的现有设备的厂房主体工程已完工，厂房验收后将进入设备安装阶段，主要包括新建设备及搬迁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作，其中：（1）室外工程：集成供水供气、氮气制作中心、污水处理中心预计 2020 年 9 月底交付并试生产；（2）室内工程：新建的 4 条镍粉生产线预计将于 2020 年 8 月底交付并进行调试；搬迁的 14 条镍粉生产线预计将于 2020 年 10 月底之前逐条完成搬迁、交付、调试及试生产；新建的 2 条铜粉生产线预计将于 2020 年 9 月底交付并进行调试；搬迁的 2 条铜粉生产线将于 10 月底完成交付并试生产；镍粉分级车间、铜粉分级车间、镍粉打散车间及其他配套设施预计将于 2020 年 9 月初至 2020 年 10 月底逐步完成搬迁并试生产。

根据上述搬迁计划，新建设备的交付、调试、试生产以及搬迁设备的搬迁、调试与试生产工作将分阶段逐步进行，搬迁后生产线达产时间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开始为搬迁事宜进行备货，目前备货充足，本次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达产过程中不存在无法控制的因素和风险。

四. 问题 9、关于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进出口经营相关证书最新备案或发证时间分别在 2015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请发行人说明:(1)证书的有效期、有无失效证书；(2)如有失效证书，继续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再次办理是否存在障碍和潜在困难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做了以下核查：①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相关证书、相关合规证明文件；②于报告期内走访相关政府部门；③检索相关法律规定，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

4.1 证书的有效期、有无失效证书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无失效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4.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所属单位	最新发证时间	有效期	证书编号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博迁新材	2019.12.05	3 年	GR201932007329

4.1.2 出口经营的相关证书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进出口经营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最新备案或发证时间**	**有效期**	**编号**
1	博迁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8.01.08	长期有效	3217930119
2	博迁新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8.01.08	长期有效	3221600669
3	广新纳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06.08	长期有效	3302968AAK
4	广新纳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8.08.30	长期有效	02847420
5	广新纳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03.31	长期有效	3805605754
6	广新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9.11.19	长期有效	04434771
7	广新进出口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19.11.26	长期有效	海关编码：3302968DRY；检验检疫备案号：3864300251

4.2 如有失效证书，继续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再次办理是否存在障碍和潜在困难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失效证书。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2020年 7 月 27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莹莹

胡 钦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7174-7 号

致：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瑛明工字(2019)第 SHE2017174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7174-1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7174-2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7174-3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7174-4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就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问题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7174-5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就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员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首发)》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7174-6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原申报材料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加审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 596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加审期间以及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相关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引用的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2019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1.2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决议仍在有效期内(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之相关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3.1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048,037.98 元、527,602,199.09 元、480,736,882.56 元及 256,035,349.75 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7,377,486.95 元、126,431,229.39 元、164,326,922.13 元及 87,528,905.8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403,943.53 元、103,917,163.31 元、134,305,413.51 元及 70,285,461.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759,466,806.30 元，负债合计为 123,379,406.61 元，股东权益为 636,087,399.69 元，未分配利润为 346,040,661.15 元。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403,943.53 元、103,917,163.31 元及 134,305,413.5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86,626,520.35 元，超过 3,000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87,798.28 元、38,033,747.90 元及 188,236,405.5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42,157,951.73 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048,037.98 元、527,602,199.09 元及 480,736,882.5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1,331,387,119.63 元，

超过 3 亿元；

(3)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9,62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值为 100,900.06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 636,087,399.69 元的比例约为 0.02%，低于 20%；

(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46,040,661.15 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1.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759,466,806.30 元，负债合计为 123,379,406.61 元，资产负债率为 16.2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条件(包括：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主体资格；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或不利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

四. 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王利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弘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4.2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4.2.1 衢州祁虎的普通合伙人杭州中大源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2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的普通合伙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肖红建，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3 新余广晟的名称变更为杭州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下车路 10 号 221，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4 广弘元的有限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原任职情况	现任职情况
方侃	宁波广新纸业有限公司采购物流副经理	已离职
王亚波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助理	已退休
杨耀良	广博股份纸箱厂经理	宁波广新纸业有限公司职员
郑施萍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仓库主任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仓库物流主任
杨文亚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三厂厂长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文具三分厂厂长

4.2.5 众智聚成的有限合伙人的任职变化如下：

姓名	原任职情况	现任职情况
姜珠国	广博股份副总经理；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博控股监事；广博建设监事	广博股份副总经理；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博文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博控股监事；广博建设监事
舒跃平	广博股份监事会主席；广博控股监事；广博建设监事；宿迁广控监事	广博股份监事会主席；广博控股监事；广博建设监事；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广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胡志明	广博控股董事长；广博建设董事	广博控股董事长；广博建设董事；广枫投资董事；宁波广博钱湖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戴国平	广博股份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广博控股董事；广博建设董事；广枫投资监事	广博股份副董事长；广博控股董事；广博建设董事；广枫投资监事

4.2.6 辰智卓新的有限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原任职情况	现任职情况
马璋伟	广博股份集团办主任	已离职
杨远	广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广博盛泰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广盛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广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何海明	广博股份监事	宁波广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钟笔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部经理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跨境电商产品部经理
胡志明	广博控股董事长；广博建设董事	广博控股董事长；广博建设董事；广枫投资董事；宁波广博钱湖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舒波萍	广博控股融资部经理	广博控股总经理助理
舒跃平	广博股份监事会主席；广博控股监事；广博建设监事；宿迁广控监事	广博股份监事会主席；广博控股监事；广博建设监事；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广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谢寒	发行人职员	发行人销售一部日本市场部经理
孙运华	发行人制粉车间主任	发行人制粉二车间主任
施伟	发行人动力设备部经理	发行人宁波粉体事业部副主任
谢浩军	广博建设御景湾物业经理	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何维亚	发行人销售二部经理	发行人销售总监
唐迪君	广博建设预决算部经理	广博建设总经理助理
吴颖	广博建设职员	广博建设办公室主任

4.2.7 广聚汇金的有限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原任职情况**	**现任职情况**
方侃	宁波广新纸业有限公司采购物流副经理	已离职
俞翀翀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励国楠	广博股份监事	广博股份集团办主任
阮哲勇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虞硕平	宁波广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蜡纸车间主任	已离职
胡根水	宁波广新纸业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部经理	已离职
刘涛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电商运营经理	已离职
张文飞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品二厂厂长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文具二分厂厂长
徐腾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广博股份宁波生产基地副总经理

杨文亚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三厂厂长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文具三分厂厂长
吴伟萍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助理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职员
周丕渊	广博股份内销市场部经理	广博文具内销市场部经理
叶峰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超市业务部经理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商超部经理
史雪燕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文具分厂厂长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文具一分厂厂长
马立峰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分销业务部经理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分销部经理
汪建玲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文具车间主任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文具一车间主任
熊艳	广博股份计划中心主任	广博股份生产计划部主任
马晶晶	广博股份技术部副经理	广博股份技术部经理
洪进	广博股份技术部副经理	广博股份印刷技术主任
姜章杰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生产总主管
李思华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生产安全经理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车间主管
田敏茹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学生产品经理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本册授权部经理
徐利挺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学生用品部经理
郑施萍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仓库主任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仓库物流主任

五. 发行人的业务

5.1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新增业务许可、拥有的业务许可未发生变化，已取得的各项业务许可仍在有效期内。

5.2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

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5.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048,037.98 元、527,602,199.09 元、480,736,882.56 元及 256,035,349.75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5,600,260.10 元、487,734,983.41 元、439,903,590.14 元及 246,159,285.81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4.60%、92.44%、91.51%及 96.1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1 关联方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主要如下：

6.1.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利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弘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四、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6.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为：众智聚成、新辉投资、申扬投资、Gangqiang Chen(陈钢强)，该等股东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6.1.3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广博股份	王利平持有23.02%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并任董事长；王君平持有5.13%的股份，任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3月16日，广博股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文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木材加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图文设计制作；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钟表销售；眼镜销售；灯具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藤制品销售；棕制品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数字内容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北京广博盛泰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广盛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100%股权	2020 年 7 月 16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广博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维修计算机；销售文具用品、塑料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体育用品、工艺品、家具、服装服饰、日用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医疗器械 I 类、II 类、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品及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食用农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广博控股分别持有 89.86%、7.61%股权	企业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2020 年 9 月经营范围变更，2020 年 9 月，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光学玻璃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

			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上海核木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广博控股持有100%股权，王枫任董事长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注销。
5	六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宁波灵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20 年 3 月 20 日，广博股份新设香港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的代理与服务。

6.1.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广新纳米，广新纳米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广新进出口及广新日本，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6.1.5 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为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外，Gangqiang Chen(陈钢强)、王君平、沈钦硕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为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主要投资者个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6.1.6 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签署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关联自然人情况核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该等企业发生的变动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上海森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互文软件有限公司）	宁波森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王枫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钟燕琼任董事	2020 年 4 月，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森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及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网页的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及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
2	两鲜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王枫不再持有股权并辞任董事	2020 年 8 月，企业股权、董事变更，王枫不再持有企业股权，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	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钟燕琼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注册资本为 7,252.38 万美元，2019 年 9 月，钟燕琼担任企业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4 月，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

			为准)。
4	沪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励渊仪器(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33.25%股权,王利平持有 4.5%股权,沈钦硕任董事长	2020 年 4 月，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医疗科技、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日用口罩(非医用)的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劳动保护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仪器仪表、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外商投资企业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1.7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6.1.8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来伊份”）	洪剑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4月，来伊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3,906.7764万元。
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小商品城集团”）	洪剑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3日，洪剑峭新任小商品城集团独立董事。 小商品城集团的注册资本为544,321.4176万元。 小商品城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开发，投资管理，市场开发经营，市场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的销售，提供网上交易平台和服务，网上交易市场开发经营，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3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戈尔德智能”，非上市公司）	洪剑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8日，洪剑峭新任戈尔德智能独立董事。 戈尔德智能的注册资本为7,018万元。 戈尔德智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1.9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弘元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联枫投资的关键管理人员(广弘元的委派代表及联枫投资的监事任静，联枫投资的执行董事王利平)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

6.1.10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任静提供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

任静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1.11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翔嘉中舟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于 2019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辰智卓新、广聚汇金、尚融宝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份转让已满一年，故翔嘉中舟及解直锟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6.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6.2.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 1-6 月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19,832.16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2,433.62
合计			**22,265.78**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访谈发行人相关采购负责人，发行人2020年1-6月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主要由于关联方获得的即时性强、距离近、取货便利，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及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经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

劳务的情形。

6.2.2 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不存在关联方出租/承租不动产的情形。

6.2.3 关联方代付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不存在关联方代付的情形。

6.2.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0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3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12
报酬总额(万元)	294.55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管理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

6.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2 部分所述，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均按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工商信息未发生变更。

7.2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情况

7.2.1 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2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已解除抵押并已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7.2.2 房屋所有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2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已解除抵押并已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7.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2019 年 5 月 28 日，广新纳米与三生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由三生公司将其拥有的宁波市海曙不动产第 0205038 号、0204395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出租给广新纳米使用，租赁面积共 24,429.8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广新纳米提供的租赁发票、付款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已与三生公司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继续向三生公司租赁上述厂房并支付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搬迁完毕之日的租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新纳米已向三生中国支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的全部租金。

7.4 知识产权

7.4.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7.4.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ZL2018100274387	广新纳米	发明专利	耐腐蚀耐高温银铜包覆粉的生产方法	2018.01.11	原始取得
2	ZL2019219843695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双锥旋风分级机	2019.11.18	原始取得
3	ZL201921984747X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易更换密封结构的捅杆套筒	2019.11.18	原始取得

7.4.3 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域名未发生变更。

7.5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120,253,123.24
运输工具	511,187.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34,665.68
合计	123,898,976.68

7.6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拥有的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7475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仍处于抵押状态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预计交易金额达到500万元，下同)以上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业务合同等重大合同，以及其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8.1.1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2020年9月9日，博迁新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宿豫支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131320003671)，约定江苏银行宿豫支行向博迁新材提供4,000万元授信额度，具体额度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及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授信期限自2020年9月9日至2021年3月10日止。

8.1.2 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2020年1月1日，广新纳米与江阴市三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具体产品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 销售合同

2020 年 3 月 26 日，博迁新材、广新进出口与华新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华新科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 300nm、400nm 等规格镍粉的直接或间接年采购量不低于 70 吨，上述三个年度合计采购量不低于 210 吨；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协商确定。合作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8.2 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8.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1,948,669.46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7,272,440.19 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九.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

发生变更。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1.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1.1.1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1.1.2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情况

2020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1.3 发行人召开监事会情况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1.4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3.1 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13%、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9%、10%、13%。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4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5	教育税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6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报告期内博迁新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广新纳米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广昇新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广新进出口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广新日本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税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20 年第 15 号），发行人镍粉产品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征税税率为 13%，退税税率调整为 13%。

13.3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	政府补助金额(元)
博迁新材			
1	2018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2018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宿豫政办发[2019]35号)	15,000
2	2019年度市级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通知》(宿财行[2020]8号)	50,000
3	2019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宿财行[2019]46号)	13,000
4	省科技型瞪羚企业配套资金补助	《市政府关于对入选省科技型瞪羚企业获得省科学技术奖单位给予配套资金补助的决定》(宿政发[2019]5号)	200,000
	省科学技术奖配套资金补助		25,000
5	2018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宿财行[2019]76号)	7,000
6	2019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宿财工贸[2019]66号)	500,000
广新纳米			
7	宁波市海曙区企业创牌创优奖励	《中共海曙区委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以数字经济为引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海党[2019]31号)	80,000

8	稳岗返还补贴	《社会保险费返还陆续发放》(http://www.haishu.gov.cn/art/2020/3/13/art_1229116290_48402562.html)	160,674

13.4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3.4.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由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1) 2020 年 7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所示，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今无税收罚款记录。

(2) 2020 年 7 月 6 日，国家税务局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段塘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分公司自 2016 年至今，在金三系统内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暂无欠税。”

(3) 2020 年 7 月 6 日，国家税务局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段塘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广新纳米自 2014 年开业至今，在金三系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暂无欠税。

(4) 2020 年 7 月 6 日，国家税务局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段塘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广新进出口自 2019 年开业至今，在金三系统内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暂无欠税。”

13.4.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税务相关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4.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 643 人，以劳动合同方式聘用人数为 640 人，以退休返聘方式聘用的人数为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总员工人数(名)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名)	签订劳务合同人数(名)
发行人	384	384	0
广新纳米	234	233	1
广新进出口	0	0	0
广新日本	0	0	0
宁波分公司	25	23	2
合计	**643**	**640**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除广新日本员工适用日本法且尚无员工、广新进出口尚无员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文本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14.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4.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相关缴纳凭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中广新日本、广新进出口无员工，博迁新材、广新纳米及宁波分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总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发行人	16%	8%	7%	2%	1%	1%	1%	2%	384	384
广新纳米	14%	8%	9%	2%	0.5%	0.5%	0.7%	0.4%	234	227
宁波分公司	14%	8%	9%	2%	0.5%	0.5%	0.7%	0.4%	25	23
合计									**643**	**634**

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总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差异 9 人，其中，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5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1 人自愿放弃缴存社会保险。

14.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

凭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中广新日本、广新进出口无员工，博迁新材、广新纳米及宁波分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8%	8%	384	384
广新纳米	5%	5%	234	227
宁波分公司	5%	5%	25	23
合计			**643**	**634**

注：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总数与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差异 9 人，其中，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5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缴纳公积金手续；1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14.2.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7 月 13 日，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博迁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20 年 7 月 20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广新纳米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费欠费记录。”

(3) 2020 年 7 月 20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分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费欠费记录。”

14.2.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7 月 20 日，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20 年 7 月 22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广新纳米已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

(3) 2020 年 7 月 22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分公司已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持续有效，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15.2 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宿迁市环保局网站(网址：http://hbj.suqian.gov.cn/)、宁波市环保局网站(网址：http://www.nbepb.gov.cn/)，本所律师认为，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5.3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新增质量管理等体系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同时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5.4 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并得以执行。

15.4 发行人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的合法情况

2020 年 7 月 14 日，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博迁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17 日，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广新纳米不存在被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17 日，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广新进出口不存在被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15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未发现宁波分公司被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14 日，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博迁新材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17 日，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广新纳米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17 日，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广新进出口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17 日，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宁波分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及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六.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16.1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建设规模与内容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新建 1 号 2 号生产车间 30,547.2 平方米，办公及研发中心 10,908.3 平方米，生产辅助用房 9,000 平方米。年产 700 吨亚微米级、纳米级镍粉；20 吨微米级、亚微米级银粉和 80 吨微米级、亚微米级铜粉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额为 65,383.56 万元。发行人已就该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编号为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143456 号的《不动产权证》及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128955 号的《不动产权证》，并已就该项目的建设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19)浙规地字第 020300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19)浙规建字第 0203052 号)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20320190912010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经开展实际建设工作。

16.2 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北侧、钱塘江路东侧”，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建设生产厂房 2.5 万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总投资额为 29,021.88 万元。发行人已就该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编号为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7475 号的《不动产权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开展建设工作。

16.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北侧、钱塘江路东侧”，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拟在公司 5 号厂房内建设 3,960 平方米的研发实验室。依托公司所建研发实验室，基于公司研发所需，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升级公司研发平台，增加所需人员的招聘，建立高水准的研发和成果转化环境，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及工作效率，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研发、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奠定良好的基础”，项目总投资额为 9,722.82 万元。发行人已就该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编号为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7475 号的《不动产权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开展建设工作。

16.4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建设用地 7,500 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13,070.09 万元，项目拟投资 1,350 万元用于二代气相分级场地及其他设施的建设；拟投资 10,271.88 万元用于购买脉冲式布袋收集器、换热器、配鼓风机电机、工业除湿机、加料机电机等相关设备。项目建设以期完善公司生产产业链，扩大产品附加值，增加公司营业收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新增 418.56 吨成品镍粉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额为 13,070.09 万元。发行人已就该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编号为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2 号的《不动产权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开展建设工作。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1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国土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7.3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利平、总经理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利平及总经理 Gangqiang Chen(陈钢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18.2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更新后、签署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20年 9月 21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 陈莹莹

胡 钦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瑛明工字(2019)第 SHE2017174 号

二零一九年六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5 层 07-08
邮编：100738
电话：+86 10 5913 5188
传真：+86 10 5611 622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1 楼
邮编：200120
电话：+86 21 6881 5499
传真：+86 21 6881 7393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
太古坊一座 31 楼 3106 室
电话：+852 2675 2171
传真：+852 2118 4198

目录

释义 **3**
引言 **6**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81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89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3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5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5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207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36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36
结尾 **237**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表左端所列词语或简称具有表格右端所述含义：

1	发行人/博迁新材/公司	指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博迁光伏	指	江苏博迁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系博迁有限之前身，后更名为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博迁有限	指	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4	广新纳米	指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宁波分公司	指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6	广昇新材	指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7	深圳分公司	指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	广弘元	指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9	联枫投资	指	宁波市鄞州联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广弘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众智聚成	指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11	新辉投资	指	NEW TARGE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12	申扬投资	指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13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的股东。
14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15	金锦联城	指	张家港保税区金锦联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16	新余广晟	指	新余广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17	衢州祁虎	指	衢州祁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18	尚融宝盈	指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19	尚融聚源	指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20	雅戈尔投资	指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21	辰智卓新	指	宁波辰智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22	广聚汇金	指	宁波广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23	广博股份	指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4	广枫投资	指	宁波广枫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5	广博纳米	指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6	旭晨投资	指	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	广博建设	指	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8	广博控股	指	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	宿迁广控	指	宿迁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	翔嘉中舟	指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	三星电机	指	三星电机株式会社(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Ltd.，SEMCO，009155.KSE)。
3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3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34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3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6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37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8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39	工商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40	环保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区各级环境保护局。
41	发改委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区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2	应急管理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区各级应急管理局。
43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
44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或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5	本所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46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8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49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0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1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 2019 第 3539 号《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
5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 2019 第 3535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53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3537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54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5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6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57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58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万元、亿元作相应的解释。
59	MLCC	指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s)。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51/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邮政编码：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Email 邮箱: lawyers@chenandco.com
www.chenandco.com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律师工作报告

瑛明工字(2019)第 SHE2017174 号

致：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正)》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所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言

一. 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是在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后正式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辅导机构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及核验工作的调查清单，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知识产权及其他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及重大合同、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及组织结构、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险、规范运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税务、环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文件材料，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慎的核验。本所律师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核验的实际情况，先后向发行人出具过多份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就某一特定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提供材料。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保、海关、外汇管理、国土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及税务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分别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国土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税务局等政府管理部门进行走访调查，并要求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此外，本所律师还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问题进行了调查，并要求其就该等问题出具确认函。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协助发行人拟定重组、改制及发行上市计划；协助发行人起草重组、改制的相关法律文件；起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起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根据海通证券的统一辅导安排，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提高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

经本所统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所付出的总的有效工作时间在 2,000 工作小时以上。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依据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二.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一家合伙制的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5 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成立。本所总部设在上海，并在北京、香港设立了分所(香港分所与林朱律师事务所联营)。本所业务范围以提供证券及资本市场、公司商务、投资及并购、竞争法与知识产权、银行、信托、基金、劳动法、争议解决法律服务为主。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的律师为陈莹莹律师、胡钦律师及车笛律师。

陈莹莹律师，系本所执业律师，主要经历有：2005 年 7 月上海大学本科毕业，获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自上海大学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8 年 2 月获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2009 年 7 月至今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陈莹莹律师曾先后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创业板上市项目、深圳市神舟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创业板上市项目、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主板上市项目、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主板上市项目(担任券商律师)、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项目、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创业板上市项目、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创业板上市项目、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增发项目等证券业务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胡钦律师，系本所执业律师，主要经历有：系本所执业律师，主要经历有：2015 年 7 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本科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15 年 7 月获司法部颁

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2018 年 10 月至今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胡钦律师曾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等证券业务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车笛律师，系本所执业律师，主要经历有：2015 年 7 月南京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17 年 6 月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15 年 8 月获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2019 年 4 月至今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车笛律师曾为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主板上市项目等证券业务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上述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1 楼，邮编：200120；电话：021－68815499；传真：021－68817393。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1.1.1 2019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1.1.2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1.1.3 根据上述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6,54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申请上市地点：上交所；

(7) 发行费用构成：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8)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为召开上述股东大会所发出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股东或代表的授权文件、上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合法有效。

1.2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时间、发行数

量、询价区间、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发行费用构成、承担方式及上市地点等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需的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3) 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可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项目；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和托管登记等相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6) 办理上述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工作事宜。

(7)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获得上交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及上交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1.1 发行人前身为博迁光伏，博迁光伏系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在宿迁市宿豫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宿迁市宿豫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核准，博迁光伏的名称变更为博迁有限。(博迁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2.1.2 2016 年 9 月 14 日，博迁有限在宿迁市工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博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2.1.3 2017 年 3 月 29 日，股转系统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1847 号《关于同意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撤回挂牌申请材料，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发行人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3906 号《关于废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挂牌函的通知》，决定废止股转系统函[2017]1847 号《关于同意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自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函至废止挂牌函期间，发行人未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2.1.4 发行人目前持有宿迁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564312317F)，发行人目前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利平
注册资本：	19,62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镍粉、铜粉、银粉、锡粉、合金粉等金属粉末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5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下同)，博迁新材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注册)，并已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 6 月 7 日、2019 年 5 月 29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宿迁市工商局报送 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正常，公司未曾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2 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2.1 发行人系由博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额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博迁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0 年 11 月 5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2.2 发行人系由博迁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博迁有限成立时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缴足并经验资机构验证确认；博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以博迁有限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按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并经验资机构验证确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因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博迁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办理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事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设立、历次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2.2.3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由宿迁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564312317F)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镍粉、铜粉、银粉、锡粉、合金粉等金属粉末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74,014,539.34 元、323,048,037.98 元及 527,602,199.09 元，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58,135,253.12 元、305,600,260.10 元及 487,734,983.41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0.87%、94.60%及 92.4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经查询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开发与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经查询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1.3.5 关键电子材料”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第十九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2.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一直是电子专用

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2.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实际控制人为王利平，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2.2.6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弘元	51,553,800	26.28
2	众智聚成	27,261,000	13.89
3	新辉投资	27,000,000	13.76
4	申扬投资	18,000,000	9.17
5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16,999,200	8.66
6	衢州祁虎	9,234,000	4.71
7	辰智卓新	8,320,700	4.24
8	广聚汇金	7,879,300	4.02
9	雅戈尔投资	7,200,000	3.67
10	尚融宝盈	6,714,000	3.42
11	海富长江	5,940,000	3.03
12	金锦联城	4,410,000	2.25
13	中比基金	3,060,000	1.56
14	新余广晟	1,944,000	0.99
15	尚融聚源	684,000	0.35
合计		**196,200,00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该表格中持股比例的合计数未必等于 10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之相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的性质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1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金额相等(等分为每股代表注册资本 1 元的股份)；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2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2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状况、资产负债率情况(除非特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为：

单位：元

期间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74,014,539.34	323,048,037.98	527,602,199.09
利润总额	29,924,087.14	57,293,106.31	126,346,848.75
净利润	25,973,250.46	48,470,564.32	103,600,10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51,849.56	48,298,033.32	103,853,87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15,876.33	46,709,628.02	102,623,91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7,004.98	15,887,798.28	38,033,747.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8,511.56	2,964,735.21	46,845,995.77
总资产	215,289,553.72	419,319,883.72	611,176,737.22
负债合计	106,149,859.29	141,709,624.97	180,367,645.28
所有者权益	109,139,694.43	277,610,258.75	430,809,09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177,180.79	275,475,214.11	430,809,091.94
资产负债率	49.31%	33.80%	2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4%	24.46%	31.34%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2.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9,62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6,54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3 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3.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3.3.2 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

3.3.3 规范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

(2) 根据海通证券的统一辅导安排，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提高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及该等人员提供的当地公安机关出

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4)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制定了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财务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均由发行人员工专职担任。根据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ii)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iii)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iv)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v)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vi)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vii)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viii)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该等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此外，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3.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出具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3)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各项条件：

(i)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鉴[2019]3538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21,615,876.33 元、46,709,628.02 元及 102,623,916.83 元，均为正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数为 170,949,421.18 元，超过 3,000 万元；

(ii)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87,004.98 元、15,887,798.28 元及 38,033,747.90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73,608,551.16 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74,014,539.34 元、323,048,037.98 元及 527,602,199.0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024,664,776.41 元，超过 3 亿元；

(iii)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18]485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9,62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iv)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138,706.72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03%，不高于 20%；

(v)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相关材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中汇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所述)。

(5)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一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6)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i)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ii)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iii)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

九条之规定。

(7)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注意到，三星电机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对三星电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43%、61.51%、72.79%，其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占比超过 50%，发行人对单一客户三星电机存在重大依赖。但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三星电机之间的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8.6.3 部分所述)

(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殊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3.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安排符合《首发办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之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4.1.1 发行人的前身为博迁有限，博迁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动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4.1.2 博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弘元	14,320,500	31.82
2	众智聚成	12,707,500	28.24
3	新辉投资	7,500,000	16.67
4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5,472,000	12.16
5	申扬投资	5,000,000	11.11
合计		**45,000,000**	**100.00**

4.1.3 2016 年 9 月 14 日，博迁有限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为：

(1) 2016 年 6 月 14 日，博迁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博迁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

(2) 2016 年 6 月 14 日，江苏省工商局出具(13000130)名称变更[2016]第 06140007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博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

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2016 年 7 月 15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审[2016]4062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博迁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5,852,473.37 元。

(4) 2016 年 8 月 5 日，博迁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2016 年 8 月 5 日，博迁有限的全体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博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方案为：以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062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博迁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95,852,473.37 元，按照 1：0.4695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净资产折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均记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6)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联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43 号《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博迁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2,823,600 元。

(7)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5 名，代表公司股份 4,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支出情况的报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从 2016 年 5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起至股份公司成立日止的经营损益由各股东按照所持股份比例承担和享有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王利平、江益龙、Gangqiang Chen(陈钢强)、裘欧特和赵登永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蔡俊和徐成群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

代表监事彭家斌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8) 2016 年 8 月 31 日，宿迁市商务局作出宿商资[2016]342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类型、注册地址等事项变更的批复》，核准：博迁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5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同意发起人于 2016 年 8 月订立的章程、发起人协议。

(9) 2016 年 9 月 1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6]41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博迁新材(筹)之全体发起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博迁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95,852,473.37 元，按 1:0.469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45,000,000 元，超出股本部分 50,852,473.37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 2016 年 9 月 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16]1045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1) 2016 年 9 月 14 日，宿迁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564312317F)。

(12) 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事项

2018 年 5 月 30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专[2018]3381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的专项说明》，鉴于发行人对关联方款项按款项性质重新分类、对非经营性关联往来发生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确认等事项进行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博迁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94,537,962.29 元，调整减少股改审计截止日的净资产为 1,314,511.08 元。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鉴于中汇已对发行人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事项确认并出具专项说明，且本次调整后的净资产数字仍大于股改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故本次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事项对博迁有限股改未造成影响。

(13) 就上述博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i) 博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有 5 名股东均作为发起人，新辉投资系在中国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Gangqiang Chen(陈钢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余 3 名发起人广弘元、众智聚成、申扬投资均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且 3 名发起人广弘元、众智聚成、申扬投资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ii) 博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由全体 5 名发起人股东按照其原持有博迁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iii) 博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的设立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博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折合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由全体 5 名发起人股东按照其原持有博迁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博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是以其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经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6]414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依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规定程序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九十条的规定。

(iv) 中汇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中汇会专[2018]3381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的专项说明》，鉴于发行人对关联方款项按款项性质重新分类、对非经营性关联往来发生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确认等事项进行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博迁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94,537,962.29 元，调整减少股改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1,314,511.08 元。因此，调整后的股改净资产仍大于股改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故本次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事项对博迁有限股改时的实收股本未造成影响，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v)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载明了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八十一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vi) 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已经工商局核准，并有符合其经营需要的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1.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设置了行政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生产计划中心、财务中心、品控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组织、调度、管理，并能独立对外签署合同、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系由博迁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汇已出具中汇会验[2016]4142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均已出资完毕，博迁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专

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5.2.2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股权未被质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1 部分“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5.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生产场地、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为其员工办理及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章“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等各项管理制度。

5.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Gangqiang Chen(陈钢强)、财务负责人裘欧特、董事会秘书蒋颖、副总经理江益龙、副总经理舒丽红)及其他部门负责人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该等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4.1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核发的编号为 3010-06726915 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3090002099105)，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税务申报、缴纳相关资料、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发行人目前持有五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564312317F)。

5.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5.4.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订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

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独立健全的职能部门，包括行政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生产计划中心、财务中心、品控中心等，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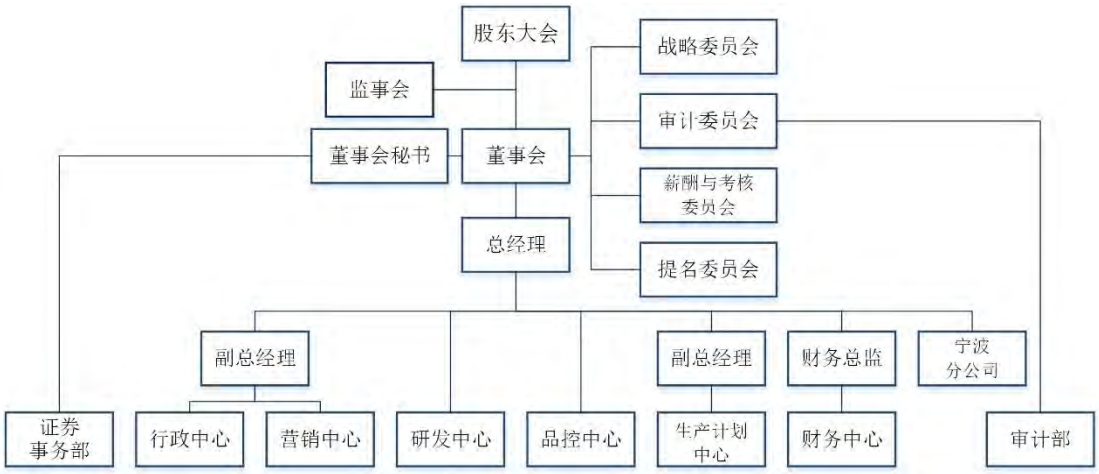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6.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6.2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74,014,539.34 元、323,048,037.98 元及 527,602,199.09 元，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58,135,253.12 元、305,600,260.10 元及 487,734,983.41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0.87%、94.60%及 92.4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6.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与其股东订立任何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的协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5.6.4 发行人系由博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发行人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博迁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当时有 5 名发起人股东，即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Gangqiang Chen(陈钢强)和申扬投资。该 5 名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6.1.1 广弘元

(1) 广弘元基本情况

广弘元系于 2016 年 5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155.38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6.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弘元系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AEK3M，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554，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联枫投资(委派代表：任静)，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弘元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份额所占比例(%)
1	联枫投资	普通合伙人	480,000	1.60
2	王利平	有限合伙人	20,131,350	67.10
3	方侃	有限合伙人	1,043,220	3.48
4	唐玉国	有限合伙人	1,043,190	3.48
5	徐建平	有限合伙人	521,610	1.74
6	俞云飞	有限合伙人	521,610	1.74
7	吕亚珍	有限合伙人	521,610	1.74
8	俞素珍	有限合伙人	521,610	1.74
9	王亚波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10	郑施萍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11	朱莹莹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12	任小芬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13	周漫红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14	李明东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15	杨耀良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16	王文炳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17	庄启飞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18	杨文亚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合计			**30,000,000**	**100.00**

(2) 广弘元的设立及出资份额变动

(i) 2015 年 12 月，广弘元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弘元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份额所占比例(%)
1	联枫投资	普通合伙人	480,000	1.60
2	王利平	有限合伙人	20,131,350	67.10
3	徐建平	有限合伙人	521,610	1.74
4	俞云飞	有限合伙人	521,610	1.74
5	方侃	有限合伙人	521,610	1.74
6	吕亚珍	有限合伙人	521,610	1.74
7	俞素珍	有限合伙人	521,610	1.74
8	张立锋	有限合伙人	521,610	1.74
9	唐玉国	有限合伙人	521,610	1.74
10	王亚波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11	郑施萍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12	朱莹莹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13	任小芬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14	王连君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15	周漫红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16	李明东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17	杨耀良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18	王文炳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19	庄启飞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20	杨文亚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合计			**30,000,000**	**100.00**

(ii) 2016 年 12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6 年 12 月 19 日，广弘元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王连君将其持有广弘元 1.74%的出资份额(对应出资额 521,580 元)以 521,580 元的价格转让给合伙人唐玉国；合伙人张立锋将其持有广弘元 1.74%的出资份额(对应出资额 521,610 元)以 521,610 元的价格转让给合伙人方侃。本次转让完成后，广弘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份额所占比例(%)
1	联枫投资	普通合伙人	480,000	1.60
2	王利平	有限合伙人	20,131,350	67.10
3	方侃	有限合伙人	1,043,220	3.48
4	唐玉国	有限合伙人	1,043,190	3.48
5	徐建平	有限合伙人	521,610	1.74
6	俞云飞	有限合伙人	521,610	1.74
7	吕亚珍	有限合伙人	521,610	1.74
8	俞素珍	有限合伙人	521,610	1.74
9	王亚波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10	郑施萍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11	朱莹莹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12	任小芬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13	周漫红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14	李明东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15	杨耀良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16	王文炳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17	庄启飞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18	杨文亚	有限合伙人	521,580	1.74
合计			**30,000,000**	**100.00**

(3) 广弘元合伙人基本情况

(i) 广弘元普通合伙人——联枫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枫投资系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813CT5T，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中段 1357 号 2703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注册资本为 500,000 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持有联

枫投资 100%的股权。

(ii) 广弘元有限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弘元有限合伙人系 17 名自然人，该等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住所	任职情况
1	王利平	中国	33022719600626****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	发行人董事长、广博股份董事长，宿迁广控董事长，广博建设董事，联枫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方　侃	中国	332022719700928****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苑街****	宁波广新纸业有限公司采购物流副总经理
3	唐玉国	中国	33022719621226****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广博股份小车队主管
4	徐建平	中国	33020419690818****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槐树路****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5	俞云飞	中国	33022419701103****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6	吕亚珍	中国	3302271966033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已退休，退休前担任广博股份技术科部门经理
7	俞素珍	中国	33022719780827****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8	王亚波	中国	33022719691219****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奉路****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计划助理
9	郑施萍	中国	33022719660228****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章水镇****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仓库主任
10	朱莹莹	中国	33022719711214****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综合一部经理
11	任小芬	中国	33022719730625****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苑街****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直销三部经理
12	周漫红	中国	33022719711228****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迎春街****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综合二部经理
13	李明东	中国	51292919721203****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广博股份越南生产基地总经理
14	杨耀良	中国	33022719630213****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广博股份纸箱厂经理
15	王文炳	中国	3302271973042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广博股份印刷分厂总监
16	庄启飞	中国	33020319580417****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吴家村****	退休前任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17	杨文亚	中国	3302271969101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洞桥镇****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三厂厂长

6.1.2 众智聚成

(1) 众智聚成基本情况

众智聚成系于 2016 年 5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2,726.1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3.89%。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智聚成系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AEH96，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大道 551 号 10-2(试点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琦，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众智聚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份额所占比例(%)
1	林　琦	普通合伙人	1,017,900	6.57
2	王君平	有限合伙人	7,774,962	50.18
3	胡志明	有限合伙人	1,227,616	7.92
4	舒跃平	有限合伙人	1,227,616	7.92
5	姜珠国	有限合伙人	1,227,616	7.92
6	王剑君	有限合伙人	1,227,616	7.92
7	戴国平	有限合伙人	644,512	4.16
8	杨　远	有限合伙人	572,884	3.70
9	冯晔锋	有限合伙人	572,884	3.70
合计			**15,493,606**	**100.00**

(2) 众智聚成合伙人基本情况

(i) 众智聚成普通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智聚成的普通合伙人林琦担任广博建设的前期部经理，身份证号为 33022719710530****，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林琦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根据众智聚成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众智聚成的合伙人，众智聚成设立的目的系投资博迁新材，普通合伙人林琦为众智聚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ii) 众智聚成有限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智聚成有限合伙人系 8 名自然人，该等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住所	任职情况
1	王君平	中国	33022719700525****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	广博股份董事、总经理；广博建设董事；广博控股董事；宁波环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胡志明	中国	33020519630626****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桃源街****	广博股份董事；广博控股董事长；广博建设董事；宁波广博钱湖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3	舒跃平	中国	33022719690125****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苑街****	广博股份监事会主席；广博控股监事；广博建设监事；宿迁广控监事
4	姜珠国	中国	33022719660909****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广博股份副总经理；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博控股监事；广博建设监事
5	王剑君	中国	33022719720831****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樟树街****	广博股份副总经理
6	戴国平	中国	3302271963030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	广博股份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广博控股董事；广博建设董事；广枫投资监事
7	杨　远	中国	15010319800115****	浙江省宁波	广博股份董事、副

				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总经理；北京广盛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8	冯晔锋	中国	33022719761223****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广博股份副总经理

6.1.3 新辉投资

(1) 新辉投资基本情况

新辉投资系于 2016 年 5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2,700.0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3.76%。

根据叶谢邓律师行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及新辉投资提供的最新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新辉投资系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新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EW TARGE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 日
公司编号：1487796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二座 21 楼 2102 室
已发行股份：11,5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已缴总款项：11,500,000.00 港元
董事：SHUN YAM SHEK(沈钦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辉投资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SHUM Yam Shek (沈钦硕)	1,035	90.00

2	LAM Hong(林航)	69	6.00
3	ZHANG Xiao ying(张晓颖)	46	4.00
合计		**1,150**	**100.00**

(2) 新辉投资股东情况

根据新辉投资的股东提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该等股东系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SHUM Yam Shek(沈钦硕)所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P142***，LAM Hong(林航)所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为 P594***，ZHANG Xiao ying(张晓颖)所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为 R658***。

6.1.4 申扬投资

(1) 申扬投资基本情况

申扬投资系于 2016 年 5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1,800.0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9.17%。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扬投资系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544231R，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552，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超，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申扬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份额所占比例(%)
1	杨　超	普通合伙人	40,000	0.40
2	冯海祥	有限合伙人	5,040,000	50.40
3	徐成群	有限合伙人	900,000	9.00

4	江益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7.00
5	裘欧特	有限合伙人	560,000	5.60
6	赵登永	有限合伙人	560,000	5.60
7	舒丽红	有限合伙人	560,000	5.60
8	蒋　颖	有限合伙人	520,000	5.20
9	蔡　俊	有限合伙人	460,000	4.60
10	彭家斌	有限合伙人	460,000	4.60
11	宋书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 申扬投资合伙人情况

(i) 申扬投资普通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扬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杨超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身份证号为 330205198209 21****，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根据申扬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扬投资的合伙人，申扬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杨超为申扬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ii) 申扬投资有限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扬投资有限合伙人系 10 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任或曾经的员工，该等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住所**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1	冯海祥	中国	3302271968102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博迁新材采购部经理
2	徐成群	中国	43312719770801****	湖南省永顺县灵溪镇****	已离职，离职前担任广昇新

					材董事、总经理
3	江益龙	中国	33022219730423****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景苑东巷****	博迁新材董事、副总经理
4	裘欧特	中国	33022519691023****	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	博迁新材董事、财务负责人
5	赵登永	中国	3411271981072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博迁新材董事、研发中心副经理、行政中心副经理
6	舒丽红	中国	33022719781104****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博迁新材副总经理
7	蒋　颖	中国	31011319801005****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博迁新材董事、董事会秘书
8	蔡　俊	中国	3211821982112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博迁新材监事、生产计划中心副经理
9	彭家斌	中国	43042119810815****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博迁新材监事、研发中心副经理、生产计划中心副经理
10	宋书清	中国	41292619790125****	上海市宝山区****	博迁新材研发中心副经理

6.1.5 自然人股东——Gangqiang Chen(陈钢强)

Gangqiang Chen(陈钢强)系于 2016 年 5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1,699.92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66%。

根据 Gangqiang Chen(陈钢强)提供的护照、加拿大大使馆认证文件和浙江省宁波市天一公证处出具的(2016)浙甬天证民字第 6925 号《公证书》，Gangqiang Chen(陈钢强)系加拿大籍，出生于 1956 年 12 月，其护照号码为 GA236***。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辉投资系在中国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Gangqiang Chen(陈钢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余 3 名发起人广弘元、众智聚成、申扬投资均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6.2 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申扬投资和 Gangqiang Chen(陈钢强)5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1 部分“发起人”所述，其余 10 名股东衢州祁虎、辰智卓新、广聚汇金、雅戈尔投资、尚融宝盈、海富长江、金锦联城、中比基金、新余广晟、尚融聚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6.2.1 海富长江

(1) 海富长江基本情况

海富长江系于 2017 年 6 月通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目前持有发行人 594.0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3%。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富长江系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N8560F，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4 栋，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海富长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份额所占比例(%)
1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1,220,000	1.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32.05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000	31.72
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9.61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9.61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9.61
7	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20
8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20
合计			**3,121,220,000**	**100.00**

(2) 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富长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0839)，海富长江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取得备案编码为 SM469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6.2.2 中比基金

(1) 中比基金基本情况

中比基金系于 2017 年 6 月通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目前持

有发行人 306.0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5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比基金系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5306XC，法定代表人为王洪贵，注册资本为 1 亿欧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比基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欧元)	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00	15.00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5.00
3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0,000	13.00
4	海通证券	10,000,000	10.00
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6	法国巴黎富通银行	10,000,000	10.00
7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8	比利时王国政府	8,500,000	8.50
9	中国财政部	8,500,000	8.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 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比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0839)，中比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备案编码为 SD1670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6.2.3 金锦联城

(1) 金锦联城基本情况

金锦联城系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目前持有发行人 441.0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25%。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锦联城系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MA1P956TX7，主要经营场所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锦泰大厦二楼 218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锦联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所持份额所占比例(%)
1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0.55
2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0,000	25.27
3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1.98
4	江苏锦益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0	13.74
5	张家港市金风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99
6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99
7	张家港市美好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99
8	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5.49
合计			**910,000,000**	**100.00**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锦联城普通合伙人为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NPM1292
法定代表人	朱近贤
成立时间	2017 年 04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 1 幢地下一楼 001 号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锦联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号：P1065066)，金锦联城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Y5108)。

6.2.4 新余广晟

(1) 新余广晟基本情况

新余广晟系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目前持有发行人 194.4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99%。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广晟系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7YTX624，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新经济大楼 906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赖雪

鹏，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38 年 6 月 18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广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份额所占比例(%)
1	赖雪鹏	普通合伙人	4,500,000	32.14
2	顾关兴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1.43
3	吴　玮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4.29
4	倪　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4.29
5	李慧彪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0.71
6	陈迎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14
合计			**14,000,000**	**100.00**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广晟普通合伙人为赖雪鹏，身份证号为 33012219870620****，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

6.2.5 衢州祁虎

(1) 衢州祁虎基本情况

衢州祁虎系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目前持有发行人 923.4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7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衢州祁虎系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MA29U8KU7C，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东大道 258 号 3 幢 219-8 室，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32 年 2 月 1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之日，衢州祁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份额所占比例(%)
1	杭州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2.86
2	杭州中大源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43
3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100,000	60.14
4	刘晓满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71
5	詹春炯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6
6	王　冰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6
7	胡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6
8	唐　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4
9	王哲颖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2.00
10	潘志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3
11	陆　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3
12	朱小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3
13	陈素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3
14	周亚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3
15	毛荣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3
16	陈永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3
17	金宇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3
18	杨秀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3
19	俞晓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3
20	方　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3
21	俞　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3
合计			**70,000,000**	**100.00**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衢州祁虎普通合伙人为杭州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中大源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352512974A
法定代表人	李振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灵隐路 38 号一号楼 2 层 34 室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杭州中大源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CFKRK3B
法定代表人	颜亮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87 室-1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品牌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衢州祁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杭州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号：P1068165)，衢州祁虎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备案编码为 SEM77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6.2.6 尚融宝盈

(1) 尚融宝盈基本情况

尚融宝盈系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目前持有发行人 671.4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融宝盈系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EMD8K，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4，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融宝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份额所占比例(%)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	0.99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5,000,000	88.61
3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95
4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	4.46
5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99
合计			**1,010,000,000**	**100.00**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融宝盈普通合伙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7013XJ
法定代表人	李明山
成立时间	2015 年 0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融宝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号：P1028564)，尚融宝盈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取得备案编码为 SE8623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6.2.7 尚融聚源

(1) 尚融聚源基本情况

尚融聚源系于 2018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目前持有发行人 68.4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35%。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融聚源系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3X64K，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407-1 号 12 层 1206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融聚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份额

				所占比例(%)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00	0.98
2	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1,000,000	98.04
3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0.98
合计			**460,000,000**	**100.00**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融宝盈普通合伙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7013XJ
法定代表人	李明山
成立时间	2015 年 0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融聚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号：P1028564)，尚融聚源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取得备案编码为 ST727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6.2.8 雅戈尔投资

雅戈尔投资系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目前持有发行人 72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67%。

经本所律师核查，雅戈尔投资系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660732389W，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28 号 7 楼 702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服饰、皮革制品、家用纺织品的设计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李如成，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20 日至 2037 年 4 月 19 日，根据《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雅戈尔投资系上市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77)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如成。

6.2.9 辰智卓新

(1) 辰智卓新基本情况

辰智卓新系于 2019 年 3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目前持有发行人 832.07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24%。

经本所律师核查，辰智卓新系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3MA2CMAL37D，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3-155)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市鄞州泰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辰智卓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份额所占比例(%)
1	宁波市鄞州泰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12,500	1.14
2	钟　笔	有限合伙人	7,512,750	12.04
3	胡志明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12.02
4	舒波萍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6.85
5	金　达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81
6	何海明	有限合伙人	2,925,000	4.69
7	顾柯叶	有限合伙人	2,850,000	4.57
8	何　燕	有限合伙人	2,325,000	3.73
9	夏　波	有限合伙人	2,025,000	3.24
10	陈倩影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2.88
11	冯晔锋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40
12	王彬彬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40
13	田兆丰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40
14	舒跃平	有限合伙人	1,425,000	2.28
15	吴军强	有限合伙人	1,425,000	2.28
16	王剑君	有限合伙人	1,237,500	1.98
17	王江军	有限合伙人	1,207,500	1.93
18	李　波	有限合伙人	1,162,500	1.86
19	陆永波	有限合伙人	1,125,000	1.80
20	俞云飞	有限合伙人	1,087,500	1.74
21	马璋伟	有限合伙人	1,072,500	1.72
22	杨　丹	有限合伙人	1,005,000	1.61
23	林超芬	有限合伙人	1,005,000	1.61
24	谢　寒	有限合伙人	975,000	1.56
25	李景厅	有限合伙人	870,000	1.39
26	孙运华	有限合伙人	862,500	1.38
27	施　伟	有限合伙人	787,500	1.26
28	徐建平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20
29	周培军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20

30	朱国章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20
31	朱莹莹	有限合伙人	712,500	1.14
32	郑丽娟	有限合伙人	712,500	1.14
33	谢浩军	有限合伙人	675,000	1.08
34	何维亚	有限合伙人	675,000	1.08
35	陆岳君	有限合伙人	637,500	1.02
36	周漫红	有限合伙人	525,000	0.84
37	颜　帆	有限合伙人	420,000	0.67
38	杨　远	有限合伙人	375,000	0.60
39	唐迪君	有限合伙人	375,000	0.60
40	吴　颖	有限合伙人	375,000	0.60
合计			**62,405,250**	**100.00**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辰智卓新普通合伙人为宁波市鄞州泰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市鄞州泰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2K5C3R
法定代表人	王彬彬
成立时间	2016 年 0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4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中段 1357 号 2701 室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 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辰智卓新有限合伙人系 39 名自然人，该等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住所	任职情况

1	钟　笔	中国	33020319850129****	浙江宁波市海曙区吴家村****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部经理
2	胡志明	中国	33020519630626****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桃源街****	广博股份董事；广博控股董事长；广博建设董事
3	舒波萍	中国	33022719711218****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广博控股融资部经理
4	金　达	中国	33020319661212****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广博建设总经理
5	何海明	中国	33022719620106****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广博股份监事
6	顾柯叶	中国	33028319821124****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	广博控股职员
7	何　燕	中国	3302271977012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广博股份内贸财务部经理
8	夏　波	中国	3302271981033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	发行人品质部经理
9	陈倩影	中国	33050119851214****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发行人销售一部经理
10	冯晔锋	中国	33022719761223****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广博股份副总经理
11	王彬彬	中国	33042519811126****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广博控股财务总监
12	田兆丰	中国	33020519760305****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广博建设副总经理
13	舒跃平	中国	33022719690125****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广博股份监事会主席；广博控股监事；广博建设监事；宿迁广控监事

14	吴军强	中国	32010619690908****	宁波市江东区****	广博股份企管部经理
15	王剑君	中国	33022719720831****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樟树街****	广博股份副总经理
16	王江军	中国	3302271965013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广博股份总务部经理
17	李　波	中国	33022719790825****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美洲一部经理
18	陆永波	中国	33022719780616****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	发行人粉体配套车间主任
19	俞云飞	中国	33022419701103****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	马璋伟	中国	33038219831101****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	广博股份集团办主任
21	杨　丹	中国	33052219851116****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	发行人销售三部经理
22	林超芬	中国	33252819820409****	浙江省松阳县望松街道西河村****	发行人销售综合部经理
23	谢　寒	中国	33020419801216****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	发行人职员
24	李景厅	中国	33072219821126****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象湖里村****	发行人职员
25	孙运华	中国	42102319710527****	湖北省监利县周老嘴镇****	发行人制粉车间主任
26	施　伟	中国	33020319870208****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发行人动力设备部经理
27	徐建平	中国	33020419690818****	浙江省宁波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

				市江北区****	司财务负责人
28	周培军	中国	33022419710115****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云霞路****	广博建设财务部经理
29	朱国章	中国	33020319491019****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已退休，退休前担任广博股份监事会主席
30	朱莹莹	中国	33022719711214****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综合一部经理
31	郑丽娟	中国	3411819840916****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214省道广博工业园****	发行人办公室主任
32	谢浩军	中国	33022719770617****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广博建设御景湾物业经理
33	何维亚	中国	33020619820522****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开发区****	发行人销售二部经理
34	陆岳君	中国	33022719710304****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后勤职员
35	周漫红	中国	33022719711228****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迎春街****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综合二部经理
36	颜　帆	中国	42092219890503****	湖北省大悟县新城镇金岭村****	发行人职员
37	杨　远	中国	15010319800115****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广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广盛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8	唐迪君	中国	33022219740813****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广博建设预决算部经理
39	吴　颖	中国	33082119851225****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廿	广博建设职员

				里镇****	

6.2.10 广聚汇金

(1) 广聚汇金基本情况

广聚汇金系于 2019 年 3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目前持有发行人 787.93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聚汇金系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3MA2CMAK65L，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3-156)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市鄞州兆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聚汇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份额所占比例(%)
1	宁波市鄞州兆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37,500	2.09
2	方　侃	有限合伙人	5,205,000	8.81
3	陈红亚	有限合伙人	2,325,000	3.93
4	张文飞	有限合伙人	2,025,000	3.43
5	王文炳	有限合伙人	2,025,000	3.43
6	徐　腾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3.30
7	杨文亚	有限合伙人	1,875,000	3.17
8	柯愈明	有限合伙人	1,875,000	3.17
9	吴伟萍	有限合伙人	1,545,000	2.61

10	俞翀翀	有限合伙人	1,537,500	2.60
11	舒国良	有限合伙人	1,525,000	2.58
12	周丕渊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54
13	杨锡波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54
14	叶　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54
15	史雪燕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54
16	虞硕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54
17	胡根水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54
18	吴斯凯	有限合伙人	1,460,000	2.47
19	马立峰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2.37
20	汪建玲	有限合伙人	1,357,500	2.30
21	蒲　英	有限合伙人	1,350,000	2.28
22	俞信耀	有限合伙人	1,282,500	2.17
23	熊　艳	有限合伙人	1,275,000	2.16
24	王吉凯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03
25	马晶晶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03
26	励国楠	有限合伙人	1,125,000	1.90
27	周　薇	有限合伙人	1,125,000	1.90
28	洪　进	有限合伙人	1,125,000	1.90
29	姜章杰	有限合伙人	1,125,000	1.90
30	平菊芬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1.78
31	朱　斌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1.78
32	傅位平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1.78
33	何　峰	有限合伙人	975,000	1.65
34	李思华	有限合伙人	975,000	1.65
35	田敏茹	有限合伙人	939,000	1.59
36	徐利挺	有限合伙人	900,000	1.52
37	姜春连	有限合伙人	862,500	1.46
38	郑　琼	有限合伙人	825,000	1.40
39	俞素珍	有限合伙人	799,500	1.35
40	刘　涛	有限合伙人	712,500	1.21

41	阮哲勇	有限合伙人	675,000	1.14
42	杨小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02
43	郑施萍	有限合伙人	525,000	0.89
合计			**59,088,500**	**100.00**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聚汇金普通合伙人为宁波市鄞州兆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市鄞州兆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1PXE6J
法定代表人	吴军杰
成立时间	2016 年 0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 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中段 1357 号 2602 室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3) 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聚汇金有限合伙人系 42 名自然人，该等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住所	任职情况
1	方　侃	中国	33022719700928****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苑街****	宁波广新纸业有限公司采购物流副总经理
2	陈红亚	中国	33022719750523****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
3	张文飞	中国	3302271971120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品二厂厂长
4	王文炳	中国	33022719730421****	浙江省宁波市	广博股份印刷分

				鄞州区石碶街道****	厂总监
5	徐　腾	中国	33022719691210****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杨文亚	中国	3302271969101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洞桥镇****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三厂厂长
7	柯愈明	中国	42022219740827****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广博股份印刷分厂厂长
8	吴伟萍	中国	33022719790328****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助理
9	俞翀翀	中国	33020519791130****	宁波市江北区清江路****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	舒国良	中国	33022719690323****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职员
11	周丕渊	中国	33022719860827****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广博股份内销市场部经理
12	杨锡波	中国	33022719750705****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仓库主任
13	叶　峰	中国	33022719830924****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章水镇****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超市业务部经理
14	史雪燕	中国	33020619761205****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文具分厂厂长
15	虞硕平	中国	3302271968031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宁波广博塑胶有限公司蜡纸车间主任
16	胡根水	中国	3623341982107****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清化镇****	宁波广新纸业有限公司供应商管

					理部经理
17	吴斯凯	中国	33020319850213****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职员
18	马立峰	中国	33022419791031****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分销业务部经理
19	汪建玲	中国	33022719721117****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文具车间主任
20	蒲　英	中国	51052419820716****	四川省叙永县正东镇****	宁波广博塑胶有限公司辅料文具车间主任
21	俞信耀	中国	3302019820102****	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22	熊　艳	中国	33082119790908****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章水镇社岙村****	广博股份计划中心主任
23	王吉凯	中国	3302271989081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职员
24	马晶晶	中国	33022719791224****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洞桥镇蕙江村****	广博股份技术部副经理
25	励国楠	中国	33020319700430****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广博股份监事
26	周　薇	中国	33022719711229****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塘****	广博股份内销运营部经理
27	洪　进	中国	33012719760517****	浙江省宁波市鄞县大道石碶街道****	广博股份技术部副经理
28	姜章杰	中国	33022719771031****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
29	平菊芬	中国	3302271965013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文一车间主任

30	朱　斌	中国	33022719771208****	浙江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广博股份印刷车间副主任
31	傅位平	中国	3302271965030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动力部职员
32	何　峰	中国	33020319790628****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33	李思华	中国	3302271978092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生产安全经理
34	田敏茹	中国	33252619820108****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学生产品经理
35	徐利挺	中国	33022219800415****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
36	姜春连	中国	3302271983012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品质部副经理
37	郑　琼	中国	33021919741104****	浙江省奉化市溪口镇****	广博股份打样中心副主任
38	俞素珍	中国	33022719780827****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39	刘　涛	中国	42900619751101****	湖北省天门市马湾镇****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电商运营经理
40	阮哲勇	中国	33028319820203****	浙江省奉化市锦屏街道****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
41	杨小龙	中国	3302271972040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宁波广博实业文具有限公司工艺部副经理
42	郑施萍	中国	33022719660228****	浙江宁波市鄞州区章水镇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仓库主

				****	任

通过上述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6.2.11 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海富长江、中比基金、金锦联城、衢州祁虎、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具体备案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2 部分“发行人现有股东”所述。

此外，根据广弘元、众智聚成、申扬投资、新辉投资、新余广晟、雅戈尔投资、辰智卓新、广聚汇金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企业投资资金均直接来自股东/合伙人货币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6.2.1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穿透核查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22 人，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条规定。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	**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	**说明**
1	广弘元	需要	17	持股平台
2	众智聚成	需要	9	持股平台
3	新辉投资	需要	3	境外有限公司
4	申扬投资	需要	11	持股平台

5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不需要	1	自然人
6	衢州祁虎	不需要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7	辰智卓新	需要	30	持股平台
8	广聚汇金	需要	38	持股平台
9	雅戈尔投资	不需要	1	上市公司子公司
10	尚融宝盈	不需要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1	海富长江	不需要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2	金锦联城	不需要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3	中比基金	不需要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4	新余广晟	需要	6	持股平台
15	尚融聚源	不需要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合计			**122**	

注：广弘元中 1 名有限合伙人系广弘元普通合伙人的股东；广聚汇金中有 5 名合伙人已经在广弘元中计算，不再重复计算；辰智卓新中有 5 名合伙人已经在众智聚成中计算，不再重复计算；辰智卓新中有 4 名合伙人已经在广弘元中计算，不再重复计算；辰智卓新中有 2 名有限合伙人系辰智卓新普通合伙人的股东，不再重复计算。

6.2.13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国有股东的情况核查

2019 年 3 月 19 日，中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19]10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中比基金持有博迁新材 306 万股为国有法人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中比基金外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36 号)中规定的国有股东。

6.2.14 关于发行人股东对赌相关事项的情况核查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比基金、海富长江、金锦联城、新余广晟、衢州祁虎、尚融宝盈、尚融聚源、雅戈尔投资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弘元签订关于博迁新材业绩承诺、上市承诺有关事项对赌协议，后均签署了解除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i) 2017 年 6 月，广弘元、广博控股与中比基金、海富长江签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广弘元在博迁新材未满足业绩承诺、上市承诺情形下需按照约定价格回购中比基金、海富长江持有部分或者全部博迁新材的股份，广博控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9 年 4 月，中比基金、海富长江与广弘元及广博控股签订《<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上述《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ii) 2018 年 9 月，广弘元、广博控股分别与金锦联城、新余广晟、衢州祁虎、尚融宝盈、尚融聚源签订《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广弘元在博迁新材未满足业绩承诺、上市承诺情形下需按照约定价格回购上述股东持有部分或者全部博迁新材的股份，广博控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9 年 5 月，广弘元及广博控股与金锦联城、新余广晟、衢州祁虎、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分别签订《<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上述《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iii) 2018 年 12 月，广弘元与雅戈尔投资签订《关于投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约定广弘元在博迁新材未满足业绩承诺、上市承诺情形下需按照约定价格回购雅戈尔投资持有部分或者全部博迁新材的股份。

2019 年 5 月，广弘元与雅戈尔投资签订《<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上述《关于投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2)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被触发的情形，发行人

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

6.3 关于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6.3.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 根据王利平、广弘元、申扬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广弘元、申扬投资系一致行动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4 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2)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海富长江、中比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众智聚成有限合伙人王君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之兄弟。

6.3.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申扬投资有限合伙人江益龙、蒋颖、裘欧特、赵登永、彭家斌、蔡俊、舒丽红以及发行人股东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和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分别担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联枫投资委派代表任静担任发行人现任监事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5.1 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3.3 除海富长江、中比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海通证券控制的公司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4.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弘元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155.38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6.28%。

根据王利平、广弘元及申扬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广弘元及申扬投资作为博迁有限及其改制后的股份公司的股东期间，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申扬投资和广弘元及其提名的董事将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作出与王利平或王利平实际控制的主体完全一致的意思表示。具体程序如下：(1)申扬投资和广弘元或其提名的董事拟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王利平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王利平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申扬投资和广弘元或其提名的董事应当做出让步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以求达成与王利平一致的意见；如经充分沟通和交流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申扬投资和广弘元或其提名的董事则应按王利平的意见，以王利平或王利平实际控制的主体的名义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与王利平或王利平实际控制的主体相同的表决意见。(2)对于所有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申扬投资和广弘元或其提名的董事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与王利平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与王利平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充分沟通和交流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申扬投资和广弘元或其提名的董事则应按王利平的意见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与王利平或王利平实际控制的主体表决意见一致。

综上，广弘元与申扬投资系一致行动人，申扬投资持有发行人 1,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9.17%，广弘元实际控制发行人 6,955.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35.45%，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广弘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6.4.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利平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期间，博迁有限系广博纳米的全资子公司，王利平通过广博纳米的第一、二大股东广枫投资、旭晨投资间接控制广博纳米 3,052.80 万股股份，占广博纳米总股本的 67.84%(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1.3 部分“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述)。同时，王利平担任广博纳米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9 日期间，王利平通过控制广博纳米间接控制博迁有限，系博迁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 2016 年 1 月 8 日，博迁有限、广博纳米、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申扬投资和 Gangqiang Chen(陈钢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广博纳米将其持有的博迁有限股权转让给广弘元、众智聚成、申扬投资、Gangqiang Chen(陈钢强)、新辉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宿迁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王利平是广弘元执行事务合伙人联枫投资的唯一股东，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一直持有广弘元 67.10%的出资份额。因此，王利平为广弘元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王利平、广弘元及申扬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4.1 部分“控股股东”所述)，广弘元、申扬投资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中与王利平保持一致行动，王利平通过广弘元和申扬投资控制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广弘元持股比例	申扬投资持股比例	王利平通过广弘元及申扬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	备注
1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	31.82%	11.11%	42.93%	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所控制表决权比例均不超过 30%
2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28.64%	10.00%	38.64%	
3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7.28%	9.52%	36.80%	
4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26.28%	9.17%	35.45%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认为王利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利平通过广弘元及申扬投资间接控制博迁有限及发行人，系博迁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王利平始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博迁光伏成立

7.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迁新材前身为博迁光伏，博迁光伏系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在宿迁市宿豫工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江益龙，住所为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江山大道以西、太行山路以南、华山路以北、钱塘江路以东、华山路 88 号，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材料及其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制造、销售”，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广博纳米持有博迁光伏 100%的股权。

7.1.2 2010 年 10 月 16 日，广博纳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制定并通过博迁光伏《公司章程》等事项。同日，广博纳米签署《公司章程》。

7.1.3 2010 年 11 月 4 日，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德会所验(2010)37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博迁光伏(筹)已收到股东广博纳米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7.1.4 2010 年 11 月 5 日，博迁有限在宿迁市宿豫工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宿迁市宿豫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00000040755)。

7.2 2012 年 12 月，博迁光伏更名为博迁有限

2012 年 11 月 14 日，博迁光伏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由博迁光伏变更为博迁有限，2012 年 12 月 10 日，经宿迁市宿豫工商局核准本次名称变更事项。

7.3 201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7.3.1 2015 年 12 月 16 日，博迁有限的股东广博纳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博纳米将其持有的博迁有限 31.8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636.47 万元)作价 1,272.94 万元转让给广弘元、28.2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564.78 万元)作价 1,129.56 万元转让给众智聚成、11.1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22.22 万元)作价 444.44 万元转让给申扬投资、12.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43.2 万元)作价 486.4 万元转让给 Gangqiang Chen(陈钢强)、16.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333.33 万元)作价 666.66 万元转让给新辉投资。

博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变动，与广博纳米与博迁有限当时进行的资产与业务重组相关。关于广博纳米与博迁有限进行资产与业务重组的背景与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2.2 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情况”所述。

7.3.2 2016 年 1 月 8 日，博迁有限、广博纳米、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申扬投资和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有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弘元	6,364,700	31.82
2	众智聚成	5,647,800	28.24
3	新辉投资	3,333,300	16.67
4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2,432,000	12.16
5	申扬投资	2,222,200	11.11
合计		**20,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股权出让方及受让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定价(每 1 元注册资本出资的转让价格为 2 元)系以中联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828 号《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 3,734.43 万元为参考依据，上述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3.3 2016 年 1 月 8 日，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7.3.2 所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同日，博迁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博迁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认购，广弘元出资 1,591.16 万元，其中 795.5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95.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众智聚成出资 1,411.94 万元，其中 705.9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5.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辉投资出资 833.34 万元，其中 41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Gangqiang Chen(陈钢强)出资 608 万元，其中 30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申扬投资出资 555.56 万元，其中 277.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7.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博迁有限、广博纳米、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申扬投资和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有关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博迁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弘元	14,320,500	31.82
2	众智聚成	12,707,500	28.24
3	新辉投资	7,500,000	16.67
4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5,472,000	12.16
5	申扬投资	5,000,000	11.11
合计		**45,000,000**	**100.00**

7.3.4 2016 年 4 月 13 日，宿迁市商务局作出的宿商资[2016]317 号《关于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钢强、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购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广弘元、众智聚成、申扬投资、Gangqiang Chen(陈钢强)和新辉投资以股权并购方式并购博迁有限；同意博迁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博迁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6]104557 号)。

7.3.5 2016 年 5 月 20 日，博迁有限在宿迁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7.3.6 2016 年 5 月 31 日，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德会所验(2016)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博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5,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2,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500 万元。

7.4 2016 年 9 月，博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7.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迁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5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弘元	1,432.05	31.82
2	众智聚成	1,270.75	28.24
3	新辉投资	750.00	16.67
4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547.20	12.16
5	申扬投资	500.00	11.11
合计		**4,500.00**	**100.00**

7.5 201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7.5.1 2017 年 5 月 27 日，博迁新材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 500 万股股份全部由翔嘉中舟按照 16.60 元/股的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为 8,300 万元。其中，500 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认购款 7,800 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同日，博迁新材与翔嘉中舟就上述事项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博迁新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弘元	14,320,500	28.64
2	众智聚成	12,707,500	25.42
3	新辉投资	7,500,000	15.00
4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5,472,000	10.94
5	申扬投资	5,000,000	10.00
6	翔嘉中舟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7.5.2 2017 年 6 月 16 日，宿迁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宿迁商务资备 201700027)，博迁新材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7.5.3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7]432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翔嘉中舟增资款项 8,3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7,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7.5.4 2017 年 6 月 23 日，博迁新材在宿迁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7.6 2017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7.6.1 2017 年 6 月 24 日，博迁新材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250 万元。海富长江按照 16.60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 165 万股股份，认购金额为 2,739 万元(其中，165 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认购款 2,574 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中比基金按照 16.60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 85 万股股份，认购金额为 1,411 万元(其中：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认购款 1,326 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7.6.2 2017 年 6 月 24 日，博迁新材就上述增资事项与海富长江、中比基金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博迁新材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弘元	14,320,500	27.28
2	众智聚成	12,707,500	24.21
3	新辉投资	7,500,000	14.29
4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5,472,000	10.42
5	申扬投资	5,000,000	9.52
6	翔嘉中舟	5,000,000	9.52
7	海富长江	1,650,000	3.14
8	中比基金	850,000	1.62
合计		**52,500,000**	**100.00**

7.6.3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7]432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海富长江缴纳的货币资金 2,739 万元(其中：165 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认购款 2,574 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收到中比基金缴纳的货币资金 1,411 万元(其中：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认购款 1,326 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25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5,250 万元。

7.6.4 2017 年 6 月 28 日，宿迁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宿迁商务资备 201700030)，博迁新材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同日，博迁新材在宿迁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7.7 2017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7.1 2017 年 9 月 25 日，博迁新材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博迁新材总股本 52,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不

进行现金分红，转增后总股本为 105,00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博迁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弘元	28,641,000	27.28
2	众智聚成	25,415,000	24.21
3	新辉投资	15,000,000	14.29
4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10,944,000	10.42
5	申扬投资	10,000,000	9.52
6	翔嘉中舟	10,000,000	9.52
7	海富长江	3,300,000	3.14
8	中比基金	1,700,000	1.62
合计		**105,000,000**	**100.00**

7.7.2 2017 年 10 月 9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7]498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52,500,000 元转增为股本，转增前的资本公积为 167,852,473.37 元，转增后资本公积为 115,352,473.37 元。

7.7.3 2017 年 10 月 19 日，博迁新材在宿迁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7.7.4 2017 年 10 月 23 日，宿迁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宿迁商务资备 201700048)，博迁新材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7.7.5 2018 年 5 月 30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专[2018]3381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的专项说明》，鉴于发行人对关联方款项按款项性质重新分类、对非经营性关联往来发生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确认等事项进行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博迁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94,537,962.29 元。因本次对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涉及中汇已出具的中汇会验[2017]4984 号《验资报告》所对应的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资本公积相应调整为 166,537,962.29 元，调整后仍满足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条件，因此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事项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造成影响。

7.8 2018 年 9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7.8.1 2018 年 9 月，众智聚成与新余广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众智聚成将其持有博迁新材 108 万股股份作价 1,388.88 万元转让给新余广晟；众智聚成、Gangqiang Chen(陈钢强)与衢州祁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众智聚成将其持有博迁新材 363 万股股份作价 4,668.18 万元转让给衢州祁虎，Gangqiang Chen(陈钢强)将其持有博迁新材 150 万股股份作价 1,929 万元转让给衢州祁虎；众智聚成与金锦联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众智聚成将其持有博迁新材 245 万股作价 3,150.70 万元转让给金锦联城；众智聚成与尚融宝盈、尚融聚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众智聚成将其持有博迁新材 273 万股股份作价 3,510.78 万元转让给尚融宝盈，将其持有博迁新材 38 万股股份作价 488.68 万元转让给尚融聚源。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 12.86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博迁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弘元	28,641,000	27.28
2	众智聚成	15,145,000	14.42
3	新辉投资	15,000,000	14.29
4	申扬投资	10,000,000	9.52
5	翔嘉中舟	10,000,000	9.52
6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9,444,000	8.99
7	衢州祁虎	5,130,000	4.89
8	海富长江	3,300,000	3.14
9	尚融宝盈	2,730,000	2.60
10	金锦联城	2,450,000	2.33
11	中比基金	1,700,000	1.62
12	新余广晟	1,080,000	1.03
13	尚融聚源	380,000	0.36
合计		**105,000,000**	**100.00**

7.8.2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股份出让方及受让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Gangqiang Chen(陈钢强)及众智聚成转让股份涉及的相关税款已缴纳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8.3 2018 年 9 月 28 日，博迁新材在宿迁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8.4 2018 年 10 月 18 日，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宿高资备 201800003)，博迁新材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7.9 2018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9.1 2018 年 12 月 10 日，博迁新材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博迁新材总股本 10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89,000,0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博迁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弘元	51,553,800	27.28
2	众智聚成	27,261,000	14.42
3	新辉投资	27,000,000	14.29
4	申扬投资	18,000,000	9.52
5	翔嘉中舟	18,000,000	9.52
6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16,999,200	8.99
7	衢州祁虎	9,234,000	4.89
8	海富长江	5,940,000	3.14
9	尚融宝盈	4,914,000	2.60
10	金锦联城	4,410,000	2.33
11	中比基金	3,060,000	1.62
12	新余广晟	1,944,000	1.03
13	尚融聚源	684,000	0.36
合计		**189,000,000**	**100.00**

7.9.2 2018 年 12 月 15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8]469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84,000,000 元转增为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89,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189,000,000 元。

7.9.3 2018 年 12 月 11 日，博迁新材在宿迁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7.9.4 2018 年 12 月 14 日，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就本次变更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宿高资备 201800005)，博迁新材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7.10 2018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7.10.1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博迁新材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900 万元增至 19,620 万元，新增 720 万股股份全部由雅戈尔投资以 7.15 元/股的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为 5,148 万元(其中：720 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认购款 4,428 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7.10.2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博迁新材就上述增资事项与雅戈尔投资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博迁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弘元	51,553,800	26.28
2	众智聚成	27,261,000	13.89
3	新辉投资	27,000,000	13.76
4	申扬投资	18,000,000	9.17
5	翔嘉中舟	18,000,000	9.17
6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16,999,200	8.66
7	衢州祁虎	9,234,000	4.71
8	雅戈尔投资	7,200,000	3.67
9	海富长江	5,940,000	3.03
10	尚融宝盈	4,914,000	2.50
11	金锦联城	4,410,000	2.25
12	中比基金	3,060,000	1.56
13	新余广晟	1,944,000	0.99
14	尚融聚源	684,000	0.35

合计	**196,200,000**	**100.00**

7.10.3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8]485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雅戈尔投资缴纳的货币资金 5,148 万元(其中：720 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认购款 4,428 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9,62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9,620 万元。

7.10.4 2018 年 12 月 27 日，博迁新材在宿迁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7.10.5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就本次变更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宿高资备 201800008)，博迁新材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7.11 2019 年 3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7.11.1 2019 年 3 月，翔嘉中舟与辰智卓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翔嘉中舟将其持有博迁新材 832.07 万股作价 5,088.9401 万元转让给辰智卓新；翔嘉中舟与广聚汇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翔嘉中舟将其持有博迁新材 787.93 万股作价 4,818.9799 万元转让给广聚汇金；翔嘉中舟与尚融宝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翔嘉中舟将其持有博迁新材 180 万股作价 1,100.9174 万元转让给尚融宝盈。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约为每股 6.12 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博迁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弘元	51,553,800	26.28
2	众智聚成	27,261,000	13.89
3	新辉投资	27,000,000	13.76
4	申扬投资	18,000,000	9.17
5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16,999,200	8.66
6	衢州祁虎	9,234,000	4.71
7	辰智卓新	8,320,700	4.24
8	广聚汇金	7,879,300	4.02
9	雅戈尔投资	7,200,000	3.67

10	尚融宝盈	6,714,000	3.42
11	海富长江	5,940,000	3.03
12	金锦联城	4,410,000	2.25
13	中比基金	3,060,000	1.56
14	新余广晟	1,944,000	0.99
15	尚融聚源	684,000	0.35
合计		**196,200,000**	**100.00**

7.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融宝盈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辰智卓新及广聚汇金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占总额的 60%)，按照协议的约定，辰智卓新及广聚汇金应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之前支付剩余款项。根据翔嘉中舟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尚融宝盈、辰智卓新、广聚汇金，本次股份转让的出让方和受让方对股份权属无异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7.11.3 2019 年 3 月 21 日，博迁新材在宿迁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11.4 2019 年 4 月 2 日，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宿高资备 201900003)，博迁新材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7.1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博迁光伏及博迁有限依法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博迁有限自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款及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博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并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8.1.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应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博迁新材	镍粉、铜粉、银粉、锡粉、合金粉等金属粉末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新纳米	镍粉、铜粉、银粉、金属粉末的研发、制造、批发、零售，锡粉的研发、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实际经营业务均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8.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开展上述业务已取得如下业务及产品资质、批准和许可：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发行人已依法向检验检疫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获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3221600669，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广新纳米已依法向检验检疫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获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3805605754，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4]46 号)的规定，2004 年 7 月 1 日后依法批准设立的从事本企业自用、自产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的外商投资企业，均不需要另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仅从事本企业自用、自产货物进出口贸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另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广新纳米已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手续，并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获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847420)。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已依法办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获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17930119)，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11 日，有效期为长期。

广新纳米已依法办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6 月 8 日获发宁波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2968AAK)，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生产经营业务办理了必要的许可和备案手续。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8.3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设立及历次变更	工商登记时间	经营范围
设立	2010.11.05	太阳能光伏材料及其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制造、销售。
第一次变更	2011.04.20	太阳能光伏材料及其原辅材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二次变更	2013.08.16	镍粉、铜粉、白银、黄金等金属粉末，锡粉、锡膏、锡条、锡丝等电子焊接材料产品，太阳能光伏材料及其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三次变更	2016.05.20	镍粉、铜粉、银粉等金属粉末，锡粉、锡膏、锡条、锡丝等电子焊接材料产品，太阳能光伏材料及其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次变更	2016.09.14	镍粉、铜粉、银粉等金属粉末，锡粉、锡膏、锡条、锡丝等电子焊接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次变更	2018.12.11	镍粉、铜粉、银粉、锡粉、合金粉等金属粉末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设立及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且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

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5.1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历年工商年检材料及《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订立的有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5.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8.5.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8.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8.6.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前五大直销客户、经销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前五大直销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直销客户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8 年	三星电机	35,502.57	72.79
	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alsin technology)	2,393.85	4.91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Yageo Corporation)	1,172.31	2.40
	株式会社则武(NORITAKE CO.,LIMITED)	957.98	1.96
	东莞市国瓷戍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7.50	1.90
	合计	**40,954.21**	**83.97**
2017 年	三星电机	18,797.58	61.51
	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alsin technology)	1,528.08	5.00

	株式会社则武(NORITAKE CO.,LIMITED)	1,312.67	4.30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Yageo Corporation)	873.47	2.86
	广博纳米	820.96	2.69
	合计	**23,332.76**	**76.35**
2016 年	三星电机	5,603.04	35.43
	广博纳米	3,108.77	19.66
	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alsin technology)	883.31	5.59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Yageo Corporation)	484.90	3.07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8.20	1.70
	合计	**10,348.23**	**65.44**

(2) 前五大经销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经销客户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8 年	五星贸易(O.SUNG. TRADE CO.)	1,247.45	2.56
	佳锌有限公司(Poly Ink Inc.)	636.87	1.31
	ACEFUND PTE LTD	209.19	0.43
	苏州金博纳贸易有限公司	133.48	0.27
	深圳市得莱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43	0.19
	合计	**2,318.41**	**4.76**
2017 年	佳锌有限公司(Poly Ink Inc.)	819.42	2.68
	五星贸易(O.SUNG. TRADE CO.)	390.73	1.28
	ACEFUND PTE LTD	204.54	0.67
	苏州金博纳贸易有限公司	143.89	0.47
	大爱盛世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28.76	0.09
	合计	**1,587.34**	**5.19**
2016 年	佳锌有限公司(Poly Ink Inc.)	445.71	2.82
	五星贸易(O.SUNG. TRADE CO.)	163.29	1.03
	ACEFUND PTE LTD	62.23	0.39
	苏州金博纳贸易有限公司	44.29	0.28

	潮州华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1.75	0.20
	合计	**747.27**	**4.73**

8.6.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8 年	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409.25	37.69	镍块
	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	1,965.80	5.97	银砂
	宁波锋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91.38	5.74	镍块
	上海澳光贸易有限公司	1,772.42	5.38	镍块
	桐庐联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10.22	5.19	镍块
	合计	**19,749.07**	**59.99**	**-**
2017 年	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	3,102.96	16.77	银砂
	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36.57	10.47	镍块、银砂
	芜湖通潮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80.63	10.16	镍块
	宁波锋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65.35	8.46	镍块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60.36	7.35	锡粉
	合计	**9,845.87**	**53.21**	**-**
2016 年	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	3,239.75	37.36	银砂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66.73	13.45	锡粉
	宁波锋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25.09	8.36	镍块
	桐庐联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1.69	8.09	镍块
	苏州艾必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65.94	7.68	镍块
	合计	**6,499.20**	**74.95**	**-**

8.6.3 发行人对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但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星电机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对三星电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43%、61.51%、72.79%，其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占比超过 50%以上，发行人对单一客户三星电机存在重大依赖。但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三星电机之间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下游客户集中度高，不存在发行人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 MLCC 厂商。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2017 年中国陶瓷电容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17 年度世界前五大 MLCC 厂商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三星电机、太阳诱电株式会社、TDK 株式会社、京瓷株式会社合计销售额占全球 MLCC 市场份额的 80.5%(详见下表)，其中，三星电机的销售额占比为 23.1%，为全球第二大 MLCC 生产商。

序号	企业名称	市场占有率
1	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	33.0%
2	三星电机	23.1%
3	太阳诱电株式会社	11.6%
4	TDK 株式会社	6.6%
5	京瓷株式会社	6.2%
合计		**80.5%**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2017 年中国陶瓷电容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根据公司营销中心调研，除三星电机外，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太阳诱电株式会社、TDK 株式会社、京瓷株式会社均为日本 MLCC 生产商，其所用的 MLCC 镍粉主要在日本本国采购，日本 MLCC 市场已形成上下游高度匹配的产业链，且 MLCC 行业上游原材料与下游生产工艺粘性较强，下游生产商一旦选定原材料供应商将保持相对稳定，日本市场进入难度较大。因此，发行人选择三星电机进行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发行人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 三星电机经营状况良好、行业地位显著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三星电机《海外资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星电机成立于 1973 年，为韩国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9155.KS)。根据三星电机在其官网上披露的审计报告，三星电机最近三年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2017 年中国陶瓷电容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三星电机 2017 年度的 MLCC 销售额占全球市场份额为 23.1%，为全球第二大 MLCC 生产商，行业地位显著。根据三星电机在其官网上披露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会计师均向三星电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星电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 发行人与三星电机合作历史、业务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三星电机、访谈发行人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2006 年左右三星电机为寻找日本地区以外的纳米镍粉供应商，联系到发行人的原控股股东广博纳米，广博纳米开始向三星电机送样试验。试

验通过后，三星电机与广博纳米于 2007 年开始正式合作，2007 年开始销售镍粉，2008 年开始销售铜粉，2012 年开始销售少量合金粉，双方合作已延续了 10 多年。后因广博纳米与广新纳米进行业务整合，于 2016 年 3 月，广博纳米将对三星电机的销售切换至发行人子公司广新纳米。三星电机同发行人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且随着发行人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产规模的扩大，三星电机迅速增加了对于公司高单价、小粒径金属粉体的采购量。

根据三星电机与发行人及广新纳米签署的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1.1.4 部分“业务合同”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广博纳米及广新纳米和三星电机 2007 年开始合作以来的历史订单和发票，以及三星电机要求扩产的往来邮件、协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与三星电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4) 发行人与三星电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三星电机《海外资信报告》、本所律师走访三星电机、查询三星电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三星电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三星电机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包括 MLCC 领域全球排名前十大的国巨股份有限公司(Yageo Corporation)、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alsin technology)和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由于该等客户目前 MLCC 的生产规模还远小于三星电机，导致发行人对其销售占比亦远小于三星电机。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对单一客户三星电机存在重大依赖，但发行人下游客户集中度高主要系行业原因，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不存在发行人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此外，三星电机经营状况良好、行业地位显著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发行人与三星电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因此，不构成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4 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弘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利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9.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为众智聚成、新辉投资、申扬投资、Gangqiang Chen(陈钢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9.1.3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1) 广博股份

广博股份系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103，证券简称为广博股份。经本所律师查验广博股份的《2018 年年度报告》、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1485 号《审计报告》及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公开披露的公告，王利平系广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广博股份主要从事文具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与服务两大业务，广博股份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上海广枫贸易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60%的股权，间接持有 40%的股权
2	北京广盛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3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4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5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98%的股权，间接持有 2%的股权
6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7	宁波广新纸业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55%的股权，间接持有 45%的股权
8	宁波文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9	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10	广博美国桃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11	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12	上海宇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13	宁波灵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14	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15	霍尔果斯灵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16	宁波广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75%的股权
17	宁波环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51%的股权
18	宁波灵云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19	辉通亚洲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20	Worldrich.,inc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21	全球名品汇(日本)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曾间接持有 51%的股权，2018 年 7 月 17 日注销
22	全球名品汇香港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间接持有 51%的股权

23	广博(越南)实业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24	北京爱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2) 联枫投资

联枫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 广枫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枫投资系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海明，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枫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利平	11,860,000	74.13
2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4,140,000	25.87
合计		**16,000,000**	**100.00**

(4) 广博纳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博纳米系于 2000 年 8 月 7 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陈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24061810Y，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村，经营范围为“非金属纳米材料的研发；贵金属的批发、零售；光伏材料及银浆的制造、加工、研发、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注册资本 4,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8 月 7 日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博纳米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枫投资	17,320,500	38.49
2	旭晨投资	13,207,500	29.35
3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	11,250,000	25.00
4	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22,000	7.16
合计		**45,000,000**	**100.00**

(5) 旭晨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旭晨投资系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注册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海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561282335B，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东段 1299 号 2403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旭晨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份额所占比例(%)
1	何海明	普通合伙人	1,380,000	4.60
2	王利平	有限合伙人	16,356,000	54.52
3	王君平	有限合伙人	8,994,000	29.98
4	戴国平	有限合伙人	1,635,000	5.45
5	胡志明	有限合伙人	1,635,000	5.45
合计			**30,000,000**	**100.00**

根据旭晨投资全体合伙人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作出的《合伙人决定》，合伙人何海明、王君平、胡志明、戴国平投资旭晨投资为财务投资行为，不实际参与日常合伙企业的经营相关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海明需按照王利平的意思表示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未经王利平同意不得代表合伙企业对外执行一切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合伙企业做出分红决定外，其余合伙企业事项，均由王利平进行决策及执行。综上，旭晨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6) 广昇新材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广昇新材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焊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鉴于焊锡产品业务盈利预期不明朗，同时发行人为专注于其主营业务即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业务，于报告期末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广昇新材股权转让给旭晨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旭晨投资持有广昇新材 67.5%的股权。(广昇新材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3.1 部分“广昇新材”所述。)

(7) 广博建设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及其配偶钟燕琼，广博建设实际控制人系王利平，钟燕琼不参与广博建设实际经营事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博建设系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达，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王君平担任董事。根据广博建设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博建设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博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钟燕琼	12,100,000	60.50
2	王君平	3,000,000	15.00
3	胡志明	1,000,000	5.00
4	戴国平	1,000,000	5.00
5	朱国章	900,000	4.50
6	舒跃平	800,000	4.00
7	金　达	800,000	4.00
8	姜珠国	4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8) 广博建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博控股	48,000 万元	项目投资；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家具、卫生洁具、金属原材料、有色金属原材料、贵金属原材料、化工原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股权投资	广博建设持有其52.08%的股权，王利平持有其23.35%的股权，王君平担任其董事。
2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	10,100 万元	工艺品、玩具、摩托车消声器、电器、五金工具、电子元件、仪器仪表、LED光源、光学镜头、钢制模具、塑胶模具、电视机支架、电视机柜、电动窗帘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喷塑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家具、卫生洁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视机支架、电视机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广博控股和广博建设分别持有其 50.5%、49.5%的股权。
3	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0 万元	投资信息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广博控股持有其93.54%的股权。
4	宿迁广控	10,000 万元	实业投资，针纺织、纸张、纸塑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家具、卫生洁具、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其他金属原材料、贵金属原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的销售；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坩埚、五金件、电机、电子元件、电器、切片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股权投资	广博控股持有其 95%的股权；王利平担任其董事长。

			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维修；花木租赁；家政服务；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物业服务	广博建设持有其100%的股权。
6	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广博建设持有其100%的股权，钟燕琼担任其董事。
7	上海核木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广博控股持有其100%的股权，王利平儿子王枫任董事长。
8	宁波核木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	广博控股持有其 75%的股权。
9	宁波讯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工业智能化设备、智能家具、新型平板电视支架、显示器支架、钢制模具、塑胶模具、电视机柜、电动窗帘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喷塑加工；家具、办公设备、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广博控股持有其 80%的股权。
10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889.7007 万美元	相机镜头、相机冲压注塑模具、导航设备、数码影音、影像播放设备、汽车电子产品、收音与音频、通讯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其他电子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的研发、制造、加工、维修；嵌入式软件的研究、开发；电子组件、LED 光源产品、汽车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电子配件、铍铜机械、手工具、电动工具、机械设备、金属制品、过滤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服装、羽绒制品、家纺用品、鞋帽、食品、化妆品、酒类、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家具、卫生洁具、金属原材料、有色金属原材料、贵金属原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商品信息咨	灯具、触控开关、插座、车载收放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广博控股分别持有其89.86%、7.61%的股权。

			询、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包装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宁波讯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智能化设备、五金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家具、日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安防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广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宁波讯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9.1.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广新纳米，广新纳米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1 部分“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除前述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控股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9.1.5 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为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外，Gangqiang Chen(陈钢强)、王君平、沈钦硕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主要投资者个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9.1.6 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签署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宁波市鄞州栎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广博控股持有其 35%的股权，王枫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江苏广新重工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特种异型钢制品生产、销售，大型压力容器、储气罐、储油罐、大型住宅钢构件、彩钢板、钢铁桥梁、地铁及轻轨配套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设计、销售；钢模、钢管、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劳保用品、管材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箱柜、金属包装箱的设计、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危险品除外)、包装、搬运装卸；大型金属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种异型钢制品的生产、销售	宿迁广控持有其 30%的股权。
3	易联金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8,15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	第三方支付服务	王利平持有其 20%的股权。

			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22,705.891 万元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债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上述范围为本外币业务)。	对受托资产进行管理并收取手续费的信托业务、对固有资金或资产进行管理的固有业务	王利平担任其董事。
5	宁波市鑫友光伏有限公司	7,800 万元	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坩埚、磁性材料、五金件、电机、电子元件、电器、切片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材料、五金件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破产清算中	王利平担任其董事。
6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900 万元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及策划，黄金及黄金制品，金银珠宝饰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产品的设计、销售；贵金属纪念币、纪念册、纪念章、珠宝首饰等产品的销售	王利平、沈钦硕担任其董事。

7	杭州致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广博股份通过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1.25%的合伙份额。
8	宁波德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22,500 万元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陶瓷制品、家具、卫生洁具、金属原材料、有色金属原材料、贵金属原材料、化工原料、建筑材料、二类医疗器械、食品、天然玉石类矿石的批发；商品、市场、企业管理的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视购物平台、电视机支架销售	广博控股持有其 21.56%的股权，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0.67%的股权。 （广博控股曾持有其 97%的股权）
9	宁波甬泰平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服装、纺织品、农畜产品、饲料、办公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玩具、箱包、钟表眼镜、工艺品、家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照明器材、灯具、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焦炭、五金工具、卫浴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汽摩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煤炭的批发(无存储)；商务信息咨询。	日用品类、鞋帽服装、家具产品的出口销售	宁波德联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宁波甬泰平进出口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股权合作意向书》，约定宁波德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入股宁波甬泰平进出口有限公司后，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无论公司盈利与否，宁波德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均享有固定收益。）
10	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	1,020.4082 万元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无船承运业务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国际货运代理(陆路、海上、航空)；国内陆上	货运代理、运输代理、报关报检	宁波德联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报关、报检代理。		（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宁波德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入股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后，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无论公司盈利与否，宁波德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均享有固定收益。）
11	宁波广博赛灵储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道路货运经营；国内货物道路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报关报检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且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货物道路运输代理、仓储	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2	上海广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道路搬运装卸，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玻璃制品，橡塑制品，工艺礼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纸制品，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国际运输代理服务、国内运输代理服务	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13	金华赛灵实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道路货运经营，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商业流通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成品油仓储、港口货物仓储及其他需国家前置审批的仓储服务)，报关代理业务。	经纪代理服务(代理运费、订舱费、包干费)，国内道路货物运输	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服务	
14	宁波平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服装、纺织品、箱包、鞋帽、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品、玩具、钟表、眼镜(除隐形眼镜)、工艺品、家具、灯具、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卫浴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汽摩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	日用品类、鞋帽服装、家具产品的出口销售	宁波甬泰平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67%的股权。
15	宁波海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货运代理、物流	宁波甬泰平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宁波平路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16	宁波鸿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50 万元	人才中介：主营开展人力资源招聘、职业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处理、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六项人才中介服务业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保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为企事业单位内部食堂提供管理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力资源服务	宁波甬泰平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 万元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服饰)，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工艺品、玩具、文具、体育用品、木制品、焦炭、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经济贸易咨询。	未实际经营	宁波甬泰平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8	金华赛灵仓储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报关报检代理，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纪代理服务(代理运费)	金华赛灵实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9	金华市双重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货运：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运输服务	金华赛灵实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	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	跨境支付	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王利平担任董事。
21	Unique Global Limited	-	-	实业投资	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公司，钟燕琼持有其 100%的股权。
22	宁波广博钱湖置业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房地产的开发、建设、销售，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	钟燕琼担任董事。
23	宁波雅戈尔衬衫有限公司	3,041.063 万美元	服装和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及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服装生产。	各类衬衫制造与销售	钟燕琼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24	雅戈尔(瑞丽)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服装生产及销售；服饰批发及销售；国际贸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电子商务；房屋出租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装生产与销售	钟燕琼担任董事。
25	雅戈尔(瑞丽)	5,000 万元	服装生产、销售；服饰批发及销售；翻译服务；进出口贸易(以上项	服装生产与销售	钟燕琼担任董事。

	服装有限公司		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雅戈尔服装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66,000 万元	服装、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制造、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服饰、针纺织品、服装辅料、皮鞋制品、箱包、鞋帽、家具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装设计研发和销售	钟燕琼担任总经理。
27	Maple Cove Limited	-	-	实业投资	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王枫持有其 100%的股份。
28	Sumscope Inc.	-	-	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平台搭建、交易咨询和相关数据服务	注册于开曼群岛，Maple Cove Limited 持有其 45.7777%的股份；Unique Global Limited 持有其 5.1462%的股份。
29	Sumscope Limited	-	-	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平台搭建、交易咨询和相关数据服务	注册于中国香港，Sumscope Inc.持有其 100%的股份。
30	上海森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 万美元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和维护；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	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平台搭建、交易咨询和相关数据服务	Sumscope Limited 持有其 100%的股权；王枫担任执行董事。

			相关的配套服务。		
31	宁波森浦融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美元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软件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平台搭建、交易咨询和相关数据服务	Sumscope Limited 持有其 100%的股权；王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钟燕琼担任董事。
32	宁波森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00.6997 万元	信息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平台搭建、交易咨询和相关数据服务	王枫持有其 98.0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钟燕琼持有其 1.92%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33	上海互文软件有限公司	221 万元	计算机及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网页的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及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平台搭建、交易咨询和相关数据服务	宁波森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王枫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钟燕琼担任董事。
34	上海森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 万元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创意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平台搭建、交易咨询和相关数据服务	王枫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钟燕琼持有其 1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35	宁波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实业投资	王枫持有其 9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上海元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证券、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	实业投资	王枫持有其 9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意测验)，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计算机数据处理，票务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北京义格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541.4436 万元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服装、鞋帽；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管理咨询	王枫持有其 20.2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38	两鲜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688.4191 万元	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美容器材、服装服饰、家具、家用电器、园艺服务器、玩具、室内装饰品、运动用品、计生用品、厨卫用具、家居服务器、花卉、宠物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进出口、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网页的设计、制作(音像	B2C 线上业务、线下新零售业务以及 B2B 业务	王枫持有其 8.0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展服务(主办、承办除外)；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托运、仓储、中转、集装箱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和运输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义格泰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物业服务；保洁服务；电子产品、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硬件、日用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咨询	王枫担任董事。
40	宁波义格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物业服务、保洁服务；电子产品、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与配件、计算机软件、日用品、服装、鞋帽的批发	教育咨询管理和服务	王枫担任董事
41	新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	投资控股	沈钦硕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2	励渊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30 万美元	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实验室仪器、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医疗器械设备租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销售和国内投资公司业务	沈钦硕担任董事长，新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43	沪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69.5906 万元	从事医疗科技、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医疗器械(仅限不需要医疗器械许可证的品种)，实验室设备(除医疗器械)，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礼品，办公文化用品，日用百货批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外商投资企业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研发和生产	励渊仪器(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33.25%的股权，沈钦硕担任董事长。
44	沪勋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从事医疗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仅限不需要医疗器械许可证的品种)，实验室设备(除医疗器械)，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礼品，办公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床医疗新技术转化平台	沈钦硕担任董事长，励渊仪器(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45	沪骋医用材料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从事医疗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礼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营销平台	沈钦硕担任董事长；沪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46	宁波金诚文化	100 万元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	企业形象策划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弟

	传播有限公司		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广告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弟陈钢心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9.1.7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9.1.8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直接及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宁波高新区绿和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通讯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现代办公设备、广告器材的研发、制造、销售；胶带及纸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	副总经理舒丽红的姐夫安卫兵持有其50%的股权并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43,873.636 万元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洪剑峭担任其独立董事。
3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161.0107 万元	车辆服务、物流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加工、包装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服务；提供供应链、仓储、运输、库存、采购订单的管理和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旅游服务(非旅行社接待业务)、商务服务、宾馆、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出租、房地产开发经营，提供商场的场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洪剑峭担任其独立董事。
4	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00 万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洪剑峭担任其独立董事。
5	宁波市奉化区凯荣木制品厂	10 万元	锯板、木箱制造、加工(严禁收购、加工、销售松材线虫病死松木)	监事蔡俊的岳父钱席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6	扬中市国泰高分子材料	50 万元	工程塑料、仪表管阀件、五金电器配件制造、加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防腐保温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尼龙制品、塑料制品、四氟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监事蔡俊的父亲蔡承国实际控制

	制品厂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企业。
7	上海海森橡塑有限公司	50 万元	橡塑制品、绝缘材料、五金电器及配件、仪表阀门、水暖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蔡俊的父亲蔡承国持有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8	宁波中宁国泰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环保材料、工业胶水、电线电缆、木制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配件、阀门的批发、零售；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蔡俊的母亲朱成萍持有其100%股权。
9	宁波白茂化工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塑料制品、纳米新材料、塑料助剂、金属复合材料、玻璃纤维、玻璃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硅胶制品、橡胶制品、玉石、水泵、油泵、化工泵、电子设备、陶瓷材料、五金件、建筑材料、液晶产品、电器设备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真空设备的研发、维护；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蔡俊的妻弟钱凯荣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1.9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弘元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联枫投资的关键管理人员(广弘元的委派代表及联枫投资的监事任静，联枫投资的执行董事王利平)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

9.1.10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任静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任静及其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无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1.11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翔嘉中舟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于 2019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辰智卓新、广聚汇金、尚融宝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翔嘉中舟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系发行人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55022188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弓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解直锟曾通过翔嘉中舟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曾系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根据解植坤控制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89)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解直锟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上市公司及解直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i) 解直锟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1	宇顺电子	002289	62,201,733	22.19%(拥有 25%表决权)	是	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生产场地另设）；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机械设备租赁及自有物业租赁。
2	美吉姆	002621	104,278,390	29.9999%	是	教育软件开发、教育咨询等。
3	ST 准油	002207	55,738,278	23.30%	是	石油技术服务、建筑安装、运输服务和化工产品销售。
4	美尔雅	600107	73,388,738	20.39%	是	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5	中植资本国际	8295.HK	2,615,372,627	73.66%	是	主要从事提供企业顾问服务及相关业务，以及投资各种不同类型的资产。
6	康盛股份	002418	270,000,000	23.76%	否	内螺纹钢管、精密铜管、钢管、铝管、冷轧钢带、铜带、冰箱、冷柜、空调金属管路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7	超华科技	002288	130,684,000	14.03%	否	主要从事 PCB 基础元器件、CCL 基础原材料及其上游的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覆铜箔板、铜箔、半固化片、模具。
8	ST 中南	002445	51,138,351	3.63%(拥有 28.63%表决权)	是	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电影发行；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贸易咨询服务；礼仪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	骅威文化	002502	46,838,406	5.45%	否	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影视剧、动漫玩具。
10	天龙集团	300063	60,437,145	8.32%	否	主要从事油墨化工行业、林产化工行业、数字营销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水性油墨、溶剂油墨、胶印油墨、松香、松节油、树脂。
11	浙商中拓	000906	88,913,500	13.16%	否	主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钢铁产品及冶金原料、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出租车业务、仓储物业等业务。
12	兴业矿业	000426	145,823,042	7.80%	否	主营有色金属采、选、冶炼。
13	金洲慈航	000587	381,823,404	17.98%	否	主要从事黄金珠宝业务（黄金珠宝首饰研发设计、加工制造、批发零售及品牌加盟等）、融资租赁业务。
14	老恒和酿造	2226.HK	72,625,000	12.549%	否	酿造行业，主要产品为料酒酿造。
15	法尔胜	000890	56,946,224	15.00%	否	主要从事精优化金属制品、大桥缆索制品以及基础设施新型材料制造与销售。
16	振东制药	300158	57,503,504	5.57%	否	主要生产抗肿瘤、心脑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维生素营养、解热镇痛、补益中成药等用药系列，中西药品、保健食品和家庭护理三大健康系列 5 百多个品规。现已形成种植、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健康产业链。
17	众业达	002441	39,760,500	7.30%	否	主营业务为通过自有的销售网络分销签约供应商的工业电气元器件产品，以及进行系统集成产品和成套制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8	达华智能	002512	203,295,797	18.56%	否	达华智能营业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 IC 智能卡、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电子标签；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包装装璜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

19	康华医疗	3689.HK	16,934,020	5.06%	否	经营的康华医院和仁康医院是综合医院，于临床及医技科室专科及专科（包括妇产科、心内科及心血管外科、骨科、体检、普通科、神经内科、肿瘤科、儿科、医科美容、医学成像以及检验医学）提供全面及精密的诊断及治疗护理，并提供特殊服务：一套贵宾医疗服务、生殖服务、整形美容外科及激光科。
20	青岛金王	002094	55,896,936	8.07%	否	主营业务为香薰蜡烛、油品贸易，化妆品生产、线上及线下渠道销售。
21	猛狮科技	002684	34,311,854	6.05%	否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
22	联络互动	002280	124,771,669	5.73%	否	移动终端操作系统、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的研发与运营。
23	宝德股份	300023	57,429,525	18.17%	否	主要从事自动化业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24	*ST 美丽	000010	83,655,488	10.20%	否	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及绿化苗木种植等。

(ii) 解直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

				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5%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浩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	从事投资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197.77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76%	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煤炭制品、石油制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资本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中植鑫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中植高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中植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18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中植财富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北京中海嘉诚资本管理有限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公司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100	1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珠海京华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360	1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首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99%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潢，建筑工程及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中植融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投资管理、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	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7%	纺织服装的开发、设计；纺织服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纺织服装网络技术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西藏康邦胜博企业管理有限	65,630	100%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公司			
28	江阴银木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200	96.44%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企业以外，其他关联方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奋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与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王枫持有其 50%的出资份额。后于 2019 年 1 月转让给陈雨云并退伙
2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37,350 万元	电影发行、放映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影院线及电影院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方案咨询服务，摄录像设备、音响设备、灯具、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票务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自有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洪剑峭曾担任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离任
3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 万元	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医用制氧机、医用真空负压机、医用空气压缩机、电动医疗床、护理及康复设备、消毒灭菌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空调设备、泵及真空设备、气体压缩机械、压力管道、压力容器；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服务；建筑	洪剑峭曾担任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离任

			装饰装修工程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服务；机电工程施工及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扬中市国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0 万元	高分子材料、尼龙制品、四氟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塑料管道、塑料管配件、硅材料、硅橡胶、研磨材料、密封件、水泵、油泵、化工泵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内容仅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不得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蔡俊的父亲蔡承国曾持有其 50%的股权，2018 年 11 月转让股权。
5	宿迁广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注销，宿迁广控和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曾分别持有其 90%、10%的股权。
6	宿迁广智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80 万元	房地产、生产、生活资料中介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	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注销，宿迁广控和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曾分别持有其 90%、10%的股权。
7	宿迁广盛商贸有限公司	3,600 万元	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纸制品、塑胶制品、包装纸箱、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除文物)、家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音响器材、电动工具、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无线电发射装备除外)、油墨、纸张、印刷机械、五金、电工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研发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办公设备的维修服务。	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注销，宿迁广控和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曾分别持有其 90%、10%的股权。
8	宿迁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工艺品、玩具、摩托车消声器、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光学镜头、钢制模具、电视机支架的研发和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注销，宿迁广控和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曾分别持有其 51%、49%的股权。

9.2 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9.2.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博纳米	采购商品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	16,614,150.69
广博纳米	采购无形资产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0 [注]	208,018.87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1,707.15	-	-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152,151.49	181,538.46	121,025.64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文具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31,681.25	8,286.55	6,060.53
宿迁广控	采购固定资产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41,655,083.66	-
宿迁广控	采购无形资产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10,761,904.76	-
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文具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14,826.60	4,224.21	-
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4,262,758.10	-
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代费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13,050.00	39,082.00	32,093.00
宁波文集网络科	采购	双方根据	341.88	-	-

技有限公司	文具	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黄金工艺品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65,470.08	-
宁波市奉化区凯荣木制品厂	采购商品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171,149.93	59,261.21
扬中市国泰高分子材料制品厂	采购商品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3,247.86	285,863.24	95,435.90
合　计			**210,510.51**	**57,435,360.99**	**17,136,045.84**

注：发行人 2017 年以 0 元受让广博纳米“3D 打印机用的金属粉末机器制备方法”美国专利申请权和“3D 打印金属粉降碳降氧设备”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该申请权和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业经湖南四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分别为 0 元和 2,000.00 元。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博纳米	销售商品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1,649,065.25	8,209,551.63	31,536,880.13
广博纳米	销售无形资产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	-	9,905.66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84,504.34	86,055.56	33,589.72
合　计			1,733,569.59	8,295,607.19	31,580,375.51

9.2.2 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博纳米	房屋	1,441,419.64	1,213,744.45	1,213,744.45
宿迁广控	房屋	-	575,280.00	710,640.00
广博股份	房屋	19,285.71	8,571.43	-

9.2.3 关联方代付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广博纳米替发行人代付水电费、代垫工资五险一金及代垫货款，2018 年发生代付水费 123,054.84 元、代付电费 13,125,764.79 元；2017 年发生代付水费 91,530.72 元、代付电费 10,173,918.56 元；2016 年发生代付水费 49,657.68 元、代付电费 5,743,603.95 元、代垫工资五险一金 1,313,132.90 元、代垫货款 30,392.00 元。

9.2.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 年				
拆入				
广博纳米	119,621,518.05	140,631,343.23	243,728,246.83	16,524,614.45
拆出				
广博纳米	425,081.82	28,597,592.06	28,560,000.00	462,673.88
江苏广新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2,845,531.93	1,135,379.44	3,689,250.00	291,661.37
2017年				
拆入				
广博纳米	16,524,614.45	38,758,724.34	55,180,089.35	103,249.44
拆出				
广博纳米	462,673.88	-	462,673.88	-
江苏广新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291,661.37	-	291,661.37	-
2018年				
拆入				
广博纳米	103,249.44	-	103,249.44	-

9.2.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旭晨投资[注]	股权转让	3,780,000.00	-	-

注：2018 年 12 月 27 日，广昇新材向旭晨投资借入 7,000,000.00 元，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归还应付博迁新材往来款 6,161,187.11 元。

9.2.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3	13	9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11	11	8
报酬总额(万元)	399.60	293.10	196.82

9.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迁有限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建立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为满足上市需要，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9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亦出具了下述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非关联股东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平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4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主要内容已体现在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

9.5 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9.5.1 2019 年 1 月 17 日，实际控制人王利平、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钢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 不利用自身对博迁新材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博迁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包括本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博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下同)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对博迁新材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博迁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杜绝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博迁新材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博迁新材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博迁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博迁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i) 督促博迁新材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ii)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

公允价格与博迁新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博迁新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iii)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博迁新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9.5.2 2019 年 1 月 17 日，控股股东广弘元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 不利用自身对博迁新材的重大影响，谋求博迁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对博迁新材的重大影响，谋求与博迁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杜绝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博迁新材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博迁新材违规向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博迁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博迁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i) 督促博迁新材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ii)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博迁新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博迁新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iii)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博迁新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9.6 同业竞争

9.6.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弘元、实际控制人王利平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投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9.6.2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曾系广博纳米的全资子公司，广博纳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曾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后广博纳米与发行人的业务进行整合，广博纳米将自身金属粉体业务整体剥离并转移至发行人，而仅保留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贵金属贸易业务，并对上述业务转移进行了整体的安排。业务整合完成后，发行人从事纳米金属粉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广博纳米从事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贵金属贸易业务，发行人同广博纳米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业务整合的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2.2 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情况”所述)

9.6.3 广博纳米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及广博纳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广博纳米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不同，发行人与广博纳米的产品隶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竞争关系，详情如下：

(i)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产品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8.1 部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镍粉、铜粉、银粉、锡粉、合金粉等金属

粉末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该等产品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中镍粉、铜粉主要应用于 MLCC(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的生产，并最终应用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其他工业领域当中。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

(ii) 广博纳米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产品

根据广博纳米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广博纳米出具的说明，广博纳米的经营范围为“非金属纳米材料的研发；贵金属的批发、零售；光伏材料及银浆的制造、加工、研发、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广博纳米实际经营的业务为“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贵金属贸易” 。

根据广博纳米出具的说明，广博纳米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导电银浆，导电银浆分为两种产品，一种背面银浆，一种正面银浆，产品主要成分包含银粉玻璃粉和有机载体，银粉为导电相，玻璃粉为粘结相。导电银浆主要应用在太阳能光伏行业，包括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和多晶硅太阳能电池。背面银浆和正面银浆分别为太阳能电池片的正电极和负电极，起到收集电子和传导电流的作用。导电银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C266 专用化学品制造”中的“C2662 专项化学品制造”。

综上，发行人生产的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与广博纳米生产的导电银浆隶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博纳米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主要产品隶属于不同行业，发行人与广博纳米不存在同业竞争。

9.6.4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i)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止，本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除博迁新材外)，目前未从事与博迁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ii) 本人保证本人(包括促使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迁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博迁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iii) 如本人(包括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博迁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博迁新材，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博迁新材。

(iv) 博迁新材目前未从事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若博迁新材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正在或已经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则本人实际控制的该其他公司将放弃继续从事该项业务。

(v) 对于博迁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博迁新材及博迁新材其他股东的利益。

(vi) 本人保证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亦遵守上述承诺。

(2)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弘元于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i)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止，除博迁新材外，本企业未投资设立其他企业。

(ii) 如本企业及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博迁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博迁新材，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博迁新材。

(iii) 对于博迁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博迁新材及博迁新材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及控股股东广弘元已经承诺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广新纳米100%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广新纳米的基本情况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0.1.1 广新纳米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广新纳米100%股权，广新纳米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169289132
住　　所：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
法定代表人：	裘欧特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镍粉、铜粉、银粉、金属粉末的研发、制造、批发、零售，锡粉的研发、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2 广新纳米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 2014 年 12 月，设立

2014 年 12 月 29 日，广新纳米在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广新纳米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旭晨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1 日，旭晨投资与博迁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旭晨投资将其持有的广新纳米的 100%股权(实收资本为 0)，以 0 元转让给博迁有限。同日，广新纳米的股东旭晨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2 日，广新纳米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旭晨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海明及广新纳米法定代表

人裘欧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日，旭晨投资未实际出资且广新纳米一直未实际经营，故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2015 年 7 月，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6 月 1 日，广新纳米的股东博迁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新纳米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

根据博迁有限和广新纳米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广新纳米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在《宁波晚报》刊载的《减资公告》，广新纳米已履行本次减资的通知和公告义务；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广新纳米已对其债务予以清偿或由博迁有限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5 年 7 月 27 日，广新纳米就本次减资事宜在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东华会验(2016)10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广新纳米已收到股东博迁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4)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14 日，广新纳米的股东博迁新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博迁新材向广新纳米增资 4,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广新纳米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4 日，广新纳米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东华会验(2018)1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广新纳米已收到股

东博迁新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5) 2018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2 日，广新纳米的股东博迁新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博迁新材向广新纳米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广新纳米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2 日，广新纳米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东华会验(2018)1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6 日，广新纳米已收到股东博迁新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10.2 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0.2.1 宁波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828GR3R
营业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
负 责 人：　　王利平
类　　型：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镍粉、铜粉的研发、制造、销售；销售总公司生产的银粉、锡粉等金属粉末；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10.3.1 广昇新材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广昇新材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焊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鉴于焊锡产品业务盈利预期不明朗，同时发行人为专注于其主营业务即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业务，于报告期末将其持有的广昇新材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旭晨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昇新材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313832975L
住　　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开发区陆庄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电子材料、电子辅料研发、生产与销售，锡膏、锡条、锡丝、锡片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旭晨投资	6,750,000	67.50

2	徐成群	2,000,000	20.00
3	邓　勇	650,000	6.50
4	颜知平	500,000	5.00
5	戴爱斌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 广昇新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i) 2014 年 8 月，设立

2014 年 8 月 1 日，博迁有限与徐成群签署《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广昇新材，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博迁有限出资 750 万元，徐成群出资 2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博迁有限	7,500,000	75.00
2	徐成群	2,50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4 年 8 月 4 日，广昇新材在宿迁市宿豫工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该局核发的注册号 321321000075598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0 月 10 日，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德会所验(2016)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1 日，广昇新材已收到股东博迁有限和徐成群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ii)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2 日，广昇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博迁有限将其持有的广昇新材 6.5%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65 万元)转让给邓勇。

2014 年 12 月 22 日，博迁有限与邓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意博迁有限将其持有的广昇新材 6.5%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65 万元)作价 65 万元转让给邓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昇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博迁有限	6,850,000	68.50
2	徐成群	2,500,000	25.00
3	邓　勇	650,000	6.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25 日，广昇新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宿迁市宿豫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iii)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 日，广昇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博迁新材将其持有的广昇新材 1%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10 万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戴爱斌；同意徐成群将其持有的广昇新材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注册额 50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颜知平。

2016 年 11 月 1 日，博迁新材与戴爱斌以及徐成群与颜知平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昇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博迁新材	6,750,000	67.50
2	徐成群	2,000,000	20.00
3	邓　勇	650,000	6.50
4	颜知平	500,000	5.00
5	戴爱斌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2016 年 11 月 9 日，广昇新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iv) 2018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7 日，广昇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博迁新材将其持有的广昇新材 67.5%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675 万元)以 378 万元转让给旭晨投资。

2018 年 12 月 27 日，博迁新材与旭晨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定价参考天源评估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18]第 0452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载明的广昇新材评估净值 550. 93 万元为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昇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旭晨投资	6,750,000	67.50
2	徐成群	2,000,000	20.00
3	邓　勇	650,000	6.50
4	颜知平	500,000	5.00
5	戴爱斌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广昇新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旭晨投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旭晨投资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昇新材主要从事焊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存在相似性，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广昇新材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旭晨投资不会造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广昇新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884,441.59 元、530,864.62 元及-780,854.66 元，发行人剥离广昇新材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10.3.2 广昇新材深圳分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昇新材深圳分公司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YDH8U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悦路 150 号潮 LOFT 文化创意园 C 栋 306
负 责 人：　　陈列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9 日

10.4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情况

10.4.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 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其中，工业用地 4 宗，宗地面积合计 255,656.35 平方米；城镇住宅用地 10 宗，宗地面积合计 220.42 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宗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是否抵押
1	苏(2016)宿迁	博迁	90,008.85	2053.12.18	宿迁市高新技	工业	出让	是

	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2 号	新材			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	用地		
2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7475 号	博迁新材	117,452.70	2053.12.18	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北侧、钱塘江路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3	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128955 号	广新纳米	14,201.00	2069.01.02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东至万金路，南至规划一路，西、北至地块界线	工业用地	出让	否
4	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143456 号	广新纳米	33,993.80	2058.12.30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	工业用地	出让	否
5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62 号	博迁新材	18.72	2081.08.21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19、21-21-50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6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59 号	博迁新材	18.68	2081.08.21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19、21-21-10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7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75 号	博迁新材	23.06	2081.08.21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15-40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8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50 号	博迁新材	21.13	2081.08.21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7-40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9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421 号	博迁新材	21.13	2081.08.21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7-50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10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70 号	博迁新材	25.90	2081.08.21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4-20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11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54 号	博迁新材	27.17	2081.08.21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2-50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12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博迁新材	27.14	2081.08.21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3-501	城镇住宅	出让	否

	0061666 号					用地		
13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68 号	博迁新材	18.77	2081.08.21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19、21-19-50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14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72 号	博迁新材	18.72	2081.08.21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19、21-21-40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否

10.4.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3 项房屋所有权(其中，工业用途房屋建筑面积为 72,675.98 平方米，住宅用途的房屋建筑面积 895.91 平方米)，该等房屋所有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	用途	共有情况	是否抵押
1	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2 号	博迁新材	23,365.62	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	工业	单独所有	是
2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7475 号	博迁新材	39,178.56	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北侧、钱塘江路东侧	工业	单独所有	是
3	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143456 号	广新纳米	10,131.80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	工业	单独所有	否
4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62 号	博迁新材	81.40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19、21-21-501	住宅	单独所有	否
5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59 号	博迁新材	81.23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19、21-21-102	住宅	单独所有	否
6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75 号	博迁新材	81.73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15-404	住宅	单独所有	否
7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50 号	博迁新材	88.15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7-405	住宅	单独所有	否
8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421 号	博迁新材	88.15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7-502	住宅	单独所有	否
9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70 号	博迁新材	81.47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4-202	住宅	单独所有	否
10	苏(2017)宿迁市不动	博迁	115.49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2-501	住	单独	否

	产权第 0061654 号	新材			宅	所有	
11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66 号	博迁新材	115.49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3-501	住宅	单独所有	否
12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68 号	博迁新材	81.40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19、21-19-501	住宅	单独所有	否
13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72 号	博迁新材	81.40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19、21-21-404	住宅	单独所有	否

10.5 发行人拥有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10.5.1 2019 年 5 月 28 日，广新纳米与三生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由三生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出租给广新纳米使用(宁波市海曙不动产第 0205038 号、0204395 号)。租赁面积共 24,429.8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租赁价格为 96 元/平方米/年。

10.6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0.6.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商标使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8909322	6	博迁新材	2011.12.14-2021.12.13	受让取得
2	GuangBo 广博	1725614	6	博迁新材	2012.03.07-2022.03.06	受让取得

10.6.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国境内拥有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ZL2017218028848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设备安装辅助结构	2017.12.21	原始取得
2	ZL2017215203741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铜粉表面镀银的在线控制装置	2017.11.14	原始取得
3	ZL2016210529158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3D 打印金属粉降碳降氧设备	2016.09.13	受让取得
4	ZL2016208874272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亚微米级金属粉体的冷却装置	2016.08.16	原始取得
5	ZL2016203082760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亚微米级金属粉体无氧分级设备	2016.04.13	原始取得
6	ZL2015211222119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磁力履带分级装置	2015.12.31	原始取得
7	ZL2015211222123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螺旋转盘分级装置	2015.12.31	原始取得
8	ZL2015211222142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磁力旋转盘式分级装置	2015.12.31	原始取得
9	ZL2015211222161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磁力转桶分级装置	2015.12.31	原始取得
10	ZL2015211222871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气旋打散广口上导流分级机	2015.12.31	原始取得
11	ZL2015211222918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气旋打散广口下导流分级机	2015.12.31	原始取得
12	ZL2015211222922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直流气旋打散分级机	2015.12.31	原始取得
13	ZL2015211222956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导流气旋打散分级机	2015.12.31	原始取得
14	ZL2015211222975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导流气旋打散上出口分级机	2015.12.31	原始取得
15	ZL2015105817795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低氧亚微米铜锰合金粉的制备方法	2015.09.14	受让取得
16	ZL2015104863230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超细无铅焊锡粉的生产方法	2015.08.10	受让取得
17	ZL201510329387X	博迁	发明	空心或实心球形金属	2015.06.15	受让

		新材	专利	粉体的制备方法		取得
18	ZL2015102388711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物理气相沉积法制备二元亚微米金属合金粉末的加料方法	2015.05.12	受让取得
19	ZL2014108438866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亚微米级 Re-Ni 系稀土储氢合金粉的生产方法	2014.12.30	受让取得
20	ZL2014208582665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粉体分级沉降装置	2014.12.30	受让取得
21	ZL2014208583225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简单耐用的浆料液位计	2014.12.30	受让取得
22	ZL2014208602033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气相分级设备	2014.12.30	受让取得
23	ZL2014208606937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提高亚微米镍粉的氧含量的制备设备	2014.12.30	受让取得
24	ZL2014208657341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微量粉体输送装置	2014.12.30	受让取得
25	ZL2014208034887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便捷收集粉体的收集装置	2014.12.18	原始取得
26	ZL2014208047904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超细粉体的分级装置	2014.12.18	原始取得
27	ZL2014106708076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超细磁性粉体中大粒径粉的取样方法	2014.11.21	原始取得
28	ZL2014207021305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压力自动循环调节系统	2014.11.21	原始取得
29	ZL2014207025077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粉碎系统	2014.11.21	原始取得
30	ZL2014207036508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离心雾化干燥系统	2014.11.21	原始取得
31	ZL2014207037125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三电极轴向送粉等离子喷枪	2014.11.21	原始取得
32	ZL2014207057951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纳米级金属粉末 SEM 测试的辅助制样工具	2014.11.21	原始取得
33	ZL2014103727836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超细铜片的制备方法	2014.07.31	受让取得
34	ZL2014202452121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三爪式悬挂筛网装置	2014.05.14	原始取得
35	ZL2014202459826	博迁	实用	一种焊锡膏印刷机刮	2014.05.14	原始

		新材	新型	刀装置		取得
36	ZL2014101858382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提高焊锡膏用助焊剂稳定性的生产工艺及其混合乳化装置	2014.05.05	原始取得
37	ZL2014202256535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提高助焊剂稳定性的混合乳化装置	2014.05.05	原始取得
38	ZL2014100286422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3D 打印机用的金属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2014.01.22	受让取得
39	ZL2014200385264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银粉的制备装置	2014.01.22	受让取得
40	ZL2013106944924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测试超细镍粉粒度分布的方法	2013.12.17	受让取得
41	ZL2013106907802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水分级处理金属镍粉的抗氧化方法	2013.12.16	受让取得
42	ZL2013106934551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微米级铜粉的分级处理方法	2013.12.16	受让取得
43	ZL2013208324508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中流式旋风分离器	2013.12.16	受让取得
44	ZL2013208337832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雾化进料器	2013.12.16	受让取得
45	ZL2013208338854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双开式旋液分离器	2013.12.16	受让取得
46	ZL2013207423370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半熔式坩埚加热装置	2013.11.22	原始取得
47	ZL2013207463185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铁磁性粉体取样工具	2013.11.21	原始取得
48	ZL2013105679546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制备微细金属粉体用雾化器	2013.11.14	原始取得
49	ZL201310551564X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金属纳米粉末刮浆工具	2013.11.08	原始取得
50	ZL201320703489X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金属纳米粉末刮浆工具	2013.11.08	原始取得
51	ZL2013105210139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多层同质坩埚及其安装方法	2013.10.30	原始取得
52	ZL2013206104185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自持式坩埚	2013.09.30	原始取得
53	ZL2013104162142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内回流式除垃圾方法	2013.09.12	原始取得
54	ZL2013205679645	博迁	实用	内回流式除垃圾系统	2013.09.12	原始

		新材	新型			取得
55	ZL2013205614937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等离子加热炉	2013.09.10	受让取得
56	ZL2013201989144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回流式分散机	2013.04.18	受让取得
57	ZL2013200018928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亚微米粉体离心沉降洗涤机	2013.01.04	受让取得
58	ZL2012104754189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片状银粉的制备方法	2012.11.20	受让取得
59	ZL2012104400165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太阳能电池用银粉的分级方法	2012.11.07	受让取得
60	ZL2012104400235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蒸发冷凝法制备含硫镍粉的方法	2012.11.07	受让取得
61	ZL2012104407840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结合紧密的银包铜粉的制备方法	2012.11.07	受让取得
62	ZL2012205828984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浆料用银包铜粉的反应设备	2012.11.07	受让取得
63	ZL2012103887963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纳米级铜锰合金粉的生产方法	2012.10.15	受让取得
64	ZL2012103888114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纳米级镍锰合金粉的生产方法	2012.10.15	受让取得
65	ZL2012103889102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方法	2012.10.15	原始取得
66	ZL2012103896464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亚微米级锡铜合金粉的生产方法	2012.10.15	受让取得
67	ZL2012103898987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亚微米级焊锡合金粉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15	原始取得
68	ZL2012103899123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银铜包覆粉的制备方法	2012.10.15	受让取得
69	ZL2012103915709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亚微米级铜锰镍合金粉的生产方法	2012.10.15	受让取得
70	ZL2012103923349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纳米铝粉的生产方法	2012.10.15	受让取得
71	ZL2012103855055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含硫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用的纳米镍粉的处理方法	2012.10.11	受让取得
72	ZL2012103718895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测定铜镍合金中钙、镁、铝杂质含量的方法	2012.09.29	受让取得
73	ZL2012103726196	博迁	发明	一种检测镍粉分散性	2012.09.29	受让

		新材	专利	的方法		取得
74	ZL2011101676925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用 ICP 检测 PVD 法制造的亚微米级银粉中铅含量的方法	2011.06.21	受让取得
75	ZL2011101659760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以有机溶剂为介质分级 MLCC 用纳米镍粉的方法	2011.06.20	受让取得
76	ZL2011101659794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超细粉体冷却方法	2011.06.20	受让取得
77	ZL2011101659811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激光粒度分布测试用纯水的筛选方法	2011.06.20	受让取得
78	ZL2011101192452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金属蒸发装置及用该装置制备超微细金属粉末的方法	2011.05.06	受让取得
79	ZL2011100339905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纳米铜粉的抗氧化方法	2011.01.26	受让取得
80	ZL2011100339943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超细镍粉表面去除杂质及其表面润滑修饰的方法	2011.01.26	受让取得
81	ZL2009202003511	博迁新材	实用新型	磁性粉体收集设备	2009.11.04	受让取得
82	ZL2009101022469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用于制备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终端电极的铜镍合金粉	2009.09.06	受让取得
83	ZL2008100611480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陶瓷坩埚	2008.03.10	受让取得
84	ZL021108374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生产纳米金属粉装置	2002.02.08	受让取得
85	ZL2011101416913	博迁新材、陈钢强	发明专利	银包镍合金粉	2011.05.17	受让取得
86	ZL2011101416928	博迁新材、陈钢强	发明专利	银包铜合金粉	2011.05.17	受让取得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以及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专利(编号 10065240)的法律状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1 项专利，该项专利系广博纳米与博迁有限业务转移过程中广博纳米转让给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PCT 申请日	申请国家	取得方式
US 10065240 B2	博迁新材	发明专利	METAL POWDER FOR 3D PRINTERS AND PREPARATION METHEOD FOR METAL POWDER(中文翻译：3D 打印机用的金属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2014.04.03	美国	受让取得

10.6.3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CP 备案号
1	boqianpvm.com	博迁新材	2011.02.17	2021.02.17	苏 ICP 备 15011150 号-1
2	boqianpvm.net	博迁新材	2011.02.17	2020.02.17	苏 ICP 备 15011150 号-1

10.6.4 发行人拥有的专有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 1 项专有技术，即“常态下等离子加热气相冷凝法生产超细镍粉技术及工艺”。

10.7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

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72,780,145.30	36,824,351.21	135,955,794.09
运输工具	581,888.88	289,476.97	292,411.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814,641.85	2,614,074.50	4,200,567.35
合计	**180,176,676.03**	**39,727,902.68**	**140,448,773.3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10.8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4 部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情况”所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待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或等值美元，下同)以上(含预计交易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业务合同等，及其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1.1.1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2018 年 9 月 28 日，博迁新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宿迁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319335647E180925 号)，约定中行宿迁分行向博迁新材提供 7,0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 3,500 万元

为可提用额度，3,500 万元为风险预留额度，授信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止。

2018 年 9 月 28 日，博迁新材与中行宿迁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8 年宿抵字 319335647-1 号)，约定博迁新材将其位于宿豫区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北侧、钱塘江路东侧，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7475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给中行宿迁分行，为博迁新材与中行宿迁分行之间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金额为 6,930.73 万元。

2018 年 9 月 29 日，博迁新材与中行宿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9335647D180928)，约定博迁新材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2018 年 10 月 10 日，博迁新材与中行宿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9335647D181009)，约定博迁新材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2) 2017 年 1 月 18 日，博迁新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宿豫支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31317000200)，约定江苏银行宿豫支行向博迁新材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博迁新材与江苏银行宿豫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131317000010)，博迁新材将其位于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给江苏银行宿豫支行，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31317000200)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金额为 4,165.88 万元。

2018 年 7 月 3 日，广博控股与江苏银行宿豫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31318000260)，广博控股作为保证人，对博迁新材编号为

SX131317000200《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承担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保证。

2019 年 5 月 14 日，博迁新材与江苏银行宿豫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131319000313)，约定博迁新材向江苏银行借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年利率为 5.22%。

2019 年 5 月 21 日，博迁新材与江苏银行宿豫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131319000328)，约定博迁新材向江苏银行借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年利率为 5.22%。

11.1.2 远期结售汇协议

2018 年 6 月 20 日，广新纳米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鄞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8YZMFCE041 的《中国建设银行汇率交易总协议》，本协议适用于即期/远期结售汇交易类型，就广新纳米委托建行鄞州支行进行远期结汇业务相关事项作出约定，有效期 1 年，如在本协议到期前 30 日内，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 1 年，依此类推，顺延次数不受限制。

11.1.3 保理协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广新纳米与建行鄞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CCBNBBL2019002 的《出口双保理服务协议》，约定由建行鄞州支行为广新纳米提供出口双保理业务，建行鄞州支行向广新纳米提供的保理服务采用双保理模式，由建行鄞州支行与进口保理商合作共同完成。广新纳米向建行鄞州支行申请办理保理预付款融资，应当在向乙方转让应收账款时一并在《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中提出申请，建行鄞州支行审查同意后，为广新纳米办理保理预付款融资。建行鄞州支行可为广新纳米办理无追索权保理预付款融资和有追索权保理预付款融资服务。在有追索权保理预付款融资项下，建行鄞州支行为广新纳米核定保理预付款额度及额度有效期，保理预付款额度为可循环使用的额度，额度有效期内，广新纳米可在保理预付款额度内向建行鄞州支行申请支用保理预付款，但广新纳米在任一时点所申请支用的保理预付款金额与已支用的保理预付款余额之和

不得大于保理预付款额度，《出口双保理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同日，广新纳米与建行鄞州支行签订《出口双保理补充协议》，约定修改《出口双保理服务协议》核准付款的期限等条款。

2019 年 3 月 6 日，建行鄞州支行就上述协议出具编号为 CCBNBBL2019002 的《出口双保理信用风险担保承保限额通知书》，进口保理商同意为三星电机核定信用风险担保承保限额，核定的信用风险担保承保限额为 12,500,000 美元,该额度为可循环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就信用风险担保服务支付费用，费率为转让应收账款金额的 0.35%。

11.1.4 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合同有效期	产品
1	长期供货框架协议	博迁新材	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镍块
2	长期供货框架协议	博迁新材	上海澳光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镍块
3	采购框架协议	博迁新材	宿迁市金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水乙醇
4	采购框架协议	博迁新材	宿迁平凡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锈钢材料
5	长期供货框架协议	博迁新材	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白银
6	长期供货框架协议	广新纳米	宁波锋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	镍块
7	长期供货框架协议	博迁新材	上海臻于至善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镍块
8	采购框架协议	广新纳米	铁岭申和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碳毡
9	采购框架协议	博迁新材	宜兴市长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石墨制品
10	框架买卖合同	广新纳米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黄铜棒(线)
11	采购框架	博迁	辽宁银河碳纤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碳毡

	协议	新材	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销售合同

(i) 2015 年 1 月 1 日，广新纳米与三星电机签署 *Purchase Agreement*(《采购协议》)，协议约定：三星电机向广新纳米采购纳米镍粉，协议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具体交易内容以采购订单进行约定。

2017 年 5 月 16 日，博迁新材、广新纳米与三星电机签署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 And Jiangsu Boqian New Materials Stock Co., Ltd. Ningbo Guangxin Nanomaterials Co., Ltd.*(《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三星电机承诺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每年向博迁新材、广新纳米至少采购 500 公吨 80nm-300nm 镍粉，三年总采购量应至少为 2,100 公吨，有效期应为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另外，广新纳米与三星电机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采购协议》仍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协议》与本协议之间存在冲突则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ii) 2017 年 6 月 5 日，广新纳米与佳锌有限公司签署《道登电子(股)公司独家经销合约协议书》，广新纳米同意将向道登电子(股)公司销售产品的经销权利独家授予给佳锌有限公司，授权产品为超细镍粉及铜粉产品，授权地区为台湾地区，有效期三年。

11.1.5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签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委托海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资料及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11.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1.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1.4.1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730,282.79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1.4.2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383,695.97 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1.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

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发行人在实施上述增资行为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或复核，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12.2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情况

12.2.1 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广博纳米进行业务整合及资产转让的情况

根据广博纳米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博迁有限曾系广博纳米的全资子公司，广博纳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博迁有限从事电子专用金属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广博纳米开展上述业务以及光伏用银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后由于电子专用金属粉体材料发展前景良好，而光伏组件用银浆业务发展前景不确定性较大，因此，两项业务各自独立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基于金属粉体设备有继续增加的需要，广博纳米囿于其生产厂房地块面积狭小，扩大再生产的范围有限，而博迁有限有足够的土地空间可用于扩大再生产，且博迁有限所在地江苏省宿迁市对于发行人有招商引资的政策优惠。另外，考虑到博迁有限自设立以来即从事亚微米级金属粉体的生产，由其承接全部金属粉体生产业务具有可行性。广博纳米作出决议将其自身业务与其当时之全资子公司博迁有限的业务进行整合并做划分，将自身金属粉体业务整体剥离并转移至博迁有限，保留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及贵金属贸易业务。基于上述，广博纳米与博迁有限的业务进行整合并做划分，广博纳米将自身金属粉体业务整体剥离并整合至博迁有限，保留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及贵金属贸易业务，并对上述业务转移进行了整体的安排。业务整合完成后，博迁有限从事电子专用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广博纳米从事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贵金属贸易。上述业务整合过程如下：

(1) 生产设备转让

(i) 博迁有限向广博纳米出售浆料生产设备

2015 年 5 月 25 日，新沂市正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正维评报字(2015)第 50 号《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浆料生产机器设备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5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浆料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22,086,000 元。

2015 年 5 月 25 日，博迁有限的股东广博纳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博迁有限与广博纳米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出售浆料生产设备，转让价格以新沂市正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正维评报字(2015)第 50 号《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浆料生产机器设备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转让价格为 22,285,177.07 元。

2015 年 5 月 25 日，博迁有限与广博纳米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博迁有限将其持有的浆料设备转让给广博纳米；以新沂市正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正维评报字(2015)第 50 号《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浆料生产机器设备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浆料设备的转让价格为 22,285,177.07 元。

(ii) 博迁有限购买广博纳米金属粉体生产设备

2015 年 4 月 30 日，博迁有限的股东广博纳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博迁有限与广博纳米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协议，购买广博纳米用于生产纳米级金属粉体新材料的设备，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购买资产的最终价格。

2015 年 4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 月 8 日，博迁有限与广博纳米分别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一》及《<资产转让协议一>之补充协议》，约定博迁有限收购广博纳米的制粉设备，具体包括广博纳米持有的 10 套制粉设备、6 套分级设备；该等设备的转让价格以中联评报字[2015]第 82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转让价格为 7,037,010.27 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中联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829 号《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广博纳米拟转让部分设备的评估净值为 7,018,800.00 元。

(2) 知识产权的转让

(i) 博迁有限购买广博纳米知识产权

(a) 2016 年 4 月 8 日，博迁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博迁有限与广博纳米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用于购买广博纳米拥有的与金属粉体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2016 年 4 月 8 日，新沂市正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新正维评报字(2016)第 052 号《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入的商标、专利技术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转让的 40 项专利、2 项注册商标评估价值为 22.05 万元。

2016 年 7 月 15 日，博迁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博迁有限与广博纳米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协议，购买广博纳米拥有的与金属粉体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2016 年 7 月 11 日，新沂市正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新正维评报字(2016)第 076 号《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入的专利技术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转让的 3 项专利评估价值为 6,000 元。

2016 年 4 月 8 日及 2016 年 7 月 15 日，博迁有限与广博纳米分别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二》、《<资产转让协议二>之补充协议》，广博纳米将其持有的 43 项专利、7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2 项注册商标和 1 项专有技术转让给博迁有限，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 43 项专利及 2 项商标专有权最终转让价格确定为 208,018.87 元，另外 7 项正在申

请中的专利及一项专有技术无偿转让给博迁有限。

(b) 2017 年 5 月 11 日，博迁新材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博迁新材与广博纳米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受让广博纳米拥有的 1 项专利“3D 打印金属粉降碳降氧设备”及 1 项正在申请中的美国专利“3D 打印机用的金属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2017 年 4 月 10 日，湖南四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湘四达评报字(2017)第 017 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转让的 1 项美国专利申请权“3D 打印机用的金属粉末及其制备方法”评估价值为 0 元，1 项实用新型专利“3D 打印金属粉降碳降氧设备”评估价值为 2,000 元。

2017 年 5 月 26 日，博迁新材与广博纳米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三》，鉴于广博纳米已于 2016 年 7 月将其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3D 打印机用的金属粉末及其制备方法”转让给博迁有限，为保证专利保护的完整性，广博纳米将其持有的与上述专利相关的 1 项专利“3D 打印金属粉降碳降氧设备”及 1 项正在美国申请中的专利“METAL POWDER FOR 3D PRINTERS AND PREPARATION METHEOD FOR METAL POWDER ” (3D 打印机用的金属粉末及其制备方法)转让给博迁新材，转让价格为 0 元。

(ii) 广博纳米购买博迁有限知识产权

(a) 2016 年 4 月 8 日，博迁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博迁有限拥有的“纳米硅粉的生产方法”专利转让给广博纳米。

2016 年 4 月 9 日，新沂市正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新正维评报字(2016)第 053 号《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待出售“纳米硅粉的生产方法”专利技术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转让的专利评估价值为 4,500 元。

2016 年 4 月 9 日，博迁有限与广博纳米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博迁有限将其拥有的“纳米硅粉的生产方法”专利转让给广博纳米，根据新沂市正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新正维评报字(2016)第 053 号《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待出售“纳米硅粉的生产方法”专利技术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转让价格为 4,500 元。

(b) 2016 年 9 月 5 日，博迁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博迁有限与广博纳米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将博迁有限拥有的 3 项与银浆业务相关的专利转让给广博纳米。

2016 年 9 月 12 日，新沂市正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新正维评报字(2016)第 077 号《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待出售专利技术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转让的 3 项专利评估价值为 6,000 元。

2016 年 9 月 12 日，博迁有限与广博纳米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博迁有限将其拥有的 3 项与银浆业务相关的专利转让给广博纳米，根据新沂市正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新正维评报字(2016)第 077 号《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待出售专利技术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转让价格为 6,000 元。

(3) 博迁有限与广博纳米之间的存货购销

博迁有限自设立以来即从事电子金属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由于广博纳米在该行业经营时间较久，积累了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故在业务整合之前，广博纳米集中采购银浆、铝浆及金属粉体生产的原材料，博迁有限产品的最终销售均通过广博纳米进行，即博迁有限生产的产品先销售给广博纳米，再由广博纳米完成最终的对外销售。

2016 年 1-5 月，由于业务整合期间客户供应商系统切换的原因，博迁有限生产的金属粉体产品仍通过广博纳米实现对外销售；同时在该期间，广博纳米将其留存的金属粉体相关存货销售给博迁有限以便完成业务的整合，故在报告期初存在博迁有限向广博纳米采购金属粉体相关存货的交易以

及博迁有限向广博纳米销售金属粉体产品的交易，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及金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 部分“关联交易”所述。

(4) 业务整合与客户、供应商的切换

基于上述业务整合的安排，2015 年 1 月开始，广博纳米向其原相关客户、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根据该等书面通知，广博纳米与该等客户或供应商的有关业务均由发行人或广新纳米承接，自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完成内部切换流程后，购买、销售的合同及订单签署主体、发票开票主体为发行人或广新纳米。

(5) 员工转移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广博纳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金属粉体业务相关的广博纳米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发行人继受，发行人负责接收广博纳米转移的纳米金属粉体业务相关员工。截至 2015 年 11 月，广博纳米与金属粉体业务相关的全体生产人员已由博迁有限全部完成接收并与之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余非生产人员也陆续同博迁有限签署劳动合同。上述员工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害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12.2.2 发行人受让关联方宿迁广控土地及厂房

2017 年 5 月 11 日，博迁新材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新增生产线用于扩大生产规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购买宿迁广控拥有的位于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北侧、钱塘江路东侧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

发行人与宿迁广控于 2017 年 9 月 5 日签署《房地产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署《<房地产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宿迁广控购买土地及厂房，购买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经中联出具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宿迁广控持有的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840 号)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宿迁广控持有的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631 号)评估，上述土地及厂房评估值总计 5,228.95 万元，经协商转让价款共计 5,600.00 万元。

上述土地及厂房具体如下：

(1) 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宿国用(2010)第13151 号	宿迁广控	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北侧、钱塘江路东侧	工业	117,452.70

(2) 厂房及附属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201500373	宿迁广控	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北侧、钱塘江路东侧	4#车间	厂房	13,854.50
2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201500374			5#车间	厂房	13,854.50
3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4547 号			6#车间	工业	11,469.56
4	-			3 项其他辅助设施	辅助	-

上述土地及厂房原系发行人承租宿迁广控用于生产经营，本次发行人通过受让上述土地及厂房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7475 号《不动产权证书》后，解决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用房的稳定性问题，保证了发行人经营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业务整合过程中的资产收购相关的会议决议文件、协议文件、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产收购事宜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合法、有效。除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与出售事项。

12.3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

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3.2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13.3 2017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13.4 201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董事会人数调整、增设独立董事并修改<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董事会组成人数等事项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13.5 2018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股东持股比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13.6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13.7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13.8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草案)>及附件<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9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股东持股比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13.10 2019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其《公司章程》及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4.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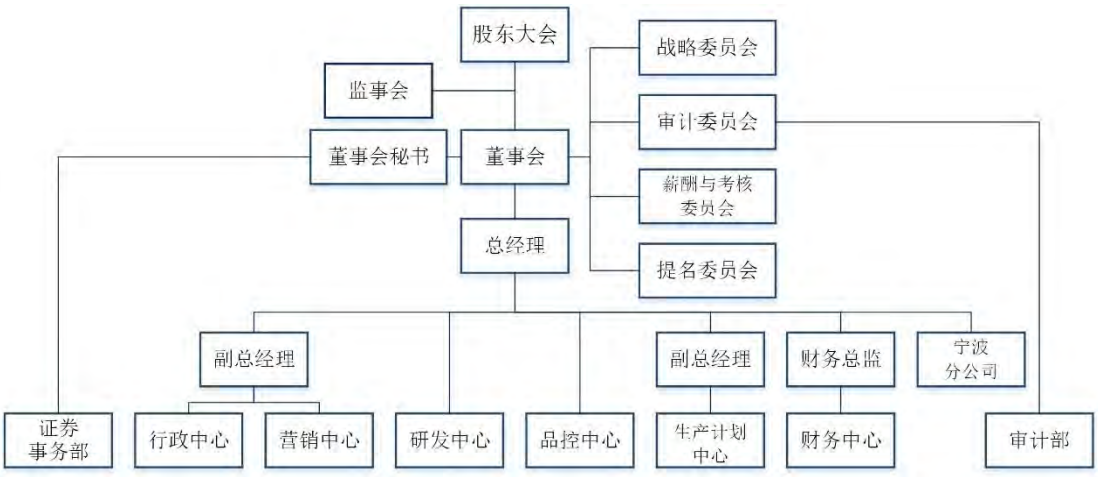

14.1.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构成，具体设置如下：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为发行人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由王利平、Gangqiang Chen(陈钢强)和黄庆组成，王利平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黄庆、王利平、方坤富组成，黄庆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洪剑峭、方坤富、裘欧特组成，洪剑峭为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方坤富、洪剑峭、裘欧特担任，方坤富为召集人。

(3) 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 1 名，任期三年。

(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

14.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1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其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4.2.2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4.3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4.3.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博迁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该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6.08.3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6.11.28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7.01.16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7.05.19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7.05.1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17.05.27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7.06.24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7.09.25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7.12.04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8.06.0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8.06.20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	2018.09.26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8.12.10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8.12.26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19.01.17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19.03.1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2019.05.17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14.3.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博迁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过 19 次董事会会议，该等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6.08.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11.0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12.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7.05.0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7.05.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05.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7.06.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7.09.0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7.11.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8.05.0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8.05.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8.05.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8.09.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8.11.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8.12.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9.01.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19.02.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8	2019.03.0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9	2019.04.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4.3.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博迁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
1	2016.08.3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11.09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7.05.0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7.05.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7.06.0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09.07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7.11.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8.05.3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8.11.25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8.12.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9.01.0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9.02.2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9.04.2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正常发挥作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未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

14.3.4 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共召开 11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
1	2018.05.18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18.05.18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3	2018.11.15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4	2018.11.19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5	2018.12.05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6	2018.12.05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7	2018.12.27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8	2018.12.31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9	2019.04.17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0	2019.04.17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1	2019.04.17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上述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分别为王利平、江益龙、Gangqiang Chen(陈钢强)、裘欧特、赵登永和蒋颖；独立董事分别为洪剑峭、黄庆、方坤富。根据《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核查表》，发行人董事的简历如下：

王利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宁波城建机械厂销售科长、厂长助理，鄞县电子门窗厂经营厂长，鄞县彩印包装用品公司总经理，宁波东方印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博股份(及其前身浙江广博文具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博纳米董事长，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博迁有限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加拿大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56 年 12 月出生，博士学历。历任加拿大魁北克省电力应用研究院博士后研究员，美国 Down Ceramic Inc 研究员，加拿大 Noranda 高科技材料研究所研究员，加拿大电子粉体公司主任研究员，广博纳米董事、总经理，博迁有限总经理、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江益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海军部队警卫连警卫，保密室保密员，海军部队军士长，政治处干事，宁波三一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博股份党委办公室主任兼集团办副主任，广博纳米副总经理、董事，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昇新材董事长，博迁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裘欧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慈溪市糖烟酒公司会计，象山县工业经营总公司会计，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审计专员，天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广博股份审计部副经理、监事、内

审负责人，宁波伟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广博纳米财务负责人，博迁有限财务负责人；现任广新纳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赵登永：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广博纳米粉体事业部主管、董事，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博迁有限董事；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副经理、行政中心副经理、董事。

蒋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就职上海飞讯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广博股份法务部经理；广博纳米上市办经理、董事会秘书，博迁有限上市办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洪剑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9 月出生，博士学历。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系副主任，香港科技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研究助理，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方坤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法务处长，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发行人独立董事。

黄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5 月出生，博士学历。历任日本物质材料研究机构从事博士后，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的化学工程与材料系从事博士后工作，现任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研究员，发行人独立董事。

15.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发行人现任监事分别为蔡俊、彭家斌、任静，其中蔡俊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彭家斌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监事的简历如

下：

蔡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广博纳米生产主管，现任发行人生产计划中心副经理、监事。

彭家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广博纳米品质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广昇新材监事，博迁有限品质部经理兼监事；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副经理、生产计划中心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任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宁波润德房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文员，广博股份文员。现任发行人监事、联枫投资监事、广弘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副总经理江益龙、舒丽红，财务负责人裘欧特，董事会秘书蒋颖。Gangqiang Chen(陈钢强)、江益龙、裘欧特、蒋颖简历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5.1.1 部分“发行人现任董事”所述。

舒丽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广博股份统计员、品质部主管、车间主管、分厂厂长；广博纳米副总经理；博迁有限生产主管；发行人生产主管；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5.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1.5 经核查有关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15.2.1 董事变动情况

(1) 2016 年 1 月 8 日，根据博迁有限股东的委派，由江益龙、Gangqiang Chen(陈钢强)、王利平、裘欧特、赵登永等董事共同组成博迁有限新一届董事会。江益龙任董事长，Gangqiang Chen(陈钢强)任副董事长。

(2) 2016 年 8 月 31 日，博迁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江益龙、王利平、Gangqiang Chen(陈钢强)、裘欧特、赵登永为董事组成博迁新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江益龙为董事长。本届董事任期自股份公司获发营业执照之日(2016 年 9 月 14 日)起算。

(3) 2017 年 9 月 25 日，博迁新材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颖为非独立董事，选举黄庆、方坤富、洪剑峭为独立董事。

(4) 2017 年 11 月 18 日，博迁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王利平为董事长。

15.2.2 监事变动情况

(1) 2016 年 1 月 8 日，根据博迁有限股东的委派由彭家斌担任公司监事。

(2) 2016 年 8 月 31 日，博迁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蔡俊、徐成群为博迁新材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彭家斌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博迁新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

会议，选举徐成群为博迁新材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任期自股份公司获发营业执照之日(2016 年 9 月 14 日)起算。

(3) 2017 年 5 月 27 日，博迁新材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徐成群辞任监事，同意选举杨恩朋为监事。

(4) 2017 年 6 月 2 日，博迁新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蔡俊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5) 2019 年 3 月 13 日，博迁新材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杨恩朋辞任监事，选举任静为监事。

15.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6 年 1 月 8 日，博迁有限召开董事会，免去江益龙总经理职务，同意 Gangqiang Chen(陈钢强)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裘欧特担任博迁有限财务总监。

(2) 2016 年 8 月 31 日，博迁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Gangqiang Chen(陈钢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裘欧特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蒋颖为董事会秘书。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股份公司获发营业执照之日(2016 年 9 月 14 日)起算。

(3) 2017 年 5 月 5 日，博迁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舒丽红为副总经理。

(4) 2017 年 11 月 18 日，博迁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江益龙为副总经理。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增加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改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为发行人规范、高效运作及正确经营决策提供有益补充及有力保障。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稳定，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

15.3 独立董事

15.3.1 独立董事的选举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博迁新材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洪剑峭、方坤富、黄庆为独立董事，其中洪剑峭为会计专业人士。

15.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独立董事的确认，该等独立董事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下列基本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5.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独立董事的确认，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规定，即不具有下列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1)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2) 在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经公司股东大

会认定的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4)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6) 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7)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8)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二)至(七)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9)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10)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3)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4)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15.3.4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如下特别职权：

(1)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

(4)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5)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 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经营管理层应当提供符合市场公允价格的证明材料，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1 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取得五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别为：

编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发行人	91321300564312317F
2	广昇新材	9132131131383297 5L

3	广新纳米	913302123169289132
4	宁波分公司	91330200MA2828GR3R
5	深圳分公司	91440300MA5DCYDH8U

16.2 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中汇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发行人	税种	2016 年度税率	2017 年度税率	2018 年度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15%/25%	15%/25%	15%/25%
2	增值税	17%/6%	17%/6%	17%/16%/6%
3	城建税	7%	7%	7%
4	教育税附加	3%	3%	3%
5	地方教育税附加	2%	2%	2%
6	房产税	1.2%	1.2%	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3 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6.3.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 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

号为 GR201332001014)，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279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7 年 5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博迁新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2018 修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企业享受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该办法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文件，在报告期内按照高新技术企业政策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享受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

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2017 年 5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博迁新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研发费用按照 50%加计扣除。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2018 修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企业享受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该办法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16.3.2 广新纳米享受的出口退税

根据《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93 号，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合金镍粉及片状粉末”产品享受 9%的出口退税率。根据《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原出口退税率为 9%的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0%。

根据广新纳米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新纳米出口的镍粉属于“合金镍粉及片状粉末”，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广新纳米出口的镍粉按照出口退税率 9%进行出口退税，2018 年 1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广新纳米出口的镍粉按照出口退税率 10%进行出口退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新纳米享受上述出口退税合法有效。

16.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16.4.1 根据中汇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策依据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资金入账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	政府补助金额(元)
2016 年度			
1	2016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宿财工贸[2016]24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1,400,000.00
2	2015 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奖补资金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宿豫政发[2016]30 号《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全区推动新型工业化暨新兴产业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	2,300,000.00
3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切块资金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宿财工贸[2016]8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切块资金的通知》	400,000.00
4	人才补助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宿财行[2015]36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三批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宿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宿人才发[2015]4 号《关于确定 2015 年度“宿迁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聚集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宿财行[2015]30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宿迁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	270,000.00

5	15 年度省级专项奖励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宿财教[2015]108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	5,000.00
6	2013 年度第二批市场新兴产业引导资金	宿迁市财政局发布的宿财工贸[2015]49 号《关于下达第二批 2013 年度市级新兴产业引导资金的通知》	500,000.00
7	2015 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资金)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宿财教[2015]111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资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0,000.00
8	2015 年区级专利资助资金	宿迁市宿豫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说明》	24,000.00
9	人才奖励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宿迁市财政局发布的宿财行[2016]12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苏北创业领军人才奖奖励经费指标的通知》	300,000.00
10	收 2015 年宋书清人才补助	宿迁市宿豫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宿豫人才办[2016]11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部分人才项目资助资金的请示》	90,000.00
11	2016 年度第一批鄞州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布的鄞企业减负[2016]4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一批鄞州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的通知》	11,345.00
2017 年度			
12	2016 年省级专利资助经费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宿财教[2016]89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11,000.00
13	2015 年市级专利资助经费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宿财教[2016]10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市级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	7,200.00
14	2015 年知识产权贯标合格奖补经费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宿财教[2017]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合格奖补经费的通知》	20,000.00
15	2016 年知识产权贯标合格奖补经费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宿财教[2016]37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奖补经费的通知》	100,000.00
16	2016 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宿财教[2017]30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资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450,000.00

17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苏财工贸[2017]66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300,000.00
18	科技局 17 年专利资助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宿财教[2017]89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12,000.00
19	16 年市级专利资助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宿财教[2017]124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	14,000.00
20	2016 年新型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宿豫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宿豫政发[2017]98 号《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全区推动新型工业化和新兴产业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	942,000.00
21	2016 年企业上市挂牌费用补助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发布的宿财金[2016]36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级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	150,000.00
22	引进人才专项资金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宿财行[2017]79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三批“宿迁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	90,000.00
2018 年度			
23	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补助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宿豫政发[2018]75 号《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全区推动新型工业化和新兴产业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	3,204,100.00
24	2017 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宿财工贸[2018]45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二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1,352,000.00
25	2017 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专项)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宿财教[2017]174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400,000.00
26	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宿财教[2018]78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	100,000.00
27	2017 年度宿迁高新区专利奖励资金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宿高管[2018]70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宿迁高新区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20,000.00

28	省级专利资助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宿财教[2018]60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14,000.00
29	2017 年市级专利资助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宿财教[2018]77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	8,750.00
30	2017 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金融专项)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下发的宿财金[2018]18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金融专项)项目的通知》	650,000.00
31	2017 年企业上市奖励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发布的宿豫金融办发[2018]13 号《关于拨付宿迁天成锋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奖补资金的启示》	1,500,000.00
32	省级专利资助资金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宿财教[2018]60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00
33	科技局专利资助经费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宿财教[2018]77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	4,750.00
34	2016 年度第二批海曙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贴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二批海曙区(原鄞西片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通知(鄞企业减负[2017]7 号)	26,861.00

16.4.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6.5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6.5.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由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1) 2019 年 5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发行人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无违法违规事项，无欠缴税款。

(2) 2019 年 1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段塘税务所就广新纳米和宁波分公司出具《证明》，广新纳米在 2014 年开业至今，在系统

内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暂无欠税；宁波分公司在 2016 年开业至今，在系统内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暂无欠税。

16.5.2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中汇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7.1 劳动用工

17.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645 人，以劳动合同方式聘用人数为 627 人，另有 1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发行人其余 17 人为劳务派遣员工，具体如下：

公司	员工总人数(人)	签订劳动合同(人)	退休返聘(人)	劳务派遣(人)
博迁新材	440	440	0	0
广新纳米	180	163	0	17
宁波分公司	25	24	1	0
合计	645	627	1	17

17.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该文本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17.1.3 根据广新纳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派遣单位宁波智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广新纳米与宁波智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合作协议》，上述 17 名劳务派遣员工均由宁波智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派遣，劳务派遣人数占广新纳米聘用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44%，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

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17.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7.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相关缴纳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	养老保险缴纳比例(单位/个人)	医疗保险缴纳比例(单位/个人)	失业保险缴纳比例(单位/个人)	生育保险单位缴纳比例	工伤保险单位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单位/个人)	应缴纳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人数	实际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人数
发行人	19%/8%	7%/2%	0.5%/0.5%	1%	1.3%	8%/8%	440	439	438
广新纳米	14%/8%	9%/2%	0.5%/0.5%	0.7%	0.2%	5%/5%	180	177	175
宁波分公司	14%/8%	9%/2%	0.5%/0.5%	0.7%	0.2%	5%/5%	25	24	24
合计							645	640	637

注 1：上表应缴纳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存在 5 名人数差异的原因为：4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注 2：上表应缴纳人数与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 8 名人数差异的原因为：(1) 4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 2 名广新纳米聘用的员工在试用期期间，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在本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企业(以下统称单位)工作的职工和职工所在单位均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前款所称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职工、合同试用期内的职工和外籍职工。”广新纳米未替其尚未转正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的相关规定；(3)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4)1 名发行人员工出具《承诺函》，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承诺因此发生的任何与住房公积金相冲突的事件由其本人自己承担、均与发行人无关，并承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解除与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作任何经济补偿。

17.2.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由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1) 2019 年 3 月 12 日，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0 年 11 月 5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博迁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19 年 1 月 8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宁波分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6 年 6 月 27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费欠费记录。

(3) 2019 年 1 月 8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广新纳米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费欠费记录。

17.2.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由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1) 2019 年 3 月 21 日，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8 月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19 年 1 月 8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宁波分公司已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3) 2019 年 1 月 8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广新纳米已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17.2.4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博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期间发生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违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交有关费用款项或行政处罚款项，王利平全额承担该等费用款项，或向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保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与其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1 环境保护

18.1.1 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前述 16 类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场所、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局、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

18.1.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

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类型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排污种类
1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131120170000066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	博迁新材	粉尘、镍及其化合物、乙醇
2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BJ2018B0105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宁波市环保局	广新纳米	化学需氧量、氨氮

18.1.3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 博迁新材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i) 光伏新材料项目一期

2014 年 12 月，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光伏新材料项目出具《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 年 1 月 20 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作出《关于对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豫环建[2015]3 号)，同意该项目按《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内容建设。本项目拟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建设本项目的 5 个生产厂房及辅助生产设施，并建设 8 条铜、镍粉生产线、1 条银粉生产线、1 条银浆生产线、4 条焊锡膏、助焊剂生产线、1 条焊锡丝生产线和 1 条焊锡条生产线，达产后生产镍粉 147t/a、铜粉 41t/a、银粉 36t/a、银浆 20t/a、焊锡膏 120t/a、助焊剂 30t/a、焊锡丝 500t/a、焊锡条 500t/a；二期建设 8 条铜、镍粉生产线、1 条银浆生产线、1 条焊锡粉生产线、6 条焊锡膏、助焊剂生产线、1 条焊锡丝生产线和 1 条焊锡条生产线,达产后生产镍粉 147t/a、铜粉 41t/a、银浆 20t/a、焊锡粉 500t/a、焊锡膏 190t/a、助焊剂 35t/a、焊锡丝 500t/a、焊锡条 500t/a；三期建设 8 条铜、镍粉生产线、1 条银粉生产线、6 条焊锡膏、助焊剂生产线、2 条焊锡丝生产线和 2 条焊锡条生产线，达产后生产镍粉 147t/a、铜粉 41t/a、银粉 36t/a、焊锡粉

500t/a、焊锡膏 190t/a、助焊剂 35t/a、焊锡丝 1,000t/a、焊锡条 1,000t/a。

2016 年 7 月 20 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作出《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新材料一期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宿豫环验[2016]10 号)，同意博迁有限光伏新材料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6 年 9 月 8 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出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变动情况的说明》，同意将《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新材料一期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宿豫环验[2016]10 号)中的光伏新材料项目拆分为 2 个光伏新材料项目，两个项目建设单位分别为博迁有限和广昇新材，同时，取消银浆产品。其中，博迁新材生产内容为：镍粉 441t/a、铜粉 123t/a、银粉 72t/a(光伏新材项目一二三期铜、镍粉及银粉生产线)。

(ii) 光伏新材料项目二期、三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作出《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光伏新材料二、三期项目竣工坏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宿豫环验[2017]17 号)，同意公司光伏新材料二、三期项目正式投入使用。

(iii) 纳米镍粉研发生产项目

2017 年 9 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纳米镍粉研发生产项目出具《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米镍粉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7 年 11 月 13 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作出《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米镍粉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豫环建[2017]22 号)，同意新建物理气相制粉生产线 10 条，形成年产 200 吨纳米镍粉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1 月，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作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米镍粉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

成纳米镍粉研发生产项目验收工作。

(iv) 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一期

2017 年 11 月，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光伏新材料项目出具《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7 年 11 月 24 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作出《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豫环建[2017]25 号)，同意该项目按《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内容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为镍粉 1,841 吨/年、铜粉 123 吨/年、银粉 72 吨/年。

2018 年 1 月，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超细纳米金属粉体项目一期验收工作。

(2) 广新纳米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i) 纳米金属粉体项目

2015 年 8 月，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就纳米金属粉体环境影响现状评价项目出具《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

2015 年 9 月 30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作出《关于<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鄞环建[2015]0441 号)，同意宁波分公司年产 800 吨纳米金属粉磨，其中纳米镍粉 600 吨，纳米铜粉 75 吨，纳米金粉 25 吨，纳米银粉 25 吨，纳米铝粉 75 吨。

2016 年 6 月 24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作出《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

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变更的环保意见》，同意该局 2015 年 9 月 30 日审查的《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及批复意见继续适用于宁波分公司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但其核定的性质、经营规模及经营场所应保持一致等。

2016 年 8 月 25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作出《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项目(原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状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鄞环验[2016]086 号)，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生产规模为年产纳米镍、铜粉共计 675 吨，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17 年 12 月 11 日，宁波市环保局海曙分局出具《变更审查批复意见》，由于项目建设地址、内容、规模等均未发生变化，同意项目建设单位名称由宁波分公司变更为广新纳米。

(ii) 年产 160 吨超细金属粉末生产线扩建项目

2017 年 10 月，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就年产 160 吨超细金属粉末生产线扩建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 月 9 日，宁波市环保局作出《年产 160 吨超细金属粉末生产线扩建项目环保部门审批意见》(2017 甬环海审(建)第 164 号)，同意广新纳米进行年产 160 吨超细金属粉末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

2018 年 6 月，浙江仁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宁波广新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广新纳米自主完成年产 160 吨超细金属粉末生产线扩建项目环保验收工作。

(iii) 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一期

2017 年 11 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7 年 11 月 24 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作出《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分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豫环建[2017]25 号)，使用 6 号车间(面积 11,400 平方米)和厂区预留用地进行建设，扩建 7 号车间 12,000 平方米、8 号车间 13,000 平方米，每个车间各布置 20 条纳米镍粉生产线，新建物理气相制粉生产线 60 条，同时配置公用辅助配套设施等，形成年产 1200 吨纳米镍粉(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1 月，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一期验收工作。

18.1.4 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中介机构对环保主管机关的走访

2019 年 3 月 12 日，本所律师走访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该局工作人员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访谈日，在日常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22 日，宁波市环保局海曙分局出具《证明》，广新纳米近三年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22 日，宁波市环保局海曙分局出具《证明》，宁波分公司近三年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查询宿迁市环保局网站(网址：http://hbj.suqian.gov.cn/)、宁波市环保局网站(网址：http://www.nbepb.gov.cn/)和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网站(网址：http:// www.nbyz.gov.cn/col/col106546/index.html)，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1.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18.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环境保护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9.3 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获得有权环保主管部门同意。

18.3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3.1 质量管理等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质量管理等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有效日期	认证对象	适用范围
1	认证证书	18EnMS0385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博迁新材	博迁新材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331-2012/ISO 50001:2011 RB/T 117-2014 能源管理体系，有色金属企业认证要求；适用范围："纳米金属粉末(镍粉、银粉)的生产过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2	认证证书	USA17Q31211R1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	博迁新材	博迁新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超细金属粉末的设计、生产(危险化学品除外)"
3	认证证书	USA17E31210R1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	博迁新材	博迁新材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超细金属粉末的设计、生产(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QAIC/CN/17911	凯瑞克国际认证集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博迁新材	博迁新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认证证书	4	团	2020 年 12 月 14 日		GB/T28001-2011 标准，认证范围:“镍粉、银粉、铜粉等金属粉末的研发、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苏 AQBQG Ⅱ 201701386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博迁新材	轻工其他。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8Q310790R0M/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广新纳米	广新纳米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超细金属粉末的开发、生产。”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8E33901R0M/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广新纳米	广新纳米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超细金属粉末的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18.3.2 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 2019 年 3 月 22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博迁新材自公司设立之日(2010 年 11 月 5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19 年 1 月 4 日，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证明》，“广新纳米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未发现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 2019 年 1 月 4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函》，“宁波分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未发现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18.3.3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认证机构认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6,540 万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市场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代气相分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65,383.56
2	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18,094.4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22.82
4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13,070.09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116,270.8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9.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19.2.1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2019 年 3 月 5 日，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项目代码为 2019-330203-33-03-010650-000 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同意广新纳米的“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的备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建设规模与内容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新建 1 号 2 号生产车间 30,547.2 平方米，办公及研发中心 10,908.3 平方米，生产辅助用房 9,000 平方米。年产 700 吨亚微米级、纳米级镍粉；20 吨微米级、亚微米级银粉和 80 吨微米级、亚微米级铜粉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额为 65,383.56 万元。

19.2.2 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2017 年 7 月 26 日，宿迁市宿豫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宿豫发改备(2017)70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确认发行人申请备案的“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其建设备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建设生产厂房 2.5 万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 项目总投资额为 2,9021.88 万元。

19.2.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 年 3 月 6 日，宿迁宿豫区经信局出具宿豫经信备[2018]12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发行人就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备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拟在本公司 5 号厂房内建设 3,960 平方米的研发实验室。依托公司所建研发实验室，基于公司研发所需，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升级公司研发平台，增加所需人员的招聘，建立高水准的研发和成果转化环境，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及工作效率，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研发、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奠定良好的基础”，项目总投资额为 9,722.82 万元。

19.2.4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2018 年 3 月 6 日，宿迁宿豫区发改局出具宿豫发改备[2018]40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发行人就其二代气相分级项目进行备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建设用地 7,500 平方米，项目计

划总投资额 13,070.09 万元，项目拟投资 1,350 万元用于二代气相分级场地及其他设施的建设；拟投资 10,271.88 万元用于购买脉冲式布袋收集器、换热器、配鼓风机电机、工业除湿机、加料机电机等相关设备。项目建设以期完善公司生产产业链，扩大产品附加值，增加公司营业收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新增 418.56 吨成品镍粉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额为 13,070.09 万元。

19.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审批的情况如下：

19.3.1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2019 年 3 月 21 日，宁波市环保局出具 2019 甬环海审(建)第 30 号《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同意广新纳米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在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进行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涉及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65,383.56 万元，新建厂房面积 50,455.40 平方米。

19.3.2 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2017 年 11 月 24 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出具宿豫环建[2017]25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按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内容建设。

19.3.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 年 5 月 3 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出具宿豫环审表 2018050 号《关于对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19.3.4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2018 年 4 月 17 日，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 2018002 号《宿豫区工业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受理通知书》，同意发行人提交的 “不再审批”信用承诺书和二代气相分级项目“不再审批”申请表。

19.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19.4.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北侧、钱塘江路东侧”，发行人就上述项目建设用地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编号为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7475 号的《不动产权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4.1 部分“土地使用权”所述)。

19.4.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发行人就上述项目建设用地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编号为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2 号的《不动产权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4.1 部分“土地使用权”所述)。

19.4.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的建设地点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广新纳米就上述项目建设用地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143456 号的《不动产权证》及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128955 号的《不动产权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4.1 部分“土地使用权”所述)。

19.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19.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9.7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核准，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

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1、成为全球领先的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供应商。抓住 MLCC 行业的市场机遇，发挥发行人在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在现有的镍粉、铜粉、银粉、合金粉领域内进行工艺改进、技术研发和产品线延伸，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高产品在下游客户端的应用表现，保证产品的安全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强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将争取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成为全球领先的电子专用金属粉体材料供应商。2、开发合金粉体材料，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发行人不断开发金属粉体材料新的下游应用领域。发行人将以现有的镍粉、铜粉、银粉、合金粉业务为基础，带动金属粉体材料领域其他产品的发展。发行人目前已研制出的镍铬合金粉、镍锡合金粉和镍铁合金粉，下游企业尚在进行工艺评定，未来可能用于大规模制造电子屏蔽材料、高端机床刀具制造材料、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材料。同时，发行人正在研发 3D 打印金属材料、磁性合金材料、镍基高温合金材料合金材料等新型金属粉体材料。未来，随着下游领域的拓展和深度开发，除 MLCC 外，其他应用领域的金属粉体材料需求量也将逐步扩大，发行人将适时扩大相应粉体生产以满足市场需求变动。"

20.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国土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外汇管理局及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走访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宿迁仲裁委、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宁波仲裁委员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3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利平、总经理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叶谢邓律师行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走访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宿迁仲裁委、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宁波仲裁委员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利平及总经理 Gangqiang Chen(陈钢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出具了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函主要内容
1	发行人	**(第一部分)本次发行稳定股价、虚假记载、承诺保障措施等承诺** 一、自本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实施如下稳定股价的方案： 1、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金额： (1) 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共同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制定回购计划，并予以公告。 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

		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五、若本公司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六、本承诺函经公司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 坚持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 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5、 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承诺严格履行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公司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

		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2	**控股股东广弘元**	**(第一部分)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延长锁定期限、虚假记载、承诺保障措施等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所持博迁新材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亦将一并遵守。 二、本企业所持博迁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减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博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企业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本企业所持有博迁新材股份的持股增减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当博迁新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博迁新材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博迁新材将实施有关稳定股价的方案。作为博迁新材的控股股东，本企业承诺： 1、 在博迁新材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博迁新材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博迁新材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本企业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博迁新材股票； 2、 增持股票的金额： (1) 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自博迁新材上市后累计从博迁新材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博迁新材上市后累计从博迁新材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四、若博迁新材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博迁新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与博迁新材共同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企业将制定回购计划，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同时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博迁新材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博迁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博迁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若本企业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博迁新材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博迁新材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博迁新材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博迁新材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若本企业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若本企业违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其他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九、本承诺函经本企业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企业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博迁新材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止，除博迁新材外，本企业未投资设立其他企业。 二、如本企业及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博迁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博迁新材，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博迁新材。 三、对于博迁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博迁新材及博迁新材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第三部分)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不利用自身对博迁新材的重大影响，谋求博迁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对博迁新材的重大影响，谋求与博迁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杜绝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博迁新材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博迁新材违规向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博迁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博迁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博迁新材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博迁新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博迁新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博迁新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第四部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不侵占公司利益，如本企业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一、
3	**实际控制人王利平**	**(第一部分)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延长锁定期限、虚假记载、承诺保障措施等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所持博迁新材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亦将一并遵守。 二、本人所持博迁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减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博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三、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博迁新材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

		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其他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博迁新材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止，本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除博迁新材外)，目前未从事与博迁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保证本人(包括促使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迁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博迁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如本人(包括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博迁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博迁新材，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博迁新材。 四、博迁新材目前未从事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若博迁新材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正在或已经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则本人实际控制的该其他公司将放弃继续从事该项业务。

		五、对于博迁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博迁新材及博迁新材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本人保证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第三部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不利用自身对博迁新材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博迁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包括本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博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下同)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对博迁新材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博迁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杜绝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博迁新材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博迁新材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博迁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博迁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博迁新材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博迁新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博迁新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博迁新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第四部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不侵占公司利益，如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一、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钢强**	**(第一部分)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延长锁定期限、虚假记载、承诺保障措施等承诺** 一、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所持博迁新材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亦将一并遵守。 二、本人所持博迁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减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博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

		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三、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博迁新材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实施有关稳定股价的方案。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1、 当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施股份增持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博迁新材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本人作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 2、 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五、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博迁新材所有。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博迁新材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博迁新材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博迁新材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博迁新材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九、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其他依据博迁新材股东、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博迁新材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博迁新材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十、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博迁新材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不利用自身对博迁新材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博迁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包括本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博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下同)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对博迁新材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博迁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杜绝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博迁新材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博迁新材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博迁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博迁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博迁新材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博迁新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博迁新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博迁新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一、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申扬投资**	**(第一部分)股份锁定、虚假记载、承诺保障措施等承诺** 一、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所持博迁新材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亦将一并遵守。 二、本企业所持博迁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减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博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企业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所持有博迁新材股份的持股增减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博迁新材所有。 四、若本企业违反其他依据博迁新材股东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博迁新材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博迁新材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承诺函经本企业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博迁新材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 不利用自身对博迁新材的重大影响，谋求博迁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 不利用自身对博迁新材的重大影响，谋求与博迁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 杜绝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博迁新材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博迁新材违规向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 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博迁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博迁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博迁新材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博迁新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博迁新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博迁新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一、
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众智聚成、新辉投资)**	**(第一部分)股份锁定、虚假记载、承诺保障措施等承诺** 一、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所持博迁新材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亦将一并遵守。 二、本企业所持博迁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减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博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企业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所持有博迁新材股份的持股增减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博迁新材所有。 四、若本企业违反其他依据博迁新材股东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博迁新材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博迁新材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承诺函经本企业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博迁新材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不利用自身对博迁新材的重大影响，谋求博迁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对博迁新材的重大影响，谋求与博迁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杜绝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博迁新材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博迁新材违规向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博迁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博迁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博迁新材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博迁新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博迁新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博迁新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一、
7	**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衢州祁虎、辰智卓新、广聚汇金、海富长江、尚融宝盈、金锦联城、中比基金、新余广晟、尚融聚源)**	**(第一部分)股份锁定、虚假记载、承诺保障措施等承诺** 一、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博迁新材股份时亦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博迁新材所有。 三、若本企业违反其他依据博迁新材股东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博迁新材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博迁新材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承诺函经本企业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博迁新材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8	**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雅戈尔投资)**	**(第一部分)股份锁定、虚假记载、承诺保障措施等承诺** 一、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本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博迁新材，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博迁新材股份时亦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若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博迁新材所有。 三、若本公司违反其他依据博迁新材股东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博迁新材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博迁新材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博迁新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王利平、陈钢强)**	**(第一部分)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延长锁定期限、虚假记载、承诺保障措施等承诺** 一、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所持博迁新材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亦将一并遵守。 二、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下限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在本人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博迁新材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实施有关稳定股价的方案。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1、当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施股份增持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博迁新材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本人作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 2、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六、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七、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九、 若本人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博迁新材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博迁新材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博迁新材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博迁新材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十、 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十一、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其他依据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第二部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不利用自身对博迁新材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博迁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包括本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博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下同)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对博迁新材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博迁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杜绝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博迁新材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博迁新材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博迁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博迁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博迁新材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博迁新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博迁新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博迁新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第三部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0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益龙、裘欧特、赵登永、蒋颖、舒丽红)**	**(第一部分)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延长锁定期限、虚假记载、承诺保障措施等承诺** 一、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所持博迁新材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亦将一并遵守。 二、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下限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在本人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博迁新材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实施有关稳定股价的方案。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1、当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施股份增持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博迁新材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本人作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 2、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六、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七、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九、 若本人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博迁新材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博迁新材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博迁新材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博迁新材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十、 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十一、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其他依据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第二部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 不利用自身对博迁新材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博迁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包括本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博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下同)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 不利用自身对博迁新材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博迁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 杜绝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博迁新材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博迁新材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 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博迁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博迁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博迁新材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博迁新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博迁新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博迁新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第三部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1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庆、方坤富、洪剑峭)**	**(第一部分)股份锁定、虚假记载、承诺保障措施等承诺** 一、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所持博迁新材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亦将一并遵守。 二、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有)，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五、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若本人违反其他依据公司独立董事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

		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能够继续履行承诺或提供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替代方案后为止。 **(第二部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 不利用自身对博迁新材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博迁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包括本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博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下同)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 不利用自身对博迁新材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博迁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 杜绝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博迁新材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博迁新材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 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博迁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博迁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博迁新材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博迁新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博迁新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博迁新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第三部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2	**发行人监事(蔡俊、彭家斌、任静)**	**(第一部分)股份锁定、虚假记载、承诺保障措施等承诺** 一、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所持博迁新材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亦将一并遵守。 二、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关于同业禁止的承诺以及其他依据公司的监事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第二部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不利用自身对博迁新材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博迁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包括本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博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下同)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对博迁新材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博迁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杜绝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博迁新材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博迁新材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博迁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博迁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博迁新材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博迁新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博迁新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博迁新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13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君平**	**(第一部分)股份锁定、虚假记载、承诺保障措施等承诺** 一、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所持博迁新材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亦将一并遵守。 二、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博迁新材所有。 三、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博迁新材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中介机构(海通证券、本所、中汇、中联、天源评估)**	海通证券承诺：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承诺：本所为博迁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

		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中汇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中汇会审 2019[3539]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 2019[35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 2019[3536]号差异鉴证报告、中汇会鉴 2019[3537]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 2019[3538]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中汇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中汇会验[2016]4142 号、中汇会验[2017]4321 号、中汇会验[2017]4984 号、中汇会验[2018]4690 号、中汇会验[2018]4856 号验资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中汇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1888 号专项复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中联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天源评估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8]第 0452 号《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3.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3.2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该等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取得上交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结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为2019年6月14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莹莹：

胡　钦：

车　笛：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2020 年 4 月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9
第三节 董事会 33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0
第七章 监事会 42
第一节 监事 42
第二节 监事会 4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5
第十二章 附则 5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由原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时已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6]1045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在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00564312317F。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angsu Boqian New Materials Stock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
邮政编码：2238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规模经营，科学延伸；并以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为目标；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精心运筹，科学管理，诚实守信，回报股东，服务社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镍粉、铜粉、银粉、锡粉、合金粉等金属粉末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系由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各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认购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05	31.82	净资产折股	2016.08
2.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75	28.24	净资产折股	2016.08
3.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1.11	净资产折股	2016.08
4.	陈钢强	547.2	12.16	净资产折股	2016.08
5.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0	16.67	净资产折股	2016.08
合计		4,500.00	100.00	-	-

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及出资情况业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占总股本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万股，占总股本的【】%。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非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拟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变更的事项内容，说明变更或者终止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可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并应当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不得变更为其他用途。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的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述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在收到前述书面请求及股东身份核实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应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

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即九人)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为了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为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书面请求应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该书面请求所列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提交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提案应与提交董事会的提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监事会或相关股东应按前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地点应为公司所在地。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股东大会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以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证照；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合伙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席的情况除外。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该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 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参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

（三）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其中，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有表

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宣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及公司等相关各

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决议通过之日立即就任；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届满的除外，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应自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本章程有明确规定外，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上市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一百〇一条 上市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

上市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以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

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或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或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
(三) 具备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 具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一百一十条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二) 在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六) 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二)至(七)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九)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十)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四)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及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聘或免职：

（一）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之情形；

（二）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除前款规定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解聘或免职。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办法要求的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解聘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书面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

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经营管理层应当提供符合市场公允价格的证明材料，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以及为筹集回购资金而进行的再融资事项；
(九) 根据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批准应当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经营投资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经营投资事项的具体审批权限为：

(一) 公司经营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 公司经营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少于 50%；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同时满足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条件；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同时满足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条件；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同时满足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条件；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同时满足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条件。

(三) 公司经营投资事项相关指标未达到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规定的标准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后执

行。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以同一或相关资产为经营投资标的，以其累计数计算经营投资数额。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持有 50%以上权益子公司发生经营投资行为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经营投资行为，批准权限以相关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照上述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召开方式；
（三） 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 其他应载明的事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除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三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现场会议及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的全过程可视需要进行录音和录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全体董事达成一致意向的前提下，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传真件表决。

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有效期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传真件表决的方式，但事后参加表决的董事亦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财务负责人一名，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二） 总经理的职权；
（三） 总经理的责任；
（四） 报告制度；
（五） 总经理办公会；
（六）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七）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监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召开方式；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监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六)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将努力积极地贯彻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同时发放股票股利。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九）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利益，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还需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表决通过。

(十一)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二)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当公司董事会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利分配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完成股利分配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邮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

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

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据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超过”、“低于”、“少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 5月 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125号

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博迁文〔2019〕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54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0年9月8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9月9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赵晓丹　　共印15份